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二 千 年 史

四 卷

鄧 之 誠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742B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二 千 年 史

卷 四

~~1054017~~

大會書叢學大

員委

李書田君	李書華君	李建勛君	李四光君	朱家驊君	朱經農君	任鴻雋君	王雲五君	王世杰君	丁燮林君
秉志君	周昌壽君	周仁君	吳經熊君	吳澤霖君	辛樹幟君	何炳松君	余青松君	李權時君	李聖五君
徐誦明君	孫貴定君	馬寅初君	馬君武君	翁文灝君	翁之龍君	姜立夫君	胡庶華君	胡適君	竺可楨君
馮友蘭君	程演生君	程天放君	梅貽琦君	張伯苓君	曹惠羣君	陳裕光君	陶孟和君	郭任遠君	唐鉞君
蔣夢麟君	蔡元培君	黎照寰君	劉湛恩君	劉秉麟君	鄭振鐸君	鄭貞文君	鄒魯君	傅運森君	傅斯年君
			顧頡剛君	羅家倫君	顏福慶君	顏任光君	歐元懷君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二 千 年 史

四 卷

鄧 之 誠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058312

目錄

卷四 宋遼金夏元

宋世系(附宋世系表).....	一	(2) 兵制.....	七二
遼世系(附遼世系表).....	六	(甲) 禁兵.....	七三
金世系(附金世系表).....	八	(乙) 廂兵.....	七四
夏世系(附夏世系表).....	一一	(丙) 鄉兵.....	七四
元世系(附元世系表).....	一四	(丁) 藩兵.....	七四
(一) 宋之統一.....	一八	(3) 刑法.....	七八
(二) 宋之疆域(附宋疆域簡表).....	二一	(4) 學校.....	八一
(三) 宋之制度.....	四九	(甲) 京師學.....	八一
(1) 官制.....	四九	(乙) 地方學.....	八六
(甲) 中央官(附中央官制簡表).....	四九	(5) 科舉.....	八八
(乙) 地方官.....	六七	(甲) 貢舉.....	八八
		(乙) 制舉.....	一〇〇
		(四) 宋初之政治.....	一〇二

(1) 削奪藩鎮兵權	一〇二	(甲) 元祐之政	一四〇
(2) 優禮士大夫	一〇三	(乙) 紹聖之政	一四二
(甲) 制祿之厚	一〇三	(丙) 建中崇寧之政	一四四
(乙) 退職之恩禮	一〇四	(3) 宣和之醜亂	一四七
(丙) 陞子之濫	一〇五	(甲) 蔡京	一四七
(3) 臺諫之橫	一〇六	(乙) 王黼	一四八
(五) 王安石之變法	一一一	(丙) 童貫	一四九
(1) 變法之起因	一一二	(丁) 朱勛	一五〇
(甲) 屬於軍政者(附兵額簡表)	一一二	(戊) 民變	一五〇
(乙) 屬於財政者(附收支簡表)	一一三	(七) 宋之外患	一五四
(2) 變法之實行	一一六	(1) 遼之建國	一五四
(甲) 民政上之設施	一一七	(甲) 遼之疆域(附遼疆域簡表)	一五四
(乙) 財政上之設施	一二五	(乙) 遼之制度	一六〇
(丙) 軍政上之設施	一三〇	(丙) 宋遼之和戰	一七七
(六) 黨爭之誤國	一三六	(2) 夏之興起	一八五
(1) 新舊黨之分張	一三七	(甲) 夏之先世	一八五

	(丙) 宋夏之和戰……………	一八九	(丙) 金人第三次南侵……………	二三二
	(3) 金之興起……………	一九五	(丁) 宋之招討羣盜……………	二三七
	(甲) 金之種族與先世……………	一九五	(2) 宋金之構和……………	二四六
	(乙) 遼天祚荒淫與女真之興……………	一九六	(3) 南宋初年之兵費……………	二五二
	(丙) 遼之滅亡與西遼之建國……………	二〇一	(甲) 川陝……………	二五二
	(八) 北宋之滅亡……………	二〇五	(乙) 江淮……………	二五四
	(1) 宋金之和戰……………	二〇五	(十) 南宋與金之對峙……………	二五七
	(甲) 海上之盟……………	二〇六	(1) 金之立國規模……………	二五七
	(乙) 夾擊之始末……………	二〇七	(甲) 疆域(附金疆域簡表)……………	二五七
	(2) 宋金之戰爭……………	二〇九	(乙) 制度……………	二六四
	(甲) 起釁原因……………	二〇九	(2) 南宋與金之和戰……………	二七九
	(乙) 金兵南侵……………	二一一	(甲) 完顏亮南侵……………	二七九
	(丙) 徽欽北狩……………	二一五	(乙) 開禧用兵……………	二八六
	(九) 南宋之建國……………	二二二	(3) 南宋之不振……………	二九〇
	(1) 宋金之戰爭……………	二二三	(甲) 相權極重……………	二九〇
	(甲) 金人第一次南侵……………	二二三	(乙) 太學生之橫……………	二九六
	(乙) 金人第二次南侵……………	二二七	(丙) 道學之禁……………	二九九

(十一)南宋之滅亡……………三〇七

(1)蒙古之興起……………三〇七

(甲)蒙古起原……………三〇七

(乙)成吉思汗之崛起(附蒙古初興諸部簡表)三〇九

(2)西夏之滅亡……………三二三

(甲)夏金之和戰……………三二三

(一)蒙古之侵夏……………三二四

(3)金之滅亡……………三二五

(甲)蒙古之來侵……………三二五

(乙)蒙古之經略中原……………三二八

(丙)南宋與蒙古夾攻金人……………三三一

(4)南宋之亡……………三三二

(甲)三京之復……………三三二

(乙)蒙古大舉南侵……………三三三

(丙)德祐與二王之亡……………三三九

(十二)元之建國……………三三一

(1)元初之武功……………三三二

(甲)西域(附四汗國簡表)……………三三三

(乙)高麗……………三四二

(丙)日本……………三四六

(丁)大理與吐蕃……………三四八

(戊)安南與占城……………三四九

(己)緬甸與暹羅……………三五二

(庚)南洋羣島……………三五四

(2)元之疆域(附元疆域簡表)……………三五五

(3)元之制度……………三六四

(甲)官制(附元內外官制簡表)……………三六四

(乙)兵制……………三七二

(丙)刑法……………三七五

(丁)服色……………三七六

(戊)學校……………三七八

(己)選舉……………三八一

(十三)元之衰亡……………三八三

(1)帝位之紛爭……………三八三

(甲) 蒙古之分裂	三八三	(甲) 宋	四一五
(乙) 權臣之擁立	三八六	(乙) 遼	四一八
(2) 政治之不良	三八七	(丙) 金	四一八
(甲) 崇信番僧	三八八	(丁) 元(附元代稅戶簡表)	四一九
(乙) 重用計臣	三九〇	(2) 職役	四二〇
(3) 治河之役	三九四	(甲) 宋	四二〇
(4) 漢族之光復	三九五	(乙) 遼	四二二
(甲) 壓制政策	三九五	(丙) 金	四二三
(乙) 羣雄並起	四〇一	(丁) 元(附元代科差戶別簡表)	四二五
(5) 元之戡亂與內訌	四〇五	(3) 官賣品	四二七
(甲) 西路	四〇六	(甲) 宋	四二七
(乙) 中路	四〇七	(乙) 遼	四三五
(丙) 東路(附順帝以後世次表)	四〇八	(丙) 金	四三六
(一) 民生狀況	四一五	(丁) 元	四三八
(1) 田賦	四一五	(4) 雜稅	四三九
		(甲) 宋	四三九
		(乙) 遼	四四六

(丙)金.....四四七

(丁)元.....四四九

(5)幣制.....四五二

(甲)銀.....四五二

(乙)錢.....四五二

(丙)鈔.....四五四

(6)江浙官田.....四五九

(7)物產.....四六四

(甲)農產.....四六四

(乙)礦產.....四六六

(二)學術思想.....六四七

(1)理學.....四六七

(甲)理學之起源.....四六七

(乙)理學之派別.....四六九

(丙)理學之變遷.....四七五

(丁)理學之影響.....四七六

(戊)理學之北傳.....四七九

(2)史學.....四八一

(甲)正史.....四八一

(乙)通史.....四九〇

(丙)政史.....四九五

(3)文學.....四九六

(甲)文.....四九六

(乙)詩.....五〇九

(丙)詞.....五一五

(4)通俗文學.....五一七

(甲)宋元人小說.....五一八

(乙)金人院本.....五二〇

(丙)元人雜劇.....五二一

(5)書畫.....五二三

(甲)書.....五二三

(乙)畫.....五二六

(6)印刷.....五二八

(三)工藝製造.....五二九

(1) 紡織.....	五二九	(丁) 元.....	五四四
(甲) 宋.....	五二九	(2) 衣飾.....	五四五
(乙) 元.....	五三一	(甲) 宋.....	五四五
(2) 雕漆.....	五三一	(乙) 遼.....	五四七
(3) 瓷器.....	五三二	(丙) 金.....	五四七
(4) 塑像.....	五三三	(丁) 元.....	五四八
(5) 建築.....	五三三	(3) 嫁娶.....	五四九
(6) 器用.....	五三四	(甲) 宋.....	五四九
(甲) 文具.....	五三四	(乙) 遼.....	五五三
(乙) 舟車.....	五三六	(丙) 金.....	五五三
(丙) 軍器.....	五三七	(4) 喪葬.....	五五四
(丁) 指南針.....	五三九	(甲) 宋.....	五五四
(四) 風俗.....	五三九	(乙) 遼.....	五五五
(1) 飲食.....	五四〇	(丙) 金.....	五五五
(甲) 宋.....	五四〇	(5) 令節.....	五五六
(乙) 遼.....	五四三	(甲) 宋.....	五五六
(丙) 金.....	五四四	(乙) 遼.....	五五七

(丙)金	五五九	(丁)象棋	五六一
(6)戲玩	五五九	(戊)打馬	五六一
(甲)奕棋	五五九	(己)鞭子	五六一
(乙)葉子	五五九	(庚)雙陸	五六一
(丙)彩選格	五六〇	(辛)百戲	五六二

中華二千年史（中國通史講義）

卷四 宋遼金夏元

宋世系

自太祖趙匡胤代周。六西曆九年至帝昺滅於元。七西曆一二年凡十八主。共三百二十年。
太祖。姓趙。名匡胤。涿郡人。仕周。以功拜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恭帝七年春。北漢結契
丹入寇。命太祖出師禦之。次陳橋驛。夜五鼓。諸校露刃列於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
爲天子。未及對。有以黃衣加身者。衆皆羅拜。擁還。遂受周禪。國號曰宋。建元建隆。三年乾

德、年五開寶。年八在位凡十六年。

太宗。初名匡乂。賜改光義。太祖母弟。繼立。改元太平興國。年八雍熙。年四瑞拱。年二淳化。年五至

道。年三在位凡二十二年。

眞宗。名恆。太宗第三子。嗣立。改元咸平。年六景德。年四大中祥符。年九天禧。年五乾興。年一在位凡

二十五年。

仁宗。名禛。眞宗第六子。嗣立。改元天聖。年九明道。年二景祐。年四寶元。年二康定。年一慶歷。年八皇祐、

年五至和。年二嘉祐。年八在位凡四十一年。

英宗。名曙。濮安懿王允讓孫太宗之第十三子。仁宗養之於內。嘉祐七年。立爲皇子。仁宗

崩。遺詔立爲帝。卽位。改元治平。年四在位凡四年。

神宗。名頊。英宗長子。嗣立。改元熙寧。年十元豐。年八在位凡十八年。

哲宗。名煦。神宗第六子。嗣立。改元元祐。年八紹聖。年四元符。年三在位凡十五年。

徽宗。名佶。神宗第十一子。繼立。改元建中靖國。年一崇寧。年五大觀。年四政和。年七重和。年一宣和。

年七金兵圍汴急。乃禪位於欽宗。尊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在位凡二十五年。及金人破

汴。脅帝北行。金主封爲昏德公。卒於五國城。

欽宗。名桓。徽宗長子。嗣立。改元靖康。年一在位凡一年。隨徽宗北去。金主封爲重昏侯。金主亮時殂。

(以上凡九帝。共一百六十七年。自西曆九六〇年。至西曆一一二六年。史稱爲北宋。)

高宗。名構。徽宗第九子。封康王。徽欽北去。卽帝位於應天府。河南商邱縣旋因金人之逼。避

走江南。建都於臨安。浙江杭州改元建炎。四年紹興。二十年傳位於孝宗。稱太上皇。在位凡三十

六年。

孝宗。名昀。太祖七世孫。高宗詔選太祖之後。紹興二年。選帝育於禁中。三十年。立爲皇

子。繼立。改元隆興。二年乾道。九年淳熙。十六年傳位於光宗。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在位凡

二十七年。

光宗。名惇。孝宗第三子。乾道七年。立爲皇太子。嗣立。改元紹熙。五年傳位於寧宗。上尊號

曰聖安壽仁太上皇帝。在位凡五年。

寧宗。名擴。光宗第二子。嗣立。改元慶元。六年嘉泰。四年開禧。三年嘉定。十七年在位凡三十年。

理宗名昀。太祖十世孫。初寧宗無子。擇太祖後二人。養之宮中。一曰貴和。一曰貴誠。尋立貴和爲皇子。改賜名竑。寧宗崩。史彌遠矯詔立貴誠爲帝。攷名昀。即位。改元寶慶。三年紹定。六年端平。三年嘉熙。四年淳祐。十二年寶祐。六年開慶。一年景定。五年在位凡四十年。

度宗名禛。太祖十一世孫。父榮王與芮。理宗母弟。理宗無子。寶祐元年。立爲皇太子。受遺詔繼立。改元咸淳。十年在位凡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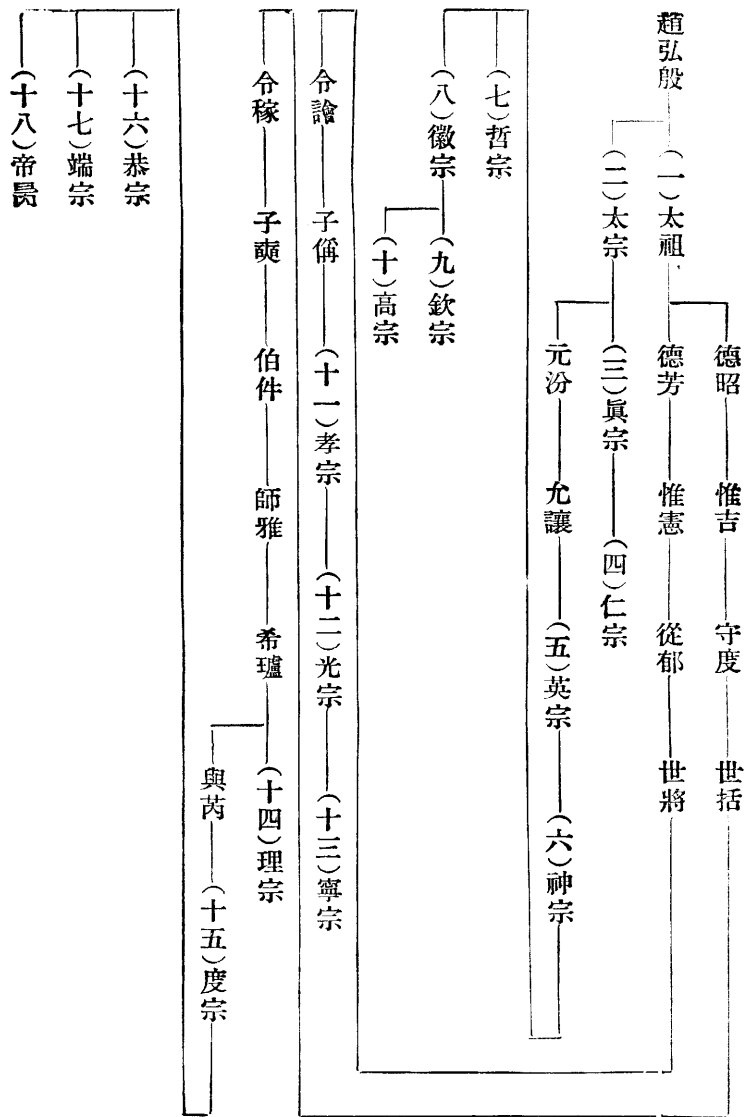
恭宗名焜。度宗子。繼立。改元德祐。二年正月。元兵南侵。至臨安皋亭山。以勢窮乃出降。在位凡一年。朝元主於上都。封瀛國公。

端宗名昞。度宗庶子。恭宗兄。封吉王。德祐二年五月。陳宜中等立之於福州。改元景炎。二年元兵襲之。奔粵。殂於礪州。廣東吳川縣南海中在位凡二年。

帝昺。度宗庶子。端宗之弟。繼立。改元祥興。二年避元兵。遷於厓山。廣東赤溪縣東有二山。對峙如門。亦謂之厓山門。山元將張弘範襲至。陸秀夫知事已去。乃負帝投海死。在位凡二年。宋亡。

(以上凡九帝。共一百五十二年。自西曆一一二七年。至西曆一二七九年。史稱爲南宋。)

附宋世系表



宋遼金夏元 宋世系

遼世系

自太祖阿保機稱帝。一西曆九一六年至天祚帝降於金。二西曆一一一五年凡九主。共二百十年。

太祖。姓耶律氏。名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

詳前於後梁太祖貞明二年稱帝。國號曰契丹。建元神冊。六年天贊。四年天顯。一年在帝位凡

十一年。

太宗。名德光。太祖第二子。嗣立。仍用天顯年號。由二年至十一年後晉天福二年。西曆九三七年

改國號曰遼。改元會同。十年大同。一年在位凡二十一年。

世宗。名阮。太祖長子託允。出鎮勃海扶餘城。號曰人皇王。之子。太宗愛之如子。從伐晉。太宗崩於夔

城。遂即位於柩前。太后聞帝即位。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旋罷兵。趨上京。改元天祚。四年

祭於行宮。遇弒。在位凡四年。

穆宗。名璟。太宗長子。繼立。改元應歷。十八年帝荒淫無道。獵於懷州。爲近侍所弒。在位凡

十八年。

景宗。名賢。世宗第二子。繼立。改元保寧。年十乾亨。年四在位凡十四年。

聖宗。名隆緒。景宗長子。繼立。太后蕭氏輔政。復國號曰大契丹。改元統和。年二十開泰。年九

太平。年十在位凡四十八年。

興宗。名宗眞。聖宗長子。繼立。改元景福。年一重熙。年三十在位凡二十四年。

道宗。名洪基。興宗長子。繼立。改元清寧。年十咸雍。年十太康。年十大安。年十壽隆。年六復改國號曰

遼。凡在位四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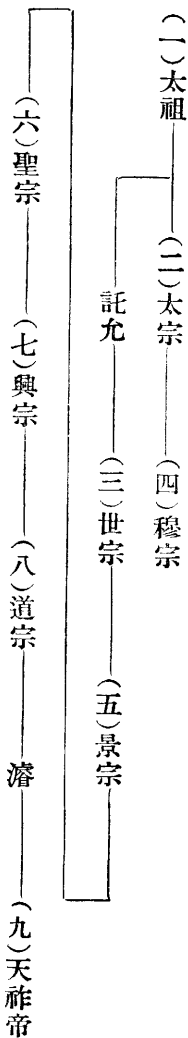
天祚帝。名延禧。道宗之孫。道宗崩。奉遺詔卽帝位。改元乾統。年十天慶。年十保大。年四金兵克

上京。帝走雲中。復走夾山。山西五原燕京破。又出奔四部。山西附陰金兵襲之。復奔走西

夏。帝爲謀恢復。至武州。爲金兵所敗。謀奔党項。被金將完顏婁室等所獲。時宋徽宗宣

和七年。金太宗天會三年也。至金。封爲海濱王。以疾終。在位凡二十四年。遼亡。

附遼世系表



金世系

自太祖阿骨打稱帝。西曆一五一年至哀宗死於蔡州。西曆一三四年凡九主。共一百二十年。

太祖。姓完顏氏。名阿骨打。世為生女真節度使。至太祖襲立。叛遼。取遼東北諸州。遼將蕭嗣先又大敗於混同江。勢遂不可制。羣臣勸進。即皇帝位。國號曰金。色尚白。更名旻。

時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也。建元收國。二年天輔。六年在位凡八年。

太宗。名晟。本名吳乞買太祖弟。太祖四出征伐。常居守。太祖卒。百官請正位。遂即皇帝位。改

元天會。十二年在位凡十二年。

熙宗。名亶。本名合刺太祖孫。繼立。仍用天會年號。由十三年改元天眷。三年皇統。八年為廢

帝所弒。在位凡十四年。

廢帝。名亮。古本名迪遼王宗幹次子。弒熙宗而自立。改元天德。年四貞元。年三正隆。年五帝自將

兵伐宋。師於瓜州。完顏元宜等叛。帝遇害。時宋高宗紹興三十年在位凡十二年。

世宗。名雍。本名烏祿太祖孫。睿宗宗堯子。任東京留守。封曹國公。廢帝出師。金人立之於遼

陽。改元大定。年二十在位凡二十九年。

章宗。名璟。本名麻達葛顯宗允恭子。大定二十六年。立為皇太孫。世宗崩。繼立。改元明昌。年六

承安。年五泰和。年八在位凡十九年。

衛紹王。名永濟。本名興勝更名允濟。世宗第七子。章宗無子而疏忌宗室。以王柔弱鮮智能。遂使為嗣。章宗卒。繼立。改元大安。年三崇慶。年一至寧。年一呼沙呼作亂。以兵入宮。自稱監國

都元帥。逼帝出宮。載至故邸而禁錮之。尋使宦者殺王而迎立宣宗。在位凡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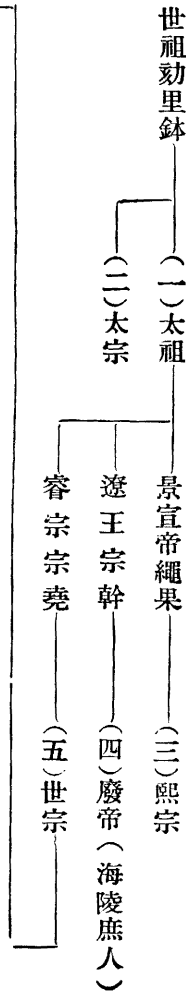
宣宗。名珣。本名晉略補顯宗長子。進封昇王。衛紹王被殺。呼沙呼迎帝於彰德而立之。改元

貞祐。年四興定。年五元光。年二以蒙古日逼。國蹙兵弱。乃遷都於汴。在位凡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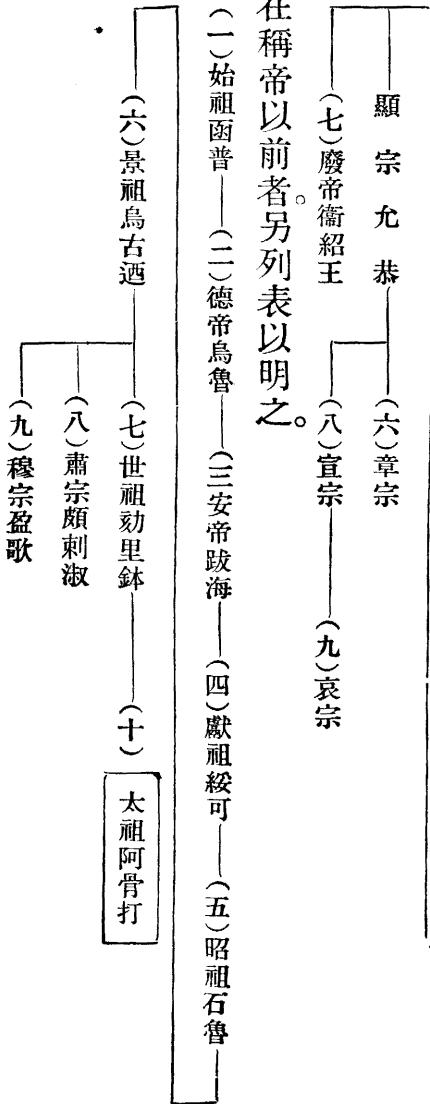
哀宗。名守緒。又名寧甲速宣宗第三子。繼立。改元正大。年八開興。年一天興。年三蒙古兵圍汴。帝走

蔡州。宋與蒙古合兵圍之。帝知事急。傳位於宗室承麟。冀突圍而出。未幾城破。帝自經。承麟亦為亂兵所殺。時宋理宗端平元年也。在位凡十一年。金亡。

附金世系表



其在稱帝以前者。另列表以明之。



夏世系

自景宗元昊稱帝。西曆一〇三八至末帝降於蒙古。西曆一二七凡十主。共一百九十年。

景宗。本姓拓跋。曾賜姓李氏。名元昊。其先自唐末。即據有銀夏綏宥靜諸州。元昊繼立。

稱顯道。二開運、廣運、二大慶。二旋稱帝。國號曰夏。時宋仁宗寶元元年。遼興宗重熙七

年也。改元天授禮法延祚。十一在帝位凡十一年。

毅宗。名諒祚。景宗長子也。繼立。改元延嗣寧國。一天祐垂聖。三福聖承道。四繹都。六拱

化。六在位凡二十年。

惠宗。名秉常。毅宗長子。繼立。改元乾道。二天賜禮盛國慶。五大安。十天定禮定。一在位

凡十八年。

崇宗。名乾順。惠宗長子。繼立。改元天儀治平。四天祐民安。八永安。三貞觀。十三雍寧。五

元德。七正德。八大德。四在位凡五十二年。

仁宗。名仁孝。崇宗長子。繼立。改元大慶。年五人慶、年五天盛、二十年乾祐、三十年在位凡五十五年。

桓宗。名純佑。仁宗長子。繼立。改元天慶。年十二後爲鎮夷王。安全所廢。在位凡十二年。

襄宗。名安全。崇宗之孫。越王仁友之子。廢桓宗而自立。改元應天。年四皇建。年一在位凡五年。

神宗。名遵頊。始以宗室策試進士及第。位至大都督。繼立。改元光定。年十二傳位於子德旺。自稱太上皇。在位凡十二年。

獻宗。名德旺。神宗子。繼立。改元乾定。年四聞蒙古兵至。以憂悸卒。在位凡四年。

末帝。名昞。神宗之孫。清平郡王之子。國人立以爲主。蒙古太祖攻之。力屈乃降。時宋理宗寶慶三年。金哀宗正大四年也。在位凡一年。夏亡。

附夏世系表

(一)景宗 — (二)毅宗 — (三)惠宗 — (四)崇宗

(五)仁宗 — (六)桓宗

越王仁友 — (七)襄宗

某 — 彥宗

(八)神宗 — (九)獻宗

清平郡王 — (十)末帝

其在稱帝以前者。另列表以明之。

(一)李思恭 — 某 — (三)彝昌

(二)思諫

思忠 — 仁顏 — 彝景 — 光儼 — (十)太祖繼遷 — (十一)太宗德明 — 景宗

(四)仁福 — 彝昌
族子

(五)彝超

(六)彝興

(七)克睿

(八)繼筠

(九)繼棒

元世系

自太祖鐵木真稱帝。西曆一〇六〇年一至順帝北走。西曆一三六八年一凡十五主。共一百六十三年。

太祖名鐵木真。姓奇渥溫氏。蒙古部人。征服諸部。即帝位於斡難河之源。上尊號曰成

吉思可汗。時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也。在位凡二十二年。四太子拖雷監國一年

太宗名窩闊台。太祖第三子。繼立。六年滅金。在位凡十三年。

皇后乃馬真氏臨朝稱制凡四年。

定宗名貴由。太宗長子。繼立。在位凡三年。

皇后斡兀立海迷失氏。抱太孫失烈門臨朝稱制凡二年。

憲宗名蒙哥。太祖之孫。拖雷長子。繼立。九年。攻略蜀地。歿於合州。在位凡九年。

世祖名忽必烈。拖雷第四子。憲宗母弟。長且賢。任漠南漢地軍國庶事。憲宗歿於蜀。世

祖還師至開平。自立爲帝。時宋理宗景定元年。西曆一三〇一年一建元中統。四年一至元。三十一年一至元

八年。宋度宗咸淳七年改國號曰元。取易大哉乾元之義。十六年滅宋。統一中國。在位凡三十

五年。

成宗。名鐵穆耳。世祖之孫。太子真金之第三子。繼立。改元元貞。二年大德。十一年在位凡十

三年。

武宗。名海山。真金第二子。答剌麻八剌之長子。繼立。改元至大。四年在位凡四年。

仁宗。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之弟。繼立。改元皇慶。二年延祐。七年在位凡九年。

英宗。名碩德八剌。仁宗嫡子。繼立。改元至治。三年爲知樞密院事。鐵失等所弑。在位凡三

年。

泰定帝。名也孫鐵木兒。晉王甘麻剌之長子。襲封鎮北邊。英宗遇弑。諸王等奉皇帝璽。

迎帝於鎮。卽帝位。改元泰定。四年在位凡四年。以自立故。文宗不爲立廟。上諡。止稱爲泰

定帝。

天順帝。名阿速吉八。泰定帝子。上都丞相倒剌沙。立之爲帝。改元天順。時文宗立於大

都。乃遣兵攻之。戰敗逃亡。在位凡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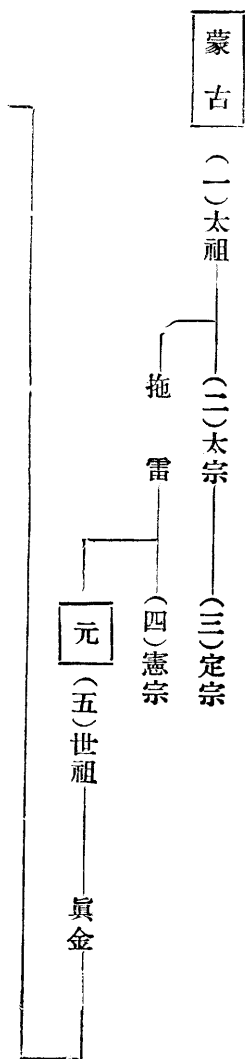
明宗。名和世疎。武宗長子。泰定帝崩。文宗立二年。以帝居長固讓。帝遂即位和寧之北。還京師。於途次暴崩。在位凡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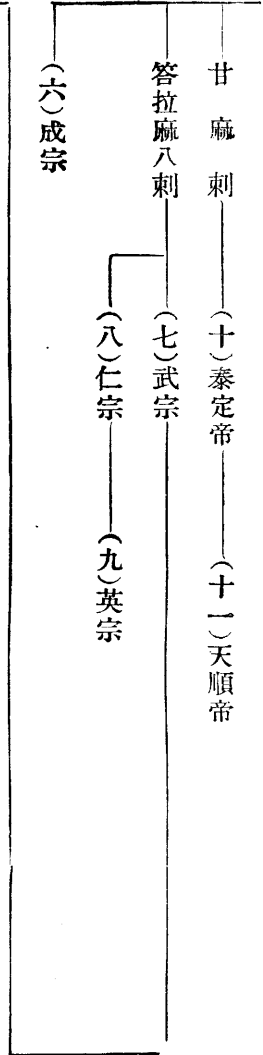
文宗。名圖帖睦爾。武宗之次子。明宗之弟。即帝位。改元天歷。年二讓位明宗。明宗立帝為皇太子。及明宗崩。復位。改元至順。年三在位凡五年。

寧宗。名懿璘質班。明宗次子。繼立。旋崩。在位凡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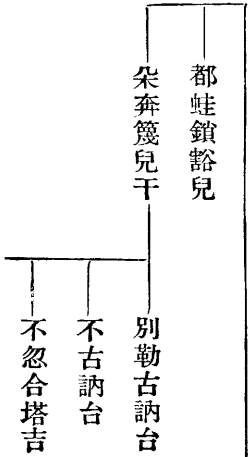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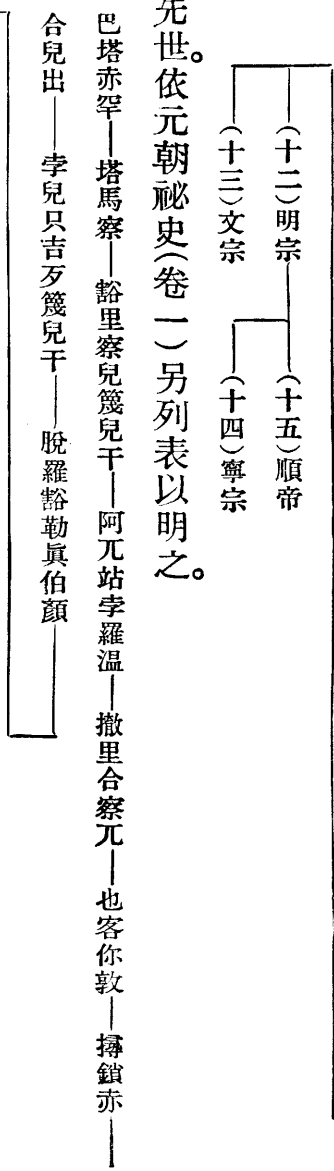
順帝。名妥懽貼睦爾。明宗之長子。居廣西。寧宗崩。迎歸京師。即帝位。改元元統。年二至元年。年六至正。年七在位凡三十五年。明兵陷都城。帝北走。元亡。

附元世系表





其先世。依元朝祕史(卷一)另列表以明之。



不合禿撒勒只

李端察兒 (元史本紀
李端叉兒)

把林失亦刺禿合必赤 — 篋年土敦

合赤曲魯克 — 海都

伯升豁兒多黑申 — 屯必乃薛禪 — 合不勒合罕

察刺孩領忽 — 想昆必勒格 — 俺巴孩

抄真豁兒帖該

把兒壇把阿禿兒 — 也速該把阿禿兒

太祖鐵木真

(一) 宋之統一

太祖代周。諸國並峙。次第用兵。先滅荆南、南平、後蜀、南漢、南唐。太宗繼之。又滅北漢。吳越先來歸。除燕雲十六州外。復歸一統。

乾德元年。西曆九二二年。慕容延釗入荆南。高繼沖請歸朝。得州三。縣十七。（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乾德元年三月……慕容延釗破三江口。下岳州。克復朗州。湖南平。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祖紀一）

按馬希萼時。朗州將王逵。周行逢據州以叛。推辰州刺史劉言爲主。南唐破潭州後。未幾仍爲王逵等所得。盡有馬氏故地。王逵自爲武安節度使。周行逢自爲武安行軍司馬。三雄並峙。逵與行逢比而殺言。逵亦爲其下所殺。行逢代爲武平節度使。宋初。行逢卒。子保權繼立。部將張文表爲亂。據潭州。保權求援於宋。宋遣慕容延釗、李處耘假道荆南以討之。未至。保權已克潭州。殺文表。荆南主繼沖聞宋師至。出迎。釗等遂襲取之。荆南亡。更進趨潭州。保權與宋師戰。大敗被擒。武平遂亡。

乾德三年。西曆九三五年。王全斌取利州。蜀王孟昶降。得州四十五。縣一百九十八。（宋史卷二太祖紀二）

按蜀帝昶。奢縱無度。知樞密院事王昭遠。大言欲建奇勛。以蠟書約北漢伐宋。太祖聞之。於乾德二年十一月。以王全斌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崔彥進副之。將步騎三萬。出鳳州道。劉光義爲西川行營前軍兵馬都部署。曹彬副之。出歸州道以伐蜀。王

昭遠出戰被擒。師至魏城。昶降。後蜀遂亡。昶至京師。封秦國公。

開寶四年。西曆九七一年二月……潘美克廣州。俘劉鋹。廣南平。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宋史卷三太祖紀二)

按南漢帝鋹在位。殘酷奢侈。屢侵宋。太祖開寶三年八月。命潭州防禦使潘美爲貴州道兵馬行營都部署。朗州團練使尹崇珂副之。遣使發十州兵。會賀州。以伐南漢。美等克廣州。俘鋹。南漢遂亡。鋹至京師。封爲恩赦侯。

開寶八年。西曆九七五年十一月……曹彬夜敗江南軍於城下……克昇州。俘其國主煜。江南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八十。(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按宋平南漢。南唐李煜聞之。自貶國號曰江南國主。遣使朝宋。南唐宿將林宏肇。爲宋太祖所忌。縱反間。言其將降。煜竟酖殺之。守備益弛。太祖欲伐之。以師出無名。先徵之。入朝不至。開寶七年。命曹彬爲西南路行營馬步軍戰權都部署。潘美爲都監。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將兵十萬。出荆南以伐之。兼使吳越王俶出師爲犄角。彬等由荆南浮江而下。自采石渡江圍金陵。俶亦取江南常州。金陵破。煜降。南唐遂亡。煜至京師。封爲違命侯。

太平興國三年。西曆九四〇年七月八日……陳洪進獻漳泉二州。凡得縣十四。（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按閩越爲唐所滅。牙將留從效據漳泉。從效卒。子紹鎡繼立。爲統軍陳洪進所廢。推副使張漢思爲留後。自爲副使。既復幽漢思而代之。宋平南唐。吳越王入朝。洪進遣子入貢。太平興國二年八月。洪進入朝。三年四月。獻地。詔以爲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錢俶獻其兩浙諸州。凡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按吳越王錢俶。自太祖時已稱藩。俶入朝。太祖遇之以禮。賜賚甚厚。留兩年遣還。至是舉國歸朝。封爲淮海王。吳越遂亡。

太平興國四年。西曆九四一年七月九日……帝發京師。四月……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繼元降。

北漢平。凡得州十。縣四十。（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按宋太祖滅後蜀後。轉伐北漢。時北漢劉繼元新立。求救於遼。遼兵大掠晉絳二州。太祖自將攻之。不克而還。是年。太宗自將伐北漢。次太原。招降繼元。封爲彭城郡公。北漢遂亡。

（二）宋之疆域

唐室既衰。五季迭興。……寓縣分裂。莫之能一。宋太祖受周禪。初有州百一十一。縣六百三十八。……建隆四年。取荆南。得州府三。縣一十七。……平湖南。得州一十五。監一。縣六十六。……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六。縣一百九十八。……開寶四年。平廣南。得州六十。縣二百一十四。……八年。平江南。得州一十九。軍三。縣一百八。……計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十六。……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陳洪進獻地。得州二。縣十四。……錢俶入朝。得州十三。軍一。縣八十六。……四年。平太原。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五年。李繼捧來朝。得州四。縣八。雍熙元年。以四州授繼捧。自後不復領職方。至是天下既一。疆理幾復漢唐之舊。其未入職方氏者。唯燕雲十六州而已。至道三年。西曆九七九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先是淳化四年。法唐制。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曰河東。曰北。曰關西。曰劍南。曰淮南。曰峽西。曰江南東。曰浙東。曰浙西。曰廣南。仁宗年號。析爲十八元豐。神宗年號。又析爲二十三。曰京東東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東西。曰永興。曰秦鳳。曰河東。曰淮南東西。曰兩浙。曰江南東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曰梓利夔。曰福建。曰廣南東西。東南際海。西盡巴夔。北極三關。東西六千四百八十五里。南北萬一千六百二十里。崇寧。徽宗四年。西曆一一一五年。復置京畿路。……宣和四年。西曆一一二二年。又置燕山府及雲中府路。天下分路二十六。京府四。府三十。州二百五十四。監六十三。縣一千二百三十四。可謂極盛矣。……自崇寧以來。益梓夔黔廣西荆湖南北。迭相視效。大斥土宇。……凡所建州軍關城砦堡。紛然莫可勝紀。(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序。)

高宗蒼黃渡江。駐蹕吳會。中原陝右。盡入於金。東畫長淮。西割商秦之半。以散關爲界。其所有者。兩浙。兩淮。江東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廣東。廣西十五路而已。合京西。共爲十六路。(宋史卷八五地理志序。)

是時輿地登於職方者。東盡明越。西抵岷嶓。南斥瓊崖。北至淮漢。補短截長。分路十六。曰浙西。曰浙東。曰江東。曰江西。曰淮東。曰淮西。曰湖南。曰湖北。曰京西。曰成都。曰潼川。曰利州。曰夔州。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凡府州軍監一百九十。縣七百有三。而武都。河池。興元。襄陽。鄂州。廬州。楚州。揚州。皆爲重鎮。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

宋疆域簡表

北	太	宗	時	京	東至開封府。	海。	宋州。	兗州。	西抵徐州。	曹州。	汴州。	青州。	鄆州。	密州。	濟州。	南極。	淮泗。
				名道	四界	統府州軍監	京	應天府(宋州升)。	兗州。	徐州。	曹州。	青州。	鄆州。	密州。	齊州。		
宋	宗	時	神	京	齊州。	青州。	沂州。	萊州。	登州。	淄州。	濰州。	凡州。	軍一。	路	東	東	京
				名道	統府州軍監	京	濟南府(齊州升)。	密州。	青州。	沂州。	萊州。	登州。	淄州。	濰州。	凡州。	軍一。	路
宋	南	宗	時	京	齊州。	青州。	沂州。	萊州。	登州。	淄州。	濰州。	凡州。	軍一。	路	東	東	京
				名道	統府州軍監	全路沒於金	備	考									

西

。 津 河 抵 北 。 沔 漢 逾 南 。 函 嶠 距 西 。

蔡州。潁州。
。 孟州。唐
州。鄧州。
襄州。均州
房州。金州
。 隨州。郢
州。
信陽軍。光
化軍。
凡統府一
。 州十六
。 軍二。

西

京

路

凡統府一
。 州五。
河南府。
汝州。蔡州
。 潁州。孟
州。唐州。
鄧州。襄州
。 均州。房
州。金州。
隨州。郢州
。 信陽軍。光
化軍。
凡統府一
。 州十二
。 軍二。

路

北

西

潁昌府（許
州升）。
滑州。鄭州
。 汝州。陳
州。蔡州。
潁州。孟州
。 信陽軍。
凡統府二
。 州七。
軍一。

路

北

西

京

路

畿

潁昌府爲南
輔。鄭州爲
西輔。澶州
爲北輔。拱
州爲東輔。
其後旋罷旋
復。開封府
界。依舊爲
京畿。
河南府。潁
昌府。淮寧
府（陳州升
）。順昌府
（潁州升）。
滑州。鄭州
。 汝州。蔡
州。孟州。
信陽軍。
凡統府四
。 州五。
軍一。

河		路	
東濱海。西薄太。行。			
大名府。鎮州。冀州。貝州。德州。滄州。棣州。深州。邢州。冀州。趙州。定州。莫州。			
高		路	
瀛州。貝州。滄州。冀州。莫州。州。雄州。霸州。永靜軍（定遠改）。保定軍（平戎改）。信安			
北		南	
大名府。瀛州。貝州。滄州。冀州。莫州。州。霸州。博州。棣州。德州。濱州。澶州。		京西。唐州。鄧州。襄州。均州。房州。金州。隨州。郢州。光化軍。凡統州八軍一。	
北		南	
大名府。開德府（澶州升）。河間府（瀛州升）。滄州。冀州。莫州。雄州。博州。霸州。		京西。襄陽府（襄州升）。唐州。鄧州。均州。房州。金州。隨州。郢州。光化軍。棗陽軍。凡統府一州七軍一。	
北		西	
大名府。開德府（澶州升）。河間府（瀛州升）。滄州。冀州。莫州。雄州。博州。霸州。		京西。襄陽府。均州。房州。隨州。郢州。光化軍。棗陽軍。凡統府一州四軍二。	
全路沒於金		金州併入利州路。唐鄧二州沒於金。	

路						。州二十 四。軍十 四。	
路	州	定	路	府	定		
	。軍四。 凡統州四 順安軍。 軍（寧邊改） 永寧	州。 。安 勇改） 肅軍（靜戎 改） 廣信軍（威 州。 。保 。深州。 定州。	軍一。 。州五。 凡統府一 天威軍。 州。磁州。 。相州。 趙				
路	西		北				
	。軍六。 。州十一 凡統府一 順安軍。	。永寧軍。 。安肅軍 軍。 利軍。 天成軍。 保州。 州。 。深州。 。定州。 趙州。 州。相州。					
路	西		北				
。軍六。 。州九。 凡統府四 北平軍。 。順安軍。 軍。廣信軍 肅軍。永寧	。安 天威軍。 肅軍。 州（安利軍 升） 。州 。深州。 。衛州。 州。 。磁州。 。相州。 洛州。	。懷 州。 。慶源府 府（邢州升 （趙州升）					

東											河					
東	際	常	山	西	逾	河	南	距	底	柱	北	塞	雁	門	。	
并州。代州。	忻州。汾州。遼州。	澤州。潞州。	晉州。絳州。	隰州。石州。	隰州。石州。	隰州。石州。	麟州。府州。	麟州。府州。	平定軍。火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威勝軍。	威勝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州十
東											河					
太原府（并州升）。代州。忻州。	州。忻州。	汾州。遼州。	澤州。潞州。	晉州。	絳州。隰州。	隰州。石州。	麟州。府州。	麟州。府州。	平定軍。火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山軍。定羌軍。寧化軍。	威勝軍。	威勝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府一
東											河					
太原府。	代州。忻州。	汾州。遼州。	澤州。	晉州。	絳州。隰州。	隰州。石州。	麟州。府州。	麟州。府州。	平定軍。火山軍。保定軍（定羌改）。	山軍。保定軍（定羌改）。	山軍。保定軍（定羌改）。	山軍。保定軍（定羌改）。	威勝軍。	威勝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府一
東											河					
太原府。隆德府（潞州升）。平陽府（晉州升）。	德府（潞州升）。平陽府（晉州升）。	汾州。遼州。	代州。忻州。	隰州。石州。	絳州。隰州。	隰州。石州。	麟州。府州。	麟州。府州。	平定軍。火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威勝軍。	威勝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府一
東											河					
太原府。隆德府（潞州升）。平陽府（晉州升）。	德府（潞州升）。平陽府（晉州升）。	汾州。遼州。	代州。忻州。	隰州。石州。	絳州。隰州。	隰州。石州。	麟州。府州。	麟州。府州。	平定軍。火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山軍。保定軍。	威勝軍。	威勝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府一

• 全路沒於金

宋遼金夏元

宋之疆域

陝路

東盡。殺函。西包。濟隴。南連。

七。軍六。
。監二。

京兆府。河。中府。鳳翔府。
華州。同州。解州。虢州。陝州。乾州。耀州。丹州。延州。坊州。邠州。寧州。

陝路

。州十五。
。軍六。
。監二。

京兆府。河。中府。鳳翔府。
華州。同州。解州。虢州。陝州。乾州。耀州。丹州。延州。坊州。邠州。寧州。

永路

。州十四。
。軍六。
。監二。

京兆府。河。中府。
華州。同州。解州。虢州。陝州。耀州。丹州。延州。坊州。邠州。寧州。慶州。環州。

永路

寧軍。慶祚軍。
永利監。大通監。
凡統府三。州十四。軍八。
。監二。

京兆府。河。中府。延安府（延州升）。慶陽府（慶州升）。華州。同州。陝州。解州。虢州。丹州。耀州。醴州。

。全路沒於金

西

。關蕭控北。洛商

州。涇州。
原州。慶州。
。環州。渭
州。隴州。
儀州。鳳州
。階州。成
州。秦州。
保安軍。鎮
戎軍。
開寶監。沙
苑監。
凡統府三
。州二十
五。軍二
。監二。

西

州。涇州。
原州。慶州。
。環州。渭
州。隴州。
儀州。鳳州
。階州。成
州。秦州。
保安軍。鎮
戎軍。永興
軍。慶成軍
。德順軍。
開寶監。沙
苑監。
凡統府三
。州二十
五。軍五
。監二。

秦路

保安軍。慶
成軍。
沙苑監。
凡統府二
。州十五
。軍二。
監一。
鳳翔府。
涇州。原州
。渭州。鳳
州。隴州。
階州。成州
。秦州。熙
州。河州。
蘭州。岷州

秦路

州。鄜州。
坊州。邠州
。寧州。環
州。銀州。
保安軍。慶
成軍。清平
軍。綏德軍
。定邊軍。
凡統府四
。州十五
。軍五。
鳳翔府。
涇州。原州
。渭州。鳳
州。隴州。
階州。成州
。秦州。熙
州。河州。
蘭州。岷州

成階鳳岷四
州。尙爲宋
有。併入利
州路。

淮		路	
東至海。			
揚州。濠州。壽州。光州。蕪州。舒州。廬州。和州。			
淮		路	
揚州。楚州。濠州。壽州。光州。蕪州。舒州。廬州。和州。			
南	淮	路	鳳
揚州。楚州。濠州。海州。泗州。亳州。宿州。通州。眞州。			鎮戎軍。德順軍。凡統府一州十二軍二。
南	淮	路	鳳
揚州。楚州。濠州。海州。泗州。亳州。宿州。通州。眞州。			鞏州(通遠軍升)會西。州。樂州。西寧州。鎮戎軍。德順軍。積石軍。震武軍。懷德軍。凡統府一州十九軍五。
淮			
揚州。楚州。濠州。泗州。眞州。通州。安東州(漣水			
海泗二州沒於金。			

南

。淮據北。江潁南。漢

滁州。海州。
。泗州。亳
州。宿州。
泰州。通州
。建安軍。漣
水軍。高郵
軍。無爲軍
。海陵監。利
豐監。
凡統州十
七。軍四
。監二。

南

滁州。海州。
。泗州。亳
州。宿州。
泰州。通州
。真州（建
安軍升）。
漣水軍。高
郵軍。無爲
軍。
。海陵監。利
豐監。
凡統州十
八。軍三
。監二。

西 南 淮 路 東

高郵軍。
海陵監。利
豐監。
凡統州十
。軍一。
監二。
壽州。廬州
。蘄州。和
州。舒州。
濠州。光州
。黃州。
無爲軍。
凡統州八
。軍一。

西 南 淮 路 東

高郵軍。漣
水軍。
海陵監。利
豐監。
凡統州十
。軍二。
監二。
壽春府（壽
州升）。
廬州。蘄州
。和州。舒
州。濠州。
光州。黃州
。無爲軍。六
安軍。
凡統府一
。州七。

西 南 淮 路 東

軍升）。
高郵軍。
招信軍。
淮安軍。
清河軍。
凡領州
七。軍
四。
安慶府（
舒州升）
。壽春府
。廬州。蘄
州。和州
。濠州。
光州。黃
州。
無爲軍。
六安軍。

江 路		東 限 閩 海 西 界 夏 口 南 抵 大 庚	
昇州。太平州。宣州。歙州。池州。饒州。信州。撫州。江州。洪州。袁州。筠州。吉州。虔州。廣德軍。南康軍。興國軍。臨江軍。南安軍。建昌軍。			
江 路		江 路	
江寧府（昇州升）。宣州。歙州。池州。饒州。信州。撫州。江州。洪州。袁州。筠州。吉州。虔州。太平州。廣德軍。南康軍。興國軍。臨江軍。南安軍。			
路	東	南	江 路
	軍二。	廣德軍。南康軍。凡統府一州七。	江寧府。太平州。宣州。歙州。池州。饒州。信州。江州。
路	東	南	江 路
	軍二。	廣德軍。南康軍。凡統府一州七。	江寧府。太平州。宣州。徽州（歙州改）。池州。饒州。信州。江州。
路	東	南	江 路
二五。軍	凡統府	廣德軍。南康軍。信州。池州。饒州。太平州。	建康府（江寧改）寧國府（宣州升）
			懷遠軍。凡統府二州。六軍三。

路	南		
	• 江大際北		
	• 四。凡 軍。統 六。州 十		
路	南		
	建昌軍。 凡統府一 。州十三 。軍六。		
路	西	南	江
		• 凡 軍。統 四。州 六	洪州。虔州 。吉州。袁 州。撫州。 筠州。 興國軍。南 安軍。臨江 軍。建昌軍
路	西	南	江
		• 凡 軍。統 四。州 六	洪州。虔州 。吉州。袁 州。撫州。 筠州。 興國軍。南 安軍。臨江 軍。建昌軍
路	西	南	江
	四。 六。軍 一。州 凡統府 建昌軍。 臨江軍。 南安軍。 興國軍。 筠州。 。撫州。 州。袁 江州。吉 州改。 贛州（虔 州升） 隆興府（		

路	南	湖	荆
。庭洞界北。	嶺五阻南。	獠蠻接西。	岳衡據東
		桂陽監。 凡統州七 。監一。	。潭州。衡州。 。道州。永 州。邵州。 。彬州。全 州。
路	南	湖	荆
		桂陽監。 凡統州七 。監一。	。潭州。衡州。 。道州。永 州。邵州。 。彬州。全 州。
路	南	湖	荆
		桂陽監。 凡統州七 。監一。	。潭州。衡州。 。道州。永 州。邵州。 。彬州。全 州。
路	南	湖	荆
		武岡軍。 桂陽監。 凡統州七 。軍一。 。監一。	。潭州。衡州。 。道州。永 州。邵州。 。彬州。全 州。
路	南	湖	荆
三。	六。軍	一。州	凡統府
		。)	桂陽監改
		桂陽軍(茶陵軍。
		武岡軍。	州。
		彬州。全	。永州。
		州。道州	。潭州。衡
		。)	。邵州升)
			寶慶府(

路	北	湖	荆
。山荆限北。	庭洞抵南。	峽巴控西。	渚鄂盡東
	軍二。	漢陽軍。荆門軍。	江陵府。鄂州。岳州。復州。安州。朗州。澧州。峽州。歸州。辰州。
路	北	湖	荆
	軍二。	漢陽軍。荆門軍。	江陵府。鄂州。岳州。安州。復州。鼎州(朗州改)。
路	北	湖	荆
	軍二。	漢陽軍。荆門軍。	江陵府。鄂州。岳州。安州。復州。鼎州。峽州。歸州。辰州。沅州。誠州。
路	北	湖	荆
	軍二。	漢陽軍。荆門軍。	江陵府。德安府(安州升)。鄂州。岳州。復州。鼎州。峽州。歸州。靖州(誠州改)。
路	北	湖	荆
三。	九。軍	三。州	凡統府
	壽昌軍。	荆門軍。	漢陽軍。
	靖州。	沅州。	州。辰州。峽州。歸州。澧州。復州。鄂州。岳州。
			常德府(鼎州升)
			德安府。
			江陵府。

浙	兩	東	至	海	南	接	嶺	島	西	控	震	澤	北	枕	大	江			
		杭州。陸州。	。湖州。秀	州。蘇州。	常州。潤州。	。越州。婺	州。衢州。	處州。温州。	。台州。明	州。	江陰軍。順	化軍。	凡統州十	四。軍二					
浙	兩	杭州。陸州。	。湖州。秀	州。蘇州。	常州。潤州。	。越州。婺	州。衢州。	處州。温州。	。台州。明	州。	江陰軍。	凡統州十	四。軍一						
浙	兩	杭州。陸州。	。湖州。秀	州。蘇州。	常州。潤州。	。越州。婺	州。衢州。	處州。温州。	。台州。明	州。	凡統州十	四。	「宋史地理	志。兩浙路	。熙寧七年	。分爲兩路	。尋合爲一	。九年復分	。十年復合
浙	兩	平江府（蘇	州升）。鎮	江府（潤州	升）。	杭州。湖州	。嚴州（睦	州改）。秀	州。常州。	越州。婺州	。衢州。處	州。温州。	台州。明州	。凡統府二	。州十二				
路	浙	臨安府（	杭州升）	。平江府	。鎮江府	。嘉興府	。秀州升	。建德	府（嚴州	升）。	安吉州（	湖州改）	。常州。	江陰軍。	南興軍。	凡統府	五。州	二。軍	二。
		高宗紹興三	十二年。復	分兩浙爲東	西路。														

福			路	
西	海	際	南	東
武軍。	興化軍。	南劍州。	汀州。	福州。泉州。漳州。建州。
福			路	
武軍。	興化軍。	南劍州。	汀州。	福州。泉州。漳州。建州。
福			路	
武軍。	興化軍。	南劍州。	汀州。	福州。泉州。漳州。建州。
福			路	
武軍。	興化軍。	南劍州。	汀州。	福州。泉州。漳州。建州。
福			路	
武軍。	興化軍。	南劍州。	汀州。	福州。泉州。漳州。建州。
福			路	浙
泉州。漳州。	(建州升)	建寧府	福州(升)	福安府(福州升)
			四。	紹興府(越州升)
			三。州	慶元府
			凡統府	(明州)
			台州。	升)。
			州。處州	安府(温州升)
			婺州。衢	
			州。處州	
			四。	

西	路	建
東。距。峽。江。西。控。生。番。		北。據。嶺。
成都府。 蜀州。彭州。 漢州。綿州。 梓州。		凡統州六 軍二。
西	路	建
成都府。 蜀州。彭州。 漢州。綿州。 梓州。		凡統州六 軍二。
都	路	建
成都府。 蜀州。彭州。 綿州。漢州。 邛州。		凡統州六 軍二。
都	路	建
成都府。 蜀州。彭州。 綿州。漢州。 邛州。		凡統州六 軍二。
都	路	建
成都府。 崇慶府（ 蜀州升） 嘉定府 （嘉州升 ）。	一。五。軍 二。州 凡統府 邵武軍。 升）。	州。汀州 。南劍州 。興安州 。興化軍 （興化軍 升）。

川

南環瀘水。北阻岷山。

州。昌州。
瀘州。戎州。
眉州。嘉州。
邛州。
雅州。黎州。
茂州。維州。
永康軍。懷安軍。廣安軍。
富順監。
凡統府一。
州二十。
四。軍三。
監一。

川

州。昌州。
瀘州。戎州。
眉州。嘉州。
邛州。
雅州。黎州。
茂州。威州。
州(維州改)
永康軍。懷安軍。廣安軍。
富順監。
凡統府一。
州二十。
四。軍三。
監一。

梓

路

府

永康軍。威戎軍。通化軍。
陵井監(陵州廢)。
凡統府一。
州十二。
軍三。
監一。
梓州。遂州。
果州。資州。
昌州。戎州。
瀘州。合州。榮州。

潼

路

府

永康軍。石泉軍。
仙井監(陵井監改)。
凡統府一。
州十二。
軍二。
監一。
潼川府(梓州升)。
遂州。
寧府(遂州升)。
果州。資州。
普州。昌州。

潼

路

府

眉州。邛州。雅州。
黎州。
茂州。威州。隆州。
州。隆州。
(仙井監改)。
永康軍。
石泉軍。
凡統府三。州十一。
軍二。
潼川府。
遂寧府。
順慶府(果州升)。
資州。普州。昌州。

東	接	三	峽	路	
興元府。	洋州。	興州。	利州。	劍州。	
東	接	三	峽	路	
興元府。	洋州。	興州。	利州。	劍州。	
州	利	路	州		
渠州。	懷安軍。	廣	清井監。	凡統州十	一。軍二
監一。					
川	府	路	利		
州。	戎州改。	瀘州。	合州	榮州。	渠
州。	懷安軍。	廣	州。	安軍。	長寧
軍。	軍。	清井監	改。	富順監。	凡統府二
州九。	軍三。	監	一。		
川	府	路	利		
州。	江安州。	瀘州改。	合州。	榮州。	渠
州。	懷安軍。	廣	州。	安軍。	長寧
軍。	軍。	長寧軍。	富順監。	凡統府	三。州
州八。	軍	三。	監	一。	
州	興元府。	隆慶府。	劍州升。	同慶府	
鳳	關	外	階	成	和
州	附	於			
開禧二年。	吳曦叛。	以			

西

。散大連北。獠羣扼南。平陰抵西。

文州。龍州。
。巴州。集
州。蓬州。
壁州。渝州。
。夔州。忠
州。萬州。
開州。達州。
。涪州。施
州。黔州。
雲安軍。梁
山軍。
大寧監。
凡統府一
。州二十
。軍二。
監一。

西

文州。龍州。
。巴州。集
州。蓬州。
壁州。渝州。
。夔州。忠
州。萬州。
開州。達州。
。涪州。施
州。黔州。
雲安軍。梁
山軍。
大寧監。
凡統府一
。州二十
。軍二。
監一。

路 州

文州。龍州。
。巴州。蓬
州。
凡統府一
。州九。

路 州

文州。政州
(龍州改)
。巴州。蓬
州。
凡統府一
。州九。

路 州

(成州升 金。明年曠
)。河州 誅。遂復故
(興州改) 境。
。利州。
洋州。閬
州。文州
。龍州()
政州復)
。巴州。
蓬州。金
州。階州
。西和州
(舊岷州)
。鳳州。
大安軍。
天水軍。
凡統府
三。州
十二。
軍二。

宋遼金夏元

宋之疆域

路

路

<p>路</p>	<p>州</p>	<p>夔</p>
<p>路</p>	<p>州</p>	<p>夔</p>
<p>路</p>	<p>州</p>	<p>夔</p>

夔
 恭州（渝州）
 改）夔州。
 忠州。萬州
 。開州。達
 州。涪州。
 施州。黔州。
 雲安軍。梁
 山軍。南平
 軍。
 大寧監。
 凡統州九
 。軍三。
 監一。

夔
 恭州。夔州
 。忠州。萬
 州。開州。
 達州。涪州
 。施州。黔
 州。珍州。
 思州。
 雲安軍。梁
 山軍。南平
 軍。
 大寧監。
 凡統州十
 一。軍三
 。監一。

夔
 重慶府（
 恭州升）
 。紹慶府
 （黔州升
 ）。咸淳
 府（忠州
 升）。
 夔州。萬
 州。開州
 。達州。施
 州。思州
 。播州。
 雲安軍。
 梁山軍。
 南平軍。
 大寧監。
 凡統府
 三。州
 八。軍
 三。監
 一。

路	東	南	廣
		。嶺五距北西。海大據南東	廣州。連州 。韶州。南 。雄州。英州 。循州。循 州。梅州。 潮州。端州 。康州。新 州。春州。 恩州。封州 。賀州。 凡統州十 六。
路	東	南	廣
		州。春州。 南恩州(舊 恩州)。封 州。賀州。 凡統州十 六。	廣州。連州 。韶州。南 。雄州。英州 。循州。惠 州(檳州改)。梅州。 潮州。端州 。康州。新 州。春州。 恩州。封州 。賀州。 凡統州十 六。
路	東	南	廣
		州。南恩州 。封州。賀 州。 凡統州十 五。	廣州。連州 。韶州。南 。雄州。英州 。循州。惠 州。梅州。 潮州。端州 。康州。新 州。南恩州 。封州。賀 州。 凡統州十 五。
路	東	南	廣
		州。梅州。 。循州。惠 州。英州 。韶州。南 廣州。連州 州升)。 肇慶府(端	。韶州。南 。雄州。英州 。循州。惠 州。梅州。 潮州。端州 。康州。新 州。南恩州 。封州。賀 州。 恩州。封州 。凡統府一 。州十三
路	東	南	廣
		州。韶州 廣州。連 州。) 。英德府 。英州升 (英州升 州。) 廣州。連	。韶州。南 。雄州。英州 。循州。惠 州。梅州。 潮州。端州 。康州。新 州。南恩州 。封州。賀 州。 恩州。封州 。凡統府一 。州十三 州。新州 。南恩州 。封州。 凡統府 。州 十一。

西		南							廣																					
				獠	蠻	撫	西	趾	交	控	南	嶺	距	北	東															
十六。	凡統州二																													
		崖州。	儋州。	儋州。	瓊州。	欽州。	廉州。	化州。	雷州。	高州。	象州。	柳州。	融州。	宜州。	賓州。	容州。	梧州。	韶州。	龔州。	藤州。	白州。	鬱林州。	潯州。	貴州。	橫州。	邕州。				
西		南							廣																					
十六。	凡統州二	崖州。	儋州。	儋州。	瓊州。	欽州。	廉州。	化州。	雷州。	高州。	象州。	柳州。	融州。	宜州。	賓州。	容州。	梧州。	韶州。	龔州。	藤州。	白州。	鬱林州。	潯州。	貴州。	橫州。	邕州。				
西		南							廣																					
崖軍(崖州降)。	朱安軍(萬安州降)。	萬昌化軍(儋州)。	儋州。	瓊州。	欽州。	廉州。	化州。	雷州。	高州。	象州。	柳州。	融州。	宜州。	賓州。	容州。	梧州。	韶州。	龔州。	藤州。	白州。	鬱林州。	潯州。	貴州。	橫州。	邕州。					
西		南							廣																					
軍。	朱崖安軍。	萬昌化軍。	賀州。	觀州。	平州。	瓊州。	欽州。	廉州。	化州。	雷州。	高州。	象州。	柳州。	融州。	宜州。	賓州。	容州。	梧州。	韶州。	龔州。	藤州。	白州。	鬱林州。	潯州。	貴州。	橫州。	邕州。			
西		南							廣																					
欽州。	瓊州。	廉州。	雷州。	高州。	化州。	融州。	柳州。	賓州。	象州。	漳州。	橫州。	貴州。	鬱林州。	容州。	梧州。	韶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路
		路
		路
		降)。 凡統州二 十三。軍 三。
府	山	燕
州(玉田縣 改)。	。景州。經 州。薊州 順州。	。幽州)。 。檀州 。平州。易 涿州。
		燕山府(唐 州。賀州。 南寧軍(。 昌化改)。 吉陽軍(。 朱崖改)。 萬安軍。 凡統府 二。州 二十。 軍三。
		路
		路
		路

附

記

一 本表以宋史爲據。而參以通考。續通考。及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陳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諸書。

一 上表所列。北宋有府三十八。州二百五十四。軍五十九。南宋有府三十七。州一百二十四。軍三十七。其旋增旋廢各州。及羈糜諸州。概未闌入。

一 宋初因周制。以大梁爲東京開封府。洛陽爲西京河南府。眞宗建宋州爲南京應天府。仁宗又建大名府爲北京。謂之四京。高宗南渡。以臨安府爲行都。後遂定都焉。

路	府	中	雲	路
州八。	凡統府一	州。奉聖州 (唐新州)。	雲中府(唐雲州)。 武州。應州。	凡統府一 州九。
		歸化州(舊毅州)。 儒州。媯州。		

(三) 宋之制度

(1) 官制

(甲) 中央官

中央官制簡表

			沿革 官別
師	三		宋初
太保	太傅	太師	
太保	太傅	太師	元豐以後
公	三		政和以後
太保	太傅	太師	
公	三		南宋
太保	太傅	太師	
<p>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 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 二年爲太師。政和二年九月。詔 政事。大觀元年。蔡京爲太尉。 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 宋史職官志。三師三公。爲宰相</p>			備考

<p>宰相</p>	<p>三公</p>
<p>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參知政事 (副相)</p>	<p>太尉 司徒 司空</p>
<p>門下侍中 中書令 尚書令 尚書左僕射 尚書右僕射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p>	<p>太尉 司徒 司空</p>
<p>左輔 右弼 太宰(左僕射改) 少宰(右僕射改)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尚書左丞 尚書右丞</p>	<p>三少師 孤少保 孤少保</p>
<p>左丞相 右丞相 參知政事</p>	<p>三少師 孤少保</p>
<p>徐度卻掃篇。國朝中書宰相。參知政事。多不過五員。兩相則三參。三相則兩參。</p>	<p>爲三公。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也。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p>

三	執
門	院 密 樞
下	使 (或稱知院事) 副使 (或稱同知院事)
侍中(不常除人) 侍郎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侍郎 左散騎常侍 (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侍郎 左散騎常侍 (不除人) 左諫議大夫 一人	使 副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簽書院事 同簽書院事
宋史職官志。侍中。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宋史職官志。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元豐五年。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紹興七年。詔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省	中	尚
	<p>令(不真除) 侍郎</p>	<p>令(不除人)</p>
<p>左司諫一人 左正言一人</p>	<p>侍郎 右散騎常侍 (不除人) 右諫議大夫 一人 右司諫一人 右正言一人</p>	<p>令(不除人)</p>
<p>左司諫一人 左正言一人</p>	<p>侍郎 右散騎常侍 (不除人) 右諫議大夫 一人 右司諫一人 右正言一人</p>	<p>令(不除人)</p>
<p>左司諫一人 左正言一人</p>		
<p>按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唐末五代時。均爲諫院官。宋神宗改定官制。隸於門下省。</p>	<p>宋史職官志。令。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右丞相。省令不置。又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p> <p>按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唐末五代時。均爲諫院官。宋神宗改定官制。隸於中書省。</p>	<p>宋史職官志。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p>

院 諫	院 士 學	使 司 三	省			
			書		省	
知諫院六人	翰林學士	使一人 副使三人	右丞	左丞	右僕射	左僕射
	翰林學士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		右丞 (相副任)	左丞 (相副任)	右僕射 (相正任)	左僕射 (相正任)
			右丞 (相副任)	左丞 (相副任)	少宰 (相正任)	太宰 (相正任)
宋史職官志。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		宋史職官志。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六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知審官院二人 判部事二人	判部事一人	判禮議院一人 判部事一人	判部事一人	知審刑院一人 判部事一人	
尙書一人(長)	尙書一人(長)	尙書一人(長)	尙書一人(長)	尙書一人(長)	
侍郎一人(貳)	侍郎二人(貳)	侍郎一人(貳)	侍郎一人(貳)	侍郎二人(貳)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尙書一人	
<p>宋史職官志。宋初。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元豐官制。成。以階寄祿。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p>	侍郎一人	尙書(不常置)	侍郎一人	侍郎二人 (長貳互置)	
	侍郎一人	侍郎二人	侍郎一人	侍郎一人	

九			臺史御	部
寺祿光	寺正宗	寺常太		部工
判寺事一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判寺事二人	判太常禮院 判寺事	大夫(不除正員) 中丞	判部事一人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大夫(不除人) 中丞一人(長)	尙書一人(長) 侍郎一人(貳)
卿一人 少卿一人	知大宗正事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中丞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判大宗正事一人 卿(不常置)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中丞一人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併入禮部。				

寺農司	寺臚鴻	寺理大	寺僕太	寺尉衛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羣牧使一人 判寺事一人	判寺事一人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二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長) 少卿一人(貳)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一人		卿一人 少卿二人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鴻臚不置。併入禮部。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廢太僕寺。併入兵部。	宋史職官志。中興後。衛尉寺廢。併入工部。

五				寺
監 器 軍	監 作 將	監 府 少	監 子 國	寺 府 太
領於三司	判監事一人	判監事一人	判監事二人	判寺事一人
監一人(長)	監一人(長)	監一人(長)	祭酒一人(長)	卿一人(長)
少監一人(貳)	少監一人(貳)	少監一人(貳)	司業一人(貳)	少卿一人(貳)
監一人	監一人	監一人	祭酒一人	卿一人
少監一人	少監一人	少監一人	司業一人	少卿一人
	監一人	監一人	祭酒一人	卿一人
	少監一人	少監一人	司業一人	少卿一人
<p>宋史職官志。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p>				

監		
都	判監事一人	使者一人
水		使者一人
監		
宋史職官志。紹興十年。詔都水事歸於工部。不復置官		

宋初官制。雖承襲於唐。特徒存其名。而任非其官。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為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版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蒞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為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為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以差遣要劇為貴途。而不以階助爵邑有無為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為卿。寧抱槩。不為監。（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至其初設官之意。則在集權中央。又為防專擅之弊。不惜顛倒而錯綜之。而實權所寄。

則以中書主政。樞密主兵。三司理財。

宰相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莫之能改……向日所謂中書者。乃中書門下政事堂也。（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樞密使

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唐末。諸司使皆內臣領之。樞密使始與宰相分權矣。降及五代。改用士人。樞密使皆天子腹心之臣……其權重於宰相。太祖受命。以宰相專主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掌武事。副使佐之。（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

三司使

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唐自天寶以後。天下多事。戶口凋耗。租稅日削。法既變而用不給。故興利者進而征斂。名額繁矣。方鎮握重兵。皆留財賦自贍。其上供殊鮮。五代疆境信蹙。藩鎮益彊。率令部曲主場院。其屬三司者。補大吏以臨之。輸額之外。亦私有焉。(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太祖周知其弊。及受命。務恢遠略。修建法程。示之以漸。建隆中。牧守來朝。猶不貢奉以助軍實。乾德三年。始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金帛悉送闕下。毋或占留。時藩郡有闕。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務。或遣京朝官廷臣監臨。於是外權始削。而利歸公上。條禁文簿。漸爲精密。(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淳化元年詔曰。周設司會一職。以一歲爲準。漢制上計之法。以三年爲期。所以詳知國用之盈虛。大行羣吏之誅賞。斯乃舊典。其可廢乎。三司自今每歲具見管金銀錢帛軍儲等簿以聞。四年改三司爲總計司。左右大計分掌十道財賦。令京東西南北各以五十州爲率。每州軍歲計金銀錢繒帛芻粟等費。逐路關報總計司。總計司置簿。左右計使。通計置裁。給餘州亦如之。未幾復爲三部。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宋朝藝祖開基。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僭僞略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

：其轉運使之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焉。……眞宗每用兵。或令都部署兼轉運使。王師征討。則有隨軍轉運使。事畢即停。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焉。（通考卷六一職官考五）

宋財政職官簡表

	中	央	地
名	三司使		都轉運使 轉運使
稱			
職	見前		宋史職官志。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以足上
掌			
備	宋史職官志。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		
考			

方	副使 判官	供。及郡縣之費。每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史官吏之事。	
時	隨軍轉運使	宋史職官志。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錢糧。或令本官隨軍移運。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	

但自眞仁之際。已起改革之議。至神宗始見諸實行。

自眞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尙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尙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誠敕焉。所置之官。見前表。(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徽宗時。蔡京輔政。復加變更。與元豐之制。又多不同。

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名且紊雜。……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南宋改革官制。其特異者。則去三省長官虛稱。而置丞相。

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歷典故。其後兵興。則兼樞密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當多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北宋之末。宰相上復有貴官。

唐初。始定制以三省爲宰相之司存。以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任。然省分爲三。各有所掌。而其官亦復不一。相職既尊。無所不統。……於是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平章事。參知機務。參預政事之名焉。……所謂同平章事者。唐初雖以稱宰相。乃以處資淺之人。在參知政事之下。中世以後。則獨爲眞宰相之官。……自唐開元以

來。郭子儀李光弼相繼。以平章事爲節度使。謂之使相。而宰相之職。儕於他官自此始。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博呂申公著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通考卷四九職官考三。）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事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龍日隆。位皆在丞相上。（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翰林學士知制誥。唐時已極重之。至宋特定資權。尤爲清要顯美之官。

按之唐所謂翰林學士。只取文學之人。隨其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延觀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故其尊貴親遇者……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爲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於是真爲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舉武政路矣。（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翰林學士院……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爲說書。（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翰苑經筵。在近代爲至清要顯美之官。……元豐官制既行。而講讀始去翰林之名。自爲經筵之官矣。（近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館閣學士。所選皆英俊。號爲儲才之地。一經此職。遂爲名流。故宋代最重館職。

國初。以史館歷代多屬祕書。唐太宗始移史館於門。昭文館宗門下有弘文館。唐太宗集賢院中書省有集賢殿書院。唐玄宗所置。皆貯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蹟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祕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荐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祕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

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兼國史。唯祕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爲校理、檢討、校勘。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自熙寧以來。或頗用賞勞。元豐官制行。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爲貼職。至崇寧政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其濫及於錢穀文俗吏。士大夫不復貴重。（洪邁容齋四筆卷一）

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爲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才者始除。（通考卷五四職官考八）

總閣學士。直學士。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祕閣。次曰。集賢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官至員外郎。則任之。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祕書省官。大抵與職事官等。（洪邁容齋隨筆卷一六）

舊貼職止於直祕閣。直龍圖閣。右文殿修撰三等。神宗罷集賢院。徽宗政和六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撰。政和六年九月。手詔。天下人才富盛。趨事赴功者衆。不足以待多士。可增置直徽猷閣。直顯謨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

祕閣修撰。集英殿修撰。凡九等。中興以後。又增敷文。煥章。華文。寶謨。寶章。五等矣。等級既多。遷轉亦易。非舊比也。（王栴燕翼詒謀錄卷四。）

（乙）地方官

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宋史卷一五八選舉志四。）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序。）

府州軍監……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某府、州、軍、監。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導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按劾以聞……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真定府。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廬州。潭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馬兵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

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餘州軍。則別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分曹以理之。而總其綱要。凡屬縣之事皆統焉。（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通判。宋初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玘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二員。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武臣知州。小郡亦特置焉。其廣南小州。有試秩通判兼知州者。職掌倅貳郡政。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臣通簽書。施行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縣令。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掌總治民政。（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建隆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通考卷六三職官考一七。）

按宋初地方官。爲兩級制度。卽以州統縣是也。其特異之點。則有節度州刺史州之別。復分「親民」「釐務」二等。且不設正官。而以差遣形式。以京朝官外補。又諸州設通判。以爲佐貳。縣令亦由吏部殿最。意在集權中央。以杜專擅之弊。其後設置諸使。兼按察之事。始有監司之官。成爲三層階級。

「轉運使」

初主一路財權。太宗後。各事無所不總。南宋謂之漕司。

宋朝藝祖開基。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自乾德以後。僭偽略平。始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權。其轉運使之名。國初但曰勾當某路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曰使。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更互赴闕。延見詢問焉。慶歷中。皆帶按察之任。宋史仁宗紀。慶歷三年五月。詔諸路轉運使。並兼按察使。歲具官吏能否以聞。六年罷之。（通考卷六一職官考一五。）

都轉運使。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點刑獄公事」

初爲轉運使屬官。真宗時析出。南宋謂之憲司。

宋太宗淳化二年。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一十一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省。景德四年。真宗謂王且曰。朕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於是置諸路提點刑獄公事。以朝臣充。……熙寧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元豐因之。總郡國之庶獄。核其實而覆以法。督治姦盜。申理冤濫。則隸提刑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冒法。則隨其職事劾奏。（通考卷六一職官考一五。）

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

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提舉常平鹽茶二司。高宗時合併。謂之倉司。

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凡役錢。產有厚薄。則輸有多寡。及給吏祿。亦視其執役之重輕難易。以爲之等。商有滯貨。則官爲斂之。復售於民。以平物價。皆總其政令。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賞罰。凡給之不如期。鬻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紹興十五年。……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是年冬。詔提舉官。依舊法爲鹽司。與轉運判官敍官。歲舉升改。官員有不職。則按以聞。（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經略安撫使」

南宋謂之帥司。

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宋朝不常置。咸平五年。始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路經略使。判汾州諸路軍馬。並受節度。又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并代經略使。判并州。自後不除人。寶元中。夏人入寇。始命陝西沿邊大將。皆兼經略。皇祐間。儂智高擾邊。詔知廣桂州並帶經略安撫使。自後西南二邊。常帶經略。所以重帥權。而服羌夷也。（通考卷六二職官考一六。）

此外宣撫、制置、不常置。宋本唐制設節度使。大都督。唯徒有其名。南宋都督縮軍符。始有實權。

節度使。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初除鎮院降麻。其禮尤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助顯著。任帥守於外。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助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爲開府儀同。

三司……中興諸州。升改節政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勳名。有兼兩鎮三鎮者。實爲希闊之典。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妃之族。拜者不一。（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大都督及長史。掌司牧尹。注。親王爲節度。則大都督領之。庶姓爲節度。則長史領之。闕則置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司馬不釐務。舊制。凡都督州。建官如上。南渡後。以見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視軍馬。多執政爲之。雖名稱略同。然掌總諸路軍馬。督護諸將。非舊制比也。（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2）兵制

五代以來。禁軍驕橫。藩鎮跋扈。宋懲其弊。故所定兵制。集權中央。天子直轄禁軍。且使分屯於外。

太祖太宗。平一海內。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藩衛。其分營於外者曰就糧。就糧者。京師兵。而便廩食於外。故聽其家往。其邊防要郡。須兵屯守。卽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眞宗、仁宗、英宗嗣守。其法益以完密。於時天下山澤之利。悉入縣官。以資廩賜。將帥之臣。入奉朝請。以備指縱。獷悍之民。收隸尺籍。以給守衛。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內外相維。上下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通考卷

一五二兵考四）

其兵之種類有四。

制兵之額有四。曰禁兵。曰廂兵。曰鄉兵。曰藩兵。分隸殿前侍衛總管司。而籍藏樞密院。凡召募、廩給、訓練、屯戍、揀選補之政。皆樞密院掌之。（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甲）禁兵

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驛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軍也。太祖鑒前代之失。萃精銳於京師。（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宋史卷一六六職官志六。）

石林葉氏曰……始唐制有十二衛兵。後又有六軍。十二衛兵爲南衛。漢之南軍也。六軍爲北衛。漢之北軍也。末年。常以大臣一人總之……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以康義誠爲馬步

軍都指揮使。秦王從榮以河南尹爲大元帥。典六軍。此侍衛司所從始也。（通考卷五八職官考一二。）

（乙）廂兵

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內總於侍衛司。一軍之額。有分隸數州者。或一州之管。兼屯數州者。在京諸司之額五。隸宜徽院。以分給畜牧繕修之役。而諸州則各以其事屬焉。建隆初。選諸州募兵之壯勇者。部送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雖無成更。然罕教閱。類多給役而已。（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

（丙）鄉兵

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之兵也。周廣順中。點秦州稅戶。充保毅軍。宋因之。自建隆四年。分命使臣。往關西道。令調發鄉兵赴慶州。咸平四年。令陝西係稅人戶。家出一丁。號曰保毅。官給糧賜。使之分番戍守。五年。陝西緣邊丁壯充保毅者。至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五人。……天禧間。……河北疆壯。恐奪其農時。則以十月至正月旬休日。召集而教閱之。……當是時。河北河東有神銳忠勇強壯。河北有忠順強人。陝西有保毅強人。皆戶強人。弓手。河東陝西有弓箭手。河北東陝西有義勇。麟州有義兵。川陝有土丁壯丁。荆湖南北有弩手土丁。廣南東西有槍手土丁。邕州有溪洞壯丁土丁。廣南東西有壯丁。（宋史卷一九〇兵志四。）

（丁）藩兵

藩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爲藩籬之兵也（通考卷一五六兵考八）

又有藩兵。其法始於國初。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其後分隊伍。給旗幟。繕營堡。備器械。一律以鄉兵之制。（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

鄉兵、藩兵。非所在皆有。而廂兵亦罕教閱。給役而已。是可稱爲兵者。祇有禁兵耳。其招募及訓練方法。亦皆有規定。

招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亡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黥面爲字。以識軍號。是爲長征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瞻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籍。國初因之。或募土人。就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飢民。以補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雖非一途。而伉健者遷禁衛。短弱者爲廂部。制以隊伍。束以法令。……初太祖揀軍中強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令如樣招募。後更爲木梃。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委長吏都監。度人材取之。當部送闕者。軍頭司覆驗。引對便坐分隸諸軍。（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

揀選之制。建隆初。令諸州招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隸諸軍焉。其自廂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皆自下選補。（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

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故將不得專其兵。兵不

至於驕惰。(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惟相沿日久。教閱廢弛。遂有「數日增。而其不可一戰也。亦愈甚」之弊。故王荊公變法。乃以民兵代募兵。而民兵遂盛於一時。

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保甲將兵。詳後王安石變法。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時其所任者王安石也。(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序)

元祐復古。廢保甲。罷教閱。於是民兵亦衰。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費廩給。少健者又多充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住招闕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人。故靖康之變。雖畫一之詔。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高宗南渡建國。適在擾攘之秋。雖立御前五軍之名。而實權仍操之諸帥之手。及罷三宣撫司。諸軍直隸於朝廷。舊制始復。

高宗南渡。始建御營司。未幾復併御營。歸樞密院。紹興四年。改御前五軍爲神武軍。御營爲神武軍副。並隸樞密院。五年。上以祖宗故事。兵皆隸三衙。殿前司。及侍衛親軍馬步司。乃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於是殿司兵柄始一。（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諸屯駐大軍。則皆諸將之部曲。高宗開元帥府。諸將兵悉隸焉。建炎後。諸大將兵寢盛。因時制變。屯無常所。如劉光世軍。或在鎮江池州太平。韓世忠軍。或屯江州江陰。岳飛一軍。或屯宜興蔣山。王彥八字軍。隨張浚入蜀。吳玠兵。多屯鳳州大散關和尙原。是時合內外大軍十九萬四千餘。川陝不與焉。及楊沂中將中軍總宿衛。江東劉光世。右軍。淮東韓世忠。後軍。湖北岳飛。左軍。湖南王變。前軍。後歸張俊。劉光世補四軍。共十九萬一千六百。亦未嘗有屯。紹興十一年。范同以諸將握兵難制。獻謀秦檜。且以拓皋之捷言於上。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張俊首納所部兵。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韓岳均帶宣撫使。遇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屯駐仍舊。（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舊制。出師征討。諸將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未爲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張韓岳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銜。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南宋依江淮爲守。故擴水軍。

至於水軍之制。則有加於前者。南渡以後。江淮皆爲邊境故也。建炎初。李綱請於沿江淮河帥府。置水兵二軍。要郡別置水兵一軍。次要郡別置中軍。招善舟楫者充立軍。號曰凌波樓船軍。其戰艦則有海鯨水哨馬雙軍。得勝十棹大飛旗捷防沙平底水飛馬之名。隆興以後。至於寶祐景定間。江淮沿流。保隘相望。守禦益繁。民勞益甚。迨咸淳末。廣東籍蠶丁。閩海拘舶船民船。公私俱弊矣。（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3）刑法

宋之法律。一仍唐舊。至於事勢扞格。則事改革。而以敕行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一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

厥後敕條遞有增加。亦屢經修改。至神宗時。乃變更其目。

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熙寧初。置局

修敕……元豐中始成書。二千有六卷。復下二府參訂。然後頒行。（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法令之書。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元豐編敕用此。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六）

自此迄於南渡。均遵行此種制度。但經紹興、乾道、淳熙、慶元、淳祐。凡修改五次。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之敕。時有損益。不可勝記。

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宋制有加杖、配役、刺配。與唐不同。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戕姦重典。宋因其法。（通考卷一六八刑考七）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投塞外。誘羌爲寇。乃詔當徒者。勿復隸……緣邊諸郡。時江廣已平。乃皆流南方。先是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護。（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

宋人承五代爲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而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其亡去爲盜。挺起爲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之。是皆刺配之徒。在在而有以爲之耳目也。（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五。）

又矯專殺之弊。凡諸州刑獄。皆須上奏。經詳斷。始命論決。

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判刑部李昌齡言。舊制大理定刑。送部詳覆。官入法狀。主判官下斷語。乃具奏……淳化初……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刑獄。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官制既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主焉。（通考卷一六七刑考六）

（4）學校

（甲）京師學

「國子學」

初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經。然繁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太學」

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四門學」

自入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宗學」

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其後廢置無常（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武學」

慶歷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八月罷武學。……熙寧五年。樞密院言。乞復置武學。詔於武成王廟置學。（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律學」

熙寧六年。始卽國子監設學。……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斷按則試按一道。……習律令則試大義五道。……各以所學。月一公試。三私試。（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算學」

崇寧三年。始建學。以二百一十人爲額。許命官及庶人爲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本志不詳

「書學」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創於神宗時（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畫學」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木。……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創於神宗時（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醫學」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書局。醫學生入太醫局。（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諸學之中。以國子太學爲最重。然時人方注意於科舉。視同傳舍。故宋初尙未甚盛。慶歷四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迺限在學滿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凡入學授業。月且卽親書到歷。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至神宗時。銳意興學。太學經擴充整釐。規模始備。

熙寧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請以錫慶院爲太學……乃詔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官掌事者直廬略具。而太學棟宇始僅足用。（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爲三等。始入學爲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荐之中書。奏除官。（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王安石變法。欲以「學校養士」代「科舉取士」。故增廣太學生員之額。創設三舍升試之法。

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封彌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與籍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學正增爲五人。學錄增爲十

人學錄參以學生爲之。(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爲學費。(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公試。初場經義。次場策論。(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敕差官。(宋史卷一

五七選舉志三)

徽宗時。曾一罷科舉。而專以學校取士。是以人數激增。

崇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

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

以三分之一充貢士。(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崇寧元年。徽宗立辟雍。增生徒共三千八百人。內上舍生二百人。內舍生六百人。教養於太學。外舍生三千

人。教養於辟雍。廢太學自訟齋。太學之不率教者。移之辟雍。以祭酒總治兩學。辟雍別置司業丞各一人。博士

十人。正錄各五人。分爲百齋。講堂凡四所。其後王黼反蔡京之政。奏廢之。而辟雍之士。太學無所容矣。(王栻

燕翼詒謀錄卷五)

南渡之後。太學仍用三舍之法。待遇益隆。惟受政治與科舉影響。日益頹壞。

建炎初。卽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紹興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

……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一。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尙書趙汝愚等合奏曰。……炎祚中興。始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皆不由乎學校。至於德行道藝。惟取決於糊名。苟與雕篆之文。無復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通考卷四二學校考三）

（乙）地方學

宋時書院頗盛。而四大書院最著。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百人。乞賜九經肄習。詔國子監給本。仍傳送之。先時南唐昇元中。白鹿洞建學館。以本道爲洞主。掌其教授。（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又賜石鼓書院敕額。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卽楚邱戚同文舊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八年。賜潭州嶽麓書院額。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宋興之初。天下四書院。建置之本未如此。此外則又有西京嵩陽書院。賜額於至道二年。江寧府茅山書院。賜田於天聖二年。嵩陽茅山。後來無聞。獨四書院之名著。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鄉黨之學。賢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故前規後隨。皆務興起。後來所至書院尤多。而其田土之錫。教養之規。往往過於州縣學。蓋皆欲做四書院云。（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官設州縣學。至仁宗時大興。神宗定試程。哲宗並推行三舍法。規模始可觀。

仁宗……卽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慶歷四年詔曰……其令州若縣皆立學……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景祐四年。詔藩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歷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元符^哲宗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

舍。試中補內舍生。三試不升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外舍爲生。（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徽宗時。欲以學校取士。故於地方學校。特定員額。

崇寧^徽宗三年。始定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二十人。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戶法。（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管理州府學政官。則有教授。其選差初由監司官。後乃命之朝廷。以示尊重。

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義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

熙寧八年秋。詔諸州學官。先赴學士院。試大義五道。取優通者選差。（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5) 科舉

(甲) 貢舉

初禮部放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諸科考試之藝業。均有規定。但歷朝漸加改易。略有不同。下所述。則最初之制也。

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條。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爲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士經州考中格而上送之禮部。謂之發解。再經禮部考試中格。方爲及第。

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凡諸州長吏舉送。必先稽其版籍。察其行爲。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鑠廳試。所屬官司。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遠方寒士。預鄉荐。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良爲可念。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荐舉人。並給來往公券。令樞密院定例施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皆給於公家。（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一）

開寶六年。是歲詔貢士之下第者。特免將來請解。許直詣貢部。（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殿試之法。始於太祖。凡舉子中禮部試。復試於內殿。始爲及第。此又唐以後科舉制度一種變革。

進士之舉。至本朝尤盛。而沿革不同。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帝御講武殿覆試。覆試自此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

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搗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王栎燕翼詒謀錄卷一。）

按殿前試始於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爲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人。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爲之升黜也。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

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五）

科舉年限。初無定制。後乃定爲三年。

太平興國三年……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英宗卽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淺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於未行間歲之法已前。四分取三爲率。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恩典不增。而貢舉期緩。士得休息。官以不煩矣。（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宋雖設諸科取士。而進士爲最盛。若明經等科。殊不爲人所重。蓋以當時崇尚文學。而帖書墨義。視爲記誦之學故也。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而進士得人爲盛……自唐以來。所謂明經。不過帖書墨義。觀其記誦而已。故賤其科。而不通者其罰特重。（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乾德元年。詔曰。一經皓首。十上千名。前史之明文。昔賢之苦節。懸科取士。固當優容。按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

止。非所以啓迪仕進之路也。自今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試場所問本經義疏。不過記出處而已。如呂申公試卷。問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所謂四者。何也。答曰。「對。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人也義。謹對。」……雖已封彌。而兼采譽望。猶在。觀其字畫。可以占其爲人。而士之應舉者。知勉於小學。亦所以誘人爲善也。（王栒燕翼詒謀錄卷二。）

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於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坐設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經生。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事爲之防。歐文忠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爲禮數重輕如此。其實自有謂也。（沈括夢溪筆談卷一。）

朝廷亦重視進士所定考第之制。遂益詳密。

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景德真宗四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其考第之制

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神爲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爲第二。文理俱通爲第三。文理中平爲第四。文理疏淺爲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尊崇進士之典。尤加優隆。

太平興國八年。……進士始分三甲。自是錫宴。就瓊林苑。……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宋史卷一五五

選舉志一)

賜貢士宴。名曰聞喜宴。(宋史卷一一四禮志一七。)

故事。進士聞喜燕。例賜詩以爲寵。自何丞相文縝勝後。遂不復賜。易詔書以示訓戒。(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下。)

范鎮。蜀郡忠文公。字景仁。……公少舉進士。……及貢院奏名。皆第一。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爲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以祈恩。……景仁獨不然。(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五。)

國初進士。尙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幾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製詩二首。故事。唱第之後。釀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歲以爲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綠。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綠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一。)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費。而京師游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雖號廷魁。與衆無以異也。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始與同列特異矣。(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二。)

蔡文忠公。……祥符中。擢進士。爲天下第一。真宗臨軒日。大悅之。……特詔給金吾衛七人清道。時以爲榮。尋詔自今第一人及第。給金吾七人當直。許出兩引喝。(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

舊進士工於詩賦有聲場屋者。往往一時皆莫與之敵。如王沂公鄭毅夫數人。取解省試殿試。皆爲第一。謂之三元。（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上。）

諸科經試及第。始賜出身。然亦有例外得之者。則爲恩賜。謂之特奏名。

開寶三年。詔禮部闕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太平興國二年……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又闕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太平興國五年……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注。謂一日作詩百篇。不設此科。求應者卽試之。不上出雜題二十字……各令賦五篇。篇八句。逮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仍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約此

題爲式。（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雍熙中。著作佐郎樂史。特賜進士及第。詔附於興國五年第一等之下。賜第附勝始於此。（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

宋初場規尙寬。後爲防弊。乃有彌封謄錄等法。

國初。進士科場尙寬。禮闈與州郡不異。景德二年七月甲戌。禮部貢院言。舉人除書案外……不得懷挾書策。犯者扶出。殿一舉。（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二。）

大中祥符元年。試禮部進士。內出清明象天賦等題。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至景祐元年。始詔御藥院。御試日。進士題目。具經史所出。摹印給之。（洪邁容齋隨筆卷三。）

張鄧公士遜。以監察御史爲諸科考試官。以舉子有當避親者。求免去。主司不從。真宗嘉之。自後試官親戚。悉牒送別頭考校。至今著爲令。（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七。）

雍熙四年。先是上閱試舉人。累日方畢。宰相屢請……如唐故事。乃詔歲命春官知舉……淳化三年……蘇易簡知貢舉……既受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例。（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淳化三年……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景德八年。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監以內侍二人。（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取士至仁宗。始有糊名考校之律。雖號至公。然尙未絕其弊。其後袁州人李夷賓上言。請別加謄錄。因著爲令。而後識認字畫之弊始絕。（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

所納卷子。徑發下彌封。所封卷頭……於每卷上打號頭。三場共一號。（吳自牧夢梁錄卷二。）

景德四年……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卽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日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卽以相附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卽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應舉之藝。多違實用。范仲淹建議更張。特格於舊例不能行。

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仲淹既去。而執政意皆異。是冬。詔罷入學日限。言初令不便者甚衆。以爲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天子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至王安石變法。改革科舉制度。始罷諸科而獨存進士。又立明法。以待不能業進士者。且廢詩賦帖經墨義。而改試諸經大義。

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待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學教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按。所以待諸科之不能業進士者。（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公石王安石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六）

此後黨派競起。興廢不恆。而經試大義。則相沿未改。至徽宗時。曾罷科舉。專以學校取士。然其弊也。有不平之譏。故科舉終不可廢。

崇寧徽宗三年。詔曰。神考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其法行於畿甸。……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於學。

校。其詔天下。將來科場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四年。詔將來大比。更參用科舉取士。……時州縣悉行三舍法。當官者子弟。得免試入學。而士之在學者。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不得如在籍者。三舍解試。兼與而兩得。其貧且老者。尤甚病之。時人議其法曰。利貴不利賤。利少不利老。利富不利貧。故詔書及此。（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南渡以後。仍重進士科。而試經義。試詩賦。則分爲兩科。其制始於元祐四年。實因南人擅長詞藻。北士素好研經。故兩立之。以爲調劑。

參知政事歐陽修上言。……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尚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元祐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均兼試經義詩賦……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高宗建炎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爲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紹興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與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爲成憲。從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按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十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共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場屋。率是賦居其三之二。蓋有自來矣。（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綜之。宋時科學。雖承於唐。而多所改革。至殿試及第。卽行除官。亦爲後來相襲不變之制。

宋初承唐制。貢舉雖廣。而莫重於進士制科。（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序。）

開寶六年。李昉知貢舉。……會有訴防用情取舍者。上乃……御講武殿。各賜紙札。別試詩賦。……得進士二十六人。……皆賜及第。……自茲殿試遂爲常制。（通考卷三〇選舉考三）

宋自中興以後。每科進士及第。動以四五百人計。蓋倍於唐有餘矣。又唐士之及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尙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而宋則一登第之後。卽爲

入仕之期。(通考卷二九選舉考二)

此外武舉之試。起於仁宗朝。至南宋孝宗。垂意武事。其制始隆。

唐設武舉。以選將帥。五代以來。皆以軍卒爲將。此制久廢。天聖_{宗仁}七年。以西邊用兵。將帥乏人。復置武舉。至皇

祐元年。邊事寢息。遂廢此科。治平_{英宗}元年。九月丁卯復置。迄於今不廢。(王栾燕翼詒謀錄卷五)

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孝宗乾道五年。廷試始依文學給黃牒。同正奏名三十三人。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通考卷三四選舉考七)

(乙)制舉。卽特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歷朝特設科目。其目之可記者如下。

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仁宗初。七年天聖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

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蹈邱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哲宗……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檄書露布誠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

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爲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詔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其送闕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魯平曰宋初以來至真宗方設制科陳越王曙爲之首其後夏竦等數人皆以制科登第既而中廢今上卽位天聖六年始復置其後每開科場則置之有官者舉賢良方正無官者舉茂材異等餘四科多不應皆自投牒獻所著文論差官考校中者召詣闕下試論六首及中選則於殿廷試策一道五千字以上其中選者不過二人然數年之後卽爲美官(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

故事制科必先用從官二人舉上其所爲文五十篇考於學士院中選而後召試得召者不過三之一(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下)

(四) 宋初之政治

(1) 削奪藩鎮兵權

石守信開封浚儀人……建隆二年移鎮鄆州兼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乾德初帝因晚朝與守信等飲酒酒酣帝曰我非爾曹不及此然吾爲天子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安枕而臥守信等頓首曰今天命已定誰復敢有異心陛下何爲出此言耶帝曰人孰不欲富貴一旦有以黃袍加汝之身雖欲不爲

其可得乎。守信等謝曰：「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帝曰：「人生駒過隙耳。不如多積金帛田宅。以遺子孫。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君臣之間。無所猜嫌。不亦善乎？」守信謝曰：「陛下念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病。乞解兵權。帝從之。皆以散官就第。賞賚甚厚。」（宋史卷二五〇石守信傳。）

太祖初受天命……普趙曰……唐季以來。戰爭不息。家國不安者。無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安矣。語未卒。帝曰：「卿勿復言。吾已悉矣。頃之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飲酒……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政。許之。盡以散官就第……於是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其後又置轉運使通判。使主諸道錢穀。收天下精兵。以備宿衛。而諸功臣。亦以善終。」（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
建隆以來。釋藩鎮兵權……以塞濁亂之源。（宋史卷三太祖紀一贊。）

（2）優禮士大夫

（甲）制祿之厚

宋史職官志載俸祿之制。京朝官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春冬服各綾二十四。絹三十四。綿百兩。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月二百千。綾十四。絹三十四。綿五十兩。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月四百千。節度觀察留後三百千。觀察二百千。綾絹隨品分給。其下亦以是爲差。凡俸錢並支一分見錢。二分折支。此「正俸」也。其祿粟。則宰相樞密使月一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七十石。其下以是爲差。節度使一百五十石。觀察防禦使一百石。其下以是爲差。凡一石給六斗米麥各半。熙寧中。又詔縣令錄事等官。三石者增至四石。兩石者增至三

石。此亦正俸者。俸錢祿米之外。又有「職錢」。御史大夫六曹尙書六十千。翰林學士五十千。其下以是爲差。元豐官制行。俸錢稍有增減。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如大夫爲郎官者。旣請大夫俸。又給郎官職錢。視國初之數已優。至崇寧間。蔡京當國。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俸外。又請司空俸。視元豐錄制。更倍增矣。俸錢職錢之外。又有「元隨傭人衣糧」。相注。在京任宰相樞密使。在外任使宰相樞密使各七十人。參知政事至尙書左右丞各五十人。節度使百人。留後及觀察使五十人。其下以是爲差。衣糧之外。又有「傭人餐錢」。人注。中書樞密及正刺史以上。餘人皆有衣糧。餘止給餐錢。朝官自二十千至五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等官九等。此外又以「茶酒廚料」之給。「薪蒿炭鹽」諸物之給。「飼馬芻粟」之給。「米麪羊口」之給。其官於外者。別有「公用錢」。自節度使兼使相以下。二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自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觀察防團以下。以是爲差。公用錢之外。又有「職田」之制。兩京大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頃。防團以下。各按品級爲差。選人使臣無職田者。「別有茶湯錢」。……此宋一代制祿之大略也。其待士大夫可謂厚矣。……然給賜過優。究於國計易耗。恩逮於百官者惟恐其不足。財取於萬民者不留其有餘。（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制祿之厚。）

(乙) 退職之恩禮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先時員數絕少。熙寧以後。乃增置焉。在京宮觀。舊制以宰相執政充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注。政和改武臣官制。以爲都監。又有提

舉提點主管。其戚里近屬。及前宰執留京師者。多除宮觀。以示優禮。（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一〇。）
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以王旦爲之。後且以病致仕。乃命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祿自此始也。在京有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等。以宰相執政充使。丞郎學士充副使。庶僚充判官、都監、提舉、提點等。各食其祿。（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祠祿之制。）

國朝凡登從班。無在外閑居者。有罪則落職。歸班亦奉朝請。或黜守偏州。甚者分司安置。不然則告老掛冠。熙寧間。始置在外宮觀。本王荊公意。以處異論者。而荊公首以觀使閑居。鍾山者八年。（王明清揮麈前錄卷二。）

（丙）蔭子之濫

蔭子……未有如宋代之濫者。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可蔭子若孫。及期親大功以下親。并異姓親及門客。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蔭至異姓親。無門客。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蔭至小功以下親。無異姓親。武臣亦以是爲差。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俱有蔭補。宰相執政。蔭本宗異姓。及門客醫人各一人。太子太師至諫議大夫。蔭本宗一人。寺長貳監以下。至左右司諫。蔭子或孫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致仕蔭補。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者。蔭三人。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蔭一人。餘以是爲差。此外又有遺表蔭補。曾任宰相及現任三少使相。蔭五人。曾任執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蔭一人。諸衛上將軍四人。觀察使三人。餘以是爲差。由斯以觀。一人入仕。則子孫親族。俱可得官。大者并可及於門客醫士。可謂濫矣。俱見職官志然此猶屬定例。非出於特恩也。天聖中。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聽用蔭。則并及於前代矣。明道中。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

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則并及於故臣矣。甚至新天子卽位。監司郡守。遣親屬入賀。亦得授官。見司馬旦傳則更出

於常蔭之外矣。曹彬卒。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李繼隆卒。官其子。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雷有終卒。官

其子八人。此以功臣加蔭者也。李沆卒。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壻蘇昂兄之子朱濤。並同進士出身。王旦卒。

錄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諸子服除。又各進一官。向敏中卒。子壻并遷官。又官親校數人。王

欽若卒。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此以優眷加蔭者也。郭遵戰歿。官其四子。并女之爲尼者。亦賜紫袍。任

福戰歿。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石珪戰歿。官其三子。徐禧戰歿。官其家十二人。此又以死事而優卹者也。范仲

淹疏請乾元節恩澤。須在職滿三年者。始得蔭子。則仲淹未奏以前。甫蒞任卽得蔭矣。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

以蔭得官。往往未離童齒。卽受俸。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龔茂貞亦疏言慶壽禮行。若自一命以上覃轉。不知

月添給俸幾何。是甫蔭卽給俸矣。朱勝非疏。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尙從竹馬之行。已造荷囊之列。則甫蔭得

服章服矣。熙寧初。詔齊密等十八州及慶渭等四州。並從中書選授。毋以恩例奏補。則他州通判。皆可以蔭官

奏補矣。金安節疏言。致仕遺表恩澤。不准奏異姓親。使得高貲爲市。則恩蔭并聽其鬻賣矣。（趙翼廿二史劄

記卷二五宋恩蔭之濫。）

(3) 臺諫之橫

宋初。爲防制大臣專擅。特假臺諫以重權。臺省並重。臺臣隨時隨事。得彈劾執政。許以風聞。不加罰譴。終成一代臺省相爭之局。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爭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蘇軾文集卷一〇上神宗皇帝書。）

宋制京朝官輪對而外。許以專章白事。是亦爲臣下交關之由。

建隆三年二月甲午。御札曰。……今後每遇內殿起居。依舊例次第差官轉對。……如有事干要切。卽許非時上章。不必須候輪次。（岳珂愧郗錄卷五。）

宋人結習。務爲高名。好持苛論。於是臺諫遂爲掀動政潮之地。而朋黨之勢以成。以廢后及濮議之爭爲烈。新法繼之。成一闕之局。始則君子與君子相爭。繼則君子自命。而以小人目人。其流毒遂不可問。

仁宗郭皇后。……天聖二年。立爲皇后。初帝寵張美人。欲以爲后。章獻太后難之。后既立而頗見疏。其後尙美人楊美人俱幸。數與后忿爭。一日尙氏於上前有侵后語。后不勝忿。批其頰。上自起救之。誤批上頸。上大怒入內。都知閻文應。因與上謀廢后。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上以示呂夷簡。且告之故。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乃曰。

古亦有之。后遂廢……於是中丞孔道輔、諫官御史范仲淹、段少連等十人伏閣言，后無過不可廢。道輔等俱被黜責。（宋史卷二四二仁宗郭皇后傳。）

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之，不能得。明日……詔出知睦州。歲餘……召還……權知開封府事。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仲淹迺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曰：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新莽之禍。臣恐今日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仲淹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祕書丞余靖上言曰：仲淹以一言忤宰相，遽加貶竄……請追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已，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納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偕坐貶。明年，夷簡亦罷。（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宋史卷三一四歐陽修傳。）

拱辰……拜御史中丞。夏竦除樞密使，拱辰言竦經略西師，無功稱而歸，今置諸二府，何以厲世。因對極論之。帝未省遽起，拱辰前引裾，乃納其說。竦遂罷。（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范仲淹以言事去國。余靖論救之。尹洙請與同貶。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由是三人者皆坐譴。襄作四賢

一不肖詩……夏竦罷樞密使。韓琦、范仲淹在位。襄言陛下罷竦而用琦、仲淹。士大夫賀於朝。庶民歌於路……且退一邪進一賢……海內有不泰乎。（宋史卷三二〇蔡襄傳。）

呂夷簡罷相。夏竦既除樞密使。復奪之以衍代。章得象、晏殊、賈昌朝、范仲淹、富弼、及韓琦同時執政。歐陽修、余靖、王素、蔡襄並爲諫官。介喜曰。此盛事也。歌頌吾職。其可已乎。作慶歷聖德詩……蓋斥竦也。（宋史卷四三二石介傳。）

時杜衍、范仲淹爲政。多所更張。拱辰之黨不便。舜欽、蘇益、柔王皆仲淹所荐。而舜欽衍壻也。故因是傾之。（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間多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動搖衍。事下開封府劾治。於是舜欽與巽俱坐自盜除名。同時會者皆知名士。因緣得罪。逐出四方者十餘人。世以爲過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宋史卷四四二蘇舜欽傳。）

時范仲淹、富弼欲更理天下事。與用事者不合。仲淹、弼既出宣撫。言者附會。益攻二人之短。帝欲罷仲淹、弼政事。衍獨左右之……以尙書左丞出知兗州。（宋史卷三一〇杜衍傳。）

假藉言職。互相攻訐報復。繼廢后之爭而起者。又有濮議之爭。

治平二年四月。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卽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卽命吏。其以手稿爲案。旣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濮王追崇典禮。珪與侍從禮官合議。宜稱皇伯。王夫人改封大國。執政不以爲然。其後王夫人之稱。卒如初議。（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

光與珪主議如是。而歐陽修殊非之。

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而不沒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議久不決。太后竟出手書。從歐陽修所議。

故中書之職。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王夫人爲后。帝不敢當。（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但修議雖爲太后所許。而攻駁者紛起。

於是御史呂誨等。詆修主此議。爭論不已。皆被逐。惟蔣之奇之說合修意。修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濮議起。侍從請稱王爲皇伯。中書不以爲然。誨引義固爭。……七上章不聽。乞解臺職亦不聽。遂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曰。昭陵之士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言者論辨累月。琦猶遂非。不爲改正。中外憤鬱。萬口一詞。願黜居外藩。以慰士論。又與御史范純仁、呂大防共劾歐陽修。首開邪議。以枉道說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皆不報。已而詔濮王稱親。誨等知言不用。卽上還告勅。居家待罪。且言與輔臣勢不兩立。帝以問執政。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當留御史。帝猶豫久之。命出御史。（宋史卷三二一呂誨傳。）

純仁……遷侍御史。時方議濮王典禮。宰相韓琦參知政事歐陽修等議尊崇之。翰林學士王珪等議宜如先朝追贈期親尊屬故事。純仁言。陛下受命仁宗而爲之子。與前代定策入繼之主異。宜如王珪等議。繼與御史呂誨等更論奏。不聽。純仁還所授告勅。家居待罪。既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夫人爲后。純仁復言。……請出不已。遂通判安州。（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治平三年正月……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宜如前代故事。至夫人王氏、韓氏、任氏。皇帝可稱親。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黜御史呂誨、范純仁、呂大防。二月……黜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按廢后與濮議。與時政無關。而朝臣意氣用事。攻訐不已。固可見結習之深。而一代朋黨之禍。實由此始。

(五) 王安石之變法

(1) 變法之起因

宋初設制。爲防前代之失。集權於中央。然矯枉過正。流弊漸生。降及中葉。尤以「軍」「財」兩政。爲最紊亂。其情況分敘於下。

(甲) 屬於軍政者 兵額遞見增加。據宋史八卷七兵志。列舉以明之。兵額雖多。而不訓練。故多而不精。外患愈烈。

兵額簡表

開寶	(太祖)	三七八・〇〇〇人・
至道	(太宗)	六六六・〇〇〇人・
天禧	(真宗)	九一二・〇〇〇人・
慶歷	(仁宗)	一・二五九・〇〇〇人・
治平	(英宗)	一・一六二・〇〇〇人・

嘉祐^{宗仁}七年。宰相韓琦言。祖宗以兵定天下。凡有征戍則募置。事已則併。故兵日精而用不廣。今二邊^{遼與}雖號通好。而西北屯邊之兵。常若待敵之至。故竭天下之力。而不能給。不於此時先慮而豫備之。一旦邊陲用兵。水旱相繼。卒起而圖之。不可及矣。(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

爲懲兵驕之害。乃募及災民。則尋常募置之難可知。

皇祐^{宗仁}中。河北水災。農民流入京東三十餘萬。安撫使富弼募以爲兵。拔其尤壯者。得九指揮。教以武技。雖廩以廩兵。而得禁兵之用。且無驕橫難制之患。(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

平時養兵費已鉅。每出戍。又各有賞賜。國力所以不支。而姑息已久。兵所以不可用。

每上軍遣戍。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殿。給以裝錢。代還亦入見。犒以飲食。揀拔精銳升補之。或退其疲老者。凡大祀有賞給。每歲寒食端午冬至各有特支。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環慶緣邊艱於纍給者。又有薪水錢。其役兵勞苦者。或季給錢。或川廣而代還者。別給裝錢。川廣遞補卒。或給時服錢履。凡出外率有口糧。(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

(乙)屬於財政者 國家財政收支概況。亦據宋史^{七卷}九^一食貨志。列表以明之。

收支簡表

時代	歲入	歲出	比	
			盈	餘不
太宗至道末	三・二四・八〇緡		餘大半	
眞宗天禧末	一五・八五・二〇緡	二天・七五・三〇緡		二四・〇四・九〇緡
仁宗皇祐元年	二天・三五・九四緡	二天・三五・九四緡	無	無
英宗治平二年	二六・二六・四五緡	一三・八四・四五緡 (內有非常支出 一・五三・二七六緡)		一五・七六・〇七緡

據上表。知在天禧以前。尚有盈餘。皇祐元年。收支相抵。至治平二年。竟有鉅額虧耗。其變遷情形。詳於下列論述。

初吳蜀江南荆湖南粵皆號富強。相繼降附。太祖太宗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簡易。天下生齒尙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尤。佛老之徒未甚熾。外無金縢之遺。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益衆。佛老外國耗蠹中土。縣官之費。數倍於昔。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仁宗承之。經費浸廣。……自祥符天書一出。齋醮糜費甚衆。京城之內。一夕數處。……京師營造。多內侍傳旨呼索。費無藝極。(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是宋之財政所以竭蹶者。因外耗於「募兵」與「餽遺」。而內耗於「祀祠」與

「允祿」也。

會元昊請臣。朝廷亦已厭兵。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增至二十五萬。而契丹邀割地。復增歲遺至五十萬。自是歲費彌有所加。西兵既罷。而調用無所減。……初真宗時。……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寶元以後。……宗室蕃衍。吏員歲增。……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祿廩奉賜。從而增廣。及景德中。祀南郊。內外賞資金帛緡錢總六百一萬。至是饗明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故用度不得不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國用不足則增稅。官司承旨亦以聚斂爲能。

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濫多。……真宗嗣位。……是時條禁愈密。較課以租額前界。遞年相參。景德初。權務連歲增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爲額。（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其時農民生活困苦。可於司馬光所言窺見之。

司馬光……抗疏曰。……水旱霜雹蝗蟻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絺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耳。（宋史卷一七 食貨志上一）

言理財者。已訾及中樞制度不良。遂開後來變法之基。

至和宗中。諫官范鎮上疏曰。陛下每遇水旱之災。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而吏不稱職。陛下憂勤於上。人民愁嘆於下。今歲無麥。朝廷爲放稅免役。乃發倉廩拯貸。存恤之恩。不爲不至。然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少寬其力役。輕其租賦。歲大熟。民不得終歲之飽。及有小歉。雖加重放。已不及事。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也。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知使樞密院減兵。三司寬財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願使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則天下民力。庶幾少寬。(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 一)

民窮財困。已至此境。非改弦更張。不足以挽救。王安石變法之議。乃乘時而起。

於是上萬言書。以爲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2) 變法之實行

神宗嗣位。尤先理財。熙寧初。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置局看詳。裁減國用制度。仍取慶歷二年數比。今支費不同者。開析以聞。後數日。光等對言。國用不足。在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精。必須陛下

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虛以歲月。庶幾有效。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帝遂罷裁減局。但下三司共析。王安石執政。議置三司條例司。講修錢穀之法。（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爲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判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諸役相繼並興。號爲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三司條例司爲改革總匯。其首先規定者。即爲預算。

時天下承平。帝……每以財用爲憂。不給。日與大臣講求其故。命官考三司簿籍。商量經久廢置之宜。凡一歲用度。及郊祀大費。皆編著定式。……所裁省冗費十之四。（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此後各項新政。次第舉行。茲按其性質。敘之如下。

（甲）民政上之設施

有「青苗」與「免役」兩法。其設施之意義。與反對者之言論。並撮錄之。以觀其得失。
「青苗法」

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增價收購。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民。故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也。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散

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行之河北。於是安石決意行之。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而爲青苗矣。（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青苗法之設。爲使兼併之家。不能乘人之急以邀利。但實行之後。反對者紛起指摘。

舜俞……上疏自劾曰。民間出舉財物。取息重止一倍。約償緡錢。而穀粟布縷魚鹽薪薪擾鋤釜錡之屬。得雜取之。朝廷募民貸取有司。約中熟爲價。而必償緡錢。欲如私家雜償他物不可得。故愚民多至賣田宅。質妻孥。有識耆老。戒其鄉黨子弟。未嘗不以貰貸爲苦。祖宗著令。以財物相出。舉任從書契。官不爲理。其保全元元之意深遠如此。今誘之以便利。督之以威刑。方之舊法異矣。詔謂振民乏絕。而抑兼并。然使十戶爲甲。浮浪無根者。毋得給俵。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此法終行。愈爲兼并地爾。何以言之。天下之有常平。非能人人計口受餉。但權穀價貴賤之柄。使積貯者。不得深藏以邀利爾。今散爲青苗。惟恐不盡。萬一饑饉荐至。必有乘時貴糶者。未知將何法以制之。官制既放。錢取息富。室藏鏹。坐待鄰里逋欠之時。田宅妻孥。隨欲而得。是豈不爲兼并利哉。雖分爲夏秋二科。而秋放之月與夏斂之期等。夏放之月與秋斂之期等。不過展轉計息。以給爲納。使吾民終身以及世世。每歲兩輸息錢。無有窮已。是別爲一賦以敵海內。非王道之舉也。（宋史卷三三一陳舜俞傳。）

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

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言。漢常平法耳。公誠能行之。晏之功可立竝也。（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琦韓復上疏曰……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是欺罔聖聽。（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時初行青苗法。琦上疏論其害。以爲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陛下遣使給散青苗。乃令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戶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

等。并坊郭有物力。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豈抑兼并濟困乏之意哉。（王偁東都事略卷六九韓琦傳。）

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使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馬光傳。）

當是時。爭青苗錢者甚衆。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紜。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臺諫官呂公著、孫覺、李常、張戢、程顥等。皆以論青苗罷黜。知亳州富弼。知青州歐陽修。繼韓琦論青苗之害。且持之不行。亦坐移鎮。（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按反對青苗法者所持之理由。概括之則爲（一）官放錢取息。（二）取息二分過重。（三）州縣以多借出爲功。不免勒借。（四）富人不願借。貧人不易還。且借錢到手。最易浪費。追索之時。州縣因之多事。（五）出入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然當時民間借貸。普通且逾一倍。則二分取息。實爲最輕者。其縣吏張皇。則奉行不善。非法之不善也。

「免役法」

宋之役法。名目繁多。最爲糝政。

役法役出於民。州縣皆有常數。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搯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京百司補吏。須不礙役乃聽……京西轉運使程能。請定諸州戶爲九等著於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詔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第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衆役。多調廂軍……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承平日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實力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請罷里正衙前。（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

見存之戶。(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熙寧元年。如諫院吳充言。今鄉役之中。衙前爲重。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戶寢少。中下戶寢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不得已而爲盜賊。(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帝閔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宋代役夫之名。有衙前、散從、衙前今之內班門子也。散從今之外班阜隸也。(楊慎藝林伐山卷一三。)

按力役。卽唐之庸也。庸錢既將入兩稅。卽不應有所謂力役者。自唐中葉以後。仍按「人戶等第」出力役。是又重加一層擔負。宋沿用之。致有上述之苛酷結果。故荆公改簽役而爲雇役。以洗其弊。新舊之爭。舊人秉政。並免役而推翻之。所以不能服變法者之心。

天下土俗不同。役輕重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免役法實行。其反對最力者。則爲劉摯楊繪。

察監御史劉摯。謂昨者團結保甲。民方驚擾。又作法使人均出緡錢。非時升降戶等。期會急迫。人情惶駭。因陳新法十害。其要曰。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概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爲幸。而下戶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爲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旣招雇。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帑庾場務綱運。不惟不能典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也。（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楊繪……疏辨之曰……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戶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戶日。均齊無異。況如官戶則除者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雇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就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摭楊繪劉摯所言而加以反詰。其理由至爲充足。大爲變法者張目。

其略曰。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喻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又況方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雇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此臣所未喻也。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構置。最爲輕役。故但輪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則失陷官物。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喻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爲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則絲綿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爲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喻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爲。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乃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喻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所輸緡錢七十萬兩。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

十六萬是兩浙所輸纔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以出剩爲功此臣所未喻也。（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乙）財政上之設施 有「方田均稅」「農田水利」「均輸」「市易」諸法。
「方田均稅法」

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墮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其利益如何由蔡京等所稱道者可以概見之。

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

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淳熙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二）

紹熙元年……熹朱熹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二）

按正理經界。平均擔負。實爲清釐要政。迨及南宋百年之後。賢者猶思繼軌。或其初令佐奉行不善。豪強不免阻撓。致貽人口實。元祐諸人。因噎廢食。致一律罷免。實爲可惜。

「農田水利法」

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畜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通考卷六田賦考六）

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卽其地。

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閼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募人耕種。從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按農田水利法實行。已著效於一時矣。

「市易法」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凡諸司配率。並仰給焉。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三司請立市易條。有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本務。覺察。三司按治之文。帝削去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按市易法取息甚低。章制甚嚴。所不利者。豪強兼併之家。所利者在貧民。亦非不可行之法也。

「均輸法」

均輸之法。所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術。使輸者旣便。而有無得以懋遷焉。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今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懷。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爲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便宜蓄買。（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按均輸法。於物價調節。最有關係。且爲劉宴成法。論者亦攻之不已。以爲擾民。其意

不在法而在人可知。其攻擊最力者爲蘇軾兄弟。藉口虧稅。轉爲商賈張目。其詞雖辯。而非就諸法本身立論。宜其不足以服主新法者之心也。

軾上書論其不便曰……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於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不意今日此論復興。立法之初。其費已厚。縱使薄有所獲……則指爲勞績……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臣竊以爲過矣。（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侍御史劉琦。侍御史裏行錢顛等言。向小人假以貨泉。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昔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法術不正。吏緣爲姦。培克日深。民受其病……今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材智方略。未見有桑弘羊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有。惟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錢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丙)軍政上之設施

有「置將」、「保甲」、「保馬」、「軍器監」諸法。

「置將法」

將兵者。熙寧之更制也。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分遣禁旅。戍守邊城。立更戍法。……淳化至道以來。持循益謹。……更戍交錯。旁午道路。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將不知兵。緩急恐不可恃。神宗卽位。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有事而後遣焉。庶不爲無用矣。熙寧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由河北始。(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熙豐置將簡表

將		官別	
		地別	路名及軍名
京	河	路	別
東	畿	別	員
九	七	十	數
將	將	將	次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	第十八至第二十四	第一至第十七	第

東							隴 關				北	
荆 湖 北	江 南 西	江 南 東	兩 浙 東	兩 浙 西	淮 南 西	淮 南 東	熙 河	秦 鳳	環 慶	涇 原	鄜 延	京 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五	八	十 一	九	四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二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三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	第十至第二十	第一至第九	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

記	附	揮 指			南			
		士	忠	馬	廣南	廣南	福建	荆湖南
		兵	果	軍	西	東	建	南
		二	十	十	二	一	一	二
		指	指	三				
		揮	揮	指	將	將	將	將
					第十二與第十三	第十一	第十	第八與第九
	一	共置將九十二員。						
	一	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						
	一	以路將兵數。東南兵三千人以下。指揮各五人。其餘史無明文。待考。						

「保甲法」

熙寧初。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

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既行之畿甸。遂推之五路。以達於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武事也。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爲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按保甲法爲民兵計劃。期以漸革募兵之弊。若以府兵法例之。亦不能發見若何窒礙。與其不應行也。

「保馬法」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曾布等承認。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彊與。……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焉。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

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按保馬法爲馬政計劃。惟蓄馬與牧馬迥別。馬之死及病。爲不可避免之事。頗爲養馬者之累。遂爲反對者所藉口。

「軍器監法」

帝欲利戎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上疏曰……方今外禦邊患。內虞盜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入充武庫者。以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爲備者。臣嘗觀諸州作院。兵匠乏少。至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而已。武庫之吏。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未嘗責其實用。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莫若更制法度。斂數州之作。聚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專其職。且募天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加責而皆精矣……熙寧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先是軍器領於三司。至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

此爲軍器改良計畫。亦爲整軍經武不可少之措施也。當時多痛詆保甲法者。茲撮辯論之點如下。

帝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則曰。今義勇士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爲。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者。以涇其手背也。教閱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毆之就敵。使被殺戮。尤人所憚也。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彊得試推恩者。安石曰。挽彊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用也。今欲措置義勇。皆當反此。……臣願擇鄉閭豪傑以爲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爲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尙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帝以爲然。時有欲以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爲置義勇弓手。漸可以省正兵。安石曰。誠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帝又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歷數已甚減矣。……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今河北戶口蕃息。又舉天下財物奉之。常若不足以當一面之敵。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則三路事有當講畫者。在專用其民而已。帝又言邊兵不足以守。徒費衣廩。然固邊圉。又不可悉減。安石曰。今更減兵。卽誠無以恃急緩。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臣以爲尙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彊之理。……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敵。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募兵專於戰守。故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如何爾。……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時開封鞠保

戶有質衣而買弓箭者。帝恐其貧乏。難於出備。安石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去也。往者冬閱。及巡檢番上。惟就用在官弓矢。不知百姓何故。至於質衣也。……夫出錢之多。不足以止盜。而保甲之能止盜。其效已見。則雖令民出少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訴保甲者。安石曰。……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之。皆以爲便。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況保甲非特除盜。固可漸習爲兵。既人皆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大兵相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帝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然後上番。……臣觀。……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安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嚮時拔起爲公侯者。即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爾。……今廂軍既少。禁兵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又爲上言。……今保甲闕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以數年。其藝非特勝義勇。必當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

（六）黨爭之誤國

(1) 新舊黨之分張

初安石入相。舉朝皆非之。

神宗曰。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琦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上不答。(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帝欲用安石。曾公亮因荐之。介言其難大任。帝曰。文學不可任耶。吏事不可任耶。經術不可任耶。對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論議迂闊。若使爲政。必多所變更。退謂公亮曰。安石果用。天下必困擾。(宋史卷三一六唐介傳。)

神宗問王安石可相否。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其度。安石狷狹少容。(宋史卷三四一孫固傳。)

誨曰。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輕信姦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置諸宰輔。天下必受其禍。(宋史卷三二一呂誨傳。)

安石未執政。已中舉朝之忌。後來一切施設。不論是非。動遭抨擊。不與爲伍。安石自不得不引用新進者。以爲己助。

陳升之……王安石用事。患正論盈庭。引升之自助。升之……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使先己爲相。(宋史

卷三一二陳升之傳)

呂惠卿……熙寧初。安石爲政。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安石言於帝曰。惠卿之賢。豈特今人。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及設置三司條例司。以爲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必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其筆。……惠卿爲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

章惇……熙寧初。王安石秉政。悅其才。用爲編修三司條例官。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擢知制誥。直學士院。判軍器監。(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

曾布……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一時故臣及朝士多爭之。布疏言。陛下……思大有爲於天下。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小臣橫議和之於下。人人窺伺間隙。巧言醜詆。以譁衆罔上。……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法不可侮。則何爲而不可。何欲而不成哉。布欲堅神宗意。使專任安石。以威脅衆。使毋敢言政。(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安石爲實行政見。凡詆毀新政者皆斥逐之。而新舊黨派之爭愈烈。

呂公著……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刺史。劉述、劉琦、錢顛、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戢、陳夔、陳薦、謝景溫、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歐陽修乞致仕。……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出彥博守魏。……富弼、韓琦……司馬光……悉排斥不遺。

力。（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新黨得政。舊派藉端攻擊。其爭愈甚。會新黨內鬩。安石不安於位。乃辭職以去。

熙寧七年春。天下久旱。飢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歎。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爲圖以獻。曰：早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江陵府……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爲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謨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安石求去。惠卿使其黨變姓名。日投匭上書留之。安石力荐惠卿爲參知政事。惠卿懼安石去。新法必搖。作書徧遺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從容白帝下詔。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爲之廢法。故安石之政。守之益堅……已而安石弟安國。惡惠卿姦諂面辱之。於是乘勢併陷。三人皆獲罪。安石以安國之故。始有隙。惠卿既叛安石。凡可以害王氏者。無不爲。韓絳爲相不能制。請復用安石。（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

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復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熙寧八年二月。復拜相。安石承命。卽倍道來。（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初呂惠卿迎合安石。建立新法。安石故力援引。驟至執政。惠卿旣得志。有射羿之意。忌安石復用。遂欲逆閉其途。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用其志。一時朝士見惠卿得君。謂可傾安石以媚惠卿。遂更朋附之。（陳邦瞻宋

史紀事本末卷三七)

雋……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於是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雋。雋言其情。安石咎之。雋憤。患疽發背死……上頗厭安石……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雋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上益厭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2) 新舊黨之傾軋

(甲) 元祐之政

神宗崩。哲宗繼位。時年十歲。太皇太后高氏宣仁太后朝臨。同聽政。已而以司馬光爲相。光素詆新法。既執政。用舊人。復舊制。安石新法。一切俱罷矣。

元豐八年七月……詔罷保甲法……十一月。罷方田……十二月。罷市易法……罷保馬法。哲宗元祐元年三月……詔修定役書……八月。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三)

宣仁后臨朝。用司馬光呂公著。欲革弊事。而舊相蔡確、韓縝、樞密使章惇。皆在位。窺伺得失。轍皆論去之。呂惠卿……自知不免。乞宮觀以避貶竄。轍具疏其姦。以散官安置建州。(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光等措置過急。不免報復。卽舊人亦有非難之者。

宣仁后垂簾。司馬光爲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純仁謂光。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純仁慮朋黨將熾。與文彥博呂公著辨於簾前。未解。純仁曰。……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慶歷柄任。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三人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此事未遠。願陛下戒之。……知漢陽軍吳處厚。傳致蔡確安州車蓋亭詩。以爲謗宣仁后。上之。諫官欲實於典憲。執政右其說。惟純仁與左丞王存以爲不可。爭之。……及確新州命下。純仁於宣仁后簾前言。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舉動宜與將來爲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純仁面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遂上疏曰。朋黨之起。蓋因趣向異同。同我者謂之正人。異我者疑爲邪黨。既惡其異我。則逆耳之言難至。既喜其同我。則迎合之佞日親。以至真僞莫知。賢愚倒置。國家之患。率由此也。（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害天下者。改之當如掇焚拯溺。……遂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措斂

民財……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光不以爲然。（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

舊人意氣相爭。不久遂有「蜀」、「洛」、「朔」黨之分立。

哲宗卽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羣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爲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雖然。賢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洛黨者。以程正叔講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川黨者。以蘇子瞻爲領袖。呂陶等爲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衆。諸黨相攻擊不已。正叔多用古禮。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甫深疾之。或加玩侮。故朱光庭、賈易不平。皆以謗訕誣子瞻。執政兩平之。是時旣退元豐大臣於散地。皆銜怨刺骨。陰伺間隙。而諸賢者不悟。自分黨相毀。至紹聖初。章惇爲相。同以爲元祐黨。盡竄嶺海之外。可哀也。呂微仲秦人。彘直無黨。范醇夫蜀人。師溫公不立黨。亦不免竄逐以死。尤可哀也。（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三）

同黨相爭。而調停新舊之說起。

自元祐初。一新庶政。至是五年矣。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搖撼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乙）紹聖之政

哲宗年幼。諸臣言事。紛紜不已。但取決於太后。帝有言。或無對者。帝積不能平。元祐八年。太后崩。哲宗親政。復行新法。政局復變。

畏首背大防。稱述熙寧元豐政事。與王安石學術。哲宗信之。遂薦章惇呂惠卿可大任。……惇入相。……引以自助。（宋史卷三五五楊畏傳。）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斲其棺。哲宗不聽。（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

布贊惇紹述甚力。……惇遂興大獄。陷正人。流貶鑄廢。略無虛日。（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中書舍人蹇序辰上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型。改廢法度。訕謫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章著。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集而藏之。藏久必至淪棄。願悉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章惇蔡卞。請卽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攬拾附著。纖悉不遺。凡一百四十三帙上之。由是縉紳之士。無得脫禍者矣。（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六。）

又奏元祐初置訴理所。將熙豐以來斷過刑名。輒行奏雪。訕謫先朝。歸怨君父。其元看詳官劉摯。孫覺。胡宗愈。

傳堯俞等。乞加罪。悉皆坐謫。(王偁東都事略卷九七安惇傳。)

踵蹇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宋史卷四七一安惇傳。)

(丙)建中崇寧之政

初章惇爲相。布草制。極其稱美。冀惇引爲同省執政。惇忌之。止荐居樞府。故稍不相能。……又奏人主操柄不可倒持。今自丞弼以至言者。知畏宰相。不知畏陛下。臣如不言。孰敢言者。其意蓋欲傾惇而未能。會哲宗崩。皇太后向氏召宰執問誰可立。惇有異議。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徽宗立。惇得罪罷。遣中使召蔡京。鑾院拜韓忠彥左僕射。……拜布右僕射。……忠彥雖居上。然柔懦。事多決於布。布猶不能容。時議以元祐紹聖。均爲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明年乃改元建中靖國。邪正雜用。(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向太后權同聽政。起用陳瓘鄒浩等。而貶蔡卞蔡京等。又追復文彥博三十三官。太后聽政僅七月。而徽宗親政。言紹述者復起。

近時學士大夫。相頌競進。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計人爲風采。以忠厚爲重遲。以靜退爲卑弱。相師成風。莫之或止。正而救之。實在今日。……元祐之際。悉肆紛更。紹聖以來。又皆稱頌。夫善續前人者。不必因所爲。否者賡之。善者揚焉。元祐紛更。是知賡之而不知揚之之罪也。紹聖稱頌。是知揚之而不知賡之之過也。願咨謀人賢。詢考政事。惟其當之爲貴。大中_一之期。亦在今日也。(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

陸佃既爲嘗試之詞。時曾布爲相。乃進紹述之說。改元崇寧。舊人盡斥逐矣。

京亦出知江寧。頗快快。遷延不之官。御史陳次升、龔夬、陳師錫交論其惡。奪職提舉洞霄宮。居杭州……韓忠彥與曾布交惡。謀引京自助。復用爲學士承旨。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遂決意用京。（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時韓忠彥、曾布爲相。洵武因對言。陛下乃先帝子。今相忠彥乃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爲相。更先帝之法。是忠彥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京出居外鎮。帝未有意復用也。洵武爲帝言。陛下方紹述先志。羣臣無助者。乃作愛莫助之圖以獻。其圖如史記年表。列旁行七重。別者左右。左曰元豐。右曰元祐。自宰相執政。侍從、臺諫、郎官、館閣、學校各爲一重。左序助紹述者。執政中惟溫益一人。餘不過三四……右序舉朝輔相公卿百執事咸在。以百數。帝出示曾布。而揭去左方一姓名。布請之。帝曰。蔡京也。洵武謂非相此人不可。以與卿不同。故去之。（宋史卷三二九鄧洵武傳。）

忠彥罷。京拜尙書左丞。俄代曾布爲右僕射。制下之日。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曾布初擠蔡京。繼排韓忠彥。引京自助。京欲獨當國。終逐布去。

京與布異。會布擬陳佑甫爲戶部侍郎。京奏曰。爵祿者。陛下之爵祿。奈何使宰相私其親。布增陳迪、佑甫子也。布忿然爭辨。久之聲色稍厲。溫益叱布曰。曾布上前。安得失禮。徽宗不悅而罷。御史遂攻之。罷爲觀文殿大學

士知潤州。(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蔡京獨專大政。一意排斥舊黨。黨錮之禍遂成。

崇寧元年八月……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九月……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治臣僚議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降韓忠彥、曾布官……竄曾肇以下十七人。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內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十月……詔責降宮觀人。不得同一州居住。(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班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崇寧二年九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詔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並與外祠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十一月。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舉察。必罰無赦……三年六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餘並出籍。自今毋得復彈奏。(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2) 宣和之釀亂

新舊黨相爭之結果。僉王悉資緣登用。靖康初。陳東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謀於後。李彥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剋開邊釁。宜誅六賊。傳首四方。以謝天下。欽宗雖並予竄戮。竟無救於北宋之亡。

(甲) 蔡京

時承平既久。帑庾盈溢。京倡爲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累朝所儲掃地矣。……崇寧五年正月。……帝以言者毀黨碑。凡其所建置一切罷之。京免爲開府儀同三司。……大觀元年。復拜左僕射。……拜太尉。……拜太師。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省吏不復立額。至五品階以百數。有身兼十餘俸者。……京每爲帝言。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於是鑄九鼎。建明堂。修方澤。立道觀。作大晟樂。製定命寶。任孟昌齡爲都水使者。鑿大伾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大興工役。無慮四十萬。兩河之民。愁困不聊生。……又欲廣宮室。求上寵媚。召童貫輩五人。風以禁中偏側之狀。貫俱聽命。各視力所致。爭以侈麗高廣相夸尙。而延福宮景龍江之役起。浸淫及於艮獄矣。……然公論益不與。帝亦厭薄之。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以朱勔爲地。再起領三省。京至是四當國。目昏眊不能事事。悉決於季子絛。……宰臣白時中。李邦彥。惟奉行文書而已。旣不能堪。兄攸

亦發其事。上怒……京亦致仕……京殊無去意。帝呼重貫使詣京。令上章謝事……京不得已。以章授貫……三表請去。乃降制從之。（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攸……京長子也……其後與京權勢日相軋。浮薄者復間之。父子各立門戶。遂爲讐敵……帝留意道家者說。攸獨倡爲異聞。謂有珠星璧月跨鳳乘龍天書雲篆之符。與方士林靈素之徒。爭證神變事。於是神霄玉清之祠徧天下。（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

政和七年正月。召道士林靈素於温州。築通真宮以處之。皇帝崇尚道教。號教主道君皇帝。二月。改天下天寧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無觀者以寺充。仍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大帝君像。建寶籙宮。（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

靈素……曰。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帝心獨喜其事……建上清寶籙宮。密連禁省。天下皆建神霄萬壽宮……令吏民詣宮受神霄祕錄。朝士之嗜進者。亦靡然趨之。每設大齋。輒費緡錢數萬。謂之千道會……其徒美衣玉食。幾二萬人。（宋史卷四六二林靈素傳。）

(乙) 王黼

黼……遷符寶郎左司諫。張商英在相位。寢失帝意。遣使以玉環賜蔡京於杭。黼覘知之。數條奏京所行政事。并擊商英。京復相。德其助己。除……御史中丞……宣和元年。拜特進少宰……蔡京致仕。黼陽順人心。悉反

其所爲……四方翕然稱賢相……請置應奉局。自兼提領。中外名錢。皆許擅用。竭天下財力以供費。官吏承望風旨。凡四方水土珍異之物。悉苛取於民。進帝所者。不能什一。餘皆入其家……童貫平臘歸。黼言於帝曰。方臘之起。由茶鹽法也……貫謀起蔡京以間黼。黼懼。是時朝廷已納趙良嗣之計。結女真共圖燕……以兵屬貫。命以保民觀釁爲上策。黼復折簡通誠於貫曰。太師若北行。願盡死力。時帝方以睦寇故。悔其事。及黼一言。遂復治兵。黼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關之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六千二百萬緡。竟買空城五六而奏凱。率百僚稱賀……帝始悟其交結狀……尋命致仕。(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

(丙)童貫

徽宗立。置明金局於杭。貫以供奉官主之。始與蔡京遊。京進。貫力也。京旣相。贊策取青唐。因言貫嘗十使陝右。審五路事宜。與諸將之能否爲最悉。力荐之。合兵十萬……師竟出。復四州……未幾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累遷武康軍節度使。討溪哥藏。征復積石軍。洮州。加檢校司空。頗恃功驕恣。選置將吏。皆捷取中旨。不復關朝廷。寢拂京意。除開府儀同三司。京曰。使相豈應授宦官。不奉詔……廟謨兵柄皆屬焉……不三歲。領樞密院事……時人稱蔡京爲公相。因稱貫爲媪相。將秦晉銳師。深入河隴……大將劉法……遇伏而死。法西州名將。旣死。諸軍恟懼。貫隱其敗。以捷聞……關右旣困。夏人亦不能支。乃因遼人進誓表納款……政和元年。副鄭久中使於遼。得燕人馬植……遂造平燕之謀……方臘雖平。而北伐之役遂起。(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丁) 朱勔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舻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宮良獄成。奇卉異植。充物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謁縣官經常以爲奉。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卽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卽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徹屋扶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劄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流毒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勔爲名。童貫出師。承上旨。盡罷去花木進奉。(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

(戊) 民變

蔡京等同惡相繼。在邊釁未開之先。已激成民變。

「宋江之亂」

宣和三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 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青溪盜起。不若赦江。使

討方臘以自贖。帝……命知東平府。未赴而卒。（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

叔夜……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聲言將至。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宋史卷三五三張叔夜傳。）

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蓋其本撥矣。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立號既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軌轍。雖託之記載可也。古稱柳盜跖爲盜賊之聖。以其守壹至於極處。能出類而拔萃。若江者其殆庶幾乎。雖然。彼跖與江。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無諱者也。豈若世之亂臣賊子。畏影而自走。所爲近在一身。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嗚呼。與其逢聖公之徒。孰若跖與江也。呼保義宋江。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豈若狂卓。專犯忌諱。智多星吳學究。古人用智。義國安民。惜哉所予。酒色恠人。玉麒麟盧俊義。白玉麒麟。見之可愛。風塵太行。皮毛終壞。大刀關勝。豈雲長孫。雲長義勇。汝其後昆。活閻羅阮小七。地下閻羅。追魂攝魄。今其活矣。名喝太伯。尺八腿劉唐。將軍下短。貴稱侯王。汝豈非夫。腿尺八長。沒羽箭

張清。箭以羽行。破敵無頗。七札難穿。如游斜何。浪子燕青。平康巷陌。豈知汝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病尉遲孫立。尉遲壯士。以病自名。端能去病。國功可成。浪裏白跳張順。雪浪如山。汝能白跳。願隨忠魂。來駕怒潮。船火兒張橫。太行好漢。三十有六。無此火兒。其數不足。短命二郎阮小二。灌口少年。短命何益。曷不盥之。清源廟食。花和尚魯智深。有飛飛兒。出家尤好。與爾同袍。佛也被惱。行者武松。汝優婆塞。五戒在身。酒色財氣。更要殺人。鐵鞭呼延綽。尉遲彥章。去來一身。長鞭鐵鑄。汝豈其人。混江龍李俊。垂龍混江。射之卽濟。武皇雄爭。自惜神臂。九文龍史進。龍數肖九。汝有九文。盍從東皇。駕五色雲。小李廣花榮。中心慕漢。奪馬而歸。汝能慕廣。何憂數奇。霹靂火秦明。霹靂有火。摧山破嶽。天心無妄。汝孽自作。黑旋風李逵。風有大小。不辨雌雄。山谷之中。遇爾亦凶。小旋風柴進。風有大小。黑惡則懼。一噫之微。香滿太虛。插翅虎雷橫。飛而食肉。有此雄奇。生入玉關。豈傷令姿。神行太保戴宗。不疾而速。故神無方。汝行何之。敢離太行。先鋒索超。行軍出師。其鋒必先。汝勿銳進。天兵在前。立地太歲阮小五。東家之西。卽西家東。汝雖特立。何有吾宮。青面獸楊志。聖人治世。四靈在郊。汝獸何名。走曠勞勞。賽關索楊雄。關索之雄。超之亦賢。能持義勇。自命何全。一直撞董平。昔樊將軍。鴻門直撞。斗酒炙肩。其言甚壯。兩頭蛇解珍。左嚙右噬。其毒可畏。逢陰德人。杖之亦斃。美髯公朱全。長髯郁然。美哉丰妻。忍使尺宅。而見赤眉。沒遮欄穆橫。出沒太行。茫無畔岸。雖沒遮攔。難離火伴。拚命三郎石秀。石秀拚命。志在金寶。大似河魴。腹果一飽。雙尾蝎解寶。醫師用蝎。其體貴全。反其常性。雷公汝嫌。鐵天王晁蓋。毗沙天人。證紫金軀。頑鐵鑄汝。亦出洪爐。金鎗班徐寧。金不可辱。亦忌在穢。盍鑄長戈。羽林是衛。撲天鵬李應。鸞禽雄長。惟鵬最狡。毋撲天飛。封狐

在草（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方臘之亂」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場村。託左道以惑衆。事覽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椿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卽斂手聽命。不旬日聚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遵於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卽陷。……凡得官吏。必斷樹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讎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大軍至。合擊賊。……賊還據杭。二月。貫稹前鋒至青州堰。水陸並進。臘復焚官舍府庫民居。乃宵遁。……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毫。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僮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榴嶺八十五里間。九邨山

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方臘謂其屬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糜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卹。於汝甘乎……糜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讐。仇讐賴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讐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民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方勺青溪寇軌。）

（七）宋之外患

宋之兵力。遠不逮漢唐。北敵於遼。西困於夏。國勢爲之消耗焉。

（1）遼之建國

（甲）遼之疆域

太祖以德喀勒部之衆。代約尼氏起臨潢。建皇都。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晉。有……十六州。……迨於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約尼氏更八部。……屬縣四十有一。每部設刺史。縣置令。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爲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胸河。外蒙古車臣汗之克魯倫河南至白溝。河北易縣東之拒馬河幅員萬里。（遼史卷三七地理志序。）

遼初國號契丹。不設都名。其所居曰西樓。西樓者。卽上京也。國初設四樓。在木葉山者曰南樓。在龍化州者曰東樓。在唐州者曰北樓。與西樓而四。歲時遊獵。皆出入其間。至太祖始建皇都。太宗卽皇都爲上京。更置東京。南京。爲三京。聖宗置中京。興宗置西京。而五京具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

遼東西。燕秦漢唐已置郡縣。設官職矣。高麗渤海因之。至遼五京列峙。包括燕代。悉爲畿甸。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益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惟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遼疆域簡表

道名	上京道
<p>轄</p>	<p>京府 上京臨潢府（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p> <p>州 （節度） 祖。懷。慶。泰。長春。儀坤。龍化。 饒。 （觀察） 永。 （刺史） 烏。降聖。 （頭下） 徽。成。懿。渭。壕。原。福。橫。鳳。 。遂。豐。順。閭。松山。豫。寧。 （邊防） 靜。鎮。維。防。招。</p>
<p>域</p> <p>備</p> <p>考</p>	<p>遼史地理志。上京臨潢府。本漢遼東郡西安平之地。神冊三年城之。名曰皇都。天顯十三年。更名上京。府曰臨潢。</p> <p>遼史地理志。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p>

東

京府

東京遼陽府（今遼寧遼陽縣）。

府

率賓。定理。鐵利。安定。長嶺。鎮海。黃龍。開封。

州

（節度）

開。保。辰。興。海。淥。顯。乾。貴。德。瀋。遼。通。雙。尙。咸。信。賓。懿。蘇。復。祥。

（觀察）

益。寧。歸。寧江。

（防禦）

廣。冀。衍。

（刺史）

穆。賀。宣。盧。鐵。崇。耀。嬪。嘉。遼西。康。宗。海北。巖。集。棋。遂。韓。銀。安遠。威。清。雍。湖。渤。郢。銅。涑。吉。麓。荆。滕。連。肅。安。榮。率。荷。源。渤海。

遼史地理志。東京遼陽府。本朝鮮之地。唐爲渤海大氏所有。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俘其王。以爲東丹王國。天顯三年。升爲南京。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府曰遼陽。讀史方輿紀要。定理府。率賓府。鐵利府。安定府。長嶺府。鎮海府。皆阿保機時所置。又有黃龍府。本渤海扶餘府。契丹改曰黃龍。宋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乾亨四年）契丹主賢以軍將燕頗叛。改曰龍州。又有開封府。故濊貊地。渤海曰龍原府。阿保機時廢。宋太平興國七年。契丹主賢。始置開封府。遼史百官志。有開州鎮國軍節度使。

<p>道 京 南</p>	<p>道 京 中</p>
<p>京府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p> <p>州 （節度） 平。</p> <p>（刺史）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p>	<p>京府 中京大定府（今河北平泉縣東北）。</p> <p>府 興中。</p> <p>州 （節度） 成。宜。錦。川。建。來。</p> <p>（觀察） 高。武安。利</p> <p>（刺史）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德。黔巖。隰。遷。潤。</p>
<p>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隋為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五代晉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為南京。又曰燕京。</p> <p>金史地理志。遼太宗會同元年。陞南京府曰幽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為析津府。</p> <p>遼史百官志。有幽州盧龍軍節度使。</p>	<p>遼史地理志。中京大定府。秦郡天下。是為遼西。統和二十五年。號曰中京。府曰大定。</p> <p>讀史方輿紀要。又興中府。即故營州。契丹改曰霸州。宋慶歷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契丹主宗真。始升為興中府。</p>

<p>附 記</p>	<p>西 京 道</p>
<p>一本表以遼史地理志與百官志爲根據。而參以續通典。續通志。續通考。及讀史方輿紀要諸書。</p> <p>一讀史方輿紀要。金史張穀傳。契丹八路。蓋契丹以五京爲五路。而興中府。及龍州。平州。共爲八路云。</p>	<p>京府</p> <p>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縣）</p> <p>州</p> <p>（節度）</p> <p>豐。雲內。奉聖。蔚。應。朔。</p> <p>（刺史）</p> <p>弘。德。寧邊。歸化。可汗。儒。武。</p> <p>東勝。</p> <p>（邊防）</p> <p>金肅。</p> <p>（軍）</p> <p>天德。河清。</p> <hr/> <p>遼史地理志。西京大同府。唐武德四年。置北恒州。開元十八年。置雲中州。乾元元年曰雲州。晉高祖代唐。以契丹有援立功。割山前代北地爲賂。大同來屬。因建西京。重熙十三年。升爲西京。府曰大同。</p>

(乙) 遼之制度

「官制」

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公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

遼太祖受位要尼。用其舊俗。職守名稱。與古迥異。迨世宗兼有燕代。始增置官班。漸仿唐制。自茲而降。日以浸繁。遼俗東嚮而尙左。故御帳東嚮。謂之橫帳。其官則分北面南面。北面治契丹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軍馬租賦之事。葉隆禮契丹國志。謂北面在牙帳之北。以主番事。南面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是也。然北面官又自有北南二院。自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則謂之北院。居南則謂之南院耳。今觀其制。北南樞密以下。略視六部。而以北南宰相總之。北府治兵。南府治民。各有專司。不相侵越。……宮帳部族。體統相承。屬國邊防。扼制有術。凡此北面之制。創自太祖。……至世宗天祿之際。內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屬。外設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之任。始未嘗不欲備前代之制。以潤色乎大業。而位號張皇。掌寄紛雜。或暫置於一時。或偏設於一地。史家不得其詳。往往一官而僅舉一曾任其職者以實之。揆其所由。豈非北面官體制已備。南面第襲其名職。事簡而權勢輕。故不得與北面比也。(續通志卷一三二職官略三)

遼官制簡表

		北	別地
		中	別官
府 相 宰		府越于大	機關
府 相 宰 南	府 相 宰 北		官
知國事 總知軍國事	知國事 總知軍國事	大于越	稱
。 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 皇族四帳。世預其選	無職掌。班百僚之上。 。 非有大功德者不授。 。 遼國尊官。猶南面之有三公。	職 掌
	南宰相。 。 世選北宰相。國舅五帳。世選南宰相。		備 考

央		密		樞
王	大	院	密	樞
院王	北大	院	密	樞
院王	北大	院	密	樞
知北院大王事	北院大王	簽書南樞密院事	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知南院樞密使事 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北院樞密副使
	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 。凡契丹人民皆屬焉	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 。凡契丹軍馬皆屬焉
				遼史百官志序。凡遼朝官。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夷離畢視刑部。宣徽視工部。敵烈麻都視禮部。

院 離 畢 夷	院 徽 宣		院
	院 南 徽 宣	院 北 徽 宣	院 王 大 南
夷離畢 左夷離畢 右夷離畢 知左夷離畢事 知右夷離畢事	南院宣徽使 知南院宣徽事 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使 知北院宣徽事 北院宣徽副使 同知北院宣徽事	南院大王 知南院大王事
掌刑獄。	掌南院御前祇應之事。	掌北院御前祇應之事。	分掌部族軍民之政。

<p>大 楊 隱 司</p>	<p>敵烈麻都司</p>
<p>楊隱 知楊隱司事 楊隱司事</p>	<p>敵烈麻都 總知朝廷禮儀 總禮儀事</p>
<p>掌皇族之政教。</p>	<p>掌禮儀。</p>
<p>續通志職官略。遼之特哩袞。治宗族。卽唐之宗正卿。惟不置屬官。其制差異。然史稱皇族帳官。皆統於大特哩袞司。卽其屬也。</p> <p>原按遼之皇族有二院四帳。肅祖及懿祖之後。共五房謂之二院。玄祖之後。曰孟父房。仲父房。季父房。太祖曰橫帳。共三房一帳。謂之四帳。二院治之以北南二大王。四帳治之以大內特哩袞。而總以大特哩袞司統之。又置錫里司。以治軍政。而諸王公主院府。亦各設官。其法制詳矣。</p>	

地方		地		官
軍		族		院牙林大
司署統馬兵路諸	官	族部小	族部大	
諸路兵馬都統署 諸路兵馬副統署	司徒司空 節度使 詳穩 石烈	大王 節度使 詳穩 石烈	北面都林牙 北面林牙承旨 北面林牙 左林牙 右林牙	掌文翰之事。
遼史百官志。遼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雄長二百餘年。凡以此也。	部。小部族五十。設官皆同。	續通志職官略。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自太祖析九帳三房之族。列二十部。聖宗之世。分置十有六。增置十有八。并舊爲五十四。而大小分焉。大部族四。曰五院部。六院部。伊錫部。奚六部。小部族五十。設官皆同。		

				南			面
				中			官
院 密 樞	公 三	少 三	師 三	官			
				司穩詳軍諸			
樞密使 知樞密使事 樞密副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副使事	太尉 司徒 司空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師 太傅 太保	詳穩			
掌漢人兵馬之政。	不常置。	不常置。	不常置。				
遼史百官志。太祖初有漢兒司。 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初兼 尚書省。							

		六		省			三	
部 禮	部 戶	部 吏	省 書 尚	省 下 門	省 書 中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侍郎 尙書	右僕射 左僕射 尙書令	常侍 侍中	右丞相 左丞相 中書令			
						<p>遼史百官志。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p>		

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

央

各		翰 林 院	御 史 臺	部			
太 常 寺	卿 少			工 部	刑 部	兵 部	尚 書 省
	卿 少	翰林都林牙 南面林牙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	侍郎 尚書	侍郎 尚書	侍郎 尚書	
		掌天子文翰之事。					
			遼史百官志。太宗會同元年置。				

寺						
寺農司	寺臚鴻	寺理大	寺僕太	寺正宗	寺尉衛	寺祿崇
少卿	少卿	少卿	少卿		少卿	少卿
				遼史百官志。職在大惕隱司		遼史百官志。本光祿寺。避太宗諱改。

官							
監							諸
監水都	監作將	監府少	監府太	監子國	監天司	監書祕	
少 都 監	少 監 監	少 監 監	少 監 監	祭 酒	少 監 監	少 監 監	監

		地		
		京		
州	官	方		
		五京都總管府	五京留守司	三京(中東南)宰相府
節度使 觀察使 團練使 防禦使 刺史		都總管知府事 同知府事	留守行府尹事 副留守 知留守事 同知留守事	左相 右相 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
				遼史百官志。遼有五京。上京爲 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 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 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 官。

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

面	官	官	縣	縣令		
---	---	---	---	----	--	--

「兵制」

遼之兵類。表列於下。

遼兵制簡表

軍名	額	數	說	明
御帳親軍	大帳皮室軍 太宗置凡三十萬騎 屬珊軍 地皇后置凡二十萬騎 總計五十萬騎		遼史兵衛志。遼太祖宗室盛彊。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弘義宮 騎軍六千 長寧宮 騎軍五千			續通志職官略。行宮各官。爲行在扈從之官。十二宮各官。各掌一宮軍民之政。如太祖弘義宮。太宗永興	

<p>部 族 軍</p>	<p>大首領部族軍</p>	<p>宮 衛 騎 軍</p>
<p>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凡一十六部。</p>	<p>直隸屬於契丹主。</p>	<p>永興宮 騎軍五千 積慶宮 騎軍八千 延昌宮 騎軍二千 彰愍宮 騎軍一萬 崇德宮 騎軍一萬 興聖宮 騎軍五千 延慶宮 騎軍一萬 太和宮 騎軍一萬五千 永昌宮 騎軍一萬 敦睦宮 騎軍五千 文忠王府 騎軍一萬 總計騎軍十萬一千</p>
<p>遼史營衛志。太祖之興。以迭刺部強熾。析爲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卽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p>	<p>遼史兵衛志。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p>	<p>宮。世宗積慶宮。應天皇太后長寧宮。穆宗延昌宮。景宗彰愍宮。承天皇太后崇德宮。聖宗興聖宮。興宗延慶宮。道宗太和宮。天祚永昌宮。孝文皇太弟敦睦宮是也。 遼史營衛志。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p>

五京鄉丁	大約五京民丁可見者。一百一十萬七千三百為鄉兵	按鄉丁為遼國農民。不常征戰。
屬國軍		遼史百官志。遼制。屬國屬部官。大者擬王封。小者準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遼史兵衛志。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有事則遣使徵兵。或下詔專征。不從者討之。助軍衆寡。各從其便。無常額。

遼之國家正式軍隊為部族軍。

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虬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狂習勞事。……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為之爪牙云。（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中。）

其徵調制度如左。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鑄金魚符。調發軍馬。……凡舉兵。帝率蕃漢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乃詔諸道徵兵。（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

「刑法」

其制刑之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有絞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罪輕重。實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杖」刑自五十至三百。（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朶之法。……太祖初年。……治諸弟逆黨。……親王從逆不罄諸甸持。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輾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訕詈犯上者。以熟鐵錐椿其口殺之。……又爲梟磔、生瘞、射鬼箭、礮擲、支解之刑。（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遼初刑法嚴重。後屢修訂。始漸趨寬平。

太祖神冊六年。後梁末帝龍德元年。西曆九二一年。……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太宗時。治勃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聖宗統和十二年。宋太宗淳化五年。西曆九九四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聖宗太平六年。宋仁宗天聖四年。西曆一〇二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據此。知其初有意貴遼賤漢。經道宗修改。始歸於平。

道宗咸雍六年。宋神宗熙寧三年。西曆一〇七〇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更定條制。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

至天祚即位。用刑又涉嚴急。

由是投崖、礮擲、釘割、櫛殺之刑復興焉。或有分尸五京。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雖由天祚救患無策。流爲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啓之也。（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

「學校」

遼上京國子監。太祖置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聖宗統和十三年。宋太宗至道元年。西曆九九五年。九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多。特賜水磴莊一區。道宗清寧元年。宋仁宗至和二年。西曆一〇五五年。十二月。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續通典卷五三禮九。）

按此爲太學。

遼黃龍府。興中府。俱設府學。西京、上京、東京諸道。各立州學。（續通典卷五三禮九。）

按此爲郡縣學。

「科舉制」

遼之科舉。專爲漢人而設。殊不重視。

太祖龍興朔漠之區。倥傯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接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授從事郎。餘並授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

遼初官職。多由帳院所選。不設科舉保荐之法。至景宗保寧八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西曆九七六年。詔復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以後。用唐宋之制取士。六年宋太宗端拱元年。西曆九八八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十二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自是以後。放進士及第者。每年有之。大約不過二三人。或間一二年舉行。開泰中。始廣進士之額。興宗景福以後。增至六十餘人。……道宗壽隆後。進士及第。多至百餘人。他如制科。則道宗咸雍六年。設賢良科。……然終遼之世。僅三詔而已。（續通志卷一四一選舉略二）

（丙）宋遼之和戰

「宋遼之戰」

宋太祖時。專力平定國內。對於北方。則取守勢。

太祖常注意於謀帥。命李漢超屯關西。瓦橋關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領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勛領棗州。

山東惠民縣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山西臨汾縣李謙溥守隰州。山西隰縣李繼勛鎮昭義以禦太原。：

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筭權之利。悉以與之。委其貿易。免其所過徵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爲飲食錫賚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宋史卷二七三李進卿列傳論。)

開寶八年。遼景宗保寧七年。西曆九七五年。三月……契丹遣使克沙骨慎思以書來講和……七月……遣閣門使郝崇信。

太常丞呂端使契丹。(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太宗既平北漢。欲乘機恢復燕雲。始與遼連兵。

太原平時。上將有事幽薊。諸將以爲晉陽之役。師罷餉匱。劉繼元降。賞賚且未給。遽有平燕之議。不敢言。翰獨奏曰。所當乘者勢也。不可失者時也。取之易。上謂然。定議北伐。(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

其第一次親征之失敗如下。

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西曆九七九年。六月。以將伐幽薊。遣發京東河北諸州軍儲。赴北面行營。帝復自將伐契丹。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七月。契丹……知順州劉廷素來降。知薊州劉守恩來降。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梁河。敗績。(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粱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旦。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其第二次親征之失敗如下。

是年元亨或冬。上命韓匡嗣。耶律沙伐宋。以報圍城之役。休哥率本部兵從匡嗣等戰於滿城。翌日將復戰。宋人請降。匡嗣信之。休哥曰。彼衆整而銳。必不肯屈。乃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休哥引兵憑高而視。須臾南兵大至。鼓譟疾馳。匡嗣倉卒不知所爲。士卒棄旗鼓而走。遂敗績。休哥整兵進擊。敵乃卻。詔總南面戍兵爲北院大王。車駕親征。圍瓦橋關。宋兵來救。守將張師突圍出。帝親督戰。……休哥率精騎渡水擊敗之。追至莫州。（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帝伐契丹。發京師……駐蹕大名府。諸軍及契丹大戰於莫州。敗績。（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西曆九八六年。詔彬將幽州行營前軍馬步水陸之師。與潘美等北伐。分路進討……先是賀令圖等言於上曰。契丹主少。母后專政。聖宗立。太后蕭氏攝政。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遂遣彬與崔彥進。米信。自雄州。田重進。趣飛狐。潘美出雁門。約期齊舉……美之師先下寰湖雲應等州。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要害地。彬亦連下州縣。勢大振……及彬次涿州旬日。食盡。因退師。雄州以援餉餽……時彬部下諸將聞

美及重進累建功而已。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議蜂起。彬不得已，乃復裹糧再往攻涿州。契丹大衆當前，時方炎暑，軍士乏困，糧且盡。彬退軍，無復行伍，遂爲所躡而敗。（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

雍熙三年正月，命將北伐，分兵三路。詔彥進爲幽州道行營馬步軍水陸副都部署，與曹彬、米信出雄州。大軍失利，彥進坐違彬節制，別道回軍，爲敵所敗。（宋史卷二五九崔彥進傳。）

雍熙三年，詔美及曹彬、崔彥進等北伐。美獨拔寰朔雲應等州……會遼兵奄至，戰於陳家谷口，不利。驍將楊業死之。（宋史卷二五八潘美傳。）

統和四年，宋復來侵。其將范密、楊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岐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彼蓐食，擊其離伍。單者出，且戰且卻。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漉淖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餘衆悉潰。追至易州。（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宋將曹彬、米信出雄易，楊繼業出代州。太后親帥師救燕，以斜軫爲山西路兵馬都統。繼業陷山西諸郡，各以兵守。自屯代州。斜軫至定安，遇賀令圖軍擊破之。追至五臺……至蔚州……令都監耶律題子夜伏兵險阨，俟敵至而發。城守者見救至，突出。斜軫擊其背，二軍俱潰。追至飛狐……遂取蔚州……斜軫聞繼業出兵，令蕭撻凜伏兵於路。明日，繼業兵至。斜軫擁衆爲戰勢，繼業麾幟而前。斜軫佯退，伏兵發。斜軫進攻，繼業敗走。至

狼牙村。全軍皆潰。繼業爲流矢所中被擒。……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至狼牙村。心惡之。欲避不可得。既擒三日死。（遼史卷八三耶律斜軫傳。）

楊業。并州太原人。……事劉崇。……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勸其主繼元降。……帝宋以業老於邊事。復

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代州。……雍熙三年。大兵北征。……泣謂潘

美曰。此行必不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陳家谷口。……身被

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業。……不食三

日死。……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延昭本名延朗。官保州防禦使。徙高楊關副都。爲崇儀副使。次子

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

長子淵平隨殉。次子延浦。三子延訓官供奉。四子延環。初名延朗。五子延貴並官殿直。六子延昭。從征朔州功。

加保州刺史。真宗時。與七子延彬。初名延嗣者。屢有功。並授團練使。延昭子宗保。宋史。延昭子文廣。爲定

州路副都總管。遷步軍都虞候。遼人爭代州地界。文廣獻陣圖。官同州觀察。世稱楊家將。（徐大焯燼餘錄甲編。）

「宋遼之和」

自太宗以後。宋即不能進取。遼兵迭次南侵。至真宗始成澶淵之盟。定兄弟之稱。奉

歲幣三十萬以和。

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西曆一〇〇四年。……契丹內寇。縱游騎掠深祁間。小不利輒引去。徜徉無鬪意。準曰：是狂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明日。同列以聞。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欲還內。準曰：陛下入。則臣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既而契丹圍瀛州。直犯貝魏。中外震駭。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今陛下……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奈何……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乘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遂請帝幸澶州。及至南城。契丹兵方盛。衆請駐蹕以覘軍勢。……準力爭之。……帝遂渡河。……相持十餘日。其統軍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瓌守床子弩。弩撼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景德元年九月。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掠威虜順安北平。侵保州。攻定武。數爲諸軍所却。益東駐陽城淀。遂攻高陽。不得逞。轉窺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真宗坐便殿問策。安出。士安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又合議請真宗幸澶淵。士安言澶淵之行。當在仲冬。準謂當亟往不可緩。卒用士安議。初咸平六年。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爲可信。力贊真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真宗謂敵悍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奏。臣請任之。真宗喜。手詔繼忠許其請和。……已而少間。追至澶淵。見於行在。時已聚兵數十萬。契

丹大震。猶乘衆掠德清。至澶北鄙。爲伏弩發。射撻覽死。衆潰遁去。會曹利用白契丹使還。具得要領。又與其使者姚東之俱來。講和之議遂定。歲遺契丹銀絹三十萬。（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

乃密奉書請盟。準不從。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羈縻不絕而已。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卽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十二月……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遣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書往報。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卽遣閤門使丁振持書報聘。詔諸軍解嚴。是月班師。（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自此以後。始免戰爭之禍。然後來仁宗增幣。神宗割地。皆不可謂非屈辱也。

重熙十年。宋仁宗慶歷元年。西曆一〇四一年。十二月……上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遼史卷八七蕭孝穆傳。）

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惠曰。兩國疆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必勝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迺遣

使索宋十城。會諸軍於燕。惠與太弟帥師壓宋境。宋人重失十城。增歲幣請和。（遼史卷九三蕭惠傳。）

慶歷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契丹屯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朝廷擇報聘者。皆以其情叵測。莫

敢行。呂夷簡因是荐弼。……先以爲接伴。英等入境。中使迎勞之。……弼開懷與語。英感悅。亦不復隱其情。遂

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可從從之。不然以一事塞之足矣。弼具以聞。帝惟許增歲幣。仍以宗室女嫁其子。進

弼樞密直學士。……遂使爲報聘。既至。六符來館客。弼見契丹主問故。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

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弼曰。北朝忘章聖皇

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獲。若用兵

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身謀耳。……今中國提封萬里。精兵百萬。……北朝欲用兵。能

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

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契丹主諭弼使歸曰。……其遂以誓書來。……及至。契丹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

朝遣我之辭當曰獻。否則曰納。弼爭之。……朝廷竟以納字與之。（宋史卷三一三富弼傳。）

重熙十一年閏月。……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西曆一〇七四年。三月。遼主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使林

牙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卽境上議之。遂遣太常少卿劉

忱等如遼。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境上。……八年三月。……劉忱等與蕭素會於大黃平。三議不能

成。遂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境上。……八年三月。……劉忱等與蕭素會於大黃平。三議不能

決。虜初指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龔爲界。及忱與之行視。無土龔。乃但云。以分水嶺爲界。凡山皆有分水。虜意至時可以罔取也。相持久之。……七月。……遼使爭議。疆事不決。帝問於王安石。安石勸帝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於是詔分水嶺爲界。蕭禧乃去。至是遣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新疆與之。凡東西失地七百里。遂爲異日與兵之端。（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二一。）

(2) 夏之興起

(甲) 夏之先世

李彝興。夏州人也。本姓拓跋氏。鮮卑種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後析居夏州者。號平夏部。唐末。拓跋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討黃巢有功。復賜李姓。思恭卒。弟思諫代爲定難軍節度使。思諫卒。思恭孫彝昌嗣。梁開平中。彝昌遇害。將士立其族子蕃部指揮仁福。仁福卒。子彝興嗣。……彝興。彝超之弟也。……宋初加太尉。北漢劉鈞結代北諸部。來寇麟州。彝興遣部將李彝玉。會諸鎮兵禦之。鈞衆遂引去。……太祖乾德五年。西曆九六七年卒。……追封夏王。子克睿立。……累加檢校太尉。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曆九七八年卒。……子繼筠立。……太平興國五年卒。弟繼捧立。……以太平興國七年。率族人入朝。自上世以來。未嘗親覲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繼捧陳其諸父昆弟多相怨。願留京師。乃遣使夏州。護總麻以上親赴闕。授繼捧彰德軍節度使。并官其昆弟夏州蕃落指揮使克信等十二人有差。……初繼捧之入也。弟繼遷出奔。及是數來爲邊患。有言繼遷悉知朝廷事。蓋繼捧泄之。乃出爲崇信軍節度使。……屢發兵討繼遷。

不克。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圖之。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充定難軍節度使。（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保忠至鎮。卽言繼遷悔過歸款。太宗以繼遷爲銀州刺史。然繼遷實無降心。復爲寇。保忠來乞師。太宗遣翟守素討之。繼遷惶懼。奉表歸順。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又以其弟繼忠爲綏州團練使。賜姓名曰趙保寧。……保忠爲保吉所誘。陰與之合。來寇靈州。太宗命李繼隆討之。……及王師壓境。保忠反爲保吉所圖。……開門迎王師。繼隆擒保忠以獻。……太宗……削保吉所賜姓名。復爲李繼遷。……遣使齎詔諭旨。欲授以鄜州節度使。繼遷不奉詔。……陝西轉運使鄭文寶……建議禁烏白池青鹽以困繼遷。而戎人益以叛。俄弛其禁。……太宗崩。繼遷乃遣使修貢。求領藩任。真宗許之。復賜以姓名。拜定難軍節度使。敕諸將勿加兵。以其子德明爲行軍司馬。（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二七西夏一。）

真宗咸平五年。西曆一〇二年三月。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以爲西平府。六年春。遂都於靈州。詔遣張崇貴、王涉議和。割河西銀夏等五州與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吐蕃。……唐末。……其國亦自衰弱。族種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矣。自儀甘肅華亭縣、渭甘肅平涼縣、涇甘肅涇縣、原甘肅固原縣、環甘肅化縣、秦州甘肅天水縣、暨於靈夏。皆有之。各有首領。內屬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涼州雖爲所隔。然其地自置牧守。或請命於中朝。……咸平四年。知鎮戎軍李繼和言。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願戮力討繼遷。……乃以爲鹽州防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六年。……羅支又遣

蕃官……言感朝廷恩信。憤繼遷倔彊。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其年十一月。繼遷攻西蕃。遂入西涼府。知州丁惟清陷沒。羅支僞降。未幾集六谷諸豪及者龍族合擊繼遷。繼遷大敗。中流矢遁死。（宋史卷四九二吐蕃傳）

真宗景德元年。西曆一〇四年正月二日。繼遷卒……子德明立……三年。復遣牙將……奉誓表……進……西平王……遼亦遣使。冊德明爲大夏國王……德明自歸順以來。每歲旦聖節冬至。皆遣牙校來獻不絕……德明卒……子曩霄立。時宋仁宗明道元年西曆一〇三二年（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乙）夏之強盛

元昊襲位。勵精圖治。國始強大。

曩霄。本名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剝製物……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勸諸部。始衣白窄衫。氍冠紅裏。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疆域」

夏之境土。方二萬餘里。其設官之制。多與宋同……河之內外州郡。凡二十有二。河南之州九。曰靈。曰洪。曰宥。曰銀。曰夏。曰石。曰鹽。曰南威。曰會。河西之州九。曰興。曰定。曰懷。曰永。曰涼。曰甘。曰肅。曰瓜。曰沙。熙秦河外之州四。曰西寧。曰樂。曰廓。曰積石。其地饒五穀。尤宜稻麥。甘涼之間。則以諸河爲溉。興靈則有古渠。曰唐涼。曰漢源。

皆支引黃河。故灌溉之利。歲無旱澇之虞。（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官制」

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文資則幘頭。鞞。紫衣。緋衣。武職則冠金帖起雲鏤冠。銀帖間金鏤冠。黑漆冠。衣紫旋欄。金塗銀束帶。垂蹠。佩解結錐。短刀。弓矢。韉馬。乘靛皮鞍。垂紅纓。打跨鉞拂。便服則紫阜地。繡盤毬子花。旋欄束帶。民庶青綠。以別貴賤。（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兵制」

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一人爲一抄。負擔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擔。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皆習戰鬥。而得正軍爲多。凡正軍給長生馬。馳各一。團練使以上。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囊馳五。旗鼓槍劍棍。檣。檣。抄袋。披氈。渾脫。背索。鐵鏃。斤斧。箭牌。鐵爪。篋各一。刺史以下。無帳。無旗鼓。人各囊馳一。箭三百。幕梁一。兵三人。同一幕梁。幕梁織毛爲幕。而以木架。有礮手二百人。號潑喜。陡立旋風。礮於囊馳鞍。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攢令郎。若脆怯無他伎者。遷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有左右廂十二監軍司。曰左廂神勇。曰石州祥祐。曰宥州嘉寧。曰韋州靜塞。曰西壽保泰。曰卓囉和南。曰右廂朝順。曰甘州甘肅。曰瓜州西平。曰黑水鎮燕。曰白馬強鎮。曰黑山威福。諸

軍兵總計五十餘萬。別有擒生十萬。與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圍內六班。分三番以宿衛。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集而西。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用兵多立虛砦。設伏兵包敵。以鐵騎爲前軍。乘善馬重甲。刺斫不入。用鈎索絞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門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文化」

元昊自制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其立國規模既具。又敗吐蕃回紇。疆土大闢。國勢日強。邊備周密。遂不可侮。

阻河依賀蘭山爲固。……自河北至午臘。葭山七萬人以備契丹。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洛天。都惟精山等五萬人以備環慶。鎮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蕃回紇。賀蘭駐五萬。靈州五萬人。興州興慶府七萬人爲鎮守。總五十餘萬。……發兵以銀牌。召部長面受約束。（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丙）「宋夏之和戰」

宋寶元元年。西曆一〇三八年。元昊表遣使詣五臺山供佛。資欲窺河東道路。與諸豪敵血。約先攻鄜延。欲自靖德塞

門砦赤城路三道並入。遂築壇受冊。卽皇帝位。……國稱大夏。年號天授。……詔削奪官爵互市。揭榜於邊。募人能擒元昊。若斬首獻者。卽爲定難軍節度使。（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兩國旣開釁。宋以夏竦范雍往禦之。

趙元昊反。拜奉寧軍節度使。知永興軍。聽便宜行事。徙忠武軍節度使。知涇州。還判永興軍。兼陝西經略安撫招討。……竦……及任以西事。頗依違顧避。又數請解兵柄。改判河中府。徙蔡州。（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

元昊反。拜振武軍節度使。知延州。……元昊先遣人通款於雍。雍信之。不設備。一日。引兵數萬。破金明砦。乘勝至城下。……雍召劉平於慶州。平帥師來援。……與賊夜戰三川口。大敗。……雍閉門堅守。會夜大雪。賊解去。城得不陷。（宋史卷二八八范雍傳）

范雍敗。以夏守贊代之。亦以無功。改遣韓范。

劉平……敗。守贊……自請將兵擊賊。換……陝西馬步軍都總管。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命勾當御藥院張德明。黎用信。掌御劍以隨之。然守贊性庸怯。寡方略。不爲士卒所服。（宋史卷二九〇夏守贊傳）

元昊反。琦適自蜀歸。論西師形勢甚悉。卽命爲陝西安撫使。……副夏竦爲經略安撫招討使。詔遣使督出兵。琦亦欲先發以制賊。而合府固爭。元昊遂寇鎮戎。琦畫攻守二策。……執政者難之。琦言元昊雖傾國入寇。衆不過四五萬人。吾遂路重兵自爲守。勢分力弱。遇敵輒不支。若併出一道。鼓行而前。乘賊驕惰。破之必矣。乃詔鄜延涇原同出征。……琦悉兵付大將任福。令自懷遠城趨德勝砦。出賊後。如未可戰。卽據險置伏要其歸。……

…福竟爲賊誘。沒於好水川。甘肅隆德縣東…琦…奪一官。知秦州。（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元昊反…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以副之…延州諸砦多失守。仲淹自請行…兼知延州。先是詔分邊兵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爲六。各將三千人。分部教之。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時塞門承平諸砦旣廢。用种世衡策。城青澗以據賊衝…明年正月。詔諸路入討。仲淹曰。正月塞外大寒。我師暴露。不如俟春深入。賊馬瘦人飢。勢易制也。况邊備漸修。師出有紀。賊雖猖獗。固已懾其氣矣。鄜延密邇靈夏。西羌必由之地也。第按兵不動。以觀其釁。許臣稍以恩信招來之。不然情意阻絕。臣恐偃兵無期矣。若臣策不效。當舉兵先取綏宥。據要害。屯兵營田爲持久計…帝皆用其議…元昊…與仲淹約和。仲淹爲書戒諭之。會任福敗於好水川。元昊答書語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大臣以爲不當輒通書。又不當輒焚之…降…知耀州。（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韓范旣罷。代以陳執中。與夏竦共圖邊事。尋以元昊迭陷城砦。二人皆罷去。分陝西爲路。以韓琦知秦州。王沿知渭州。范仲淹知慶州。龐籍知延州。各兼經略安撫招討使。是爲四路置帥。

會四路置帥。以琦兼秦鳳經略招討安撫使。慶歷二年。夏元昊天授禮法延祚五年。西曆一〇四二年。與三帥皆換觀察使。范仲淹

龐籍、王沿不肯拜。琦獨受不辭。……琦與范仲淹。在兵間久。名重一時。（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

慶之西北馬鋪砦。當後橋川口。在賊腹中。仲淹欲城之。度賊必爭。密遣子純祐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引兵隨之。……旬日而城成。卽大順城是也。……大順旣城。而白豹金湯。皆不敢犯。環慶自此寇益少。……仲淹謝曰。涇原地重。第恐臣不足當此路。與韓琦同經略涇原。並駐涇州。琦兼秦鳳。臣兼環慶。涇原有警。臣與韓琦合秦鳳環慶之兵。犄角而進。若秦鳳環慶有警。亦可率涇原之師爲援。臣當與琦練兵選將。漸復橫山。以斷賊臂。不數年間。可期平定矣。願詔龐籍兼領環慶。以成首尾之勢。秦州委文彥博。慶州用滕宗諒總之。孫沔亦可辦集。渭州一武臣足矣。帝采用其言。復置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以仲淹、韓琦、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宋與夏至是皆厭戰。而和議以成。

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元昊乃歸。塞門砦主高延德因乞和。知慶州范仲淹爲書陳禍福以喻之。……知延州龐籍言夏境鼠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款。遂令知保安軍劉拯諭親臣野利旺榮言公方特靈夏兵。倘內附。當以西平茅土分冊之。知青澗城种世衡。又遣王嵩以棗及畫龜爲書。……遣旺榮諭以早歸之意。欲元昊得之疑旺榮。……元昊使。……王嵩以其臣旺榮。其弟旺令。竄名環臥譽諍三人書議和。然僱彊不肯削僭號。……猶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囊

霄而不稱臣。……詔遣邵良佐。……往議。且許封冊爲夏國主。……慶歷四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七年始上誓表。……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自此和議後。邊境無事。至神宗時。戰爭再起。兩國交敵。復歸於和。

元昊以慶歷八年。西曆一〇四八年正月殂。……子諒祚立。……遣吳宗等來賀英宗卽位。……語不遜。……遂詔諒

祚懲約之。……諒祚遷延弗受。已而。……大舉攻大順城。分兵圍柔遠砦。燒屈乞村。柵段木嶺。州兵熟戶。蕃官

趙明合擊退之。遣西京左藏庫副使。……詰之。……乃獻方物謝罪。……神宗卽位。……种諤取綏州。因發兵

夜掩崑名山帳脅降之。諒祚乃詐爲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都巡檢侍其臻等殺之。……諒祚殂。……子秉常

立。時宋神宗熙寧二年。西曆一〇六九年（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

諤。……以父任。累官左藏庫副使。延帥陸詭荐知青澗城。……詭劾諤擅輿。且不稟節制。欲捕治未果。而詭徙

秦。言者交攻之。遂下吏。……安置陳州。（宋史卷三三五种諤傳）

既而夏人失綏州。……請以安遠塞門二砦易綏州。……乃賜誓詔。而綏州待得二砦迺還。夏主受冊而二砦

不歸。且欲先得綏州。……知慶州李復圭。合蕃漢兵纜三千。偪遣。……出戰。……遂大敗。……而邊怨大起矣。

……夏人遂大舉入環慶。攻大順城。（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熙寧三年。夏乘常乾道二年……夏人犯塞。絳請行邊。……乃以爲陝西宣撫使。既又兼河東。幾事不可待報者。聽便

宜施行。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開幕府於延安。絳素不習兵事。舉措乖方。選蕃兵爲七軍。用知青澗城

种諤策欲取橫山。令諸將聽命於諤。（宋史卷三一五韓絳傳。）

韓絳宣撫陝西。用爲鄜延鈐轄。絳城囉兀。規橫山。令諤將兵二萬出無定川。命諸將皆受節度。（宋史卷三三五种諤傳。）

熙寧四年正月。种諤謀取橫山。領兵先城囉兀。進築永樂川。賞逋嶺二砦……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開光嶺。蘆川四砦。與河東路修築。各相去四十餘里。二月。夏人來攻……新築諸堡悉陷……元豐四年。夏乘常大安六年……鄜延總管种諤乃疏乘常遇弒。國內亂。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之會。帝然之。西曆一〇八一年……

（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於是宋以李憲者宦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劉昌祚出涇原。王中正者宦出

河東。分道並進。又詔吐蕃董氈集兵會伐。李憲總熙秦七軍。及董氈兵三萬。敗夏人於西市新城。復古蘭州城。种諤克米脂。高遵裕復通遠軍。王中正克宥州。劉昌祚薄靈州城。大舉討夏。志在滅夏後。再對遼用兵。不意永樂之敗。宋師氣沮。仍歸於和。

初夏人聞宋大舉。梁太后問策於廷。諸將少者盡請戰。一老將獨曰。不須拒之。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餽運。大兵無食。可不戰而困也。梁后從之。宋師卒無功。知延州沈括請城古烏延城。以包橫山。使夏人不得絕沙漠。遂遣侍中徐禧。內侍押班李舜舉往議。禧復請於銀夏宥之界築永樂城……

竟城之。賜名銀川砦……夏人來攻……城遂陷……自熙寧用兵以來……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而夏人亦困弊。夏西南都統昂星崑名濟。迺移書劉昌祚曰……使朝廷與夏國歡好如初。主民重見太平……遣使……貢表曰……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息。至於近歲。尤甚歡和。不意憒人誣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交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倘垂開納。別效忠勤。乃賜詔曰……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造庭。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已戒邊吏毋輒出兵。爾亦其守先盟。遂詔……夏之歲賜如舊。(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

按宋夏復和。秉常死。子乾順立。年僅四歲。歸永樂之俘。朝臣亦以神宗所得米脂。葭蘆。浮圖。安置四砦。還於夏。而畫界不定。侵寇仍不絕。於是知渭州章榘。請進城平夏。以逼之。諸路同時進兵拓地。而夏介遼人乞和。哲宗元符二年。夏乾順永安元年。遼道宗壽隆五年。

西曆一九〇九年。和議再成。終北宋之世。不復用兵矣。

(3) 金之興起

(甲) 金之種族與先世

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咄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

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黑水靺鞨居肅慎地。東瀕海。南接高麗。……其後渤海盛強。黑水役屬之。……五代時。契丹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直。其在北者。不在契丹籍。號生女直。生女直地有混同江、長白山。混同江亦號黑龍江。所謂白山黑水是也。（金史卷一世紀。）

始祖諱哈富。亦曰函普從高麗來。居完顏部布爾罕水之涯。部衆信服之。生子德帝烏嚕。德帝生子安帝巴哈。安帝生子獻祖綏赫。獻祖徙居海古勒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自此遂定居於安春水之側。生子昭祖舒嚕。昭祖始立條教。約束部衆。及耀武於青嶺白山。而勢乃寔強。遼主官以特哩袞。生子景祖烏古孛。景祖稍役屬諸部。諸部多聽命來歸。遼主以爲生女真節度使。稱都太師。自是有官屬。漸立紀綱。據其山川險要。以計謀不使遼兵入境。得知其道里。遼主嘗欲刻印與之。使係籍。不從。以厚賞易鄰鐵爲甲冑。兵勢大振。時鄂敏水富察部。特克紳特布水完顏部。圖們水溫特赫部。舍音水完顏部。相繼來附。卒……子世祖和哩布。及肅宗頗拉淑。穆宗額嚕溫。世祖生康宗烏雅舒及太祖。自世祖、肅宗、穆宗、康宗相繼爲節度使。削平諸部。康宗卒。太祖嗣節度使位。（續通志卷四七金太祖紀。）

（乙）遼天祚荒淫與女真之興

道宗咸雍五年。宋神宗熙寧二年。西曆一〇六九年。加守太師。詔四方有軍旅。許以便宜從事。勢震中外。門下饋賂不絕。凡阿順者蒙荐擢。忠直者被斥竄。太康元年。熙寧八年。皇太子始預朝政。法度修明。乙辛不得逞。謀以事誣皇后。后旣死。

乙辛不自安。又欲害太子……時皇太子以母后之故。憂見顏色。乙辛黨欣躍相慶。讒謗沸騰。忠良之士。斥逐殆盡。乙辛因……謀構太子……帝疑……乃囚皇太子於上京。監衛者皆其黨。尋遣……害太子。乙辛黨大喜。聚飲數日。（遼史卷一一〇耶律乙辛傳。）

蕭奉先。天祚后族也……道宗朝。爲內侍供奉。又爲承旨。歷史部尙書。緣恩宮掖。專尙詔諛。朋結中人。互爲黨與。至天祚朝。毳獵聲色。日盡其心。（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九蕭奉先傳）

李處溫……伯父儼……累官參知政事。封漆水郡王。雅與北樞密使蕭奉先友舊。執政十餘年。善逢迎取媚。天祚又寵任之。儼卒。奉先荐處溫爲相。處溫因奉先有援己力。傾心阿附。以固權位。而貪污尤甚。凡所接引。類多小人。（遼史卷一〇二李處溫傳。）

遼主好畋獵淫酗。忘於政事。四方奏事。往往不見省。（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之國勢。以聖宗時爲強盛。興宗明宗。尚可蒙業而安。至道宗遠賢親佞。遼政遂衰。天祚繼以荒淫。國事益壞。而女真乃乘間崛起。

初遼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於海上。道出境內。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公私厭苦之。康宗嘗以不遣阿疎爲言。顯水紇石烈阿疎。毛睹祿阻兵爲難。穆宗自稍拒其使者。太祖嗣節度。亦遣蒲家奴往索阿疎。故常以此將伐阿疎。阿疎乃自訴於遼。遂留不敢歸。稍拒其使者。太祖嗣節度。亦遣蒲家奴往索阿疎。故常以此二者爲言……至是復遣宗室習古迺。完顏銀尤可往索阿疎。習古迺等還。具言遼主驕肆廢弛之狀。於是召官僚著舊以伐遼告之。使備衝要。建城堡。修戎器。以聽後命。遼統軍司聞之……遼人始爲備。命統軍蕭撻不

野調諸軍於寧江州……太祖……謂諸將佐曰。遼人知我將舉兵。集諸路軍備我。我必先發制之。無爲人制。衆皆曰善。……太祖進軍寧江州。……諸路兵皆會於來流水。得二千五百人。致遼之罪。申告於天地。……至遼界。……進軍寧江州。時遼天祚天慶四年。政和四年。西曆一一一四年。宋徽宗諸軍填塹攻城。……克其城。……遼都統……副都統。……將步騎十萬。會於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及河。遼兵方壞陵道。選壯士十輩擊走之。大軍繼進。遂登岸。……與敵遇於出河店。會大風起。塵埃蔽天。乘風勢擊之。遼兵潰。……獲。……車馬甲兵珍玩。不可勝計。……遼人嘗言。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攻賓州拔之。……降。……祥州。……克咸州。(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慶四年十月。以守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靜江軍節度使蕭撻不也爲副。……屯出河店。兩軍對壘。女直軍潛渡混同江。掩擊遼衆。蕭嗣先軍潰。……蕭奉先懼其弟嗣先獲罪。輒奏東征潰軍。所至劫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上從之。……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故士無鬪志。望風奔潰。……十二月。咸、賓、祥三州。及鐵驪、兀惹皆叛入女直。……往援賓州。……咸州並爲女直所敗。(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女真舉兵。連戰大捷。遂建號稱帝。與遼對峙。

收國元年。遼天祚天慶五年。和五年。西曆一一一五年。宋徽宗政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卽皇帝位。上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知金不可驟討。欲與金和。金恃強不允。天祚乃大舉親征。

天慶五年正月。下詔親征。遣僧家奴持書約和。斥阿骨打名。阿骨打遣養刺復書。若歸叛人阿疎。遷黃龍府於別地。然後議之。（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八月……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檢點蕭胡覩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直。（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天祚行軍至中途。內亂忽起。倉猝而歸。爲金所躡。遂致潰敗。

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章奴知魏國王不聽。率麾下掠慶曉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於市。（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遼主以張奴叛。西還……諸將曰。今遼主旣還。可乘怠追擊之……上復曰。誠欲追敵。約齋以往。無事餽饋。若破敵。何求不得。衆皆奮躍。追及遼主於護步答岡。是役也……遼師敗績……獲輿輦。帑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慶六年正月……裨將渤海高永昌僭號……五月……女直軍攻下瀋州。復陷東京。擒高永昌。東京州縣

……皆降女直。七年正月……女直軍攻春州。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復下秦州。（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天祚帝自大敗歸。欲圖再舉。乃置怨軍。

天慶七年九月。自上燕至陰涼河。置怨軍八營。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後宜。自錦州者。曰前錦後錦。自顯者。曰乾曰顯。又有乾顯大營。嚴州營。凡二萬八千餘人。屯衛州。蒺藜山。（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金初因遼控制過嚴。欲脫羈絆。始舉兵反。既連勝遼兵。據有東北諸地。已非始願所及。無復進取之心。遼遣求和。亦有允意。據遼史八卷二天祚帝紀天慶八年所復書。其條款如下。

(1) 遼主册金主爲皇帝。

(2) 遼主以兄禮事金主。

(3) 割讓上京、中京、興中府三路州縣。

(4) 歲貢方物。

(5) 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爲質。

遼金款議。終因文字關係不能成立。

金復遣胡突衰來。免取質子。及上京興中府所屬州郡。裁減歲幣之數。如能以兄事朕。册用漢儀。可以如約。

（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天祚付羣臣等議。蕭奉先大喜。以爲自此無患。差靜江軍節度使蕭習烈……備天子袞冕玉冊金印車輅法駕之屬。冊立阿骨打爲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至金國。揚朴以儀物不全用天子之制。又東懷國。乃小邦。懷其德之義。仍無冊爲兄之文……阿骨打大怒……遣蕭習烈……回云。冊文罵我。我都不曉。徽號國號。玉輅御寶。我都有之。須稱我大金國皇帝。兄卽已能從我。今秋可至軍前。不然。我提兵取上京矣。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皆不以聞。（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帝紀上。）

天慶九年宋徽宗宣和元年西曆一二一九年。七月……金復遣烏林答贊謨來。責冊文無兄事之語。不言大金而云東懷。乃

小邦。懷其德之義。及冊文有渠材二字。語涉輕侮。若遙芬多戰等語。皆非善意。殊乖體式。如依前書所定。然後可從。（遼史卷二八天祚帝紀二。）

和議遷延久不決。兵釁復開。

天輔四年遼天祚帝天慶十年宋徽宗宣和二年三月。上謂羣臣曰。遼人屢敗。遣使求成。惟飾虛辭以爲緩師之計。當議進討。

……詔咸州路都統司……以餘兵來會於渾河……四月。上自將伐遼……五月……趨上京……上親臨城。督將士諸軍鼓譟而進……克其外城。留守撻不野以城降。（金史卷二太祖紀。）

（丙）遼之滅亡與西遼之建國

耶律余覲……國族之近者也……其妻。天祚文妃之妹。文妃生晉王。最賢。國人皆屬望。時蕭奉先之妹。亦爲

天祚元妃。生秦王。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深忌余覲。將潛圖之。……諷人誣余覲。……謀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事覺。……賜文妃死。余覲在軍中聞之。懼不能自明。被誅。卽引兵千餘。并骨肉軍帳。叛歸女直。……余覲旣入女直。爲其國前鋒。引婁室孛革兵。攻陷州郡。（遼史卷一〇二耶律余覲傳。）

金太祖得耶律余覲。盡悉遼情。遂遣將南侵。

天輔五年。遼天祚保大元年。宋徽宗宣和三年。七月。詔咸州都統司曰。自余覲來。灼見遼國事宜。已決議親征。其治軍以俟師期。尋以連雨。罷親征。命吳勃極烈昱爲都統。移賚勃極烈宗翰副之。帥師而西。……六年正月。……取中京。

（金史卷二太祖紀。）

時天祚帝正獵於鴛鴦灤。河北赤城縣境。金兵追襲之。不及而還。

二月。……知遼主獵鴛鴦灤。……遂遣。……都統杲。進兵襲之。三月。都統杲出青嶺。宗翰出瓢嶺。追遼主於鴛鴦灤。遼主奔西京。宗翰復追至白水灤。不及。獲其貨寶。（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祚西奔。南京大臣擁立燕王淳爲帝。於是遼分爲二。

遼主天祚震驚。率騎兵五千奔雲中。留宰相張琳、李處溫、與燕王耶律淳守燕。天祚至雲中。遂取馬三千匹。奔入夾山。綏遠五原縣西北。淳守燕二十年。得人心。天祚旣奔夾山。李處溫與其弟處能及子夔。都興蕭幹挾怨軍謀立

淳。乃率燕京數萬人勸進。淳卽位。改怨軍爲常勝軍。自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爲湘陰王。淳主燕雲平上中京。遼西六路。而沙漠以北諸番部。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遼國自此分矣。（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

太祖紀下。

保大二年。天祚入夾山。奚王回離保。林牙耶律大石等……立淳……改保大二年爲建福元年……以回離保知北院樞密使事。軍旅之事。悉委大石……淳病死……遺命遙立秦王定天祚次子……德妃爲皇太后稱制。改建福爲德興元年。（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金初與宋有夾擊之約。故金置燕京不取。但宋師進攻不利。遼得苟延。及金兵入關。燕京始陷。

天輔五年十二月……國主……遂分三道進兵。粘罕趨南暗口。撻懶駙馬趨北牛口。國主親趨居庸關。分三路入燕……抵居庸關。遼人棄關走……到燕。蕭后聞居庸失守。夜率蕭幹等出奔……遼相左企弓、虞仲文等迎降……大石林牙。以蕭后歸遼。主於夾山。天祚殺蕭后。蕭幹以奚渤海人入奚。（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紀下）

天祚收集散亡。圖復燕雲。與金兵遇。兵敗被擒。遼遂以亡。

天祚既得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上遂率諸軍出夾山。下漁陽嶺。取天德東勝寧邊雲內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戰……復潰。直趨陰山。（遼史卷二九天祚帝紀三）

金師圍青塚寨。天祚子雅里在軍中。太保特母哥挾之出走。間道行至陰山。聞天祚失利。趨雲內。雅里馳赴時。

扈從者千餘人。多於天祚。……天祚渡河奔夏。隊帥耶律敵烈等劫雅里北走。至沙嶺。……羣僚共立雅里爲主。雅里遂卽位。改元神歷。……致疾卒。（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帝幸天德。過沙漠。聞金兵至。……趨党項。……至應州新城東六十里。爲金將完顏羅索所獲。……至金。降封海濱王。（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卷三三。）

遼亡之後。耶律大石建西遼國於西域。復延八十四年。滅於乃蠻。

耶律大石。……太祖八代孫也。……登。……進士第。擢翰林。……遼以翰林爲林牙。故稱大石林牙。……天祚播越。與諸大臣立秦晉王淳爲帝。淳死立其妻蕭德妃爲太后以守燕。及金兵至。蕭德妃歸天祚。天祚怒誅德妃而責大石。……大石不自安。……率鐵騎二百宵遁北行。……西至可敦城。駐北庭都護府。會。……七州。……

……十八部王衆。諭曰。……金以臣屬。逼我國家。……使我天祚皇帝。蒙塵於外。……我今仗義而西。欲借力諸蕃。剪我仇敵。復我疆宇。……遂得精兵萬餘。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明年天保三年二月甲午。……整旅而西。先遣書回鶻王畢勒哥曰。……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畢勒哥得書。即迎至邸。……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駝馬牛羊財物。不可勝計。軍勢日盛。銳氣日倍。

至尋思干即撒馬兒罕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忽兒珊來拒戰。……三軍俱進。忽兒珊大敗。……駐軍尋思干。凡九

十日。回國出來降。貢方物。又西至起兒漫。在撒馬兒罕與布哈拉之間文武百官。冊立大石爲帝。以甲辰歲宋徽宗宣和六年。金太宗天會二年。西二月五日卽位。……號葛兒罕。元史太祖紀。作闕兒罕。華言普遍汗也。復上漢尊號曰天佑皇

帝改元延慶……延慶三年。班師東歸。馬行二十日得善地。遂建都城。號虎思斡耳。斡耳。蒙古語。宮殿也。……在位二十年。廟號德宗。（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子夷列年幼。遺命皇后權國。后名塔不煙。號感天皇后。稱制。改元咸清。在位七年。（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子夷列即位。改元紹興。籍民十八歲以上。得八萬四千五百戶。在位十三年歿。廟號仁宗。（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子幼。遺詔以妹普速完權國稱制。改元崇福。號承天太后。後與駙馬蕭朮魯不弟朴古只沙里通。出駙馬爲東平王。羅織殺之。駙馬父斡里刺。以兵圍其宮。射殺普速完及朴古只沙里。普速完在位十四年。（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仁宗次子直魯古即位。改元天禧。在位三十四年。時秋出獵。乃蠻王屈出律。以伏兵八千擒之。而據其位。遂襲遼衣冠。尊直魯古爲太上皇……朝夕間起居。以侍終焉。直魯古死。宋寧宗嘉定六年。金衛紹王遼絕。至寧元年。西曆一二一三年。（遼史卷三〇天祚帝紀四）

（八）北宋之滅亡

（1）宋金之和戰

(甲)海上之盟

趙良嗣本燕人馬植。世爲遼國大族。仕至光祿卿。行汚而內亂。不齒於人。政和初。童貫出使。道盧溝。植夜見其侍史。自言有滅燕之策。因得謁。童貫與語。大奇之。載與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荐諸朝。卽獻策曰。女真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遣使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真。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徽宗召見。……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宋史卷四七二趙良嗣傳。)

天輔元年……先是宋建隆以來。女真自其國之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去夏有漢兒郭藥師者。泛海來。具言女真攻遼事。宋遣馬政。同藥師講買馬舊好。由海道入蘇州。至其國阿骨打所居阿芝州洙流河。問遣使之由。政對以貴朝在建隆時。講好已久。今聞貴朝攻破遼國五十餘城。欲復前好。共行弔伐。阿骨打……遣渤海人李善慶……齋國書。並北珠生金……爲贄。……天輔二年宋徽宗重和元年……至宋……宋相蔡京童貫見之……居十餘日。遣趙有開。馬政齋詔及禮物。與善慶等渡海聘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太祖紀上。)

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其略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破勍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使散覩如宋報聘。書曰。所請之地。今當與宋夾攻。得者有之。(金史卷二太祖紀。)

天輔三年宋徽宗宣和元年正月……宋遣其使趙良嗣來……良嗣之來使也。大概議夾攻遼。使金人取中京。宋朝取燕京。許之歲幣。初許三十萬。而卒與契丹舊數。良嗣曰。燕京一帶。則并西京是也。國主亦許之。遂以手劄付

良嗣。約以本國兵自平地松林。內蒙古克什克騰旗地趨古口。南朝兵自白溝夾攻。……馬政回使於金。國書略曰。……共圖問罪之師。誠意不渝。義當如約。已差童貫勒兵相應。彼此兵不得過關。歲幣依與契丹舊數。仍約毋聽契丹講和。（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太祖紀上。）

（乙）夾擊之始末

金兵攻破中京。……遂引兵至松亭關。已有與宋朝有各不過關之約。止引兵由其西而過。……天祚至雲中。……奔入夾山。……金兵追至雲中。……追天祚幾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紀下。）

宣和四年。金太祖天輔六年三月。……遼人立燕王淳爲帝。金人來約夾攻。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屯兵於邊。以應之。且招諭幽燕。……五月。……以蔡攸爲河北河東宣撫副使。以常德軍節度使譚稹爲太尉。童貫至雄州。令都統制种師道等分道進兵。遼人擊敗前軍統制楊可世於蘭溝甸。……楊可世與遼將蕭幹戰於白溝。敗績。辛興宗敗於范村。六月。种師道退保雄州。遼人追擊至城下。帝聞兵敗。懼甚。遂詔班師。以王黼爲少師。是月。遼燕王淳死。蕭幹等立其妻蕭氏。七月。……王黼以耶律淳死。復命童貫蔡攸治兵。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劉延慶爲都統制。……九月。……金人遣徒孤且烏歇等來議師期。……遼將郭藥等以涿易二州來降。十月。……劉延慶與郭藥師等統兵出雄州。……師次涿州。郭藥師與高世宣楊可世等襲燕。蕭幹以兵入援。戰於城中。藥師等屢敗。皆棄馬縋城而出。死傷過半。以蔡攸爲少傅。判燕山府。劉延慶自盧溝河燒營夜遁。衆軍遂潰。蕭幹追至涿水上乃還。（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藥師擁所部八千人。奉涿易二州來歸。詔以爲恩州觀察使。王師北討。劉延慶與幹軍於盧溝。藥師曰。幹以全師抗我。燕城必虛。選勁騎襲之可得也。延慶遣藥師與諸將帥兵六千。夜半渡河。倍道而進。質明。甄五臣領五千騎。奪迎春門以入。大軍繼至。……藥師遣人諭蕭后使趣降。后密詔蕭幹還。戰於三市。藥師失馬。幾爲所擒。遂以敗還。（宋史卷四七二郭藥師傳。）

延慶營於盧溝南。幹分兵斷饒道。擒護糧將王淵。得漢軍二人。蔽其目留帳中。夜半僞相語曰。聞漢軍十萬壓吾境。吾師三萬。敵之有餘。當分左右翼。以精兵衝其中。左右翼爲應。殲之無遺。陰逸其一人歸報。明日。延慶見火起。以爲敵至。燒營而奔。相蹂踐死者百餘里。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殆盡。退保雄州。燕人作賦及歌諷之。（宋史卷三五七劉延慶傳。）

宋兵兩次圖燕。皆遭挫敗。迨燕京爲金所下。以歸於宋。與原約不符。已伏後來敗盟之釁。

初宋朝與金人約。但求石晉故地。初不思平營灤三州。乃劉仁恭以遣契丹。故不肯割。至是。趙良嗣馬擴見國主於奉聖州。主令其弟國相蒲結與計事。蒲結以往歲不遣報使。今歲遣兵失期爲言云。今更不論元約。特與燕京六州。二十四縣。六州謂冀景檀順涿易也。良嗣……辨論數四。卒不從。（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太祖紀下。）

宋又遣良嗣索營平灤三州。金主不許。其詞甚峻。

（一）若必欲取營平灤三州。并燕京而不與。

(2) 燕京自我得之則當歸我。燕租三百萬。止取一百萬。

(3) 不然還我涿易舊疆。

宋自知力不能抗。終以牽就成盟。

(1) 歲輸銀絹各二十萬兩匹。又別輸「燕京代稅錢」一百萬緡。

(2) 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

(3) 置榷場貿易。

約定。始實行交割燕京。

童貫蔡攸入燕。先日交割。後曰撫定。凡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爲金人席卷而東。宋朝捐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紀下。)

(2) 宋金之戰爭

(甲) 起釁原因

張覺亦作毅

……爲遼興軍節度副使。鎮民殺其節度使蕭諦里。覺拊定亂者。州人推領州事。燕王淳死。覺知遼必亡。籍丁壯五萬人。馬千匹。練兵爲備。……金人入燕。訪覺情狀於遼故臣康公弼。請使焉而觀之。遂往見覺。覺曰。契丹八路皆陷。今獨平州存。敢有異志。……公弼道其語。粘罕信之。升平州爲南京。加覺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企弓、公弼、與曹勇義、虞仲文皆東遷。時燕民盡徙。流離道路。或詣覺訴。公弼、企弓等不能守燕。致吾民如是。能免我者。非公而誰。覺召僚屬議。皆曰。近聞天祚復振於松漠。金人所以急趨山西者。畏契丹議其後也。公能仗大義。迎故主。以圖興復。責企弓等之罪而殺之。縱燕人歸燕。南朝宜無不納。儻金人西來。內用營平之兵。外藉南朝之援。何所懼乎。覺又訪於翰林學士李石。亦以爲然。乃殺企弓等四人。復稱保大三年……石更名安弼。偕故三司使高黨往燕山說。知燕山府王安中……安中深然之。具奏於朝……金人聞覺叛。遣闍母國王將三千騎來討。覺帥兵迎拒之於營州。闍母以兵少不交鋒而退……覺遂妄以大捷聞。朝廷建平州爲泰寧軍。拜覺節度使……犒以銀絹數萬。詔命至。覺喜。遠出迎。金人謀知舉兵來。覺不得返……奔燕……金人既平三州。始來索覺。王安中諱之。索愈急。乃斬一人貌類者去。金人曰。此非覺也。覺匿於王宣撫甲仗庫。若不與我。我自以兵取之。安中不得已。引覺出……使行刑……既死。函首送之。燕之降將……自是解體。(宋史卷四七二張覺傳。)

按此起覺之一因也。

天會二年宋徽宗宣和六年
西曆一一二四年三月……遣使往宋丐糧。先是良嗣使金時。許金人糶糧二十萬斛。至是詣宣撫司來索所許。譚稹曰。二十萬斛豈易致邪。兼宣撫司未嘗有片紙隻字許糧之文。金使曰。去年四月間。趙良嗣已許矣。稹曰。口許豈足憑邪。終不之與。(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紀一。)

按此起覺之又一因也。

(乙) 金兵南侵

先是金人既獲天祚。連遣三使聘宋。初曰。報謝通好也。次曰。告慶得天祚也。又次曰。賀天寧節也。使傳繼來。河朔至京。供億疲蔽。其實窺覘道路。使之不疑。……時粘罕已蓄南侵之謀。會義勝軍三千畔奔之。具言中國虛實。……由是劉彥宗、余覲、蕭慶力勸粘罕。言南朝可圖。仍不必衆。因糧就兵可也。粘罕遂決意入侵。(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紀一。)

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西曆一一二五年十二月。粘罕不粘罕分道入侵宋。東路之軍。粘罕不主之。建樞密院於燕山。以劉彥宗主院事。西路之軍。粘罕主之。建樞密院於雲中。以時立愛主院事。……於是粘罕不之軍。自燕山侵河北。粘罕之軍侵河東。(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紀一。)

西路軍之情況。

宣和七年。……粘罕南侵。貫在太原。遣馬擴辛興宗往聘。以嘗金。金人以納張覺爲責。且遣使告興兵。……使者勸貫速割兩河以謝。貫氣褫不能應。謀遁歸。太原守張孝純諄之。……貫奔入都。(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童貫自太原遁歸京師。中山奏金人粘罕不粘罕。……陷忻代等州。圍太原。(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東路軍之情況。

粘罕不粘罕不軍至燕。……破檀薊州。(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紀一。)

初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與藥師同知。藥師自以節鉞。欲居度上。度稱御筆所書有序。藥師不從。加以常勝軍

肆橫。藥師右之。度不能制。告於朝廷。慮其交惡。命度與河間蔡靖兩易。靖至坦懷待之。藥師亦重靖。稍爲抑損。安中但諂事之。朝廷亦曲徇其意。所請無不從。……專制一路。增募兵。號三十萬。而不改左衽。朝論頗以爲慮。亟拜太尉。召入朝。辭不至。帝令童貫行邊。陰察其去就。不然則挾之偕來。貫至燕。藥師迎。……拜帳下。……貫釋然。……歸爲帝言。藥師必能抗虜。蔡攸亦從中力主之。……謂其可倚。故內地不復防制。屢有告變。及得其通金國書。輒不省。……金兵已南下。破檀薊。至玉田。蔡靖遣藥師、張令徽、劉舜仁帥師出禦。其夕令徽遁歸。靖與部使者詣藥師。……悉鎖於家。幹離不及郊。藥師率軍官迎拜。遂從以南叛。……幹離不至慶源。聞天子內禪。欲回軍。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其後趨起京城。詰索宮省。與邀取寶器服玩。皆藥師導之也。

（宋史卷四七二郭藥師傳。）

藥師既畔。金使詣宋國。具言擁兵來因。辭頗不順。徽宗引咎歸己。連下哀痛之詔。……已而徽宗內禪。……欲回。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至信德府。不移時遂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太宗紀一。）

先是內侍梁方平。領軍在河北岸。鐵騎奄至。倉卒奔潰。……方平既潰。何灌軍亦望風奔散。宋師在河南者無一人。金人遂取小舟以濟。（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靖康元年金太宗天會四年西曆一一二六年正月。……金人破相州。破濟州。威武軍節度使梁方平師潰。河北河東路制置

副使何灌。退保滑州。灌奔還。金人濟河。……犯京師。（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幹離不圍宋京師。先是藥師嘗打毬於牟駟岡。知天駟監有馬二萬匹。芻豆山積。至是導幹離不。使奄而取之。

……尋攻通天景陽門甚急。宋李綱督將士拒之。又攻陳橋封邱衛州門。綱登城督戰。殺數千人乃退。何灌出戰敗績。死之。未幾馬忠以京西兵。敗金人於順天門外。宋師稍振。遊騎不敢旁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汴京被圍。而朝臣主戰主和者。尙分兩派。

金將幹離不兵渡河。徽宗東幸。宰執議請上暫避敵鋒。……上顧宰執曰。策將安出。綱進曰。今日之計。當整軍馬。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上問誰可將者。……綱曰。陛下不以臣庸懦。倘使治兵。願以死報。乃以綱爲尙書右丞。……命綱爲親征行營使。以便宜從事。綱治守戰之具。不數日而畢。（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李綱主固守。以待勤王之師。然後與金決戰。而多數主和。不用綱策。遣使與金議款。四方勤王之師。漸有至者。种師道、姚平仲、亦以涇原秦鳳兵至。綱奏言金人貪婪無厭。凶悖已甚。其勢非用師不可。且敵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彼以孤軍入重地。……當以計取之。……若扼河津。絕饗道。分兵復畿北諸邑。而以重兵臨敵營。堅壁勿戰。……俟其食盡力疲。……縱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約日舉事。姚平仲勇而寡謀。急於要功。先期率步騎萬人。……以襲敵營。不克。懼誅亡去。（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姚平仲夜襲金營不克。金人藉爲口實。益倔強。宋乃罷綱以謝金人。人情憤激。大學

生陳東伏闕上書。力請用綱以竟戰功。

金使來。宰相李邦彥語之曰。用兵乃李綱姚平仲。非朝廷意。遂罷綱。以蔡懋代之。（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李邦彥議和。惡李綱主戰罷之。東率諸生伏宣德門上書曰。在廷之臣。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者。李綱也。……其忌嫉賢能。動爲身謀。不恤國計者。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祝之徒。社稷之賊也。（錢士升南宋書卷三〇陳東傳。）

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且言李邦彥等疾綱。恐其成功。罷綱正墮金人之計。會邦彥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吳敏傳宣。衆不遏。遂搥登聞鼓。山呼動地。殿帥王宗濬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鬱而磔之。并殺內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京城防禦使。（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但勤王兵。遇敵輒敗。終於不能不和。其所定約條如下。

(1) 宋朝輸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表段百萬匹。牛馬萬頭。

(2) 尊金主爲伯父。

(3) 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

(4) 親王宰相爲質。

於是括借都城金銀。及倡優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且以肅王樞爲質。

離不始解圍北還。

(丙) 徽欽北狩

粘罕之圍太原也。悉破諸縣。爲鎖城法。以困太原。鎖城法者。於城外矢石不及之地。築城環繞。分人防守。(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太原由張孝純固守。粘罕攻之不下。兵被牽掣。未得與圍汴之役。及聞幹離不議和。飽載而去。亦遣使來索賂。宋卻之。於是兵釁又開。

先是粘罕遣人來求賂。大臣以勤王兵大集。拘其使人。且約結余觀以圖之。至是。粘罕怒。及攻太原不克。分兵趣京師。過南北關。權勝威軍李植以城降。陷隆德府。(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宋謂金敗盟。即詔三鎮固守。且遣兵往援之。

詔曰。朕承道君皇帝付託之重。卽位十有四日。金人之師。已及都城。大臣建言。捐金帛。割土地。可以紓禍。……而金人要盟。終弗可保。今肅王渡河。北去未還。粘罕深入。南克隆德。又所過殘破。……朕夙夜追咎。何痛如之。已詔元主和議。李邦彥及奉使許地之人。悉行罷黜。又詔种師道、姚古、种師中往援三鎮。……誓當固守。……永保疆土。(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二欽宗紀)

宋復用離間之策。欲使金人內變。徒爲金人興兵口實。

粘罕……差蕭仲恭趙倫等齎書報復……時宋勤王之師踵至。大臣有輕敵意。猥曰：吾兵盛如此。當與金抗。且彼旣領肅王過河。吾盍留其使。與之相當。於是館其使。逾月不遣。有都管趙倫者。燕人。狡獪。懼不得歸。乃詐以情告。伴使邢掠曰：金國有余觀者。領契丹精銳甚衆。貳於金人。願歸大國。可結之以圖粘罕。幹離不。掠遂以聞。宋大臣信之。卽以詔書授倫。納衣領中。仍賜倫等絹各千疋。白金千金。倫至粘罕所。首以其書獻之。粘罕大怒。以倫書奏聞其主……又麟府折可求來。獻言夏國之北。有大遼天祚梁王與林牙蕭太師……如能合擊金人。立我宗社。則當修好如初。吳敏以爲然。乃奏上。令致書梁王。由河東入麟府。爲粘罕遊兵所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以上兩事彰露。金主乃遣粘罕幹離不大舉分道南侵。以不守信約爲名。

天會四年宋欽宗靖康元年。西曆一一二六年。八月。詔左副元師劬宗翰即粘罕右副元師劬宗望即幹離不伐宋。（金史卷三太宗紀）

於是粘罕發雲中。幹離不發保州。

金人旣退。大臣不復顧慮。武備益弛。好問言。金人得志。益輕中國。秋冬必傾國復來。禦敵之備。當速講求。今邊事經畫旬月。不見施設……此臣所深懼也。及邊警急。大臣不知所出。遣使講解。金人佯許而攻略自如。諸將以和議故。皆閉壁不出。好問言。彼名和而實攻。朝廷不謀進兵。遣將何也。請亟集滄滑邢相之戍。以遏奔衝。而列勤王之師於畿邑。以衛京師。疏上不省。金人陷真定。攻中山。上下震駭。廷臣狐疑相顧。猶以和議爲辭。好問率臺屬。劾大臣畏懦誤國。出好問知袁州。（宋史卷三六二呂好問傳）

粘罕攻下太原。韓離不克真定。宋師皆潰。

金人陷太原。召拜刑部尚書。再出使。許以三鎮賦入之數。雲至真定……還言……金人必欲得三鎮。不然則進兵取汴都。中外震駭。詔集百官議。（宋史卷三五七王雲傳。）

宋師既潰。而廟堂和戰主張。仍不一致。毫無戰守之計。

金騎再來。邀割三鎮。恪集廷臣議。以爲當與者十九。恪從之。使者既行。於是諸道勤王兵大集。輒諭止……皆反旆而去。（宋史卷三五二唐恪傳。）

金人再舉鄉京師。請割三鎮。李綱等謂不可和。而南仲力沮之。爲主和議。故戰守之備皆罷。（宋史卷三五二耿南仲傳。）

王雲使金帥韓離不軍還。言金人怒割三鎮緩。卻禮幣弗納。曰兼旬使不至。則再舉兵。於是百官議從其請。雲曰……金人變詐罔測。安能保必信。割亦來。不割亦來。宰相主割議。稟論辨不已……稟請建四道總管。使統兵入援。以胡直孺、王襄、趙野、張叔夜領之……而唐恪、耿南仲、聶昌信和議。相與謀曰。方繼好息民。而調發不已。使金人聞之。奈何。亟檄止之。稟解政事。（宋史卷三五三何稟傳。）

王雲……言。金堅欲得地。不然進兵取汴京……集百官議於延和殿。范宗尹等七十人請與之。檜等三十六人持不可。（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主戰者遭挫。仍復進行和議。使聶昌赴粘罕軍。耿南仲赴韓離不軍。皆不得要領。

會金人再議和。割兩河。須大臣報聘。詔耿南仲及昌往。昌……行次永安。與金將粘罕遇……往河東。至絳。絳人閉壁拒之。昌持詔抵城下。縋而登。州鈐轄趙子清。壓衆害昌。挾其目而縋之。（宋史卷三五三聶昌傳。）南仲偕金使王訥往衛州。鄉兵欲殺訥。訥脫去。南仲獨趣衛。衛人不納。走相州。（宋史卷三五二耿南仲傳。）因是和議不成。金兵遂渡河圍汴。

粘罕留銀朱守太原。韓離不留詔合韓慶和守眞定。各率其衆南征。韓離不……由恩州王榆渡趨大名。由李固渡濟河……侵宋京師。屯劉家寺……粘罕克平陽府。又克西京及河陽府……克鄭州。克懷州……圍宋京師。屯青城。（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京師守備空虛。終於不守。

時勤王兵不至。城中兵可用者。惟衛士三萬。然亦十失五六。金人攻城急……范瓊以千人出戰。渡河冰裂。沒者五百餘人。自是士氣益挫。妖人郭京用六甲法。盡令守禦人下城。大啓宣化門。出攻金人。兵大敗。京託言下城作法。引餘兵遁去。金兵登城。衆皆披靡。（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命何凜及濟王栩使金軍。何凜入言。金人邀上皇出郊。帝曰。上皇驚憂而疾。必欲之出。朕當親往。（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十二月。欽宗往青城與粘罕議和。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縑帛如銀之數。（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太宗紀二）

金人遣使致書欲欽宗再幸其軍……欽宗亦不欲出郊。而稟獨以謂必須出。欽宗信之……幸金營……遂留不遣。（王僑東都事略卷一〇八何稟傳。）

時金人根括津搬絡繹道路。上遣使歸云。朕拘留在此。候金銀數足方可還。於是再增侍從郎中二十四員。再行根括。又分遣搜掘戚里宗室內侍僧道伎術之家。凡八日。得金三十萬八千兩。銀六百萬兩。衣段一百萬。詔令權貯納。時根括已申了絕……軍前取過教坊人。及內侍藍折等言。各有窖藏金銀。乞搜出。二酋怒甚。於是開封府復立賞限。大行根括。凡十八日。城內復得金七萬。銀一百十四萬。併衣段四萬納軍前。二酋以金銀不足。殺提舉官梅執禮等四人。餘各杖數百。（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五七。）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十日……金已許和……十二月初四日。金人遣使命檢視府庫。拘收文籍。欲盡竭所有以犒諸軍。初五日。金使移文開封府。索良馬一萬疋……初六日……索軍器……初九日……索金帛……又取姦臣家屬凡二十家……二十三日。金人索監書藏經。如蘇黃文及資治通鑑之類……二十四日。金人持書入城。督責金帛……檢視府庫藏積絹……一千四百萬疋。於內准充犒賞所須一千萬疋……今來賞勞諸軍。議定合用金一百萬錠。銀五百萬錠……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金人索郊天儀物。法服。鹵簿。冠冕。乘輿。種種等物。及臺省寺監官吏。通事舍人。內官。數各有差。并取家屬。又索犀象寶玉藥石。彩色帽幘書籍之屬……二十九日……開封府追捕內夫人倡優……又徵求戚里權貴女使……又押內官二十五人。及百工伎藝千人……三十日。金人索八寶九鼎車輅等。又索將作監官吏。尙書省吏人。祕書監文籍。國子監

印板。及陰陽傳神待詔等。……二月初二日。金人索后妃服琉璃玉器。再要雜工匠、伶人、醫官、內官等各家屬。……十七日。又追取宮嬪以下一千五百人。親王二十五人。帝姬駙馬四十九人。……十八日。金人移文。索太學博通經術者三十人。如法以禮敦聘前來。師資之禮。不敢不厚。學中應募者三十人。大抵多閩人及兩河人。官司各給三百千以治裝。三十人忻然應聘。……十九日。金人移文。索禪學通經口數僧行數十人。……又索應千經板。……二十二日。金人移文。宗室南班官等。須管二十五日解發盡絕。並不得隱落一人。……三月二十二日。金人移文。節次索金銀表段。並犒軍之物。……但念楚國肇造。……已議停止。……二十九日。五鼓。太上皇帝主上北行。（丁特起靖康紀聞）

靖康二年 高宗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西曆一一二七年。

二月。……金人要上皇如青城。以內侍鄧述所具諸王孫名。盡取入

軍中。金人偪上皇召皇后。皇太子入青城。（宋史卷二三欽宗紀）

粘罕遣二人持書。一詣太上皇。一詣欽宗。前曰。今日北國皇帝。已有施行事件。請軍駕詣軍前聽候。……欽宗

至金營。粘罕坐而言曰。今北國皇帝不從汝請。別立異姓爲主。使人擁帝。……至一室。以兵刃守之。天明。有人

呼帝出曰。太上至矣。帝視之。見戎衣數十人。引太上。……而去。……皇族、后妃、諸王、纍纍至軍中。日夜不止。……

粘罕坐帳中。使人擁二帝至階下。宣詔曰。宜擇立異姓以代宋後。仍令趙某父子前來燕京。令元帥府差人

津遣前來。是日。以青袍易二帝衣服。以常婦之服易二后之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太宗紀三）

金人廢趙氏。代以異姓。張邦昌因得立爲楚帝。楚者指江以南言。蓋金人自揣能力

尙不足征服全中國。僅先據河北。而援立楚以治江南。後來以河南山東與劉豫。立爲齊帝。亦同此用意。

吳弁莫儻。自金營持文書來。令推異姓堪爲人主者。從軍前備禮冊命。留守孫傳等不奉命。表請立趙氏。金人怒。復遣犂儻促之。劫傅等召百官雜議。衆莫敢出聲。相視久之。計無所出。……適尙書員外郎宋齊愈至自外。衆問金人意所主。齊愈書張邦昌三字示之。遂定議以邦昌治國事。……王時雍時爲留守。再集百官詣祕書省。至卽閉省門。以兵環之。俾范瓊諭衆以立邦昌。衆意唯唯。有太學生難之。瓊恐沮衆。厲聲折之。遣歸學舍。時雍先署狀。以率百官。御史中丞秦檜不書。抗言。……金人怒。執檜。……金人奉冊寶至。邦昌北向拜舞受冊。卽僞位。僞號大楚。（宋史卷四七五張邦昌傳。）

維天會五年。歲次丁未。三月辛亥朔。二十一日辛巳。皇帝若曰。先皇帝肇造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同格於治。粵惟有宋。實乃通鄰。貢歲幣以交權。馳星輶而講好。期於萬世。永保無窮。蓋我有大造於宋也。不圖變誓渝盟。以怨報德。構端怙亂。反義爲仇。譎給成俗。貪婪不已。加以肆行淫虐。不恤黎元。號令滋章。紀綱紊弛。況所退非其罪。所進非其功。賄賂公行。豺狼塞路。天厭其德。民不聊生。而又姑務責人。罔知省己。父旣無道於前。子復無斷於後。以故徵師命將。伐罪弔民。幸賴天高聽卑。神幽燭細。旌旗一舉。都邑立摧。且眷命攸囑。謂之大寶。苟歷數改卜。未獲偷安。故用黜廢。以昭元鑒。今者國旣乏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初。誠非貪土。遂命帥府。與衆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毓疏通。神資睿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

天命之有歸。乃人情之所徇。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諸官都部署尙書左僕射權簽樞密院事韓某等。持節備禮。以璽册命爾爲皇帝。以援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自黃河以外。除西夏新界。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作藩臣。貢禮時修。爾勿疲於述職。間音歲致。我無緩於忱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樹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賢不守。其於有位。可不慎與。予懋乃德。嘉乃丕績。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欽哉。其聽朕命。(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二)

張邦昌既立。金人挾徽欽二帝。及后妃帝姬宗室數千人北去。

天會六年宋高宗建炎二年。西曆一一二八年。八月……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於乾元殿。封其父徽昏德公。子欽重昏侯。(金史卷三太宗紀)

按世傳南渡錄等書。言二帝遷徙無常處。徽宗卒於五國城。欽宗則當金主亮時。以騎兵蹙斃之。其事無左證。但據宋史金史及蔡條北狩行錄。則徽欽當尙同居。宗室故官。亦許相隨。族類甚蕃。或言今黑龍江魚皮韃子。即其後人。魚皮亦名黑津。卽徽欽音轉云。

(九) 南宋之建國

(1) 宋金之戰爭

(甲) 金人第一次南侵

宋高宗建炎元年
金太宗天會五年

金人遂攻取河南山東進窺陝西。

靖康元年正月。金人犯京師。軍於城西北。遣使入城。邀親王宰臣議和。……帝……請行。……二月……幹離不……請更肅王。……八月……金帥粘罕復引兵深入。……十月。王雲從吏自金先還。言金人須帝再至乃議和。……十一月。詔帝使河北。……至磁州。守臣宗澤請曰。肅王去不返。金兵已迫。復去何益。請留磁。磁人以雲將挾帝入金。遂殺雲。時粘罕幹離不已。率兵渡河。相繼圍京師。從者以磁不可留。知相州汪伯彥……請帝還相州。閏月……初。朝廷聞金兵渡河。欲拜帝爲元帥。至是……至相。拜帝爲河北兵馬大元帥。……十二月。帝開大元帥府。有兵萬人。分爲五軍。……率兵離相州。……次大名府。宗澤以二千人先諸軍至。知信德府梁揚祖以三千人繼至。張俊、苗傅、楊沂中、田師中皆在麾下。兵威稍振。……汪伯彥等皆信和議。惟宗澤請直趨澶淵。帝遂遣澤以萬人進屯澶淵。……自是澤不復預府中謀議。……建炎元年四月。粘罕退師。欽宗北遷。邦昌尊元祐皇后孟氏爲宋太后。遣人至濟州訪帝。……耿南仲率幕僚勸進。……邦昌遣……等持書詣帝。自言從權濟事。及將歸。資避位之意。……郵延副總管劉光世。自陝州來會。……西道都統管王襄自襄陽來會。至應天府。……羣臣勸進者益衆。……五月。……卽位於府治。改元建炎。……元祐皇后在東京。是日徹簾。(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

呂好問謂邦昌曰。人情歸公者。劫於金人之威耳。金人既去。能復有今日乎。康王居外久。衆所歸心。曷不推戴

之。又謂曰。爲今計者。當迎元祐皇后。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監察御史馬伸。亦請奉迎康王。邦昌從之。……乃册元祐皇后曰。宋太后。……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以俟復辟。……邦昌以太宰退處。（宋史卷四七五張邦昌傳。）

高宗初立。以無可恃之兵。故李綱建議。借重民兵。資其捍禦。故南渡之初。多假羣盜以官位。

入對奏曰。今國勢不逮靖康間遠甚。……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能以成功。夫外禦疆敵。內銷盜賊。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俟吾所以自治者政事已修。然後可以問罪金人。……至於所當急而先者。則在於料理河北河東。蓋河北河東者。國之屏蔽也。料理稍就。然後中原可保。而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者。恆代太原澤潞汾晉。餘郡猶存也。河北所失者。不過真定懷衛潞四州而已。其餘三十餘郡。皆爲朝廷守。兩路士民兵將。……皆推豪傑以爲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朝廷不因此時置司遣使。以大慰撫之。分兵以援其危急。臣恐糧盡力疲。……金人因得撫而用之。皆精兵也。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爲節度防禦團練使。……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最今日之先務也。（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高宗據相州形勢之地。金人爲盡絕趙氏。故必欲除之。

康王遣王師正奉表。密以書招誘契丹。漢人獲其書奏之。太宗下詔伐康王。（金史卷七四宗翰傳。）

先是粘沒喝等既北去。留萬戶銀朮可屯太原。副統紹合屯真定。婁室圍河中。蒙哥進據磁相渤海。大撻不也圍河間。帝命……忻州觀察使張換……襲之……婁室以重兵壓河中……已而城陷。（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六二）

高宗畏金之逼。決意走避東南。李綱請幸關中。宗澤請還東京。以繫中原人心。

又奏臣章言車駕巡幸之所。關中爲上。襄陽次之。建康爲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猶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不然中原非復我有……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一旦委中原而棄之……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第恐一失中原。則東南不能必其無事。雖欲退保一隅。不易得也。（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俄有詔。荆襄江淮悉備巡幸。澤上疏言。開封物價市肆。漸同平時。莫不願陛下亟歸京師。以慰人心。（宋史卷三六〇宗澤傳）

但帝皆不聽。竟南幸揚州。金人聞帝出走。分兵追襲。兩河從此淪陷。

宗翰趨汴州。使婁室等自平陽道先趨河南……撤刺答破天井關……降河陽。婁室軍至。既渡河。遂薄西京……西京降。婁室取偃師。永安軍鞏縣降。撤刺答敗宋兵於汜水。於是滎陽。滎澤。鄭州。中牟相次皆降。（金史卷七十二婁室傳）

詔伐宋康王。宗輔發河北。宗弼即兀朮攻開德府。糧乏。轉攻濮州。……遂克濮州。降旁近五縣。攻開德府。宗弼以其軍先登。奮擊破之。（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建炎二年十一月……金人……陷德州。兵馬都監趙叔旼死之。……金人陷淄州。……十二月……金人犯東平府。京西路制置使權邦彥棄城去。又犯濟南府。守臣劉豫以城降。（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山東東北各地。俱爲金有。金復會兵攻大名。

天會六年建炎二年八月……粘罕既破瀋濮。會窩里嗚之衆。同攻北京。繼攻兗鄆。十二月。破襲慶府。……天會七年建炎三年春。破徐州。守臣王復死之。……破淮陽泗楚等州。……由是粘罕亦渡黎陽以攻瀋濮。瀋濮既下。時杜充守東京。慮敵西來。決大河阻之。金不能西。乃東會窩里嗚同下北京。繼攻兗鄆。故至是由徐泗以攻揚州。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太宗紀三。）

金兵進迫揚州。高宗復渡江以避之。

金人陷天長軍。內侍鄺詢報金兵至。帝被甲馳幸鎮江府。是日。金兵過楊子橋。游至騎瓜州。（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金人攻揚州。帝倉卒渡江。淵與內侍康履從至鎮江。……帝欲如鎮江以援江北。羣臣亦固請。淵獨言鎮江止可捍一面。若金人自通川渡。先據姑蘇。將若之何。不如錢塘有重江之險。議遂決。命淵守姑蘇。（宋史卷三六）

金人焚揚州……去。（宋史卷二五高宗紀二）

粘罕既會師東上。復別遣婁室攻陝窺蜀。

使婁室取陝西。敗宋將范致虛軍。下同華二州。克京兆府。獲宋制置使傅亮。遂克鳳翔。（金史卷七十二婁室傳）
建炎元年十二月。婁室攻陝西。二年正月。入長安。鳳翔。關隴大震。二月。義兵起。金人自鞏東還。（宋史卷三十六九曲端傳）

按金人還兵。河北河東州郡未下者。始盡爲所克。

（乙）金人第二次南侵

宋高宗建炎三年。金太宗天會七年。

金人南越江淮以追高宗。西取陝西以窺蜀。

天會七年……兀朮請於粘罕及窩里暹。乞提兵侵淮。從之。以女真萬戶聶耳銀朱拔東。渤海萬戶大撻不也。漢軍萬戶王伯隆。大起燕雲河朔民兵附之。冬。兀朮率衆渡江。分路入攻……遂分兩道。一自滁和攻江東。一自蘄黃攻江西。破滁州。破壽春府。官吏以城降。破廬州。帥臣李會降。以檄抵濠州。權守張宗望降。破和州。守臣李鑄降……破吉州。守臣楊淵遁。破撫州。守臣王仲山降。破袁州。守臣王仲蕤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太宗紀三）

金兵分渡江淮以南侵。江東西皆陷。建康亦不守。高宗幸浙入海。

宗澤……卒。充代爲留守。兼開封尹。初宗澤要結豪傑。圖迎二帝。澤卒。充短於撫御。人心疑沮。兩河忠義之士。往往皆引去。（宋史卷四七五杜充傳）

杜充將還建康。飛曰：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歸……時命充守建康。金人與李成合寇烏江。充閉門不出……金人遂由馬家渡渡江。充遣飛等迎戰。王瓌先遁。諸將皆潰。（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高宗將幸西浙。命韓世忠屯太平。王瓌屯常州。以充爲江淮宣撫使。留建康。使盡護諸將。劉光世、韓世忠、譚充、嚴急、不樂屬充。詔移光世、江州。世忠常州。時江浙倚充爲重……金人……濟……登岸。充亟命統制官陳淬……邀擊於馬家渡……王瓌……引兵遁。充軍潰。金人陷建康。充渡江保真州。充嘗痛繩諸將。諸將銜之。伺其敗。衆將甘心焉。充不敢歸……完顏宗弼復遣人說充曰：若降。當封以中原。如張邦昌故事。充遂叛降金。（宋史卷四七五杜充傳。）

駕至平江。聞杜充敗績。上曰：事迫矣。若何。頤浩遂進航海之策。（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

高宗旣南遁入海。兀朮追至明州不及。始焚掠而北。平江尤遭蹂躪之慘。

宗弼自江寧取廣德軍路。追襲宋主於越州。至湖州取之。先使阿里蒲盧渾趨杭州。具舟於錢塘江。宗弼至杭州。官守巨室皆逃去。遂攻杭州。取之。宋主聞杭州不守。遂自越奔明州……阿里蒲盧渾以精兵四千襲之。訛魯補木列速降越州。大吳破宋周汪軍。阿里蒲盧渾破宋兵三千。遂渡曹娥江。去明州二十五里。大破宋兵。追至其城下。城中出兵戰。失利。宋主走入於海。宗弼中分麾下兵。會攻明州。克之。阿里蒲盧渾泛海至昌國縣。執宋明州守趙伯諤。伯諤言宋主奔温州。將自温州趨福州矣。遂行海。追三百餘里不及。阿里蒲盧渾乃還。（金

韓世忠方守江上。竟不能扼兀朮北歸之途。聽其從容北去。而史書乃侈陳戰功。非實錄也。

宗弼軍自杭州。遂取秀州。赤盞暉敗宋軍於平江。遂取平江。阿里率兵先趨鎮江。宋韓世忠以舟師扼江口。宗弼舟小。契丹漢軍沒者二百餘人。遂自鎮江泝流西上。世忠襲之。奪世忠大舟十艘。於是宗弼循南岸。世忠循北岸。且戰且行。世忠艤幢大艦。數倍宗弼軍。出宗弼軍前後數里。擊柝之聲。自夜達旦。世忠以輕舟來挑戰。一日數接。將至黃天蕩。宗弼乃因老鸛河故道。開三十里通秦淮。一日一夜而成。宗弼乃得至江寧。撻懶使移刺古自天長趨江寧援宗弼。烏林答泰欲亦以兵來會。連敗宋兵。宗弼發江寧。將渡江而北。宗弼軍渡自東。移刺古渡自西。與世忠戰於江渡。世忠分舟師絕江流上下。將左右掩擊之。世忠舟皆張五綳。宗弼選善射者。乘輕舟以火箭射世忠舟上五綳。五綳著火箭皆自焚。煙燄滿江。世忠不能軍。追北七十里。舟軍殲焉。世忠僅能自免。宗弼渡江北還。（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兀朮自廣德破臨安。帝如浙東。世忠以前軍駐青龍鎮。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俟敵歸邀擊之。……金兵至。則世忠軍已先屯焦山寺。……兀朮遣使通問。約日大戰。許之。戰將十合。梁夫人親執桴鼓。金兵終不得渡。……撻懶在濰州。遣李董太一趨淮東以援兀朮。世忠與二酋相持黃天蕩者四十八日。太一李董軍江北。兀朮軍江南。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預以鐵絙貫大鈎授驍健者。明旦敵舟譟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

每縋一縷。則曳一舟沉之。兀朮窮蹙。……謂諸將曰。南軍使船如使馬。奈何。募人獻破海舟策。閩人王某者。教其舟中載土。平版鋪之。穴船版以權漿。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又有獻謀者曰。鑿大渠。接江口。則在世忠上流。兀朮一夕潛鑿渠三十里。……次日風止。我軍帆弱不能運。金人以小舟縱火。矢下如雨。……敵得絕江遁去。（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一夜造火箭成。是日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霧無風。海舟皆不動。以火箭射海舟蕩蓬。世忠軍焚溺而死者不可勝數。（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六太宗紀四。）

同時別部金兵進攻陝西。張浚經略數年。僅能保蜀而已。

宗翰會宗輔即高里溫伐康王。命婁室蒲察專事陝西。以婆盧火。繩果監戰。繩果等遇敵於蒲城及同州。皆破之。婁室蒲察克丹州。破臨真。進克延安府。遂降綏德軍及靜邊懷遠等城寨十六。復破青澗城。宋安撫使折可求。以麟府豐三州及堡寨九降於婁室。晉寧所部九寨皆降。而晉寧軍久不下。……城中無井。日取河水以爲飲。乃決渠於東。泄其水。城中遂困。李位。石乙啓郭門降。……遂降安定堡渭平寨。及鄜坊二州。於是婁室婆盧火守延安。折可求屯綏德。蒲察還守蒲州。延安鄜坊州皆殘破。人民存者無幾。婁室置官府輯安之。別將幹論降建昌軍。……婁室。……遂與阿盧補。謀里也。至三原。……攻乾州。……州降。遂進兵克邠州。軍於京兆。陝西城邑已降定者。輒復叛。於是睿宗以右副元帥總陝西征伐。時婁室已有疾。睿宗與張浚戰於富平。宗弼左翼軍已卻。婁室以右翼力戰。軍勢復振。張浚軍遂敗。（金史卷七十二婁室傳。）

宗弼渡江北還。遂從宗輔定陝西。與張浚戰於富平。宗弼陷重圍中。韓常……奮呼搏戰。遂解圍。與宗弼俱出。既敗。張浚軍於富平。遂與阿盧補招降熙河涇原兩路。及攻吳玠於和尚原。抵險不可進。乃退軍。伏兵起。且戰且走。行三十里。將至平地。宋軍陣於山口。宗弼大敗。將士多戰沒。（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建炎三年……以承宣使張俊爲秦鳳路總管。俊……將卸兵而西……浚謂中興當自關陝始。慮金人或先入陝取蜀。則東南不可保。遂慷慨請行。詔以浚爲川陝宣撫處置使。得便宜黜陟。將行……高宗問浚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幕府於秦川。別遣大臣與韓世忠鎮淮東。令呂頤浩扈蹕來武昌。復以張俊、劉光世與秦川相首尾。議既定。浚行。未及武昌而頤浩變。初議。浚既抵興元。金人已取鄜延。驍將婁室孛堇引大兵渡渭攻永興。諸將莫肯相援。浚至卽出行關陝……以搜攬豪傑爲先務。諸將惕息聽命。會諜報金人將攻東南。浚命諸將整軍向敵。已而金人大攻江淮。浚卽治軍入衛。至房州。知金人北歸。復還關陝。時金帥兀朮猶在淮西。浚懼其復擾東南。謀牽制之。遂決策治兵。合五路之師以復永興。金人大恐。急調兀朮等由京西入援。大戰於富平。涇原帥劉錡身率將士薄敵陳。殺獲頗衆。會環慶帥趙哲擅離所部……驚遁。諸軍皆潰。浚……退保興州。命吳玠聚兵扼險於鳳翔之和尙原。大散關。以斷敵來路。關師古等聚熙河兵於岷州大潭。孫渥賈世方等聚涇原鳳翔兵於階成鳳三州。以固蜀口……紹興元年。金將烏魯攻和尚原。吳玠乘險擊之。金人大敗走。兀朮復合兵至。玠及其弟璘復邀擊大破之。兀朮僅以身免。亟髻其須髻遁歸……浚在關陝三年。訓新集之兵。當方張之敵。以劉子羽爲上賓。任趙開爲都轉運使。擢吳玠爲大將。守鳳翔。子羽慷慨有才略。開善理財。而玠每

戰輒勝。西北遺民歸附日衆。故關陝雖失。而全蜀接堵。且以形勢牽制東南。江淮亦賴以安。（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丙）金人第三次南侵。宋高宗紹興四十二年。金太宗天會十二年。初金人既得河南山東地。慮漢人不易治。因

立屏藩。介金宋之間。劉豫得立爲齊帝。金兵南侵。卽以助豫攻取。

劉豫……景州阜城人也……舉進士。政和二年。召拜殿中侍御史……宣和六年……除河北提刑。金人南侵。豫棄官避亂儀真。豫善中書侍郎張懋。建炎二年正月。用懋荐。除知濟南府……是冬。金人攻濟南……率百姓降金……三年三月。兀朮聞高宗渡江。乃徙豫知東平府。充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以子麟知濟南府。界舊河以南。俾豫統之。（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

天會八年。宋高宗建炎四年。西曆一一三〇年。……雲中留守高慶裔獻議於粘罕曰。吾君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

而復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兩河州郡既下之後。而官制不易。風俗不改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可首建此議。無以恩歸它人。粘罕從之。於是令右監軍兀室。馳請於朝。國主從之。金師自破山東。撻懶久居濱濰。劉豫以相近。奉之尤善。撻懶嘗有許豫僭逆之意。慶裔粘罕心腹也。恐爲撻懶所先。遽建此議……高慶裔自河南歸至雲中。具陳諸州郡共戴劉豫之意。九月九日。立劉豫於大名府。國號大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六太宗紀四。）

豫遂僭立於大名。以李孝揚權左丞。張東權右丞兼吏部侍郎。以子麟提領諸路兵馬知濟南……遂起四郡

強壯爲雲從子弟。應募者六千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一齊國劉豫錄。）

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口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曰。朕聞公於御物。不以天位爲己私。職在救民。迺知王者爲道器。威罰旣已殄罪。位號宜乎授能。迺者有遼。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獲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仗黃鉞而拯黔黎。舉白旄而誓師衆。妖氛旣埽。區宇式寧。越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疆。太祖方務善鄰。卽從來議。豈期天方肇亂。自啓釁階。陰結叛臣。賊虐宰輔。鳩集姦慝。擾亂邊陲。肆朕纂承。仰循先矩。姑存大體。式示涵容。乃復蔽匿逋逃。誇大疆域。肆其貪狠。自起紛爭。擾吾外屬之藩鄰。取其受賜之鄉土。因彼告援。遂與解和。終無聽從。巧爲辭拒。爰命將帥。敦諭盟言。許以自新。全然不改。偏師傅汙。首罪葺淮。嗣子哀鳴。請復歡好。地畫三鎮。誓卜萬年。凡有質委。悉同父約。旣而官軍未退。夜集衆以犯營。誓墨未乾。密傳檄而堅壁。私結使人。陰起事端。以故再遣師徒。詰茲敗類。又起畫河之議。復成款戰之謀。旣昧名明。乃昭元鑒。京城摧破。鼎祚淪亡。無并爾疆。以示不貪之德。止遷其主。用彰伐罪之心。建楚新封。守宋舊服。不料懦弱。難勝重任。妄爲退讓。反陷誅鋤。奉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爲護己之資。忍視父兄。甘爲俘虜。事務雖濟。人豈無情。方在殷憂。樂於僭號。心之幸禍。於此可知。乃遣重兵。連年討捕。始聞遠竄。越在島夷。重念斯民。亂於無主。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庇。咨爾中奉大夫京東京西淮南等路安撫使兼諸路馬步軍都督總管知東平府節制大名府開德府濮博濱棣德滄等州劉豫。夙擅敢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遇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願從於周仕。當姦賊擾攘之際。愚民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

歷試厥勳克成。委之安撫德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總戎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又定衰救亂之謀。安變持危之策。使民無事則囊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罷無名之征。廢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綱紀。修制度。省刑罰。而出煩酷。發倉廩而息蟲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戴。宜即始歸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校太保尙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食實封二百戶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祿大夫尙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護軍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韓昉備禮以璽綬寶命爾爲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府世修子禮永貢虔誠付爾封疆竝從楚舊更須安集自適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民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讎。惟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二）

劉豫不惜以中國攻中國。爲金人前驅。乃與宋構兵。

天會十一年宋高宗紹興三年西曆一一三三年。劉豫陷鄧隨等州。李成本羣盜。降偽齊。既得鄧州。知襄陽李橫。知隨州李道聞之。皆棄城而去。於是宋郟唐信陽軍相繼陷沒。……粘罕遣李永壽等使南宋。取回齊國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天會十二年紹興四年春。宋遣章誼來軍前。充奉表通問使。時國中所議事。南宋皆不從。……劉豫得隨郟襄陽等州。宋兵飛復取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八太宗紀六）

劉豫用兵不利。乞助於金。合兵攻宋。

天會十二年。……劉豫遣人請於國主乞師。主命諸將議之。粘罕兀室以爲難。窩里唄以爲可。於是窩里唄撻

懶權左右副元帥。調渤海漢兒軍五萬人以應豫。（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八太宗紀六）

乞師於金人。僞奉議郎羅誘上南征策。豫大喜。奪民舟五百載戰具。以徐文爲前軍。聲言攻定海。……遣子麟入寇。及誘金人宗輔撻辣兀朮分道南侵。步兵自楚承進。騎兵由泗趨徐。……金主……以兀朮嘗渡江。習知險易。俾將前軍。（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

至是宋始亟爲戰備。蓋豫與金不同。對金始終不敢抗。對豫則下詔討之。一戰而捷於大儀。再戰而捷於鴟口。宋之士氣。至是始振。寔有恢復之望矣。

朝廷震恐。或勸帝他幸。趙鼎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張浚曰。避將安之。遂決意親征。豫兵與金人分道渡淮。楚州守臣樊序棄城走。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詔張浚援世忠。劉光世移軍建康。世忠復還揚州。……世忠戰於大儀。解元戰於承州。皆捷。豫露榜有窺江之言。帝發臨安。……下詔討豫。始暴豫罪惡。士氣大振。（宋史卷四七五劉豫傳。）

金人與劉豫合兵。分道入侵。……世忠……遂自鎮江濟師。俾統制解元守高郵。候金步卒。親提騎兵駐大儀。當敵騎。伐木爲柵。自斷歸路。會遣魏良臣使金。世忠撤炊爨。給良臣。有詔移屯守江。良臣疾馳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卽上馬令軍中曰。旣吾鞭所嚮。於是引軍次大儀。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約聞鼓卽起擊。良忠至金軍中。金人問王師動息。具以所見對。聶兒孛堇聞世忠退。喜甚。引兵至江口。距大儀五里。別將撻孛也。擁鐵騎過五陣東。世忠傳小麾鳴鼓。伏兵四起。旗色與金人旗雜出。金軍亂。我軍迭進。背嵬軍各持長斧。上搃人胸。下砍

馬足敵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勁騎四面蹂躪。人馬俱斃。遂擒撻孛等……所遣董旼亦擊金人於天長縣之鷄口……解元至高郵遇敵。設水軍夾河陣。日合戰十三。相拒未決。世忠遣成閔將騎士往援。復大戰。世忠復親追至淮。金人驚潰。相蹈藉溺死甚衆……時撻辣屯泗州。兀朮屯竹塾鎮。爲世忠所扼。（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是時雨雪乏糧。殺馬而食。死亡日多。兵皆嗟怨……又聞宋主親征。國主病篤。韓常勸兀朮曰。士卒勞苦。俱無鬪志。強驅過江。恐自常之餘無不叛者。況今吾君病篤。內或有變。惟速歸爲善。兀朮然之。夜引還。大軍既去。乃遣人諭麟猊。於是麟猊等棄輜重亦遁。晝夜兼行三百餘里。至宿州方小憩。西北大恐。（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八太宗紀六。）

金兵既退。張浚屯盱眙。韓世忠屯楚州。劉光世屯合肥。岳飛屯襄陽。戰儲已備。知劉豫不足爲患。高宗始詔諭三軍。親征劉豫。

豫聞帝親征。告急於金主亶。宗熙領三省事。宗磐曰。先帝立豫者。欲豫關疆保境。我得按兵息民也。今豫進不能取。退不能守。兵運禍結。休息無期。從之則豫收其利。而我實受弊。奈何許之。金主報豫自行。始遣兀朮提兵黎陽以觀釁。（宋史卷四七五劉觀傳。）

金知豫無能爲。初則坐視不救。繼遂廢之。蓋知中原不難治。勿須假手於人。而僞齊

之國運終矣。

豫於是籍民兵三十萬。分三道入寇。麟由壽春犯廬州。猊出渦口犯定遠。孔彥舟趨光州。寇六安……猊兵阻韓世忠不得前。還順昌。麟兵從淮西繫三淨橋以濟。次濠壽間。江東安撫使張浚拒戰。命湯沂中至泗州與張俊合。劉光世亦還廬州與沂中相應。統制王德。鄺瓊出安豐。遇麟。皆敗之。猊衆數萬。欲趨宣化。犯建康。沂中破之於越家城。又遇於藕塘。大破之。猊遁。麟聞亦拔砦走。（錢士升南宋書卷一三劉豫傳。）

天會十五年宋高宗紹興七年……劉豫乞兵侵江。且言宋將鄺瓊全軍新降……乞兵南征。主以廢之議已定。陽許其行……先是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乃建元帥府於太原。及屯兵河間。令齊國兵權聽元帥府節制。遂分戍於陳蔡汝亳許穎之間。於是尙書省檄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尙勤兵戍。安用國爲。遂令撻懶等以侵江南爲名。伐汴京。先約劉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兀朮遇。爲所擒。二將同葛王褒馳至汴京。入東華門。逼豫出見。兀朮以鞭壓命羸馬載之而去。廢爲蜀王。是冬十一月也。（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紀一。）

自此以後。高宗奠都臨安。南宋立國之基始固。

（丁）宋之招討羣盜。自宣和之末。羣盜蜂起。據有州郡。在南宋初。其最稱強悍者有。

「李成」

紹興元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武陵。張用據襄漢。李成尤悍彊。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有席卷東南意。多造符讖。蠱惑中外。圍江州……久未解。時方患之。范宗尹請遣將致討。俊慨然請行……成黨馬進在筠州……俊用楊沂中計……擊……賊駭亂。退走大敗。既復筠州……俊引兵渡江。至黃梅縣。親與成戰。成……憑山以木石投人。俊先遣游卒進退若爭險狀以誑賊。俊親冒矢石。帥衆攻險。賊衆數萬俱潰。馬進爲追兵所殺。成北走降劉豫。諸郡悉平。（宋史卷三六九張俊傳。）

〔張用〕

張用寇江西。用亦相人。飛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遂降。江淮平。（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孔彥舟〕

孔彥舟。初名彥威。爲東平府鈐轄。與一宗女私通。知州權邦彥欲按之。彥舟率衆走。至南京。衆漸盛。鍾相反於武陵。鼎州地守孤危。軍民迎彥舟入城……因而襲之。相敗……率衆移潭州……劉豫僭位……彥舟……畔附。（錢士升南宋書卷一三孔彥舟傳。）

〔曹成〕

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命飛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招成。成聞飛

將至……卽分道而遁。飛至茶陵，奉詔招之。成不從。飛奏：「比年多命招安，故盜力強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勦除，蠱起之衆，未可遽殄。」許之。飛入賀州境，得成謀者，縛之帳下。飛出帳調兵食，吏曰：「糧盡矣，奈何？」飛陽曰：「姑反茶陵，已而顧謀者失意，狀頓足而入，陰令逸之。」謀歸告成，成大喜。期翌日來追，飛命士蓐食，潛趨遶嶺。未明，已至太平場，破其砦。成據險拒飛，飛揮兵掩擊，賊大潰。成走據北藏嶺，上梧關，遣將迎戰。飛不陣而鼓，士爭奮，奪二隘。據之……登嶺破其衆，成奔連州。張憲……與飛會連州，進兵追成。成走宜撫司降……嶺表平。（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劉忠〕

時劉忠有衆數萬，據白面山，營柵相望。世忠始至，欲急擊，宜撫使孟庾不可。世忠……遂與賊對壘……世忠先得賊軍號……夜伏精兵二千於白面山，與諸將拔營而進。賊兵方迎戰，所遣兵已馳入中軍，奪望樓，植旗蓋，傳呼如雷。賊回顧驚潰，麾將士夾擊，大破之，斬忠首。湖南遂平。（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劉忠據白面山，憑險築壘。世忠討之，距賊營三十里而陣。元獨跨馬涉水薄賊砦，四顧周覽，賊因山設望樓，從高瞰下，以兵守之。屯壯銳於四山，視其指呼而出戰。元既得其形勢，歸告世忠曰：「易與爾，若奪據其望樓，則技窮矣。」世忠然之。遣元率兵五百，長戟居中，翼以弓矢，自下趨高。賊衆莫支，乃據望樓立赤幟，四面並進。賊遂平。（宋史卷三六九解元傳）

〔范汝爲〕

建安范汝爲反。辛企宗等討捕未克。賊勢愈熾。以世忠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世忠曰。建居閩嶺上流。賊沿流而下。七郡皆血肉矣。亟領步卒三萬。水陸並進。次劍潭。賊焚橋。世忠策馬先渡。師遂濟。賊盡塞要路。拒王師。世忠命諸軍偃旗仆鼓。徑抵鳳凰山。頰瞰城邑。設雲梯火樓。連日夜併攻。賊震怖。叵測。五日城破。汝爲竄身自焚。斬其弟岳吉以徇。擒其謀主……及裨將……等五百餘人。（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楊么」

湖寇楊么。亦與僞齊通。欲順流而下……帝命飛爲之備。紹興四年。除兼荆南鄂岳州制置使……命招捕楊么……么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木爲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壅積。舟輪礙不行。飛亟遣兵擊之。賊奔港中。爲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牛皋擒斬之。飛入賊壘。餘酋驚曰。何神也。俱降。（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江南北羣盜。旣已肅清。張浚與諸將始請進兵。爲規復中原之計。

張浚至江上。會諸大帥。獨稱飛與韓世忠可倚大事。命飛屯襄陽以窺中原。（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飛奏襄陽等六郡。爲恢復中原基本。今當先取六郡。以除心膂之病。（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與帝論恢復之略。因疏金人立劉豫。蓋以中國攻中國。粘罕休息觀釁耳。願假臣日月。提兵向洛。據潼關。號召五路叛將。彼將棄汴而走。京畿可以盡復。然後經略兩河。則豫成擒。金人可滅。（錢士升南宋書卷一五岳飛

傳。

時金熙宗新立。權臣覬覦大位。未遑南牧。在宋則秦檜執政。素主議和。不允張浚等恢復之請。兵爭稍息。

太宗以武元太祖之弟陞居儲位。繼登大寶。然一時將相如粘罕。兀朮。兀室皆開國大功臣。桀黠難制。太宗居位。

狃默而已。太宗病時。大兵相距江上。既崩。不敢發喪。至軍回。於次年春。方告諸路。方武元之立太宗也。元約互

傳於子孫。太宗既立。即捨己之子宋王宗磐本名蒲盧虎。而以武元之長孫梁王亶為諸版宇極烈官之尊貴者。仍領都

元帥之職。太宗既崩。宋王宗磐與武元之子涼王礪。及左副元帥粘罕皆爭立。而亶為嫡。遂立之。蓋粘罕為窩

里唄宗輔所代。已失兵柄。故不得立。時窩里唄撻辣諸帥自江上回。至燕山。悉赴太宗之喪。……亶即皇帝位。熙宗

（字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八太宗紀六。）

粘罕有爭立之心。金熙宗即位。即削其兵權。代以宗輔。

初金主……召尼瑪哈粘罕為相。以鄂爾多宗輔代守雲中。……遂失兵柄。富勒呼即宗磐亦作蒲盧虎欲挫尼瑪哈。因其所

善高慶裔以賊敗下獄。尼瑪哈乞免官為庶人以贖其罪。金主不許。慶裔臨刑。尼瑪哈哭與之別。慶裔曰。公早

聽我言。豈有今日。蓋慶裔嘗教之反。凡尼瑪哈之黨。連坐者甚衆。尼瑪哈恚悶絕食。縱飲而死。（續通鑑綱目

卷一三三）

未幾宗輔卒。老成唯餘兀朮與撻懶二人。撻懶行輩最尊。獨得柄用。與左相宗雋

名本

觀魯

太師領三省事宗磐。各懷異志。會劉豫之廢。宋遣王倫使金。求河南故地。撻懶

欲結宋爲外援而許之。

乃廢劉豫。撻懶以左副元帥守汴京。於是倫適至。撻懶太祖從父兄弟。於熙宗爲祖行。太宗長子宗磐。以太師領三省事。位在宗幹太宗子本名幹本上。宗翰粘罕薨已久。宗幹不能與宗磐獨抗。明年天眷元年。撻懶與東京留守宗

雋俱入朝。熙宗以宗雋爲左丞相。宗雋太祖子也。撻懶、宗磐、宗雋三人。皆跋扈嗜利。陰有異圖。遂合議以齊地與宋。自宗幹以下爭之不能得。（金史卷七九王倫傳。）

豫爲帝數年。無尺寸功。遂降豫爲蜀王。撻懶與右副元帥宗弼俱在河南。宋使王倫求河南陝西地於撻懶。明年撻懶朝京師。倡議以廢齊舊地與宋。熙宗命羣臣議。會東京留守宗雋來朝。與撻懶合力。宗幹等爭之不能得。宗雋曰。我以地與宋。宋必德我。宗憲本名阿懶折之曰。我俘宋人父兄。怨非一日。若復資以土地。是助讎也。何德之有。勿與便。……是時太宗長子宗磐爲宰相。位在宗幹上。撻懶宗雋附之。竟執議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張通古爲詔諭江南使。（金史卷七七撻懶傳。）

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宋王倫來使。充迎奉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金主下詔於河南。以陝西河南故地。歸於南宋。略曰。頃立劉豫以守南夏。累年於茲。……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所以去冬

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〇熙宗紀二）
宋不煩兵力。而得河南陝西失地。會撻懶謀反被誅。兀朮執政。竟反前議。宋使王倫被囚於金。南北戰端再啓。

以倫爲東京留守。兼開封尹。倫至東京。見金右副元帥兀朮。交割地界。兀朮還燕。……初兀朮還。密言於金主曰。河南地。本撻懶宗磐主謀。割之與宋。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使已至汴。勿令踰境。……遂命中山府拘倫。（宋史卷三七一王倫傳）

天眷二年秋。郎君吳矢反。旣而擒獲。下大理獄。事連宋國王宗磐。兗國王宗雋。虞國王宗英。滕國王宗偉。前左副點檢渾觀。時主與右相陳王兀室。謀誅諸父。因朝且伏兵於內。宗磐入見。擒送大理獄。悉夷其族。……除兀朮都元帥。兀朮旣平宗磐之難。馳至燕山。以圖撻懶。下祁州府獄。伏誅。（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〇熙宗紀二）

宗磐跋扈尤甚。宗雋亦爲丞相。撻懶持兵柄。謀反有狀。宗磐宗雋皆伏誅。詔以撻懶屬尊有大功。因釋不問。出爲行臺尙書左丞相。手詔慰遣。撻懶至燕京。愈驕肆不法。復與翼王鶻懶謀反。而朝議漸知其初與宋交通。而倡議割河南陝西之地。宗弼請復取河南陝西。會有上變告撻懶者。熙宗乃下詔誅之。撻懶自燕京南走。追而殺之於祁州。（金史卷七七撻懶傳）

宗弼自軍中入朝。進拜都元帥。宗弼察撻懶與宋人交通賂遺。遂以河南陝西與宋。奏請誅撻懶。復舊疆。是時

宗磐已誅。撻懶在行臺。復與鶻懶謀反。會置行臺於燕京。詔宗弼爲太子。領行臺尙書省。都元帥如故。往燕京誅撻懶。……追至邠州殺之。詔諸州郡軍旅之事。決於帥府。民訟錢穀。行臺尙書省治之。宗弼兼總其事。遂議南伐。（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兀朮既得政。乃舉兵南下。時宋高宗紹興十年。金熙宗天眷三年。

西曆一四〇年

也。

天眷三年……撻懶誅。兀朮始得政。以歸地非其本計。決欲渝盟。乃舉國中之兵。集於邠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南征。命聶黎孛堇出山東。撒離曷侵陝右。李成侵河南。兀朮自將精兵十餘萬。與孔彥舟、鄺瓊、趙榮抵汴。至是攻宋東京。孟庾率官吏迎拜。兀朮入城。……詔諭州縣。以撻懶擅割河南。且言宋朝不肯徇其所欲。詔詞略曰。非予一人有食言。恩威弛張之間。蓋不得已。遂命使持詔。遍詣諸郡。又分兵隨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紀三。）

宗弼由黎陽趨汴。右監軍撒離曷出河中。趨陝西。宋岳飛、韓世忠分據河南州郡要害。復出兵涉河。東駐嵐石保德之境。以相牽制。宗弼遣孔彥舟下汴。鄭兩州。王伯龍取陳州。李成取洛陽。自率衆取亳州。及順昌府。嵩汝等州。相次皆下。（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北師游騎。先至順昌城下。既而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併至城下。凡三萬餘人。爲宋劉錡所敗。……兀朮至。……見其城陋。謂諸將曰。此可以靴尖趨倒耳。卽下令。……平旦併力攻城。……大敗。……而去。……至陳州。數諸將之罪。自將軍韓常以下皆鞭之。於是復以葛王褒守歸德府。韓常守許州。兀朮自擁其衆還汴京。（宇文

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紀三。

大軍在穎昌。諸將分道出戰。飛自以輕騎駐郟城。兵勢甚銳。兀朮大懼。會龍虎大王議。以爲諸帥易與。獨飛不可當。欲誘致其師。併力一戰。……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與韓常之兵逼郟城。……官軍奮擊。遂大敗之。……兀朮遁還汴京。（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其入陝金兵初戰尙利。後示挫敗。

紹興十年。金人敗盟。詔璘節制陝西諸路軍馬。撒離喝渡河。入長安。趨鳳翔。陝右諸軍。隔在敵後。遠近震恐。……璘以書遣金將約戰。金鶻眼郎君以三千騎衝璘軍。璘使李師顏以驍騎擊走之。鶻眼入扶風。復攻拔之。……撤離喝怒甚。自戰百通坊。列陣二十里。璘遣姚仲力戰破之。……十一年。與金統軍胡蓋戰剡家灣。敗之。復秦州及陝右諸郡。（宋史卷三六六吳璘傳。）

撒離曷自河中渡河。疾馳二百五十里。趨永興軍。宋權知軍事郝遠卽開門納之。長安旣克。陝西州縣。所至迎降。旣而撒離曷至鳳翔西城外下寨。爲李師顏姚仲所敗。又悉兵攻涇州。宋田晟因其壁壘未定擊之。金師敗走。（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紀三。）

兩路金兵均不利。乃謀再舉。

皇統元年宋高宗紹興十一年春。兀朮自順昌失利。遂保汴京。留屯宋亳州。出入許鄭之間。簽兩河軍與番部凡十餘萬。以謀再舉。至是果南侵。克壽春府。滁州。亳州。廬州。和州。至柘皋安徽巢縣西北與劉錡相遇。隔河相拒。錡會張俊楊沂

中軍迎敵。兀朮敗退。屯於紫金山。（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紀三）

紹興十一年。兀朮復簽兩河兵。謀再舉。帝亦測知敵情。必不一挫遂已。乃詔大合兵於淮西以待之。金人攻廩和二州。錡自太平渡江……與張俊楊沂中會。而敵已大入。錡據東關之險以遏其衝。引兵出清溪。兩戰皆勝。行至柘皋。與金人夾石梁河而陣。（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

兀朮……至柘皋。其地坦平。金人自以爲騎兵之利也。隔河相拒。會夜大雨。錡遣人會合張俊及沂中之軍……錡……率先迎敵。沂中軍繼至。兀朮鐵騎十餘萬。分爲兩隅。夾道而陣。王德與田師中揮兵先薄其右隅。金陣動。乃以拐子馬兩翼而進。沂中令萬兵各持斧如堵而前。錡與諸軍合擊之。金兵……卽退走。（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紀三。）

金師第四次南侵。勝利雖屬於宋。然順昌郟城之役。乃兀朮輕敵致敗。至於陝西。亦不過成相持之局。曠日持久。宋究不利。故和議終底於成。

（2）宋金之構和

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言。金人爲患。今已五年。陛下以萬乘之尊。而儼然未知稅駕之所者。由將帥無人。而御之未得其術也。如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王瓌之徒。身爲大將。論其官。則兼兩鎮之重。視執政之班。有韓琦、文彥博所不敢當者。論其家。則金帛充盈。錦衣肉食。輿臺厮養。皆以功賞補官。至一軍之中。使臣反多。卒伍反少。

平時飛揚跋扈。不循朝廷法度。所至驅虜。甚於夷狄。陛下不得而問。正以防秋之時。責其死力耳。張俊明州。僅能少抗。奈何敵未退數里間。而引兵先遁。是殺明州一城生靈。而陛下再有館頭之行者。張俊使之也。陛下……以……杜充守建康。韓世忠守京口。劉光世守九江。而以王瓌隸杜充。其措置非不善也。而世忠八九月間。已掃鎮江所儲之資。盡裝海舶。焚其城郭。爲逃遁之計。洎杜充力戰於前。世忠王瓌卒不爲用。光世亦晏然坐視。不出一兵。方與韓昶朝夕飲宴。賊至數十里間而不知。則朝廷失建康。虜犯兩浙。乘輿震驚者。韓世忠王瓌使之也。失豫章而太母播越。六宮流離者。劉光世使之也。嗚呼。諸將以負國家罪惡如此。而俊自明引兵至溫。道路一空。民皆逃奔山谷。世忠逗遛秀州。放軍四掠。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雖陛下親御宸翰。召之三四而不來。元夕取民間子女。張鐙高會……瓌自信入閩。所過要索千計。公然移文曰。無使枉害生靈。其意果安在哉。臣觀今日諸將。用古法皆當誅。（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起居郎胡寅上疏言……今之賞功。全陣轉授。未聞有以不用命被戮者……自長行以上。皆以眞官賞之。人挾券歷請厚俸。至於以官名隊……袁海權酷之入。遇軍之所至。則奄而有之。闔閭什一之利。半爲軍人所取。至於衣糧。則日仰於大農。器械則必取之武庫。賞設則盡出於縣官……總兵者。以兵爲家。若不復肯捨者。曹操曰。欲孤釋兵。則不可也。無乃類此乎……諸軍近者四五年。遠者八九年。未嘗落死損逃亡之數。豈皆不死乎。（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葉適……又論四屯駐大兵曰……諸將自誇雄豪。劉光世、張俊、吳玠兄弟、韓世忠、岳飛各以成軍。雄視海內。

……廉檠惟其所賦。功助惟其所奏。將版之祿。多於士卒之數。朝廷以轉運使主餽餉。隨意誅剝。無復顧惜。恣意盛滿。仇疾互生。（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按建炎中興之後。兵弱敵強。輒輒敗北。以致王業偏安者。將驕卒惰。軍政不肅所致……張韓劉岳之徒……究其助庸。亦多是削平內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真。非敗則遁。縱有小勝。不能補過。（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嘗論諸大將擁重兵。浸成外重之勢。且陳所以待將帥者三事。後十年。卒如其策。（宋史卷四四五汪藻傳。）
鄺瓊……康王以爲楚州安撫使。淮南東路兵馬鈐轄……未幾。率所領步騎十餘萬附於齊……宗弼再伐江南。以瓊素知南方山川險易。召至軍。與計事。從容語同列曰。瓊嘗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胄指麾三軍。意氣自若……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視之。孰敢愛死乎……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爲己功。斂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卽覆亡。已爲天幸。何能振起耶。（金史卷七九鄺瓊傳。）

將橫兵驕。既如上述。實不堪與金再戰。又感於軍費浩煩。搜括已盡。乃欲速和。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寇……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卽長驅北指。使強敵畏威。還土疆而歸帝后。

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故秦檜未登用之先。有識者固早已計及於和……紹興五年。將遣使至金。通問二帝。胡寅言國家與金世讎。無通使之理。張浚謂使事兵家機權。日後終歸於和。未可遽絕。是浚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陳與義云。和議成。豈不賢於用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與義亦未嘗不有意於和也。高宗謂趙鼎曰。今梓宮太后淵聖宗欽皆在彼。若不與和。則無可還之理。此正高宗利害切己。量度時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自胡銓一疏。以屈己求和爲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萬口一詞。牢不可破矣……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爲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秦檜謂諸君爭取大名以去。如檜但欲了國家事耳。斯言也。正不能以人而廢言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和議。）

和議成。由秦檜主之。特所訂條件。無不屈辱。其大要如下。

- (1) 宋稱臣奉表於金。金冊宋主爲皇帝。
 - (2) 歲貢銀絹各二十五萬。
 - (3) 金主生辰。及正旦。遣使致賀。
 - (4) 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爲界。
 - (5) 割唐鄧二州。及商秦之半以畀金。
- 至高宗奉表之詞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四十里外。併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敵邑。沿邊州城。旣蒙恩造。許備藩方。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踏其國家。今臣旣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敵邑永爲憑焉。（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二。）

金亦遣使册高宗爲帝。

皇統二年宋高宗紹興十二年三月……遣左宣徽使劉筈。以袞冕圭册。册宋康王爲帝。（金史卷四熙宗紀。）

和議旣成。秦檜於同時收回諸將兵柄。

檜再主和議。患諸將難制。同獻計於檜。請皆除樞府。罷其兵權。檜喜。乃密奏以柘皋之捷。召三大將赴行在。論功行賞……帝命……分草三制。世忠、俊樞密使、飛副使。並宣押赴樞府治事。張俊與檜意合。且覺朝廷欲罷兵權。即首納所統兵。（宋史卷三八〇范同傳。）

秦會之旣主和。懼諸將不從命。於是詔三大將入覲……於是三樞密拜矣。三人累表辭謝。檜與上約。答詔視常時。率遲留一二日。凡諸禮例恩賜。各自倍多。檜別下詔。三大屯皆改隸御前矣。始諸將苦鬪積職……然皆起卒伍。父事大將。常不得舉首。或溷其家室。岳師律尤嚴。將校有犯。大則誅殺。小亦鞭撻……命旣下。諸校新免所隸。可自結和。人人便寬善。共命報應。已略定。三人擾擾未暇問也。稍從容見檜。始以置銜漏挂兵權爲請。檜笑曰。諸君知宣撫制置使乎。此邊官爾。諸公今爲樞廷官。願不役屬耶。三人者悵悵而退。始悟失兵柄焉。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三)

當時諸大將極力主戰。力攻和議之非。形類久據兵柄。愈中君相之忌。

檜欲畫淮以北棄之。風臺臣請班師。飛奏金人銳氣沮喪。盡棄輜重。疾走渡河。豪傑向風。士卒用命。時不再來。機難輕失。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請張俊楊沂中等歸。而後言飛孤軍不可留。乞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時和議既決。檜患飛異己。乃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韓世忠、張俊已至。飛獨後。(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金人廢劉豫。中原震動。世忠謂機不可失。請全師北討。招納歸附爲恢復計。會秦檜主和議。命世忠徙屯鎮江。世忠言金人詭詐。恐以計緩我師。乞留此軍蔽遮江淮。又力陳和議之非。願效死節。率先迎敵。若不勝。從之未晚。(宋史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諸將復不能和衷共濟。自成嫌隙。使人疑其雖戰亦無成功之望。

初飛在諸將中。年最少。以列校起拔。累立顯功。世忠、俊不能平。飛屈己下之。幕中輕銳。教飛勿苦降意。金人攻淮西。……飛……解廬州圍。……俊反忌之。……還朝反倡言飛逗遛不進。以乏餉爲辭。至視世忠軍。俊知世忠忤檜。欲與飛分其背嵬軍。飛義不肯。俊大不悅。(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斯際四大屯兵。在江淮之間。張、韓、岳、實爲主要之人。而不相能如此。飛在諸將中。尤

年少銳厲。故獨罹慘禍。世之詆檜和議。亦以飛死而加甚其辭。

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故力謀殺之。（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檜以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俱與檜大異。必欲殺之。（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葉適……論四屯駐大兵曰……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則非特北方不可取。而南方亦未易定也。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喉舌出納之要。諸將之兵盡隸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而後江左得以少安。（通考卷一五四兵考六。）

據此則檜之措置。亦自有其苦衷。惟檜假藉和議。以固權位。與金約無故不得易宰相。此所以犯百世之非難也。

（3）南宋初年之兵費

宋爲籌兵費加重人民擔負。江南一隅。歲計七千萬緡。人民困苦可知。其苛斂可記者如下。

（甲）川陝

〔茶引〕

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開言。權茶買馬五害。……朝廷遂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百斤爲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徵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通考卷一八征權考五）

參酌政和二年。東京都茶務所。擬條約。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戶自相貿易。改成都舊買賣茶場爲合同場。買引所。仍於合同場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必相隨。茶戶十或十五共爲一保。并籍定茶鋪姓名。互察影帶販鬻者。凡買茶引。每一斤。春爲錢七十。夏五十。舊所輸市例頭子錢。並依舊。茶所過每一斤征一錢。住征一錢半。其合同場監官。除驗引。秤茶。封記。發放外。無得干預茶商茶戶交易事。比及建炎四年冬。茶引收息。至一百七十餘萬緡。（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權酤」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權酤尙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其釀之多寡。惟錢是視。不限數也。（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錢引」

於秦州置錢引務。興州鼓鑄銅錢。官買銀絹。聽民以錢引或銅錢買之。凡民錢當入官者。並聽用引折納。官支出亦如之。民私用引爲市。於一千并五百上。許從便增高其直。惟不得減削。法旣流通。民以爲便。初錢引兩科通行。纔二百五十萬有奇。至是添印至四千一百九十餘萬。人亦不厭其多。價亦不削。（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鹽引〕

又變鹽法。其法……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征錢七分。住征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竭力搜括。俱耗之於兵費。

浚。荷重寄。治兵秦川。經營兩河。旬犒月賞。期得士死力。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遺策。雖支費不可計。而贏資若有餘。（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

（乙）江淮

〔經制錢〕

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爲名。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戶部尙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亨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賣契等錢。……於是

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樓店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收充經制錢。以憲臣領。以通判斂之。季終輸送。紹興五年。參政孟庚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貫收錢二十三文。……一十文。……上供。餘一十三文。充本路郡縣并漕司用。……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貫。收頭子錢。……增作二十三文。……漕司及州舊。合得一十三文。省餘盡入經制。……常平錢物舊法。貫收頭子錢五文。……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用。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月椿錢〕

所謂月椿錢者。始於紹興之二年。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非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司移用等錢供億。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均科。……於是郡縣橫斂。銖積絲累。江東西之害尤甚。（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板帳錢〕

所謂板帳錢者。……如輸米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賕而課其入。索盜賊則不償失主。檢財產則不及卑幼。亡僧絕戶。不俟覈實而入官。逃產廢田。不與消除而抑納。他如此類。不可徧舉。州縣之吏。固知其非法。然以板帳錢額太重。雖欲不橫取於民。不可得已。（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按和議成後。高宗乃漸免諸苛斂。據宋史高宗紀所載者。如紹興十二年二月。蠲廣南東西路駱科殘擾州縣今年租。七月。蠲廣南湖北沿邊州軍免行錢。十三年二月。蠲雷化等十州免行錢。閏月。蠲諸路無名月椿錢。七月。蠲浙西貧民逋負丁鹽錢。九月。蠲淮南逋欠坊場錢及上供帛。十四年三月。蠲江浙京湖積欠上供錢米。蠲汀漳泉建四州經賊殘蹂民戶賦役一年。十五年七月。蠲廬光二州上供錢米一年。免汀漳二州秋稅及處州三縣被水民家紬絹鄂州舊額絹各一年。蠲四川轉運司積貸常平錢十三萬緡。八月。蠲京西路請佃田租及州縣場務稅錢二年。十月。蠲安豐軍上供錢米二年。十六年四月。禁州縣預借民稅及和買錢。十一月。罷州縣新創稅場。十七年七月。減放四川重斂。九月。減四川科率虛額錢歲二百八十五萬緡。蠲江南東西道諸州月椿錢。減江浙諸州折帛錢。屢行優恤之政。以務休息。則用兵時浮斂於民者。及諸將妄取者。當不可以數計。終南宋一代。民力困於供億。則紹興未和以前。民不堪命。更可知矣。

(十)南宋與金之對峙

(1)金之立國規模

(甲)疆域

宋政和三年天祚帝三年阿骨打嗣位。四年。遂叛遼。陷寧江州。屢敗遼軍。遂稱帝。……陷黃龍府。遼主延禧自將討之。復敗還。六年金太祖收國二年遼將高永昌據遼陽以叛。阿骨打擊破之。遼東京路州縣悉沒於金。明年七年太祖金輔元拔顯州。遼西諸州次第降下。宣和二年遼天祚帝天慶四年陷遼上京。四年遼天祚帝天慶六年陷中京。盡略居庸以北地。進取遼西京路諸州縣。又取遼之東勝州。乃還入居庸。遼人以燕京降。於是五京諸路皆為金有。……五年金太宗天會元年阿骨打殂。弟吳乞買代立。七年擊擒遼主。……遼亡。遂遣將分道南寇。粘沒喝自雲州圍太原。韓離不自燕山寇河北。渡河攻汴。不克而去。既而粘沒喝陷太原。復南寇。韓離不亦自保州陷真定。引軍南下。合攻汴。汴京陷。……建炎元年金太宗天會五年金人盡取兩河州郡。復分道寇京東西及陝西諸路。所至摧陷。宗澤守東京。與金人相持。二年。金人略取陝西諸州鎮。又陷大名。略河濟而南。三年。陷徐州。遂逾淮泗入揚州。時京東諸州多沒於金。金人以劉豫知東平府。界舊河以南。俾豫統之。未幾兀朮大舉入寇。陷磁單諸州。及興仁府。進陷南京。遂入淮南。乃分道。一自滁和入江東。一自蘄黃入江西。東陷明越。西陷潭岳。乃還。自是中原四京及

陝西六路悉陷於金。金人盡以畀劉豫。紹興二年金太宗天會十年豫自大名遷汴。……五年金阿骨打之孫合剌嗣位。金熙宗是時劉豫數引金人入寇。爲宋所敗。八年金熙宗天會元年金人遂襲汴執劉豫。廢徙臨潼。因議以河南陝西地與宋。十年兀朮復自黎陽趨河南。撒離喝自河中趨陝西。盡奪所歸地。宋因詔諸將進討。岳飛等軍屢勝。中原州鎮次第恢復。而秦檜專主割地請和。詔飛等班師。兀朮等旋復南寇。十一年金熙宗皇統元年和議始定。西復大散。東限長淮。皆爲金境。（願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

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林密雅呼達曠境。北自扶餘路之北三千餘里和羅和博穆昆地爲邊。右旋入秦州博勒果所浚界壕。而西經臨潢。金山。跨慶桓。撫昌淨州之北。出天山外包東勝。接西夏。逾黃河。復西歷葭州及米脂寨。出臨洮府會州積石之外。與生羌地相錯。復自積石諸山之南。左折而東。逾洮州。越鹽州堡。循渭至大散關。北並山入京兆。絡商州。南以唐鄧西南皆四十里。取淮之中流爲界。而與宋爲表裏。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爲十九路。其閒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後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復盡升軍爲州。或升城堡寨鎮爲縣。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寨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東極海。西逾積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地方萬餘里。（續通典卷一三一州郡一）

金疆域簡表

路名	轄地	備考
上京路	會寧府。隆安府。肇州。信州。 (附屬路) 蒲與路。合懶路。速頻路。胡里改路。	金史地理志上。上京路。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祐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七月。復爲上京。
東京路	遼陽府。澄州。瀋州。貴德州。蓋州。復州。來遠州。 (附屬路) 婆速府路。	金史地理志上。遼陽府。遼郡名東平。天顯三年。陞爲南京。府曰遼陽。十三年。更爲東京。
北京路	大定府。廣寧府。興中府。臨潢府。 利州。義州。錦州。瑞州。懿州。 。建州。全州。慶州。興州。泰	金史地理志上。大定府。遼聖宗統和二十五年。建爲中京。國初因稱之。海陵貞元元年。更爲北京。又臨潢府。遼爲上京。國初因稱之。天眷元年。改爲北京。天德二年。改北京爲臨潢府路。三年罷。貞元

路	西 京 路	中 都 路	南 京
<p>州。</p> <p>凡府四。州十。</p>	<p>大同府。德興府。</p> <p>豐州。弘州。淨州。桓州。撫州。</p> <p>昌州。宣德州。朔州。武州。</p> <p>應州。蔚州。雲內州。寧邊州。</p> <p>東勝州。</p> <p>凡府二。州十四。</p>	<p>大興府。</p> <p>通州。薊州。易州。涿州。順州。</p> <p>平州。灤州。雄州。霸州。保州。安州。遂州。安肅州。</p> <p>凡府一。州十三。</p>	<p>開封府。歸德府。河南府。</p> <p>睢州。單州。壽州。陝州。鄧州。</p> <p>。唐州。裕州。嵩州。汝州。許州。鈞州。亳州。陳州。蔡州。息州。鄭州。潁州。宿州。泗州。</p>
<p>元年。以大定府為北京。後但置北京臨潢路提刑司。大定後罷路。併入大定府路。</p>	<p>金史地理志上。大同府。遼重熙十三年。升為西京。府名大同。金因之。</p> <p>又德興府。晉新州。遼奉聖州。國初因之。大安元年。陞為府。名德興。</p>	<p>金史地理志上。中都路。遼會同元年。為南京。開泰元年。號燕京。海陵貞元元年。定都。以燕乃列國之名。不當為京師號。遂改為中都。</p>	<p>金史地理志中。南京路。國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p>

路	凡府三。州十九。	
路 咸 平	咸平府。 韓州 凡府一。州一。	金史地理志上。咸平府。遼爲咸州。國初爲咸州路。 天德二年八月。陞爲咸平府。
路 河 北 東	河間府。 蠡州。莫州。獻州。冀州。深州。 。清州。滄州。景州。 凡府一。州八。	金史地理志中。河北東路。天會七年。析河北爲東西路。
路 河 北 西	真定府。彰德府。中山府。 威州。沃州。邢州。洺州。磁州。 。祁州。濬州。衛州。滑州。 凡府三。州九。	
路 山 東 東	益都府。濟南府。 濰州。濱州。沂州。密州。海州。 。莒州。棗州。淄州。萊州。登 州。寧海州。 凡府二。州十一。	金史地理志中。山東東路。爲宋京東東路。

<p>河東南路</p>	<p>河東北路</p>	<p>大名府路</p>	<p>山東西路</p>
<p>平陽府。河中府。晉安府。 隰州。吉州。解州。澤州。潞州。 遼州。沁州。懷州。孟州。 凡府三。州九。</p>	<p>太原府。 晉州。忻州。平定州。汾州。石 州。葭州。代州。隰州。寧化州 。嵐州。岢嵐州。保德州。管州。 凡府一。州十三。</p>	<p>大名府。 恩州。濮州。開州。 凡府一。州三。</p>	<p>東平府。 濟州。徐州。邳州。滕州。博州 。兗州。泰安州。德州。曹州。 凡府一。州九。</p>
<p>金史地理志下。絳州。興定二年十二月。升爲晉安府。</p>	<p>金史地理志下。河東北路。宋河東路。天會六年。析河東爲南北路。</p>	<p>金史地理志下。大名府路。宋北京魏郡。</p>	

京兆府路	<p>京兆府。 商州。虢州。乾州。同州。耀州。 華州。 凡府一。州六。</p>	<p>金史地理志下。京兆府路。宋爲永興軍路。熙宗皇統二年。省併陝西六路爲四。曰京兆。曰慶原。曰熙秦。曰鄜延。</p>
鳳翔路	<p>鳳翔府。平涼府。 德順州。鎮戎州。秦州。隴州。 凡府二。州四。</p>	<p>金史地理志下。鳳翔路。宋秦鳳路。 讀史方輿紀要。金主雍。世宗大定二十七年。分熙秦爲鳳翔臨洮二路。</p>
鄜延路	<p>延安府。 丹州。保安州。綏德州。鄜州。 坊州。 凡府一。州五。</p>	
慶原路	<p>慶陽府。 環州。寧州。邠州。原州。涇州。 凡府一。州五。</p>	
臨洮路	<p>臨洮府。 積石州。洮州。蘭州。鞏州。會州。河州。 凡府一。州六。</p>	<p>金史地理志下。臨洮路。皇統二年。改熙州爲臨洮府。置熙秦路總管府。大定二十七年。更今名。</p>

(乙) 制度

「官制」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諳版勃極烈居守。諳版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吳迭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克之官。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於廣寧。尙踵遼南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尙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頗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內外官。始定助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尙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別。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序)

金之地方官制。其初亦頗單簡。厥後採用漢制。組織始漸完密。

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其後惟鎮撫邊民之官。曰禿里烏魯。國之下。有詳穩。詳穩之下。有麼忽習尼昆。此則具於官制而不廢。皆踵遼官名也。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

見下之官。始置長吏以下。(金史卷五五百官志序)

熙宗皇統五年。以古官曰牧曰長。各有總名。今庶官不分類爲名。於文移不便。遂定京府尹牧、留守、知州、縣令、詳穩、羣牧爲「長官」。同知、簽院、副使、少尹、通判、丞、曰「佐貳官」。判官、推官、掌書記、主簿、縣尉、爲「幕職官」。兵馬司。及它司軍者。曰「軍職官」。警巡、市令、錄事、司候、諸參軍、知律、勘事、勘判、爲「釐務官」。應管倉庫院務者。曰「監當官」。知事、孔目以下。行文書者。爲「吏」。(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金內外官制簡表

中		別區	
尙 宰	公 三	師 三	機關與官員
			地位與職掌
左 尙 丞 書 相 令	司 司 太 空 徒 尉	太 太 太 保 傅 師	備
總領紀綱。儀刑端揆。與 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	論道經邦。變理陰陽。	師範一人。儀刑四海。	考

省		書								
部	六	官	司	官	政	執	相			
工部尙書侍郎	刑部尙書侍郎	兵部尙書侍郎	禮部尙書侍郎	戶部尙書侍郎	吏部尙書侍郎	右丞	左丞	參知政事	右丞相	平章政事
				掌本司奏事。總察吏戶禮三部受事付事。	掌本司奏事。總察兵刑工三部受事付事。	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	相。掌丞天子。平章萬機。			
				金史百官志一注。國初置左右司侍郎。天眷三年。始更今名。舊凡視朝。執政官親執奏。自天德二年。詔以付左右司官。爲定制。	金史百官志一。六部國初與左右司通署。天眷三年。始分治。					

中央

<p>院 諫</p>	<p>院士學林翰</p>	<p>院徽宣</p>	<p>院 密 樞 (府 帥 元 都)</p>
<p>右司諫 左司諫 右諫議大夫 左諫議大夫</p>	<p>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侍讀學士 翰林侍講學士</p>	<p>左宣徽使 右宣徽使</p>	<p>樞密使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樞密院事</p>
	<p>掌制撰詞命。</p>	<p>掌朝會燕享。凡殿庭禮儀。 。及監知御膳。</p>	<p>掌凡武備機密之事。</p>
	<p>金史百官志一注。天德二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十員。女直。契丹各七員。</p>		<p>金史百官志一。都元帥府注。掌征討之事。兵罷則省。天會二年。伐宋始置。泰和八年。復改爲樞密院。又樞密院注。天輔七年。始置於廣寧府。初猶如遼南院之制。後則否。金史兵志。循遼制立樞密院。天會三年。以伐宋爲元帥府。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爲樞密院。</p>

寺 諸	司 尉 衛	司 檢 點 都 前 殿	府 正 宗 大	臺 史 御
太常寺 大理寺	副 中 尉 衛	使 衛 右 都 檢 衛 殿 將 副 指 兼 殿 將 前 軍 都 揮 侍 前 軍 都 點 副 點 使 衛 左 都 指 檢 兼 都 檢 殿 將 副 都 揮 侍 指 兼 殿 軍 都 點	判 大 宗 正 事 。	御 史 大 夫 御 史 中 丞
	掌 總 中 宮 事 務 。	掌 親 軍 。	命 掌 敦 陸 糾 率 宗 屬 。	掌 糾 察 朝 儀 。
			欽 奉 王 命 。	彈 劾 官 邪 。
			金 史 百 官 志 一 。	勘 鞠 官 府 公 事 。
			泰 和 六 年 。	凡 內 外 刑
			避 睿 宗 諱 。	獄 所 屬 。
			改 為 大 陸 親 府 。	理 斷 不 當 。
				有 陳 訴 者 。
				付 臺 治 之 。

地方					官	
司					監	
府 諸	司 察 按	司 運 轉 都	府 管 總 諸	司 守 留 京 五	監	諸
府尹	按察使	都轉運司使	府尹兼領都總管	留守帶本府尹兼 本路兵馬都總管	祕書監 國子監	太府監 少府監 軍器監 都水監
總判府事。		掌稅賦錢穀倉庫出納權衡 度量之制。	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 判府事。			
府事者。 金史百官志三。諸府注。謂非兼總管	金史百官志三。按察司。本提刑司。 續通考職官考。宣宗貞祐三年又罷。 止委監察。采訪使一人。					

官			
縣	府		
	州	州	鎮
縣令	刺史	防禦使	節度使
總判縣事。	掌同府尹。兼治州事。	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餘同府尹。	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
<p>金史百官志三。赤縣注。謂大興宛平縣。</p> <p>又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亦爲劇。二萬以上爲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p>			

「兵制」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孛菴徵兵。……其部長曰孛菴。

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卽位之二年。……始命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金史卷四四兵志）

金初之兵。多東北部族之人。及滅遼。兼收遼漢人。兵制爲之一變。

東京旣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嘗用遼人訛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謀克。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謀克。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爲一猛安。（金史卷四四兵志）

至熙宗移兵柄於國人。而廢遼東漢人渤海諸部承襲之制。金兵制又爲之一變。

熙宗皇統五年宋高宗紹興十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金史卷四四兵志）

海陵恢復舊制。然移兵中原。使就耕食。始漸失尙武之風。金之兵力始衰。

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削上中下之名。但稱爲諸猛安謀克。循舊制。間年一徵發。以補老疾死亡之數。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猛安。併爲合札猛安卽親軍。及右諫議烏里補猛安。太師昂。宗正宗敏之族。處之中都。幹論。和尚。胡刺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里野。輔國勃魯骨。定遠許烈。故梁國公勃迭八猛安。處之山東。阿魯之族。處之北京。按達族屬。處之河間。……授牛田。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金史卷四四

兵志)

宣宗之時。將驕卒惰。兵制益壞。

宣宗南遷……盡擁猛安戶之老稚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械既缺。糧糈不給。腴民膏血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乃令其家盡入京師。不數年。至無以爲食。乃聽其出。而國亦屈矣。(金史卷四四兵志)

貞祐三年……上書……曰。往歲王師屢戰屢衄。卒皆自敗。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才。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而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隨。委疲懦以臨陣。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士卒從而大潰。朝廷不加詰問。輒爲益兵。是以法度日紊。倉庾日虛。閭井日凋。土地日蹙。(金史卷一〇六劉炳傳)

上章言九事……曰……從來掌兵者。多用世襲之官。此屬自幼驕惰。不任勞苦。且心膽怯懦。何足倚辦。(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

最後金兵已不能用。乃簽發漢人。

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丁男。若皆強壯。或盡取無遺。號泣動乎鄉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金史卷四四兵志)

其禁軍之編制。

禁軍之制。本於合札謀克。合札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爲合札猛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舊常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正隆……後。於侍衛親軍四猛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以備宿衛。五年。罷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駕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金史卷四四兵志）。

其地方軍之編制。

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則置防禦使。凡州府所募「射糧軍」「牢城軍」。每五百人。爲一指揮使司。設使分爲四都。都設左右什將。及承局押官。其軍數若有餘或不足。則與近者合置。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設指揮使。若百人則止設軍使。百人以上。立爲都。不及百人。止設什將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員。（金史卷四四兵志）。

射糧軍。諸路所募。五年一籍。皆刺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強壯者。兼充雜役。（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牢城軍。司防禦之役。以嘗爲竊盜者充之。（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土軍司。警捕之事。（續通考卷一二七兵考七）。

其邊軍之編制。

所謂鎮防軍。則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也。在西北邊則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驅軍之別。驅軍則國初所

免遼人之奴婢。使屯守於泰州者也。邊鋪軍。則河南陝西居守邊界者。（金史卷四四兵志。）

東北路部族。虜軍。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虜。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它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石疊部族。萌骨部族。計魯部族。李特本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之虜軍十。曰蘇謨典虜。曰耶刺都虜。曰骨典虜。唐古虜。霞馬虜。木典虜。萌骨虜。咩虜。胡都虜。凡九。其諸路曰曷懶。曰蒲與。曰婆速。曰恤頻。曰胡里改。曰移懶。移懶後廢。皆在上京之鄙。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金史卷四四兵志。）

按遼史地志。東北部族置節度使。西北部族置詳穩。後漸改猛安謀克。而臨之招討司。凡諸虜軍與上京宗室猛安謀克。內外相維。以鎮壓契丹餘衆。與遼人有別迨蒙古興起。虜軍潰去。金邊疆先不守。以至於亡。此外諸軍。多役屬降人充之。

所謂渤海軍。則渤海八猛安之兵也。所謂奚軍者。奚人遙輦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其漢軍中都永固軍。大定所置者也。……凡漢軍有事。則簽取於民。事已則或亦放免。……正隆間。又嘗罷諸路漢軍。而所存者。猶有威勇。威烈。威捷。順德。及韓常之軍之號。（金史卷四四兵志。）

按金以兵立國。猛安謀克。最爲根本。猛安之上。置軍帥。上置萬戶。隸於都統。而以都元帥總之。指揮極便。然猛安謀克。皆由世襲。滋生蕃息。軍費錢絹。供給最煩。後移屯中原。刷括民田入官以給之。人三十畝。自不耕種。奴蓄漢人爲之佃蒔。取租而已。軍

瘠民疲。馴至於亡。亦可鑒也。

「刑法」

金國舊俗。輕罪笞以柳。殺及盜劫者。擊其腦殺之。沒其家貲。以十之四入官。其六賞主。併以家人爲奴婢。其親屬欲以馬牛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刖以爲別。其獄。則掘地深廣數丈爲之。（金史卷四五刑志。）

自太宗以後。採用隋唐宋遼成法。制定法律。漸有規模。

熙宗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海陵庶人。……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者。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世宗。……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刺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章宗明昌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詳定官。……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金史卷四五刑志。）

金之用刑過於嚴酷。

金法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於杖。虐以肉刑。季年君臣好用筐箠故習。由是以深文傅致爲能吏。以慘酷辦事爲長才。百司姦賊真犯。此可決也。而微過亦然。風紀之臣。失糾皆決。考滿校其受決多寡。以爲殿最。原其立法初意。欲以同疏戚。一小大。使之咸就繩約於律令之中。莫不齊手並足。以聽公上之所爲。……是以待宗室少恩。待大夫士少禮。終金之代。忍恥以就功名。雖一時名士。有所不免。至於避辱遠引。罕聞其人。……是故論者。於教愛立廉之道。往往致太息之意焉。（金史卷四五刑志序。）

「學校」

金自海陵時。始設學校。至世宗而大備。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世宗大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曾得府薦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府學亦大定十六年置。凡十七處。共千人。（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世宗大定十三年。置女直國子學。……以女直大小字譯尙書。頒行諸路。擇明安即猛穆、昆即謀克、內良家子弟爲學生。至三千人。……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教之。（續通考卷四七學校考一。）

「科舉」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世宗大定十一年。創設女直進士科。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舉人。（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試由府至省會及殿廷御。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恩例者……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無定期……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爲一……貞元元年。定貢舉程式條理格法。（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武舉。嘗設於熙宗皇統時……有上中下三等分府試。（金史卷五一選舉志一。）

「冠服」

金之冠服。據金輿服志所載。冠冕五服。及后妃之服。略同中國。其衣服通制。則存女真之俗。茲略舉其制如下。

巾之制。以卓羅若紗爲之。上結方頂。折垂於後。頂之下際。兩角各綴方羅。徑二寸許。方羅之下。各附帶。長六七寸。當橫額之上。或爲一縮襞積。貴顯者。於方頂循十字。縫飾以珠。其中必貫以大者。謂之頂珠。帶旁各絡珠結。綬長半帶垂之。（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衣色多白。三品以阜。窄袖盤領。縫腋下爲襞積而不缺袴。其胸臆肩袖。或飾以金繡。其從「春水」之服。則多鶻捕鶻。雜花卉之飾。其從「秋山」之服。則以熊鹿山林爲文。其長中氈。取便於騎也。（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束帶曰吐鶻。玉爲上。金次之。犀、象、骨、角又次之。鈔周鞮。小者間置於前。大者施於後。左右有雙銳尾。納方束中。其刻琢多如春水秋山之飾。左佩牌。右佩刀。（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其婦女衣服。可考者如下。

婦人服襜裙。多以黑紫上編繡全枝花。周身六襞積。上衣謂之團衫。用黑紫或阜及紺。直領左衽。掖縫兩傍。復爲雙襞積。前拂地。後曳地尺餘。帶色用紅黃。前雙垂至下齊。年老者。以阜紗籠髻如巾狀。散綴玉鈿於上。謂之玉道遙。……許嫁之女。則服綽子。製如婦人服。以紅或銀褐明金爲之。對襟彩領。前齊拂地。後曳五寸餘。（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爲區別等威。乃勒爲限制。以分士庶。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並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阜條羅帶阜靴。上得兼下。係籍儒生。止

服白衫。領繫背帶。並以紫圓條羅帶。乾皁靴。餘人用純紫領。不得用緣。雜色圓板條羅帶。不得用紫。靴用黃及黑油皁蠟等。婦人各從便。（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所用衣飾之料。亦有等級之分。

在官承應。有出身人。帶八品以下官。未帶官。亦同許服花紗綾羅紵絲絀。家屬同。婦人許用珠爲首飾。……庶人止許服純絀絹布。毛褐。花紗。無紋素羅絲綿。其頭巾繫腰領帕。許用芝蔴羅。條用絨織成者。……婦人首飾。不許用珠翠鈿子等物。翠毛除許裝飾花環冠子。餘外並禁。兵卒許服無紋壓羅絀絹布。毛褐。奴婢止許服純絀絹布。毛褐。倡優遇迎接公筵承應。許暫服繪畫之服。其私服與庶人同。（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金人又爲保存其固有之俗。禁止族人效漢服。

初女直人。不得改爲漢姓。及學南人裝束。違者杖八十。編爲永制。（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下。）

（2）南宋與金之和戰

（甲）完顏亮南侵

廢帝海陵庶人亮……遼王宗幹第二子也……以宗室子。爲奉國上將軍。赴梁王宗弼軍前任使……加龍虎衛上將軍。爲中京留守……爲人倜儻多猜忌。殘忍任數。初熙宗以太祖嫡孫嗣位。亮意以爲宗幹太祖長子。而已亦太祖孫。遂懷覬覦。在中京專務立威。以壓伏小人。猛安蕭裕。傾險取決。亮結納之。每與論天下事。裕

揣知其意。因勸海陵舉大事。……皇統八年。宋高宗紹興十八年。西曆一一四八年。……拜右丞相。九年。……兼都元帥。……學士張鈞草詔忤旨死。熙宗問誰使爲之。左丞相宗賢對曰。太保實然。熙宗不悅。遂出爲領行臺尙書省事。……至良鄉召還。……復爲平章政事。由是益危迫。熙宗嘗以事杖左丞相唐括辯。及右丞相秉德。辯乃與大理卿烏帶謀廢立。而烏帶先以此謀告海陵。……於是旦夕相與密謀。……結內使與國爲內應。而與國亦以被杖怨熙宗。遂與亮約。十二月丁巳。……是夜與國取符鑰啓門納海陵。……入至寢殿。遂弑熙宗。秉德等。……乃奉海陵坐。皆拜稱萬歲。詐以熙宗欲議立后熙宗被酒殺死皇后召大臣。遂殺曹國王宗敏。左丞相宗賢。……改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金史卷五海陵紀。）

金主亮即位後。欲混一天下。乃營汴京而遷都之。舉兵以伐宋。

正隆五年。……國主聚兵將南征。令戶部尙書梁珠。兵部尙書蕭德溫。先計女真契丹奚家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四萬。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喜。一正軍。一阿里喜副之。類爲一十二萬。又中原漢兒與渤海軍。總一十七路。惟中都路造軍器。河南路修汴京免簽外。其一十五路。每路一萬。通爲二十七萬。倣唐制。分二十七軍。（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四海陵煬王紀中。）

正隆六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曆一一六一年。九月。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進自壽春。工部尙書蘇保衡爲浙東道水軍都統制。……由海道徑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爲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濟南尹僕散烏者副之。進自蔡州。

金師甚銳。臨采石未渡。復折至揚州。兵勢仍盛。虞允文江上之捷。頗不足信。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調軍六十萬。自將南來。彌望數十里。不斷如銀壁。中外大震。時宿將無在者。乃以錡爲江淮浙西制置使。節制逐路軍馬。八月。錡引兵屯揚州。……金人議留精兵在淮東以禦錡。而以重兵入淮西。大將王權。不從錡節制。不戰而潰。自清河口退師揚州。……錡病。求解兵柄。詔錡專防江。錡遂還鎮江。（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

金主命李通爲大都督。造浮梁於淮水上。金主自將。兵號百萬。……自渦口渡淮。先是劉錡措置淮東。王權措置淮西。至是權首棄廬州。錡亦回揚州。中外震恐。上欲航海。陳康伯力贊親征。……樞臣葉義問督江淮軍。允文參謀軍事。權又自和州遁歸。錡回鎮江。盡失兩淮矣。……金主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朝命成閔代錡。李顯忠代權。……命允文往蕪湖趣顯忠交權軍。且犒師采石。……允文至采石。權已去。顯忠未來。敵騎充斥。我師三五星散。解鞍束甲坐道旁。皆權敗兵也。……遂立招諸將。勉以忠義。……乃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其二並東西岸而行。其一駐中流。藏精兵代戰。其二藏小港。備不測。部分甫畢。敵已……直薄宋軍。……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鱗船衝敵舟。……日暮未退。會有潰軍自光州至。允文授以旗鼓。從山後轉出。敵疑援兵至。始遁。又命勁弓尾擊追射。大敗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完顏亮方至揚州。烏祿已自立於遼陽。進退失據。以至被弑。其兵北歸。宋之不亡。真天幸也。

九月……上發南京……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於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金史卷五海陵紀。）

世宗……本諱烏祿。太宗孫睿宗子也……性仁孝。沈靜明達……起復東京留守……海陵……使謀良虎圖淮北諸王。上知之。心常隱憂……故吏六斤。乘傳自南來。具言海陵殺其母……等。又曰。且遣人來害宗室兄弟矣。上聞之益懼。及聞副留守高存福圖已事且有迹。帝舅李石勸上早圖之。於是以議備賊事。召官屬會……於座上執之……十月。南征萬戶完顏福壽。高忠建盧萬家奴等。自山東率所領兵二萬。完顏謀衍自長安率兵五千皆來附。謀衍即以臣禮上謁。諸軍入城。共擊殺存福等……官屬諸軍勸進……御宣政殿。即皇帝位……改元大定。（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東京留守曹國公烏祿即位於遼陽……數海陵過惡……數十事……左司郎中兀不喝等聞赦。入白東京即位改元事。上拊髀歎曰：我本欲滅宋後。改元大定。豈非天命乎。（金史卷五海陵紀。）

主^{海陵}……乃回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諸將相與謀曰：南軍有備如此。進有淪殺之禍。退有盡戮之憂。奈何。其中一將曰：等死。求生可乎。衆皆曰：願聞教。有總管萬載曰：殺郎主卻與南宋通和。歸鄉則生矣。衆皆一辭曰：諾。主有細茸等軍。國主令諸處統軍。聯甲。紫茸爲上。黃茸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不遣臨敵。專以自衛。諸將雖欲殺逆。而細軍衛之甚嚴。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玉帛。皆逃在秦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白郎主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主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諸將集兵萬餘人。控弦直入主寢帳中。左右

觀軍散走。諸將射帳中。矢下如雨。主卽崩……皇子光瑛留汴京。亦爲衆所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五海陵煬王紀下。）

金兵北還。宋人乘機收復兩淮州郡。又取唐、鄧、陳、蔡、海、泗。而陝西方面。取秦、隴、商、虢諸州。兵勢頗振。時高宗倦勤。傳位於孝宗。孝宗素志恢復。遂起用張浚。委以軍事。

孝宗卽位……除少傅。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進封魏國公……隆興元年。除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江州、池州、江陰軍軍馬。時金將蒲察徒穆。及知泗州大周仁屯虹縣。都督蕭琦屯靈壁。積糧修城。將爲南攻計。浚欲及其未發攻之。會主宰殿前司李顯忠。建康都統邵宏淵。亦獻擣二邑之策。浚……乃遣顯忠出濠州。趨靈壁。宏淵出泗州。趨虹縣。而浚自往臨之。顯忠至靈壁。敗蕭琦。宏淵圍虹縣。降徒震周仁。乘勝進克宿州。中原震動。（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是時李顯忠名出邵宏淵右。時符離府軍中。尙有金……銀……絹……錢……乃縱親信部曲。恣其搬取。所餘者。始以犒軍人。三兵共一縑。士卒怨怒……既而復出戰。悉棄錢溝壑。由是軍情憤。人無鬪志。浚乃移書令宏淵聽顯忠節制。宏淵不悅。已而復令顯忠宏淵同節制。於是悉無體統矣。孝宗聞之。手書與浚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十年來無此克捷。以盛夏人疲。急召李顯忠等還師。未達間。忽報金人副元帥紇石烈志寧。大軍且至。遇夜軍馬未整。中軍統制周宏先率軍逃歸。繼逃歸者……二將皆不能制。於是顯忠宏淵大軍。並丁夫等十三萬衆。一夕大潰。器甲資糧。委棄殆盡……浚時在盱眙。去宿尙四百里。傳言金且至。遂亟渡淮入泗州。

已而復退維揚。窘懼無策……乃奏乞致仕。又乞遣使求和。孝宗怒曰。方敗而求和。是何舉措。於是下詔罪己。有云。朕明不足以見萬里之情。智不足以擇三軍之帥。號令既乖。進退失律……張浚……諸將遞降。貶竄有差。（周密齊東野語卷二）

張浚恢復無功。值金世宗新立。不欲用兵。和議再起。

金帥僕散忠義。貽書三省樞密院。索四郡及歲幣。不然以農隙治兵。（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

湯思退建和議。命杞爲金通問使。孝宗面諭。今遣使（一）正名（二）退師（三）減歲幣（四）不發歸附人……行次盱眙。金所遣大將僕散忠義、紇石烈志寧等。方擁兵關淮……疑國書不如式。又求割商秦地。及歸正人。且欲歲幣二十萬。（宋史卷三八五魏杞傳。）

宋人議和。不能決。都元帥僕散忠義移軍秦和。志寧移軍臨渙。遂渡淮。徒單克寧取盱眙濠廬和滁等州。宋人懼。乃決意請和。使者六七往反。議遂定。（金史卷八七紇石烈志寧傳。）

和約之成立。在孝宗隆興二年。金世宗大定四年。西曆一一六四年。宋金始爲對等之國。紹興屈辱十三事。亦得改削。其大要如下。

（1）宋主稱金主爲叔父。

（2）改詔表爲國書。

(3) 歲幣銀絹各減五萬兩匹。

(4) 疆界如紹興時。

宋金再和以後。金世宗銳意內治。宋亦滋爲休養生聚。南北宴然無事者三十餘年。卽位五載。而南北講好。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慎守令之選。嚴廉察之責。……孳孳爲治。夜以繼日。可謂得爲君之道矣。當此之時。羣臣守職。上下相安。家給人足。倉廩有餘。……號稱小堯舜。(金史卷八世宗紀贊。)

南北……和好旣成。迄三十年。無寸兵尺鐵之用。嘗遇饑年。每命所在官司。開倉賑卹。……戶口殷繁充實。北人謂小堯舜云。(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八世宗紀下。)

但金治理中國北部。對待漢人。殊不平等。而以茶爲宋所產。勒禁尤嚴。

女直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漢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穩昆戶。(續通典卷一〇食貨一〇。)

金世宗大定十六年。……金代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至是以多私販。乃更定罪賞格。……章宗……時。以茶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續通考卷二二征權考五。)

省臣……奏曰……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秦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

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餽。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續通考卷二二征權考五。）

（乙）開禧用兵

韓侂胄得政之由。

淳熙十六年。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西曆一一八九年。二月……下詔傳位皇太子。是日。皇太子即皇帝位……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皇后曰壽成皇后。（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后……性妬悍。嘗訴太子左右於高孝二宮。高宗不憚……孝宗亦屢訓后……光宗欲誅宦者。近習皆懼。遂謀離間三宮。會帝得心疾。孝宗購得良藥。欲因帝至宮授之。宦者遂訴於后曰。太上合藥一大丸。俟宮車過即投藥。萬一有不虞。其奈宗社何。后覘藥實有心銜之。頃之內宴。后請立嘉王。名擴。即寧宗。爲太子。孝宗不許……后退持嘉王泣訴於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太上。（宋史卷二四三光宗李皇后傳。）

孝宗崩……皇帝不出。百官相與慟哭於宮門……乞太皇太后降旨。以皇帝有疾。暫就宮中成服。（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韓侂胄……知閣門事。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趙汝愚議定策立皇子嘉王。時憲聖太后。高宗后吳氏居慈福宮。而侂胄雅善慈福內侍張宗尹。汝愚乃使侂胄介宗尹。以其議密啓太后。侂胄兩至宮門不獲命。

彷徨欲退。遇重華宮提舉闕禮問故。入白憲聖。言甚懇切。憲聖可其議。禮以告侂胄。侂胄馳白汝愚。日已向夕。汝愚亟命殿帥郭杲以所部兵。夜分衛南北內。翌日。憲聖太后即喪次垂簾。宰臣傳旨。命嘉王即皇帝位。（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傳位之事。韓侂胄欲居其功。宰相趙汝愚故遏抑之。遂至互相排擠。

寧宗既立。侂胄欲推定策恩。汝愚曰。吾宗臣也。汝外戚也。侂胄爲光宗后韓氏季父何可以言功。……侂胄始缺望。（宋

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上命汝愚兼權參知政事。……特進右丞相。……侂胄終不懌。自以有定策功。且依託肺腑。出入宮掖。居中用

事。朱熹……劾之未果。……熹因講畢。時熹爲待制經筵奏疏。……遽出內批。除熹宮觀。……侂胄恃功。爲汝愚所抑。

日夜謀引其黨爲臺諫。以擯汝愚。……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無

遺。侂胄然之。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正言。……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乞罷其政。汝愚出浙江

亭待罪。遂罷右相。（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侂胄既排去汝愚。汝愚之黨羣起攻之。侂胄思建邊功。以間執人口。而伐金之事以起。

或勸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於是恢復之議興。……安豐守厲仲方言。淮北流民願歸附。會辛棄疾入見。

言敵國必亂必亡。願屬元老大臣。預爲應變計。鄭挺鄧友龍等又附和其言。開禧改元。進士毛自知廷對。言當乘機以定中原。侂冑大悅。詔中外諸將。密爲行軍之計。（宋史卷四七四韓侂冑傳。）

是時金世宗已崩。章宗繼立。北部韃靼等部叛變。連歲用兵。財匱盜起。國勢日弱。亦實予宋以恢復之機。

泰和五年。宋寧宗開禧元年。西曆一二〇五年。五月。以平章政事僕散揆爲河南宣撫使。籍諸道兵以備宋。（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時鎮江武鋒軍統制陳孝廣復泗州及虹縣。江州統制許進復新息縣。光州孫成復褒信縣。捷書聞。侂冑乃議降詔。趣諸將進兵。（宋史卷四七四韓侂冑傳。）

兵釁既開。金師起大兵應戰。

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西曆一二〇六年。十一月。起民兵於河南。十七萬入淮。十萬入荆襄。（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下。）

同時四川吳曦叛降金。謀東下來攻。未幾曦爲安丙所誅。蜀疆得保。

初吳玠、吳玠俱爲宋大將。兄弟父子。相繼守西土。得梁益間士衆心。玠孫曦……出兵興元。有窺關隴之志……上金章宗。聞韓侂冑忌曦威名。可以間誘致之。梁益居宋上游。可以得志於宋。封曦蜀國王……詔綱經略之。

(金史卷九八完顏綱傳)

金遣吳端持詔書金印至置口。封曦蜀王。曦密受之。……曦遣將利吉。引金兵入鳳州。以四郡付之。表鐵山爲界。……曦所統軍。……分隸十統帥。……戍萬州。泛舟下嘉陵江。聲言約金人夾攻襄陽。……合江倉官楊巨源。倡義討逆。未有以發。遂與隨軍轉運安丙共謀誅曦。會李好義與兄好古李貴等皆有謀。交相結納。……夜漏盡。巨源好義首率勇敢七十人。斧門以入。李貴卽曦室斬其首。……函曦首獻於朝。(宋史卷四七五吳曦傳。)

金兵渡淮。宋師不利。韓侂胄知不可再戰。始議媾和。

泰和六年。……國兵自清河口渡淮。宋守將郭超失利。遂進圍楚州。偏師趨棗陽軍。又圍廬州。守將田林拒我師。八日圍解。又圍和州。克信陽軍。圍襄陽府。又克隨州。宋守將遁。……遂之德安。攻眞州。於是濠梁安豐及竝邊儲戍。皆爲國兵所破。又破西和州。……宋。……守將郭倪棄揚州。走瓜洲渡。(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下。)

乃以丘密。……督視江淮軍馬。侂胄輸家財二十萬以助軍。而諭丘密募人持書幣赴敵營。……又遣書許還河北流民。及今年歲幣。金人乃有許意。(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泰和七年。……時國所索於宋者五事。一割兩淮。二增歲幣。三犒軍金帛。四取陷沒及歸正人。五取韓侂胄首級。侂胄聞之大怒。復有用兵意。(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章宗紀下。)

宋誅韓侂胄以謝金人。且不免加增歲幣。最爲中國之辱。南渡諸人無一正其非者。則侂胄爲道學所惡故也。

韓侂胄見妃任權術。而曹美人性柔順。勸帝立曹。而貴妃頗涉書史。知古今。性復機警。帝竟立之。后兄次山客王夢龍。知其謀。密以告后。后深銜之。與次山欲因事誅侂胄。會侂胄議用兵。……擇廷臣可任者與共圖之。禮部侍郎史彌遠。素與侂胄有隙。遂欣然奉命。……開禧三年。金章宗泰和七年十一月三日。侂胄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胄至玉津園。槌殺之。（宋史卷二四三寧宗楊皇后傳。）

侂胄既死。宋允金之請。函送其首以易侵地。并定立和議條件如下。

(1) 兩國境界如前。

(2) 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

(3) 增歲幣爲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4) 宋別以犒軍銀三百萬與金。金亦盡以所侵地歸宋。

(3) 南宋之不振

(甲) 相權極重

南宋宰相最擅權者。爲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四人。蓋南宋宰相兼總兵財。權莫與比。一人得政。儼然首輔。其他執政。陪位畫諾而已。當艱難締造之會。非此不能有所施設。史乃盡以姦臣目之。不免門戶道學之見。實則秦檜始終受高宗操縱。大權并不下移。韓史操弄威福。有廢立之漸。無不臣之心。其所行事。亦善惡互見。不盡如宋史所詆。茲姑疏其專擅之迹如次。

〔秦檜〕

自秦檜用事。塞言路。及上總攬權綱。……浩與王十朋。……始相繼言事。（宋史卷三八八李浩傳。）

紹興二十六年。……高宗躬親政事。收攬威柄。召諸賢於散地。（宋史卷三七二王綸傳。）

允文言。自古人主大權。不移於姦臣。則落於近侍。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宋史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譏議。卽捕治。中以深文。又陰結內侍。……伺上動靜。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秦檜權傾天下。然頗謹小嫌。故思陵眷之。雖檜死猶不釋。小相燬嘗衣黃葛衫侍檜側。檜目之曰。換了來。燬未諭。復易黃葛。檜瞪目視之曰。可換白葛。燬因請以爲葛黃乃貴賤所通用。檜曰。我與爾卻不可用。蓋以色之逼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憲聖召檜夫人入禁中賜宴。進淮青魚。憲聖顧問夫人曾食此否。夫人對以食此已久。又魚視此更大且多。容臣妾翌日供進。夫人歸。亟以語檜。檜恚之曰。夫人不曉事。翌日。遂易糟翌魚大者數十枚以進。憲聖笑曰。我便道是無許多青魚。夫人誤耳。（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乙集。）

紹興金國使持盟書要玉輅以載。百官朝服迎於麗正。檜使人諭以玉輅非祀天不用。且非可載書。輅雖不用。金使必欲百官迎拜。檜許之。翌日。命省吏雜以緋紫。迎拜於麗正。班如儀。金使造庭。訝百官已立班上。旣受書畢。百官呵殿綴金使以出。金使見向之緋紫諸吏猶立於門。始悟秦計。又使人至庭。必欲上與躬下殿受書。左右相顧莫敢孰何。時王汴在班內。起而語使曰。爾實有書無書。使遂出書示之。汴奪書而進。使計屈。歸其國。以生事被誅云。紹翁據勾龍如淵退朝錄。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己卯。上召王倫入。責以取書事。旣晚。倫見金使於館。以二策動之。金使惶恐。遂許明日。上詔宰職就館見金使受書。納入人情始安。或曰。秦檜未有以處給事中樓炤舉諒陰三年之說。以語檜。檜悟。於是上不出而檜攝冢宰。卽館受書以歸。金始知朝廷有人。紹翁嘗疑省吏及奪書一節。得於所聞。未敢遽載。如淵之論。有據甚明。若就館授書。則省吏與奪書之說。眞齊東云。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丙集）

秦會之范覺民同在廟堂。二公不相咸。虜騎初退。欲定江西二守臣之罪。康倬知臨江軍。棄城而走。撫州守王仲山以城降。仲山會之婦翁也。覺民欲寬之。會之云不可。既已投拜。委質於賊。甚麼話不曾說。豈可貸邪。蓋詆覺民嘗仕僞楚耳。（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卷二）

張子公爲戶侍。苦用度窘。欲出祠部改鹽鈔。見秦相檜。秦曰。且止。若干年不出。若干年不改鹽鈔矣。子公乃具陳當時利害。俱不聽。子公怒。乃勃然曰。相公言大好看。勢不可行。今日事勢如此。安得沽虛譽。妨事實。一旦緩急。相公何處措辦。（施彥執北窗炙輠卷上）

「韓侂胄」

侂胄除平章軍國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序班丞相之上……用事十四年。威行宮省。權震宇內。（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韓外有陳自強。內有周筠。啓韓有圖之者。韓猶以一死報國爲辭。（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

蘇師且嘗以窘乏。求金於韓。韓不知其受諸將賄。動以億萬。每輟俸金與之……及江上諸將致敗。而丘公密爲督視。廉知敗將之賂師且。尺牘往來具存。因作書以遺韓。韓大怒。遂竄師且於海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戊集）

壽皇雄心遠慮。無日不在中原。侂胄習聞其說。且值金虜淺微。於是患失之心生。立功之念起矣。殊不知時移事久。人情習故。一旦騷動。怨嗟並起。而茂陵宗寧乃守成之君。無意茲事。任情妄動。自取誅僂。宜也。身隕之後。衆

惡歸焉。然其間是非，當未盡然。若雜記所載趙師犛犬吠，乃鄭斗所造，以報撻武學生之憤。至如許及之屈膝，費士寅狗寶，亦皆不得志抱私讎者，撰造醜詆，所謂僭逆之類，悉無其實。李心傳蜀人，去天萬里，輕信紀載，疏舛固宜。而一朝信史，乃不擇是否而盡取之，何哉？（周密齊東野語卷三）

「史彌遠」

彌遠死。帝親政。（宋史卷四〇六洪咨夔傳。）

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宋史卷四一四鄭清之傳。）

彌遠薨。上親政。（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

彌遠薨。上親庶政。（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彌遠既誅韓侂胄。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崩。廢濟王。非寧宗意。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專任儉壬。理宗德其立己之功。……雖臺諫言其姦惡。弗恤也。（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越王自草表中自序云。遂巡歲月。七十有三。而未得所對。有客以今余大參父能四六爲薦者。越王召見。試以表中語。俾爲屬對。余應聲曰。此甚易。以補報乾坤。萬分無一。爲對足矣。越王大加賞識。（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

「賈似道」

理宗崩。度宗又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入朝不拜。朝退帝必起。避席。

目送之。出殿廷始坐。（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似道既專恣日甚。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不愛官爵牢籠一時名士。……由是言路斷絕。威福肆行。（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時襄陽圍已急。似道日坐葛嶺。起樓閣亭榭。取宮人娼尼有美色者爲妾。日淫樂其中。惟故博徒日至縱博。人無敢窺其第者。……嘗與羣妾踞地鬪蟋蟀。所狎客入戲之曰。此軍國重事邪。酷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似道誤國之罪。上通於天。不可悉數。然其制外戚。抑北司。戡學校等事。亦是所不可及者。固不可以人而廢也。外戚諸謝。惟堂最深峻。其才最頡頏難制。似道乃與之日親狎。而使之不疑。未幾。不動聲色。悉皆換班。堂雖知墮其術中。然亦未如之何矣。北司之最無狀者。董宋臣。李臣輔。前是當國者。雖欲除之。往往反受其禍。似道談笑之頃。出之於外。餘黨懾伏。惴惴無敢爲矣。學舍在當時最爲橫議。而啖其厚餌。方且訟盛德贊元功之不暇。前廉一得罪。則黥決不少貸。莫敢非之。福邸帝父也。略不敢以斜封墨勅。以丐恩澤。內庭無用事之人。外闔無怙勢之將。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凡此數事。世以爲極難。而似道乃優爲之。謂之無才可乎。其所短者。專功而怙勢。忌才而好名。假崇尚道學。旌別高科之名。而專用一等委靡迂緩不才之徒。高者談理學。卑者矜時文。略不知兵。財政刑爲何物。垢面弊衣。冬烘昏憤。以致糜爛漸盡。而不可救藥。此皆不學而任術。獨運而諱言之罪也。嗚呼。古人以集衆思。廣忠益爲相業。真萬世之名言也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按秦檜以和局收諸將兵柄。史彌遠結蒙古。從艱難立國言。俱有方略。韓侂胄冤死。送首北廷。金人以爲忠於謀國。謬於謀身。諡之曰忠謬。而寧宗諭大臣曰。恢復豈非美事。但不量力爾。乃被以一世惡名。豈不令力主恢復者短氣。若賈似道以國事爲兒戲。又非三人之比。然似道善用間。能駕馭諸將。政治設施。若公田之類。不盡可疵。徒以不敢犯清議言和。至於身死國滅。亦可哀也。

(乙) 太學生之橫

是時獨有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

陳東……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伏闕之士。先自東始。(宋史卷四五五陳東傳。)

太學生論列時政。自二陳始。而當時學風。亦殊不純。

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魏泰東軒筆錄卷六。)

崇寧以來。蔡京羣天下學者。納之黌舍。校其文藝。等爲三品。飲食之給。因有差。旌別人才。止付於魚肉銖兩間。學者不以爲羞。且逐逐然貪之。（鄧志宏沙縣重修縣學記。）

宋太學生上書。始於徽宗大觀三年。太學生陳朝老。疏蔡京之惡十四事。士人爭相傳寫。又十六年。至宣和七年。欽宗卽位。而有陳東。東凡七上書。其一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勔。王黼。童貫六賊。其一童貫挾徽宗東行。請追貫還。正典刑。其一金人迫京師。又請誅六賊。其一請用李綱。斥李邦彥等。其一又請誅蔡氏。此五上書。皆在太學時。其一乞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其一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此兩上書。皆在高宗召赴行在時。內惟請誅六賊。及論李綱。乃率諸生高登等。餘皆東一人言耳。時與東同斬於市者。有撫州布衣歐陽澈。亦以上書得罪。越三年。高宗感悟。贈東澈俱承事郎。東無子。官有服親一人。劉豫卽僞位。立陳東歐陽澈廟於歸德。如張巡許遠制。及駕過鎮江。東乃鎮江遣守臣祭此在高宗贈官之先。忠義之士。雖亂臣賊子。亦知敬也。及駕過鎮江。東乃鎮江遣守臣祭東墓。賜緡錢五百。紹興四年。東澈並加朝奉郎祕閣修撰。官其後二人。賜田十頃。戴埴鼠璞云。高宗嘗曰。朕卽位。聽用非人。至今痛恨之。贈官推恩。未足稱朕悔過之意。死者不可復生。追痛無已。聖心惻怛如此。高登凡六上書。高宗時。召赴都堂審察。上疏萬言。及時議六篇。授古縣令。秦檜惡之。謫漳州。又後五十年。朱子爲漳州守。乞褒贈。紹興末。太學生程鴻圖。上書訟岳飛冤。詔飛家自便。至孝宗淳熙時。太學生乃有受賂陳書者。監察御史洪天錫。論宦者盧允升。董宋臣。疏留中不下。趙崇璠移書左丞相謝方叔。翼日。御筆授天錫大理少卿。天錫辭去。宦者賂太學生林自養。力詆天錫方叔。乞誅二人。學舍悉自養黨奸。相與鳴鼓攻之。上書申其罪。是一小

人。不足以掩衆君子也。光宗紹熙五年。光宗以疾。久不省重華宮。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餘人上書。寧宗慶元元年。韓侂胄引李沐爲右正言。劾趙汝愚。竄永州。侍御史章穎。以奏留汝愚斥逐。太學生楊宏中、林仲麟、徐範、張衡、蔣傅、周端朝。上書辨誣。皆被罪。天下號爲六君子。又寧宗時。王居安。以言事奪官。太學諸生。有舉幡乞留者。逮理宗淳祐十年。丁大全劾丞相董槐去國。太學生劉黻、陳宗、黃唯、陳宜中、林則祖、伏闕上書。後程公許、黃之純、被誣劾罷出。黻又率諸生上書。劉漢弼劾史嵩之之黨。感未疾。遂卒。人皆疑嵩之致毒。太學生蔡之潤等百七十有三人。伏闕上書。以爲暴卒。杜範劾李鳴復。太學諸生亦上書。交攻之。後範去政府。太學諸生又上書留範。史嵩之父喪。起復右丞相。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論嵩之不當起復。陳垓、程公許。太學生劉黻等百餘人。上書論垓。徐元杰暴疾卒。三學諸生相繼叩闕訟冤。丁大全爲諫議大夫。三學諸生叩闕言不可。詔禁戒。旋逮諸生下獄。宋末。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賈似道專政。而帝熈德祐時。王煊之子。嗾太學劉九皋等上書。言宜中擅權庇趙溢。其誤國甚於似道。宜中遂去。遣使四輩召之不至。乃命臨安府捕逮太學生。下劉九皋臨安獄。罷王煊。遣使召宜中還。元兵至。宜中仍遁。當時太學生動輒上書。誠衰世之景象。(汪師韓韓門綴學卷五。)

南渡而後。太學生勢益驕橫。

慶元間。趙忠定汝愚去國。太學生周端朝、張衡、徐範、蔣傅、林仲麟、楊宏中以上書屏斥。遂得六君子之名。開元間。丁大全用事。以法繩多士。陳宜中與權、劉黻擊、黃鏞器、林則祖與、曾唯師、陳宗正亦以上書得謫。號六君子。(周

三學之橫。盛於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卹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但其志在利祿。故易受權相籠絡。

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日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周密癸辛雜識後集。）

賈公道似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帛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闖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未綴。猶獲數百千。於是羣四方之士。試者紛然。（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

（丙）道學之禁

南渡以後。秦檜主張王安石之學。趙鼎主張程頤之學。黨派之分。遂基於此。厥後互相傾軋。愈演愈烈。至趙汝愚與韓侂胄爭權。益糾結不已。致使政治食其惡果。

命朱熹待制經筵。悉收召士君子之在外者。（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慶元元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以爲意。（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按朱熹爲道學派宗主。故汝愚引之爲助。

韓侂胄……琦曾孫也。父娶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女弟。仕至寶寧軍承宣使。侂胄以父任入官。歷閣門祇候。……知閣門事……侂胄雅善慈福內侍張宗尹。（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侂胄……出入宮掖。居中用事。（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按韓侂胄結交宮掖。以擠趙汝愚。汝愚既失位。所引用之人競起攻侂胄者。皆爲侂胄所貶竄。

汝愚既斥……朱熹彭龜年、黃度、李祥、楊簡、呂祖儉等。以攻侂胄得罪。（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同時太學生與道學接近。亦攻侂胄不已。

太學生楊宏中……等。又以上書論侂胄編置朝士以言侂胄遭責者數十人。（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所謂道學派之人。其行徑亦有可訾之處。

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褻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周密齊東野語卷二）

韓侂胄爲排除異己。遂倡僞學之禁。

韓侂胄用事……凡不附己者。指爲道學。盡逐之。已而自知道學二字。本非不美。於是更目之爲僞學。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僞學者。甘伏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徒。雖嘗自附於道學之名者。往往旋易衣冠。強習歌鼓。欲以自別。甚者……向之得罪於慶元初者。亦從而和之。可嘆也已。（周密齊東野語卷一）

又設僞學之目。以網括汝愚朱熹門下知名之士。用何澹。胡紘爲言官。澹言僞學宜加風厲。或指汝愚爲僞學罪首。紘條奏汝愚有十不遜……劉三傑入對言。前日僞黨。今變而爲逆黨……而坐僞學逆黨。得罪者五十有九人。王沈獻言。令省部籍記僞學姓名。姚愈請降詔嚴僞學之禁。二人皆得遷官。（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慶元三年十二月。以知綿州王沈奏。詔省部籍僞學姓名。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呂

祖儉、葉適、楊方、項安世、李惠、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趙汝談、趙汝讜、陳岷、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張體仁、蔡幼學、黃灝、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皇甫斌、范仲任、張致遠、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銜、林仲麟、蔣傅、徐範、以上六人為太學生蔡元定、呂祖泰、凡五十九人。（錢士升南宋書卷四寧宗紀）

攻擊道學最力者。有沈繼祖攻朱熹一疏。胡紘所草。其詞過峻。不免誣枉。然道學號召徒黨。部勒標榜。欲以隱執朝政。實不能為諱也。

慶元三年丁巳。春二月癸丑。省劄。臣竊見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鴻慶宮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豪俠。務為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麤食淡。衣褻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觀其為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而他惡又不與焉。人子之於親。當極甘旨之奉。熹也不天。惟母存焉。建寧米白。甲於閩中。而熹不以此供其母。乃日糶倉米以食之。其母不堪食。每以語人。嘗赴鄉鄰之招。歸謂熹曰。彼亦人家也。有此好飯。聞者憐之。昔茅容殺雞食母。而與客疏飯。今熹欲餐麤釣名。而不恤其母之不堪。無乃太戾乎。熹之不孝其親。大罪一也。熹於孝宗之朝。屢被召命。偃蹇不行。及監司郡守。或有招致。則趣駕以往。說者謂

召命不至。蓋將辭小而要大。命駕趣行。蓋圖朝至而夕饋。其鄉有士人連其姓者。貽書痛責之。熹無以對。其後除郎。則又不肯入部供職。託足疾以要君。此見於侍郎林栗之章。熹之不敬於君。大罪二也。孝宗大行。舉國之論。禮合從葬於會稽。熹乃以私意。倡爲異論。首入奏劄。乞召江西福建草澤。別圖改卜。其意蓋欲藉此以官其素所厚善之妖人蔡元定。附會趙汝愚改卜他處之說。不顧祖宗之典禮。不恤國家之利害。向非陛下聖明。朝論堅決。幾誤大事。熹之不忠於國。大罪三也。昨者汝愚秉政。謀爲不軌。欲藉熹虛名。以招致奸黨。倚腹心羽翼。驟升經筵。躡取次對。熹旣用法。從恩例封贈其父母。奏薦其子弟。換易其章服矣。乃忽上章。佯爲辭免。豈有以職名而受恩數。而卻辭職名。玩侮朝廷。莫此爲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熹之大罪四也。汝愚旣死。朝野交慶。熹乃率其徒百餘人。哭之於野。熹雖懷卵翼之私恩。盍顧朝廷之大義。而乃猶爲死黨。不畏人言。至和儲用之詩。有除是人間別有天之句。人間豈容別有天耶。其言意何止怨望而已。熹之大罪五也。熹旣信妖人蔡元定之邪說。謂建陽縣學風水。有侯王之地。熹欲得之。儲用逢迎其意。以縣學不可爲私家之有。於是以護國寺爲縣學。以爲熹異日可得之地。遂於農月。伐山鑿石。曹牽伍拽。取捷爲路。所過騷動。破壞田畝。運而致之於縣下方。且移夫子於釋迦之殿。設機造械。用大木巨纜。絞縛聖像。撼搖通衢。市之內。而手足墮壞。觀者驚歎。邑人以夫子爲萬世仁義禮樂之宗主。忽遭對移之罰。而又重以折肱傷股之患。其爲害於風教大矣。熹之大罪六也。以至欲報汝愚援引之恩。則爲其子崇憲執柯。娶劉珙之女。而奄有其身後巨萬之財。又誘引尼姑二人。以爲寵妾。每之官則與之偕行。謂其能修身可乎。冢婦不夫。而自孕。諸子盜牛而宰殺。謂其能齊家可乎。知南康軍

則妄配數人而復與之改正。帥長沙則匿藏赦書而斷徒刑者甚多。守漳州則搜古書而妄行經界。千里騷動。莫不被害。而浙東提舉。而多發朝廷賑濟錢糧。盡與其徒。而不及百姓。謂其能治民可乎。又如據范染祖業之山。以廣其居。而反加罪於其身。發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墳。以葬其母。而不恤其暴露。謂之恕以及人可乎。男女婚嫁。必擇富民。以利其奩聘之多。開門授徒。必引富室子弟。以責其束修之厚。四方餽賂。鼎來踵至。一歲之間。動以萬計。謂之廉以律己可乎。夫廉也。恕也。修身也。齊家也。治民也。皆熹平日竊取中庸大學之說。以欺惑斯世者也。今其言如彼。其行乃如此。豈不爲大姦大慝也耶。昔少正卯言僞而辯。行僻而堅。夫子相魯七日而誅之。夫子聖人之不得位者也。猶能亟去之如是。而況陛下居德政之位。操可殺之勢。而熹有浮於少正卯之罪。其可不亟誅之乎。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朱熹褫職罷祠。以爲欺君罔世之徒。污行盜名者之戒。仍將儲用鑄官。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其蔡元定乞行下建寧府追送別州編管。庶幾姦人知懼。王道復明。天下學者。自此以孔孟爲師。而儉人小夫。不敢假託憑藉。橫行於清明之時。誠非小補。(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丁集。)

道學黨徒甚盛。操縱時局。隱然爲物望所歸。侂胄雖加鎮抑。終不能不弛其禁。

初韓侂胄用事。患人不附。……舉海內知名士。貶竄殆盡。其後侂胄亦悔。……禁網漸解矣。(宋史卷四三四葉適傳。)

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遊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耕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己甚。侂

胄意亦漸悔。（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侂胄亦稍厭前事。張孝伯以爲不弛黨禁。後恐不免報復之禍。侂胄以爲然。……僞黨之禁寢解。（宋史卷四七四韓侂胄傳。）

及史彌遠初執國柄。乃引用道學派以自厚。而終於不合。

雪趙汝愚之冤。乞褒贈賜諡。釐正誣史。一時僞學黨人。朱熹、彭龜年、楊萬里、呂祖儉雖已歿。或褒贈易名。或錄用其後。召還正人故老於外。（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時史彌遠方以爵祿糜天下士。德秀慨然謂劉焞曰。吾徒須急引去。使廟堂知世亦有不肯爲從官之人。遂力請去。（宋史卷四三七眞德秀傳。）

朝廷收召諸賢。了翁預焉。會史彌遠入相。專國事。了翁察其所爲。力辭召命。（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其實當時所謂賢者。多流於矯僞。

士大夫汲汲好名。正救之力少。而附和沽激之意多。扶持之意微。而詆訾扇搖之意勝。既慮君上之或不能用。又恐朝廷之或不能容。姑爲激怒之辭。退俟斥逐之命。始則慷慨而激烈。終則懇切而求去。將以樹奇節而求令名。此臣之所未解。蓋陰詆眞德秀等。（宋史卷四二二李知孝傳。）

大佞似忠。大辨若訥。或好名以自鬻。或立異以自詭。或假高尚之節以要君。或飾矯僞之學以欺世。言若忠鯁。心實回邪。一不察焉。薰蕕同器。涇渭雜流矣。言不達變。謀不中機。或巧辨以爲能。或詭訐以市直。或設奇險之

說以駭衆聽。或肆妄誕之論以惑士心。所行非所言。所守非所學。一不辨焉。柄鑿不侔。矛盾相激矣。（宋史卷四二二梁成大傳。）

彌遠憤諸人之不同於己。始盡斥逐之。

而彌遠反用李知孝、梁成大等以爲鷹犬。於是一時之君子。貶竄斥逐。不遺餘力云。（宋史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賈似道利用道學憤憤。名爲尊崇。其實玩弄蓄之。致徒持高論。空疏誤國。以至於亡。嘗聞吳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真可以噓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爲寵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說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絕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廡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巍科。爲名士。否則立身如溫國。文章氣節如坡仙。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氣餒可畏如此。然夷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卒皆不近人情之事。異時必將爲國家莫大之禍。恐不在典午清談之下也。余時年甚少。聞其說如此。頗有嘻其甚矣之嘆。其後至淳祐間。每見所謂達官朝士者。必憤憤冬烘。弊衣非食。高巾破履。人望之知爲道學君子也。清班要路。莫不如此。然密而察

之則殊。有大不然者然後。信仲固之言不爲過蓋師。憲當國獨握。大柄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一將。列人之要路。名爲尊崇道學。其實幸其不才憤憤。不致掣其肘耳。以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嗚呼。尙忍言之哉。（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

（十一）南宋之滅亡

（1）蒙古之興起

（甲）蒙古起原

蒙古卽唐之蒙兀。曰盲骨。曰朦骨。曰朦輔。曰萌骨。曰蒙古思。皆音譯。

達靺鞨之遺種。本在奚契丹之東北。後爲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或屬契丹。或屬渤海。別部散居陰山者。自號達靺鞨。（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錄三。）

黑韃之國。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女真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銀。（徐霆黑韃事略。）

所謂白韃靺者。容貌稍細。……所謂生韃靺者。甚貧且拙。且無能爲。但知乘馬隨衆而已。今成吉思皇帝。及將

相大臣。皆黑韃韃也。（孟珙蒙韃備錄。）

金之初起。嘗假蒙古兵馬。既得國。不償原約。由是蒙古有怨言。至熙宗時。蒙古侵擾邊鄙。金兵討之不克。遂與議和。

皇統五年。宋高宗紹興十五年。西曆一一四五年。……時有蒙兀之擾。（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二熙宗紀四。）

皇統六年。……女真萬戶湖沙虎。北攻盲骨子。糧盡而還。爲盲骨子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於海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二熙宗紀四。）

皇統七年。……是歲。蒙骨國平。初撻懶既誅。其子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與蒙骨通。兀朮之未死也。自將中原所教神臂弓手八萬人討之。連年不能克。皇統之六年八月。復遣蕭保壽奴與之和議。割西平河。外蒙古車臣汗部克魯倫河。以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牛羊米豆。且冊其酋長熬羅孛極烈爲蒙輔國主。至是始和。歲遺甚厚。於是熬羅孛極烈自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大金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二熙宗紀四。）

其他記載。有謂蒙兀與韃韃爲東西二族者。然大金國志所載祖元皇帝之稱。他書亦言之。國志熬羅孛極烈與元史噶布勒汗即元祕史合不勒音亦相類。或爲一人。國志不爲無本。至謂東西相望千里。則游牧人民。居處不常。據金史兵志。東北西北部族。亂軍。

俱有萌骨部族可證。韃靼本出靺鞨或由東北而漸出西南世因混塔塔兒與韃靼爲一。乃疑蒙韃爲二族耳。

舊有蒙古斯國。在金人僞天會間。亦嘗擾金虜爲患。金虜嘗與之戰。後乃多與金帛和之。按李諒征蒙記曰。蒙人嘗改元天興。自稱太祖元明皇帝。今韃人甚朴野。略無制度。珙嘗討究於彼。聞蒙已殘滅久矣。（孟珙蒙韃備錄）

又有蒙國者。在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人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自紹興初始叛。都元帥宗弼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要害。反厚賄之。其祖亦僭稱祖元皇帝。至金亮之時。並爲邊患。其來久矣。蒙人既侵金國。得其契丹漢兒婦女而妻妾之。自是生子。不全類蒙人。漸有火食。至是韃靼乃自號大蒙古國。邊吏因以蒙韃稱之。然二國居東西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爲一名也。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蒙兀。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韃靼。西夏蒙兀所據。蓋吳乞買創業時二十七團寨。而撻境東接臨潢府。西與夏國爲鄰。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九）

（乙）成吉思汗之崛起

蒙古至也。速該世國勢漸強大。

噶布勒汗。即合不勒。以元祕史世致。子巴爾達木嗣。巴爾達木歿。子伊蘇克依嗣。國勢愈盛大。（元史卷一系推之。當即祖元皇帝。）
太祖紀。）

當蒙古初興時。大漠南北。諸部錯列。爲表如左。

蒙古初興諸部簡表

名	稱	居		備
		原	今	
翁	吉刺	苦烈兒温都兒斤。	呼倫淖爾附近。	聖武親征錄作弘吉刺。蒙古源流作鴻吉刺。
塔	塔兒	捕魚兒海附近。	達里泊。	元史本紀作塔塔爾。
蔑	里乞	幹兒洹。薛涼格兩水流域。	鄂爾坤。色楞格兩河流域。	
兀	良孩	游牧之地。亦在不兒罕山。	外蒙軍臣汗部西北。	即明史之兀良哈。今之烏梁海。

居

名

今

所

備

考

客 列	欠欠州。	華克穆克穆齊克兩河 會流之處。	元史列傳作怯烈。本紀與親征錄 作克烈。源流考作克里葉特。
汪 古	近塞地。	歸綏縣北。	元史譯文證補。此族屬白韃靼。 爲金守長城者。
乃 蠻	金山。及兀魯黑塔黑 之地。	科布多等地。	
幹 亦 刺	散居西伯利亞南境。	元祕史稱之曰禿緜幹亦刺。卽明 之瓦刺。	
乞 兒 吉 速	也兒的石河。	額爾齊斯河。	
失 必 兒	乞兒吉斯正北。	鄂必河流域。	

及成吉斯汗崛起。掃平諸部。乃歸於統一。

也速該卽依蘇克依併吞諸部。勢愈盛。……攻塔塔兒部。獲其長鐵木真。還次跌里溫盤陀山。而宣懿太后月倫適
生帝。……因名曰鐵木真。志武功也。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金海陵
貞元三年。西曆一一五五年。及……崩。帝方幼時年十歲時蒙古部。

有秦赤烏元史本紀作秦楚特。有札木合。又有克烈。乃蠻諸部。惟秦赤烏強。衆多歸之。而札木合部者。與帝麾下有隙。

遂與秦赤烏合謀。以衆三萬來攻。帝與母月倫。分部人爲十三翼。大戰破走之。秦赤烏地廣民衆。無紀律。諸部

多苦其非法。見帝寬仁。謀曰。鐵木真太子……真我主也。多相率慕義來降。是時西北諸國皆附金。會塔塔兒

叛金。帝自斡難河。鄂倫河。帥衆會金師。擊殺其渠長。金主以功授帝爲察兀禿魯。猶言克烈部長名脫里者。招討使也。

受金爵爲王。初脫里多戮辱兄弟。其叔父菊兒攻之。僅百餘騎來奔。烈祖該也。親將兵逐菊兒。奪還其部衆。脫

里德之。遂請盟。稱按答注。猶言交好之友。旣而脫里之弟叛歸乃蠻。其部長爲發兵伐克烈。復奪其衆。脫里走。中道糧

絕。困乏甚。帝以其與烈祖交也。親迎撫勞之。爲伐蔑里乞部。取其資財田禾遺之。脫里見部衆稍集。遂不告於

帝。自率兵再攻蔑里乞。大掠而還。於帝一無所遺。……會乃蠻卜魯欲可汗不服帝。復與脫里合兵攻之。時札

木合起兵援乃蠻。見乃蠻敗。欲帝與脫里有隙。乃言於脫里。……脫里聞之疑。乃移部衆於別所。未幾。帝與脫

里議昏各不成。札木合復乘間謂脫里子亦刺合曰。鐵木真太子。嘗通信乃蠻。將不利於君父子。君能加兵。我

當陰爲助。亦刺合數言於其父。脫里信之。……遂舉兵來侵。帝擊敗之。……遂整兵至班朱尼河。……時脫里

勢強。衆頗危懼。與戰。……脫里敗走。路逢乃蠻將。爲所殺。克烈部由是遂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

紀。）

時乃蠻部長太陽罕。其部長亦難察可汗。生二子。長爲塔陽可汗。次爲不亦魯黑汗。兄弟不合。分國而治。塔陽居金山之陽。不亦魯黑居地。南近陰山。心忌帝能。

遣使謀於白達達部主阿刺忽思曰。吾聞東方有稱帝者。……君能益吾右翼。吾將奪其弧矢也。阿刺忽思卽

以是謀報帝。居無何。舉部來歸。歲甲子。宋寧宗嘉泰四年。金章宗泰和四年。西曆一二〇四年。帝大會於帖麥該川。外蒙古土。議伐

乃蠻。……進遂兵伐乃蠻。……太陽罕至自按臺。阿爾營於沆海山。即杭愛山。與蔑里乞部長脫脫、克烈部長阿

憐太石、猥刺部長忽都花別吉、暨秃魯班、塔塔兒、哈答斤、散只兀諸部合兵。勢頗盛。……太陽罕……索戰……

……時札木合從太陽罕來。見帝軍容整肅。……遂引所部兵遁去。是日。帝與乃蠻軍大戰。至晡。禽殺太陽罕。諸

部軍一時皆潰。……明日。餘衆悉降。於是宋魯班、塔塔兒、哈答斤、散只兀四部亦來降。已而復征蔑里乞部。其

長脫脫奔太陽罕之兄卜魯欲汗。魯黑汗。即不亦。（元史卷一太祖紀。）

先是蒙古居烏桓之北。……世修貢於遼金。號微弱。至是滅克烈。降乃蠻。兼取宋魯班、塔塔兒、哈答吉。散只兒

四部。駸駸乎稱雄矣。（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元年丙寅。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西曆一二〇六年。帝大會諸王羣臣。建九旂白旗。即皇帝位於鄂諾河之源。黑龍江之北。源

諸王羣臣。共上尊號。曰青吉斯皇帝。（元史卷一太祖紀。）

帝既即位。遂發兵復征奈曼。即乃時博囉汗。獵於烏爾圖山。禽之以歸。迪延汗。即太子庫楚類汗。即風與托克

托。即脫。奔雅爾達實河上。西遼。（元史卷一太祖紀。）

(2) 西夏之滅亡

(甲) 夏金之和戰

天輔六年。宋徽宗宣和四年。遼天祚保大二年。夏崇宗元德三年。西曆一一二二年。金破遼兵。遼主走陰山。夏將李良輔將兵三萬來救遼。

次天德境。……婁室敗之於宜水。……宗望至陰山。以便宜與夏國議和。……天會二年。宋宣和六年。夏元德五年。西曆一〇九二年。始奉誓表。以事遼之禮稱藩。……天眷二年。宋高宗紹興九年。國王乾順薨。子仁孝立。立遣使册命。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金史卷一三四西夏傳。）

自西夏臣服於金。與宋不復通使。至金宣宗時。始叛金與開兵釁。

大安三年。宋寧宗嘉定四年。夏神宗光定元年。西曆一二一一年。……是春。西夏始為大軍蒙古所攻。遣使求援。國主新立。不能救。大軍至興靈而反。夏人恨之。時金國亦為所擾。勢益衰。夏人恨之。遂叛。乃改元光定。（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二東海郡侯紀上。）

自天會議和。八十餘年。與夏人未嘗有兵革之事。及貞祐之初。金宣宗貞祐元年。宋寧宗嘉定六年。夏神宗光定三年。西曆一二一三年。小
有侵掠。以至構難十年不解。一勝一負。精銳皆盡。而兩國俱敝。是歲。宣宗元光二年。遵頊傳位於子德旺。正大元年。宋寧宗嘉定十七年。夏獻宗和議成。自稱兄弟之國。（金史卷一三四西夏傳。）

(乙) 蒙古之侵夏

寧宗嘉定二年。夏襄宗應天四年。金衛紹王安元年。西曆一二〇九年。三月。蒙古主入河西。夏主安全。遣其世子率師拒戰。敗之。薄其中興府。……夏主安全。納女請降於蒙古。夏自是益衰。（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五。）

嘉定十六年。夏獻宗乾定元年。金宣宗元光二年。西曆一二二三年。十二月。蒙古兵攻夏。夏主遵頊傳國於其子德旺。遵頊自號上皇。（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六。）

夏遭蒙古之侵略。土地日削。最後力屈。降於蒙古。

理宗寶慶二年七月。蒙古主取夏西涼府。擄羅河羅等縣。……夏國主德旺驚悸而卒。……國人立其弟南平王睨。（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六。）

寶慶三年。金哀宗正大四年。蒙古太祖七年。六月。……蒙古鐵木真。盡克夏城邑。……蒙古主避暑於六盤山。甘肅固原縣南。仍命阿朮魯總兵。與賜銀印懷都等。與敵大戰於合刺合察兒之地。踰月。夏國主睨力屈出降。遂繫以歸。……夏……至是乃亡。（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六。）

(3) 金之滅亡

(甲) 蒙古之來侵

五年。宋寧宗嘉定三年。金衛紹王春。大安二年。西曆一二一〇年。帝遣將遮別。襲金烏沙堡。遂略地而東。初帝未建號時。尙稱藩於金。會進歲幣。金主使衛王永濟受貢於靜州。帝見其庸懦。不爲禮。及金主璟。章宗殂。永濟嗣位。有詔至。使者令下拜。帝問新君爲誰。使者曰衛王。帝不顧而唾。卽乘馬北去。永濟聞之怒。欲俟帝入貢圖之。帝覺。遂與金絕。數侵掠其西北鄙。（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金獨吉千家奴。完顏胡沙。至烏沙堡。未及設備。蒙古兵奄至。拔烏沙堡及烏月營。蒙古主乘勝破白登城。遂攻西京。凡七日。……金兵大敗。追至翠屏口。遂取西京及桓。河北獨撫河北張州。石縣北。（續通鑑綱目卷一八。）

七年正月……帝破桓撫奉聖等州。師次野狐嶺。金將紇石烈完顏九斤等率兵號四十萬來援。與戰於獾兒嘴。大敗之。秋圍金西京……十二月。遮別克金東京。八年七月。帝克宣德德興二府。進至懷來。及金行省完顏綱。左監軍高琪戰。敗之。乘銳至古北口。金兵退保居庸。帝留可忒薄利。頓兵拒守。而自以衆趨紫荆關。敗金師於五回嶺。拔涿易二州。分命遮別反自南口。攻居庸破之。出古北。與可忒薄利軍合。（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是時金適發生內變。

至寧元年。宋寧宗嘉定六年。蒙古太祖八年。西曆一二一三年。八月。起紇石烈執中。即胡沙虎爲右副都元帥。將武藝軍三千。復往迎敵。二

十日。發燕京至紫金關……聞大軍過關。一時潰走。不可禁遏。執中還京。見上言大軍勢盛難敵。臣急來保守京城。上遣完顏綱將兵禦之。戰於易州。國兵大敗。綱……至都。密奏執中受北賂。故放入關。執中聞之。懼誅。先是左副元帥南平者。迎合主意。沮格軍賞。衆皆怨之。執中因人心之憤。欲廢主。遂回軍以誅南平爲名。二十四日。軍至東華門外。召南平計事。手刃殺之。宮中聞變。門皆不開……執中欲縱火焚門。守門將軍合住啓之。執中引兵入宮。侍衛皆散走。進至大安殿。主望見之。遙呼曰。令我何往。曰歸舊府耳。主入後宮。邀皇后俱出。后留之。曰。出則被執矣。執中見其久不至。遣兵執之。併其后囚於舊府。二十六夜。執中遣內侍李監成。弑主於其府。（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三東海郡侯紀下。）

紇石烈執中。召番漢羣臣。共議所立……乃以符寶……迎立豐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四宣宗紀）

上。

蒙古因乘間進圍燕京。並分掠河北山東各地。

八年金宣宗貞祐元年
宋寧宗嘉定六年

八月……帝兵東過平灤。南至青滄。山臨潢。涉遼河。西南至忻代。皆爲所有。而帝欲留中都。以困金。乃分軍屯其城北。號北軍。陽綴之。而陰發兵三道。命皇子朮赤等爲右軍。循太行而南。破保州。中山邢洛磁相衛輝懷孟諸郡。徑抵黃河。掠平陽太原間。皇弟哈撒兒等爲左軍。遵海而東。破灤薊。掠遼西之北。帝與皇子朮雷爲中軍。由中道破雄漠青滄景獻河間濱棣濟南等郡。兩河山東數千里。城郭邱墟……是冬。帝復至燕京。三道兵還。合屯大口。以逼中都。（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九年三月。復與北軍合圍燕京。諸將請乘勝破燕。而帝欲遺孤城不取。俾力守以困之。遣使謂金主曰。今山東河北諸境。悉爲我取。所存惟燕京耳。天旣弱汝。我不忍迫人於險。我今還軍。汝當犒師。以弭諸將之怒。金主復請和。許以故主永濟女及金繒童男女爲獻。帝遣使如金逆女。旣成昏。北還。（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蒙古兵旣退。金宣宗因河北殘破。遷都於汴。

九年五月。金主遷都於汴。命平章完顏承暉。及左丞抹撻盡忠。輔太子守忠留中都。帝聞之。怒曰。旣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也。復興師南伐。所過州郡皆下……六月。金虜軍反。衆推斫答爲帥。遣使乞降。帝方怒金南遷。遂遣石抹明安援斫答。合兵圍中都……十年二月……金主遣兵救燕。至霸州大潰……五月。金燕京留

守完顏承暉仰藥死。抹撚盡忠棄城走。石抹明安入城。……蓋圍中都三年而克之。（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乙）蒙古之經略中原

十二年宋寧宗嘉定十年。金宣宗興定十年。西曆一二一七年。八月。以木華黎有佐命功。拜太師。封魯國王。統領番漢諸軍。謂曰。太行以北。朕自經略。太行以南。卿其勉之。……始置行省於燕雲。以圖中原。於是木華黎得專征。（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河北各地。俱爲蒙古所有。金僅劃河而守。聚兵一隅以禦之。蒙古不能克。乃有後來與宋夾攻之事。

正大四年。宋理宗寶慶三年。蒙古太祖是時大軍長驅而南。自宣宗時。凡大河以北。東至於山東。西至於關陝。不一二年。陷沒幾盡。而鳳翔最後下。國兵於是併力守黃河。保潼關。自黃河洛陽三門析津。東至邳州之源。雀鎮。東西長二千餘里。差四行院。每院各分地界五百里。統以總率精兵不下二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夜則傳令坐守。冬則燃草敲冰。率以爲常。潼關一帶。西南邊山一千餘里。大小關口三十六處。亦差四行省分地界而守。統以總率精兵不下十萬。民兵不在其數。布滿周密。（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紀。）

時金兵盡在河南。餉無所出。宋又罷其歲幣。乃思用兵於宋。

嘉定七年……金人來督二年歲幣……金人迫於蒙古。遷都汴。遣使來告……起居舍人真德秀奏罷金國歲幣。（錢士升南宋書卷四寧宗紀。）

初……王世安獻攻取盱眙楚州策。樞密院奏乞以世安爲招撫使……高琪請伐之。以廣疆土……遣元帥左都監烏古論慶壽簽樞密院事完顏賽不。經略南邊。（金史卷一〇六朮虎高琪傳。）

宣宗與宋絕好。連兵。復與西夏開釁。不能專力以禦蒙古。至哀宗繼立。始與西夏和。而宋人正主乘機恢復。因不允金人求和之請。

二十二年七月……帝臨崩。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於宋。宋金世讐。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敝。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元史卷一太祖紀）

蒙古太宗。遵太祖遺囑。繼續伐金。

二年。宋理宗紹定三年。金哀宗正七年。西曆一二三〇年。七月。帝自將入陝西。命太弟拖雷。皇姪蒙哥率師……渡河趨鳳翔……三年二月。克鳳翔。並下洛陽河中諸城……五月。帝將合南北軍攻汴。命拖雷先趨寶雞。遣行人速不罕詣宋。假道淮東。以擣河南……至沔州。宋統制張宣誘殺之……十月。帝圍河中府拔之……拖雷聞宋殺使者。即移師伐宋。破興元。入大散關。直趨饒風關。軍民散走……四年正月。帝……渡河。會拖雷已渡漢江。遣使來告。

即詔諸軍進發。入鄭州。次新鄭。拖雷及金師戰於鈞州之三峯山。河南禹縣金師大潰。帝新至三峯。攻克鈞州。……

遂下商。號嵩汝等州。金盡撤秦藍諸關兵援汴。金守將李平以潼關降。師遂長驅入陝。……三月。命速不台圍

南京。卽汴（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宗紀。）

天興元年。宋理宗紹定五年。蒙古太宗四年。時大軍盡至。合圍汴京。國兵百計守城。至四月八日。以天時向熱。將還師。於是又

講和好。取太子金紫爲質。東海郡侯之女小四公主。元爲皇后者。索其一位骨肉以北。所予金帛無數。（宇文

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紀。）

和議旣成。蒙古兵解圍。退師河洛之間。未幾以金殺使者唐慶。又復用兵。

天興元年七月。……飛虎軍事申福蔡元。擅殺北使唐慶等三十餘人於館。詔貫其罪。和議遂絕。（金史卷一

七哀宗紀上。）

天興元年。……春。天使復至。命主黜尊號。拜詔稱臣。去冠冕。髡髮。爲西京留守。交割京城。主難之。防城提轄

張玉。餌飛虎軍三百人爲變。大軍傳令添兵圍城。河南路。……皆陷。驅其壯士攻汴。（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

二六義宗紀。）

汴京糧盡援絕。金哀宗乃突圍出走歸德。

天興元年。……主親率護衛軍五千人。突圍而出。與大軍戰。主獲勝。左丞相完顏白撒。奏請過河取衛州。截其歸路。主允之。比至衛州。大軍雲集。主急回。被其追。……主旣不克西去。又不可復入汴京。僅以二千餘騎走歸

德。決水以自固。……二年六月。歸德糧絕。上遂自毫趨蔡。（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紀。）

（丙）南宋與蒙古夾攻金人

四年。宋理宗紹定五年。西曆一二三二年。十二月……使宣撫王楫至宋。議共伐金。宋遣鄒伸之報謝。帝許俟成功。以河南地

歸宋。（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宗紀。）

紹定五年十二月……金主奔歸德府。尋奔蔡州。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宋與蒙古既定盟。卽出兵相應。

珙請以二萬人行。因命珙盡護諸將……得蔡降人。言城中飢。珙曰。已窘矣。當盡死而守。以防突圍。珙與儔蓋約。南北軍毋相犯。（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

五年六月。金主奔蔡。塔齊爾率師圍之……十一月。宋遣荆鄂都統孟珙以兵糧來助。十二月。諸軍與宋兵合攻蔡。（元史卷二太宗紀。）

天興二年十一月……宋遣其將江海孟珙。帥兵萬人。獻糧三十萬石。助大元兵攻蔡。（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宋及蒙古兵攻蔡。金兵雖能死守。終致陷沒。

天興二年九月……大元兵築長壘圍蔡城……十二月。盡籍民丁防守。括婦人壯健者假男子衣冠。運大石。上親出撫軍……以總帥李朮魯婁室。殿前都點檢兀林答胡土皆權參政。都尉完顏承麟爲東面元帥。權總帥……上微服率兵夜出東城謀遁。及柵不果。戰而還。（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蒙古太宗六年。西曆一二三四年。正月……上集百官傳位於東面元帥承麟。承麟固讓。詔曰。朕所以付卿者。豈得已哉。以肌體肥重。不便鞍馬馳突。卿平日趨捷有將略。萬一得免。祚胤不絕。此朕志也。承麟卽皇帝位。百官稱賀。禮畢。亟出捍敵。而南面已立宋幟。俄頃四面呼聲震天地。南面守者棄門。大軍入。與城中軍巷戰。城中軍不能禦。帝自縊於幽蘭軒。末帝退保子城。聞帝崩……哭奠未畢。城潰……末帝爲亂兵所害。金亡。（金史卷一八哀宗紀下。）

（4）南宋之亡

（甲）三京之復

宋乘金亡。進兵復三京。遂與蒙古開釁。

端平元年八月……議收復三京。以趙范爲東京留守。趙葵爲南京留守。金子才爲西京留守。趙葵將楊誼至洛。爲蒙古所乘。師大潰。（錢士升南宋書卷五理宗紀。）

端平元年。朝議收復三京。葵上疏請出戰。乃以……南京留守……時盛暑行師。汴隄破決。水潦泛溢。糧運不

繼。所復州郡皆空城。無兵食可因。未幾北兵南下渡河。發水牐。兵多溺死。遂潰。（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

六年七月……宋圖復三京。遣淮東制置使趙葵。如廬州。全子才會兵趨汴。速不台聞宋來爭河南。還師赴之。

決黃河……之水灌宋軍。多溺死。八月。引兵至洛陽。趙葵等棄汴走。（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宗紀。）

宋首先敗盟。蒙古復遣使來詰責。於是兵連禍結。無復寧歲。

六年十二月。再使王檝詣宋。責敗盟。宋復遣鄒伸之報謝。（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宗紀。）

六年七月……議自將伐宋。國王扎拉呼請行。遂遣之……七年宋理宗端平二年。西曆一二三五年。春……皇子庫春。及呼

圖克亦作胡土虎伐宋……十月。庫春圍棗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虜人民牛馬數萬而還……八年二月。命應州

郭勝。鈞州富珠哩玖珠。鄧州趙祥。從庫春充先鋒伐宋……七月……奎騰亦作關端率汪世顯等入蜀。取宋關外

數州。斬蜀將曹友聞。十月。奎騰入成都。詔招諭秦鞏等二十餘州皆降……張柔等攻郢州拔之。襄陽府來附。

以游顯領襄陽樊城事。（元史卷二太宗紀。）

按其時蒙古方遣兵分伐西域高麗。未以全力攻宋。故孟珙得恢復襄陽四川等地。

（乙）蒙古大舉南侵

蒙古太宗崩。定宗嗣立。後三年。定宗崩。憲宗哥蒙繼立。時西域略定。乃大舉攻宋。

六年。宋理宗寶祐四年。六月……諸王伊遜克駙馬約索爾等請伐宋。帝亦以宋人違命囚使。會議伐之。（元史卷三

憲宗紀。）

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西曆一二五八年二月……帝自將伐宋。由西蜀以入。命呼必烈攻鄂州。塔察兒元史作塔察兒攻荆山。以分

宋兵力。又詔兀良合台。自交廣引兵會鄂。（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蒙哥攻合州。死於城下。

時軍四萬。號十萬。分三道而進。帝由隴州入散關。諸王默格即莫哥由祥州入米倉關。布爾察克萬戶由漁關入

沔州。（元史卷三憲宗紀。）

寶祐六年四月……蒙古主率諸將兵。號十萬。分三道來侵。一趨散關。一趨米倉關。一趨沔州。（錢士升南宋

書卷五理宗紀。）

八年七月。率兵由寶雞攻重貴口。所至輒下。……十一月……諸王莫哥。塔察兒並略地還。引軍來會。……九

年正月……進次釣魚山。注。時宋合州。徙治於此。遣降人晉國寶招諭知州王堅。堅殺之。……二月。帝……督戰合州城

下。會師圍之。凡五閱月不克。……七月。帝崩於釣魚山。……或云。爲飛矢所中。諸王大臣。奉榿北還。（邵遠平

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蒙古兵圍合州……守臣王堅。固守力戰。蒙古主蒙哥卒於城下。乃解圍。（錢士升南宋書卷五理宗紀。）

其忽必烈一軍。渡江圍鄂州。中外大震。

歲己未憲宗九年七月……命大將巴圖爾等前行。備糧漢上。……八月。渡淮。入大勝關。宋戍兵皆遁。次黃陂。……

會於鄂州……九月。親王穆格即莫哥自合州釣魚山。遣使以憲宗凶問來告。且請北歸以繫天下之望。帝曰。吾奉命南來。豈可無功遽還。登香鑪山。俯瞰大江。江北曰武湖。湖之東曰陽邏堡。其南岸即澗黃洲。宋以大舟扼江渡。帝遣兵奪二大舟。是夜。遣瑪拉噶齊張文謙等具舟楫……敕將帥揚旗伐鼓。三道並進……與宋師接戰者三……逕達南岸……圍鄂……十一月。烏蘭哈達即兀良哈略地諸蠻。由交趾。歷邕桂。抵潭州。聞帝在鄂。遣使來告。(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宋聞邊報緊急。乃遣賈似道等禦之。

開慶初。憲宗皇帝自將征蜀。世祖皇帝時以皇弟攻鄂州。元帥兀良哈台由雲南入交趾。自邕州蹂廣西。破湖南。傳檄數宋背盟之罪。理宗大懼。乃以趙葵軍信州。禦廣兵。以似道軍漢陽。援鄂……似道時自漢陽入督師。(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惟似道畏縮。不敢與蒙古交兵。欲以和議。圖苟且息事而已。

攻城急。城中死傷者至萬三千人。似道乃密遣宋京詣軍中。請稱臣。輸歲幣。不從。(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似道懼。密遣宋京如師。願稱臣納幣。請和。帝不許。攻益急。(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時蒙古忽發生繼立問題。忽必烈急欲北歸。似道得此機會。再往請和。遂退兵。

會憲宗皇帝晏駕於釣魚山。合州守王堅使……走報鄂。似道再遣京議歲幣。遂許之。(宋史卷四七四賈似

道傳。）

俄聞先朝諸臣阿藍答兒、渾都海等謀立帝弟阿里不哥。元史作額布格輒乘傳調兵去龍岡開平僅百餘里。會似道再遣京至約歲奉銀絹各二十萬。帝從郝經、廉希憲議許之。……大軍北還。（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賈似道私訂和議。而妄騰捷報於朝。

賈似道私與蒙古議和。奏鄂州圍解。詔論功行賞。（錢士升南宋書卷五理宗紀。）

大元兵拔砦而北。留張傑、閻旺以偏師候湖南兵。……兵至。傑作浮梁新生礮。濟師北歸。似道用劉整計。攻斷浮梁。殺兵百七十。遂上表以肅清聞。帝以其有再造功。以少傅右丞相召入朝。百官郊勞。（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忽必烈歸至開平。河北多倫縣諸大臣皆勸進。遂卽帝位。遣郝經使於宋。索取歲幣。似道

懼事洩。乃拘經等。

中統元年宋理宗景定元年。西曆一二六〇年。三月。……車駕至龍岡新城。親王合丹、莫哥、塔察兒等率東西二道宗王來會。

與諸大臣皆勸進。帝卽位。……建元中統。（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以翰林侍讀學士郝經爲國信使。翰林待制何源、禮部郎中劉人傑副之。使於宋。（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大元世祖皇帝登極。遣翰林侍讀學士國信史郝經等持書申好息兵。且徵歲幣。似道方使廖瑩中輩撰福華編。稱頌鄂功。通國皆不知所謂和也。似道乃密令淮東制置司拘經等於真州。江蘇儀徵縣忠勇軍營。(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元世祖以宋拘留使臣爲名。下詔伐宋。

中統二年七月……諭將士舉兵攻宋。詔曰。朕卽位之後。深以戢兵爲念。故年前遣使於宋。以通和好。宋人不務遠圖。伺我小隙。反啓邊釁。東剽西掠。曾無寧日。朕今春還宮。諸大臣皆以舉兵南伐爲請。朕重以兩國生靈之故。猶待信使還歸。庶有俊心。以成和議。留而不至者。今又半載矣。往來之禮遠絕。侵擾之暴不已……曲直之分。灼然可見……秋高馬肥。水陸分道而進。以爲問罪之舉。(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賈似道稱臣乞和之計。恐一時暴露。爲公議所不許。既留元使郝經等不遣。復不作守計。方以援鄂論功。沿邊諸將。知事不可爲。紛降於蒙古。

時賈似道方論鄂功。專務欺蔽朝廷。不以聞。似道又忌諸將。欲污鱗置之罪。乃行打算法於諸路。以軍興時支取官物爲贓私。於是趙葵、史巖之、杜庶皆坐侵盜掩匿罷。而向士璧、曹世雄下獄死。劉整時爲潼川安撫使。亦以邊費爲蜀帥俞興所持。整素與興有隙。自遣使訴於朝。不得達。心益疑懼。遂籍瀘州十五郡。戶三十萬降於蒙古……蒙古既得整。由是盡知國事虛實。南伐之謀益決。(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一〇六。)

蒙古圖自江東下。乃定先攻取襄鄂之計。

劉整獻計。謂宋人所恃。惟呂文德在鄂州。然可利誘。乃遣以玉帶。求置榷場於樊城。文德許之。既而言安豐等場貨。每爲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居積。遂築壘。置堡江心。起萬人臺。立撒星橋。以遏宋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城外。兵威益熾。文德始悟爲整所賣。疽發背死。……阿朮攻襄陽。文煥文德弟拒守。久之。……至元十年。……

……阿里海牙等拔樊城。世祖降詔諭文煥曰。爾等拒守孤城。於今五年。……然勢窮援絕。……若能納款。悉赦勿治。……文煥。……遂。……與其子俱來降。（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八呂文煥傳。）

自圍襄陽以來。每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呂文煥以急告。似道復申請之事。下公卿雜議。監察御史陳堅等。以爲師臣出顧襄。未必能及淮。顧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爲得。乃就中書置機速房。以調邊事。……襄陽降。似道曰。臣始屢請行邊。先帝皆不之許。向使早聽臣出。當不至此爾。（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元兵既據長江上游。遂分道東下。

至元十一年。宋度宗咸淳十年。西曆一二七四年。大舉伐宋。……乃以伯顏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並聽節制。……會師

於襄陽。分軍爲三道。並進。（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

元兵大會於襄陽。尋分兵。一入淮。一趨郢。一徇荆南。（錢士升南宋書卷六帝紀。）

伯顏分大軍爲兩道。自與阿朮由襄陽入漢濟江。……博羅權由東道取揚州。監淮東兵。……伯顏一軍自分

三道。唆都將一軍。由棗陽哨司空山。翟招討將一軍。由老鴉山徇荆南。而自與阿朮……水陸趨郢。（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一〇六。）

元兵順流而下。沿江各邑紛紛破降。遂下建康。

至元十二年宋恭帝德祐元年二月……次丁家洲。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十三萬。號百萬。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爲前鋒。淮西制置使夏貴以戰艦二千五百艘。橫互江中。似道將後軍。伯顏命左右翼萬戶。率騎兵夾江而進。礮聲震百里。宋軍陣動。貴先遁。以扁舟掠似道船呼曰。彼衆我寡。勢不支矣。似道聞之。倉皇失措。遽鳴金收軍。軍潰……似道東走揚州。貴走廬州。虎臣走泰州……師次建康……三月……都統徐王榮、翁福等以城降……江東諸郡皆下。淮西滁州諸郡亦相繼降。（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

賈似道誤國至此。宋始罷其平章都督。然事已不可爲矣。

陳宜中請誅似道。謝太后曰。似道勤勞三朝。安忍以一朝之罪。失待大臣之禮。止罷平章都督。予祠官。（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丙）德祐與二王之亡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伯顏分軍爲三趣臨安。阿剌罕率步騎自建康、四安、廣德。以出獨松嶺。董文炳率舟師循海趣許浦。澈浦。以至浙江。伯顏阿塔海。由中道節度諸軍。期並會於臨安。（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元兵長驅直入。遂迫臨安。宋恭帝出降。

常州破。兵薄獨松關。鄰邑望風皆遁。宜中遣使如軍中請和不得。……伯顏將兵至皋亭山。（宋史卷四一八陳宜中傳。）

遣監察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降。……大元使者入臨安府。封府庫。收史館禮寺圖書。及百司符印告敕。（宋史卷四七瀛國公紀。）

德祐二年至元三年三月丁丑。元伯顏入臨安。……以帝及皇太后……等北去。……五月。元主以帝爲瀛國公。（錢士升南宋書卷六帝系紀。）

自臨安破後。二王播越於閩廣。但終爲元攻滅。

二王者。度宗庶子也。長建國公昷。……季永國公昺。……大元兵迫臨安。……乃徙封昷爲益王。判福州。……昷爲廣王。判泉州。……大元兵至皋亭山。駙馬都尉楊鎮等奉之走。……溫州。陸秀夫蘇劉義繼追及於道。遣人召陳宜中於清澳。宜中來謁。復召張世傑於定海。世傑亦以所部兵來。……宜中等乃立昷於福州。以爲宋主。改元景炎。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宜中爲左丞相。……李庭芝爲右丞相。……改福州爲安福府。……文天祥自鎮江亡歸。初天祥赴元營請以爲右丞相。兼知樞密院事。遣其將呂武入江淮招豪傑。杜澔如溫州募兵。（宋史爲伯顏所拘。）

卷四七附二王紀。）

時宋之疆域。喪失殆盡。惟李庭芝。姜才猶堅守淮東。張鈺堅守重慶不下。其餘僅有

閩廣及浙贛南部而已。元兵日逼。李庭芝姜才張鉉皆戰死。浙東閩廣相繼覆沒。以至於亡。

景炎元年至元三年十月……時元兵分三道來侵。十一月……阿剌罕兵至建寧府。執守臣……陳宜中、張世傑。以元兵漸迫。奉帝及衛王昀、楊太后以下。俱航海……阿剌罕入福安府……帝至泉州。招撫使蒲壽庚作亂。遂如潮州……十二月……次惠之海豐。廣東惠陽縣……帝舟至廣州港口……元兵守江者拒之不果入。帝舟還大海。駐師秀山。廣東東莞縣西南海中尋次於惠州之甲子門……二年至元四年九月……帝舟次廣之淺灣。南澳島附近

近……十一月……劉深攻帝於淺灣。張世傑戰敗。乃奉帝退保秀山……十二月。帝至井澳。廣東香山縣南海中橫琴島下

颶風大作。舟敗幾溺。帝驚悸成疾……三年至元五年三月……帝欲往居占城。不果。遂駐化之彌洲。廣東吳川縣南海中

四月。帝崩……衛王昀立……廟號端宗。帝昀……嗣位於彌洲……是年為祥興元年……六月……帝徙居新會之厓山。廣東赤溪縣東。有兩山對峙如門。亦謂之厓門山。十月。元蒙古漢軍數路並進……二年至元十六年。西曆一二七九年正月……

……張世傑以舟師碇海中……二月……世傑……軍潰……陸秀夫……負帝投海中……世傑亦自溺死……

……宋……亡。錢士升南宋書卷六端宗紀

(十二) 元之建國

(1) 元初之武功

(甲) 西域

當蒙古初起時。新疆天山南路爲畏兀兒所據。伊犁河吹河流域爲哈刺魯。即唐西突厥葛邏祿所據。及太祖破乃蠻。先後來降。又朮赤平幹亦刺。吉利吉思。失必兒等部。於是通西域之道。南北兩路皆通。

四年己巳。宋寧宗嘉定二年。西曆一二〇九年。春。輝和爾兀兒國來歸。(元史卷一太祖紀)

巴而木阿而忒的斤亦都護。亦都護者。高昌國主號也。先世居畏兀兒之地。……統別失八里之地。北至阿尤河。南接酒泉。東至兀敦甲石哈。西臨西蕃。……至巴而木阿而忒的斤。臣於契丹。歲己巳。聞太祖興朔方。遂殺契丹所置監國等官。欲來附。未行。帝遣使使其國。亦都護大喜。即遣使入奏。……時帝征太陽可汗。屈出律射其子脫脫。蔑乞里部長殺之。脫脫之子大都赤刺溫馬札兒禿薛十四人。以不能歸全屍。遂取其頭。涉也兒的石河。將奔亦都護。先遣使往。亦都護殺之。四人者至。與大戰於稽河。亦都護遣其國相來報。帝復遣使還諭。亦都護遂以金寶入貢。(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木阿而忒的斤傳)

六年辛未春。帝居吉魯爾河。西域哈喇婁婁部主阿爾斯蘭汗來降。(元史卷一太祖紀)

太祖命忽必來。征合兒魯兀惕種。即哈刺魯其主阿兒思蘭即投降了。來拜見太祖。太祖以女子賜他。(元朝祕史)

乃蠻王屈出律既襲據有西遼地。思復前讎。伐喀什噶爾及和闐。頻東向以謀擣蒙古之虛。成吉斯汗遣哲別將二萬人討之。時屈出律駐喀什噶爾。戰敗。遁走巴達哈傷。帕米爾高原附近地為哲別追及。殺之。西遼地遂全定。

甲戌。太祖九年。西曆一二一四年。宋寧宗嘉定帝討契丹遺族。歷古徐鬼國訛夷朶等城。破其兵三十餘萬。寶玉胸中

流矢。帝命剖牛腹置其中。少頃乃蘇。尋復戰。收別失八里。即烏魯木齊別失蘭等城。次忽章河。即錫耳河西人列兩陣迎

拒。戰方酣。寶玉望其衆疾呼曰。西陣走矣。其兵果走。追殺幾盡。進兵下擗思干城。即撒馬兒罕城次暗木河。即阿敵築

十餘壘。陳船河中。俄風濤暴起。寶玉令發火箭射其船。一時延燒。乘勝直前。破護岸兵五萬。斬大將佐里。遂屠

諸壘。收馬里四城。馬里即馬魯城（元史卷一四九郭寶玉傳。）

曷思麥里。西域谷則幹兒朶人。即虎思耳朶。西遼都城。初為西遼闊兒罕。稱謂。華言。普邇汗。近侍。後為谷則幹兒朶

所屬。可散八思哈長官。太祖西征。曷思麥里率可散等城酋長迎降。大將哲伯以聞。帝命曷思麥里從哲伯為

先鋒。攻乃蠻。即西遼克之。斬其主曲出律。哲伯令曷思麥里持曲出律首。往徇其地。若可失哈兒押兒率幹端諸

城。皆望風降附。（元史卷一二〇曷思麥里傳。）

蒙古攻滅西遼。遂西與花刺子模接壤。時成吉斯汗。方有事於金夏。貽書花刺子模。

願修好。花刺子模王殺其使者。成吉斯汗乃大舉西征。掃蕩中亞。蹂躪歐洲。驚天動地之事業。於斯開始。

十四年己卯。宋寧宗嘉定二十二年。西曆一二一九年。西域殺使者。帝親征。遂取鄂托喇爾城。元史地理志西北地擒其酋哈附錄。作兀提刺耳。

濟爾濟蘭圖。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五年庚辰三月。帝克布哈城。即不花刺城。今布哈爾。五月。克塔什干城。即撒馬兒罕城。（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六年辛巳春。帝攻卜哈兒。即布哈城。薛迷思干。即尋思干等城。上年攻下。皇子朮赤攻養吉干。錫爾河口處。八兒真等

城。並下之。四月。駐蹕鐵門關。……秋。帝攻班勒紇等城。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分攻玉龍傑赤。花刺子模都城。等城。

下之。十月。皇子拖雷。克馬魯察葉可馬魯。格哈伯河上。昔刺思。今海里路。等城。（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七年壬午春。皇子拖雷克徒思。在今美歌德西北。匿察兀兒。元史西北地附錄。作乃沙不耳。等城。還經木刺夷國。據裏海南岸一帶。大掠

之。渡撈撈蘭河。即今海里路。德河。克也里等城。遂與帝會。合兵攻塔里寒寨。元史西北地附錄。作塔里干。……夏。避暑塔里寒

寨。西域主札闕丁。阿拉哀丁諷罕。默德子。出奔。與滅里可汗。似札闕丁之忠臣。合時札闕丁在哥疾寧。收拾餘燼。以圖復逞。忽都忽與戰。不

利。帝自將擊之。擒滅里可汗。札闕丁遁去。遣八刺追之不獲。（元史卷一太祖紀。）

壬午。帝征回國。其主滅里委國而去。命速不台與只別。即哲別。追之。及於灰里河。只別戰不利。速不台駐軍河

東。戒其衆。人藝三炬。以張軍勢。其王夜遁。復命統兵萬人。由不罕川。必里罕城追之。凡所經歷。皆無水之地。既

度川。先發千人爲遊騎。繼以大軍。晝夜兼行。比至。滅里逃入海。不月餘病死。盡獲其所棄珍寶以獻。（元史卷

一二一速不台傳。）

壬午夏。避暑於塔里寒寨高原。時西域速里壇札蘭丁遁去。遂命哲別為前鋒追之。再遣速不台拔都為繼。又遣脫忽察兒殿其後。哲別至蔑里可汗城。不犯而過。速不台、拔都亦如之。脫忽察兒至。與其外軍戰。蔑里可汗懼。棄城走。忽都忽那顏聞之。率兵進襲。時蔑里可汗與札蘭丁合。就戰。我不利。遂遣使以聞。上自塔里寒寨。率精銳親擊之。追及辛自速河。即辛頭河。今印度斯河。獲蔑里可汗。屠其衆。札蘭丁脫身入河。泳水而遁。遂遣八剌那顏將兵急追之。不獲。因大掠忻都人民之半而還。（元聖武親征錄。）

十八年癸未。宋寧宗嘉定十六年。夏。帝避暑八魯彎川。皇子朮赤。察合台等。以兵來會。遂定西域。初

置達魯花赤。注。譯言（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十九年甲申。宋寧宗嘉定十七年。西曆一二二四年。……是歲。帝至東印度國。角端獨角見。班師。（元史卷一太祖紀。）

二十年乙酉。宋理宗寶慶元年。西曆一二二五年。正月。還行宮。至此凡七年。（元史卷一太祖紀。）

當哲別、速不台、追花剌子模王入裏海之後。乃乘勝北進。大敗欽察及阿羅斯降之。

土土哈。其先本武平北折連川按答罕山部族。自曲出徙居西北玉里伯里山。因為氏。號其國曰欽察。……

曲出生陵末納。陵末納生亦納思。世為欽察國主。（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傳。）

十八年癸未。西曆一二二三年。大將速不台擊欽察。大掠西番邊鄙而還。（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太祖紀。）

太祖征蔑里乞。其主火都奔欽察亦納思納之。太祖遣使諭之曰。汝奚匿吾負箭之麋。亟以相還。不然禍且及

汝亦納思答曰。逃鷓之雀。叢薄猶能生之。吾願不如草木耶。太祖乃命將討之。亦納思已老。國中大亂。亦納思之子忽魯速蠻。遣使自歸於太祖。而憲宗受命帥師。已扣其境。忽魯速蠻之子班都察。舉族迎降。（元史卷一 二八土土哈傳。）

癸未。速不台上奏。請討欽察。許之。遂引兵繞寬定吉思海。裏海展轉至太和嶺。高加索山鑿石開道。出其不意。至則遇

其酋長玉里吉。及塔塔哈兒方聚於不租河。縱兵奮擊。其衆潰走。矢及玉里吉之子。逃於林間。其奴來告而執

之餘衆悉降。遂收其境。又至阿里吉河。喀勒喀河與斡羅思。即俄羅斯部大小密赤思老遇。一戰降之。略阿速部而還。（

元史卷一 二 速不台傳。）

帝遣使趣哲伯疾馳以討欽察。命曷思麥里招諭曲兒忒失兒灣沙等城悉降。至谷兒只部。及阿速部。以兵拒敵。皆戰敗而降。又招降黑林城。進擊斡羅思於鐵兒山。克之。獲其國主密只思臘……尋征康里。至孛子八里城。與其主霍脫思罕戰。又敗其軍。進至欽察。亦平之。軍還。（元史卷一 二〇曷思麥里傳。）

太祖東歸後。札闌丁回歸故地。圖謀恢復。太宗元年。西曆一 二 九年遣搠馬兒罕征之。

札闌丁潰走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的河分水嶺之地。爲高達土人所殺。花刺子

模之王統遂絕。七年。以西北部尙未盡服。特組織「長子軍」以征之。遂深入於歐

洲。

七年乙未。宋理宗端平二年。西曆一二三五年。春……遣諸王巴圖即拔都。元赤子。皇子庫裕克即定宗。貴由。皇姪莽賚即憲宗。蒙哥。征西域。(元史卷二太宗紀。)

再有康里乞卜察即欽察。等十一種城池百姓。會命速別額台征進去了。爲那裏城池難攻拔的上頭。如今再命各王長子巴秃都拔不里。察合台長子。木阿秃兒長子。古余克由貴。蒙格哥。等做後援征去。其諸王內教巴秃爲長。在內出去的教古余克爲長。凡征進去的諸王駙馬萬千百戶。也都教長子出征。這教長子出征的緣故。因兄察阿歹說。將來長子出征阿。則人馬衆多。威勢盛大。(元朝祕史卷一四。)

乙未。太宗命諸王拔都西征八赤蠻。即欽察。部酋。且曰。聞八赤蠻有膽勇。速不台亦有膽勇。可以勝之。遂命爲先鋒。(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九年丁酉。宋理宗嘉熙元年。西曆一二三七年。春……莽賚扣征欽察。破之。擒其酋巴齊瑪克。(元史卷二太宗紀。)

與八赤蠻戰。繼又令統大軍。遂虜八赤蠻妻子於寬田吉思海。八赤蠻聞速不台至。大懼。逃入海中。(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嘗攻欽察部。其酋長巴齊瑪克。逃於海島。帝聞亟進師。至其地。適大風刮海水去。其淺可渡。帝喜曰。此天開道與我也。遂進屠其衆。擒巴齊瑪克。(元史卷三憲宗紀。)

欽察既平定。遂復進兵征服阿羅斯。與諸王巴圖。征俄羅斯部。至額里齊城。亦作烈也。贊城。躬自搏戰。破之。(元史卷三憲宗紀。)

辛丑。蒙古太宗十三年。西曆一二四一年。宋理宗淳祐元年。太宗命諸王拔都等討兀魯思部主也烈班。爲其所敗。圍忸里思哥城。不克。拔都奏遣速不台督戰。速不台選哈必赤軍。怯憐口等五十人赴之。一戰獲也烈班。進攻朮里思哥城。三日克之。盡取兀魯思所部而還。（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欽察與阿羅斯被征服後。重組軍隊。分三軍西征。歐洲爲之大震。會太宗訃音至。乃班師。

兀良合台……繼從諸王拔都征欽察、兀魯思、阿孛烈兒。即波蘭諸部。丙午。蒙古定宗元年。宋理宗淳祐六年。西曆一二四六年。又從拔都討孛烈兒及捏迷思部。即德意志。平之。（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經哈囉里山。攻馬札兒。即匈牙利部。主怯憐。速不台爲先鋒。與諸王拔都、吁里兀、昔班、哈丹五道分進。衆曰：怯憐軍勢盛。未可輕進。速不台出奇計。誘其軍至灑寧河。諸王軍於上流。水淺馬可涉。中復有橋。下流水深。速不台欲結棧潛渡。繞出敵後。未渡。諸王先涉河與戰。拔都軍爭橋。反爲所乘。沒甲士三十人。并亡其麾下將八哈禿。既渡。諸王以敵尙衆。欲要速不台還。徐圖之。速不台曰：王欲歸自歸。我不至禿納河。即多腦河。馬茶城。匈牙利京城。不還也。乃馳至馬茶城。諸王亦至。遂攻拔之而還……壬寅。太宗崩。癸卯。宋理宗淳祐二年。西曆一二四二年。諸王大會。拔都欲不往。速不台曰：大王於族屬爲兄。安得不往。甲辰。遂會於也只里河。（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傳。）

至是西域之地。只有木刺夷與報答未服。憲宗時。遣旭烈兀等將兵往征之。

二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西曆一二五二年。正月……遣乞都不花。亦作怯。攻末來。即木吉兒都怯寨。木刺夷。要塞。……七月。命

……乞都不花征沒里奚。亦作木旭烈兀征西域素丹。亦作諸國。（元史卷三憲宗紀。）

三年癸丑。宋理宗寶祐元年。西曆一二五三年。六月。命諸王旭烈兀及兀良合台等帥師征西域哈里發。即報八哈塔。元史地理志西

北地附錄。作八吉打等國。（元史卷三憲宗紀。）

七年丁巳。宋理宗寶祐五年。西曆一二五七年。春……乞都不花等討平末來吉兒都怯寨。（元史卷三憲宗紀。）

侃……從宗王旭烈兀西征。癸丑。至木乃兮。即木刺夷。其國暫道置毒水中。侃破其兵五萬。下一百二十八城。斬其

將忽都答而兀朱算灘。算灘。華言王也。丙辰。蒙古憲宗六年。宋理宗寶祐四年。西曆一二五六年。其城在檐寒山上。懸梯上

下。守以精兵悍卒。乃築夾城圍之。莫能克。侃架礮攻之。守將卜者納失兒開門降。旭烈兀遣侃往說兀魯兀乃

算灘來降。其父阿力據西城。侃攻破之。走據東城。復攻破殺之。（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

新得國曰木乃奚。即木刺夷。……所屬山城三百六十。已而皆下。唯檐寒西一山。城名乞都不。孤峯峻絕。不能矢石。

丙辰年。王師至城下。城絕高險。仰視之。帽爲墜。諸道並進。敵大驚。令相大者納失兒來納款。已而兀魯兀乃算

灘出降。……其父領兵別據山城。令其子取之。七日而陷。（劉郁西使記。）

按以上爲蒙古征服波斯北部之事。

師還。西南至石羅子。今樹離斯坦。敵人來拒。侃直出掠陣。一鼓敗之。換斯干阿答畢算灘降。（元史卷一四九郭侃

傳。）

按以上爲蒙古征服波斯西部之事。

丁巳……至乞石迷部……西戎大國也。地方八千里。父子相傳四十二世。勝兵數千萬。侃兵至。破其兵七萬。屠西城。又破其東城。東城殿宇。皆構以沈檀木。舉火焚之。香聞百里。得七十二絃琵琶。五尺珊瑚燈檠。兩城間有大河。侃預造浮梁以防其遁。城破。合里法算灘登舟。覩河有浮梁扼之。乃自縛。詣軍門降。其將紂答兒遁去。侃追之。至暮。諸軍欲頓舍。侃不聽。又行十餘里。乃止。夜暴雨。先所欲舍處。水深數尺。明日獲紂答兒。斬之。拔三百餘城。（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

又西行三千里。至大房。其將住石。致書請降。左右以住石之請爲信然。易之不爲備。侃曰。欺敵者亡。軍機多詐。若中彼計。恥莫大焉。乃嚴備以待。住石果來邀我師。侃與戰。大敗之。巴兒算灘降。下其城一百八十五。（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

又西行四十里。至密昔兒。今麥西……可乃算灘……遂降。戊午。蒙古憲宗八年。宋理宗寶祐六年。西曆一二五八年。旭烈兀命侃西渡海。收富浪。今塞普洛斯島侃喻以禍福。兀都算灘……卽來降。師還……西域平。侃以捷告。至釣魚山。會憲宗崩。乃還。

（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

按以上爲蒙古侵入阿剌伯半島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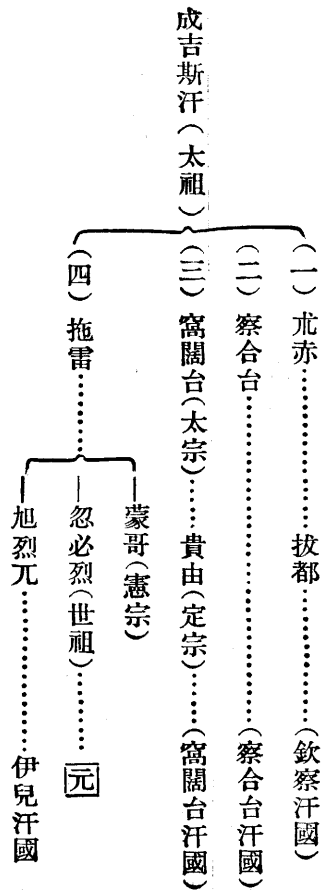
八年戊午二月……諸王旭烈兀討回回哈里發平之。禽其王。遣使來獻捷。（元史卷三憲宗紀。）

至此。西域方告全定。然蒙古實行封建制度。所得西域之地。以封有功。遂成立四汗

國。皆太祖之子孫也。

四汗國簡表

國名	領地	都		備考
		原稱	今治	
欽察汗國	東自吉利吉思荒原。西至匈牙利。舉歐洲東北之地盡有之。	薩米	俄屬窩瓦河下流之地。	後來其國分裂爲金黨。白黨。青黨。克里米諸汗。西曆一四八〇年。即明憲宗成化十六年。爲俄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所滅。
窩闊台汗國	阿爾泰山一帶。及新疆北部之地。	也米里	新疆塔城縣境。	國爲元所滅。以其地併於察合台汗國
察合台汗國	阿母河以東。至天山附近一帶之地。	阿穆爾	新疆伊犁西境。	元亡之年。即明洪武二年。西曆一三六九年。帖木兒建立帝國。其國統遂絕。
伊兒汗國	俄屬中亞南部伊蘭高原西。及小亞西亞一帶之地皆有之。	瑪拉固阿	波斯西北烏羅米亞湖畔。	亦爲帖木兒所滅。



（乙）高麗

高麗……以平壤城爲國邑……唐……高宗命李勣征之。遂拔其城。分其地爲郡縣。唐末。中原多事。遂自立君長。後唐同光。天成中。其主高氏。累奉職貢。長興中。權知國事。王建。承高氏之位。遣使朝貢。以建爲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高麗……其國都曰平壤城……後闢地益廣。并古新羅、百濟、高句麗三國而爲一。其主姓高氏。自初立國至唐乾封初而國亡。垂拱以來。子孫復封其地。後稍能自立。至五代時。代主其國。遷都松岳者。姓王氏名建。自建至肅。凡二十七王。歷四百餘年。未始易姓。（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按新羅自臣服於唐後。至唐文宗時。子弟爭立。國內亂。唐昭宗時。女主曼在位。委政

倭倖。刑政紊亂。國益大亂。盜賊蜂起。疆宇日蹙。有弓裔者。叛於北原。朝鮮江原道取西

北諸州。有甄萱者。據完山。朝鮮全羅道稱王。號後百濟。弓裔亦建國。號曰摩震。然殘虐

驕恣。不為衆所服。五代時。王建破之。弓裔走死。建定都松岳。朝鮮京城府國號後高麗。

半島之地。復成鼎足之勢。後高麗以平壤為西京。國勢甚盛。與新羅及後百濟。戰爭

常不絕。後百濟攻陷新羅首都。新羅降於高麗。高麗復討滅後百濟。於是王建奄有

古朝鮮及三韓之地。為高麗一統建國之始。

晉……開運二年。西曆九四五年建死。子武襲位。漢乾祐末。武死。子昭權知國事……宋太祖建隆三年。西曆九六二年十月。

昭遣……使……來朝貢。四年春。降制曰……爰致寶王。宜優錫命。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玄菟州都督。充

大義軍使。高麗國王。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太宗淳化五年。西曆九四四年六月。遣使元郁來乞師。懇以契丹寇境。朝廷以北鄙甫寧。不可輕動干戈。為國生事。但

賜詔慰撫。厚禮其使遣還。自是受制於契丹。朝貢中絕。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聖宗統和二十八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西曆一〇一〇年……五月。高麗西京留守康肇。弑其主誦。擅中誦從兄詢。八月。聖

宗自將伐高麗。……十一月。……詢棄城遁走。遂焚開京。至清江而還。……開泰九年。宋真宗天禧四年。西曆一〇二〇年。耶

律資忠還。以詢降表進。釋詢罪。（遼史卷一一五高麗傳。）

按高麗雖稱臣於遼。然亦兼用宋遼年號。遼滅。復臣事於金。其後國內頻亂。王室無權。強臣相繼。而崔氏最強。累世執政。殆及百年。當金末之際。遼東守官。乘機獨立。地方遂陷於混亂。

七年壬申。宋寧宗嘉定五年。西曆一二二二年。正月。故遼人耶律留哥。取金遼東諸境。自號都元帥。遣使來附。（邵遠平元史

類編卷一太祖紀。）

契丹人金山元帥祿格即留哥等領衆九萬餘。竄入其國。……攻拔江東城據之。（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十年乙亥。宋嘉定八年。西曆一二五一年。十月。金宣撫布希萬努亦作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十一年十月。布

希萬努降。……既而復叛。僭稱東夏。（元史卷一太祖紀。）

元太祖欲肅清遼東。遣兵征討東夏。乃與高麗結好。

十三年。宋嘉定十一年。西曆一二一八年。帝遣哈齋濟札拉等領兵征之。國人洪大宜詣軍中降。與哈齋濟等同攻圍之。高麗

王暉親奉牛酒。出迎王師。且遣……趙沖共討滅祿格。札拉與沖約爲兄弟。（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但。後因殺使者問題。致起事端。高麗不能抗。復請和。

十九年西曆一二二四年。二月。札古雅等復使其國。十二月。又使焉。盜殺之於途。自是連七歲絕信使矣。太宗

三年西曆一二三一年。八月。命薩里台征其國。國人洪福源迎降於軍。……旁近州郡。亦有來歸者。薩里台

即與福源攻未附州郡。又使阿爾圖與福源抵王京。招其主王噶。噶遣其弟懷安公佺請和。許之。置京府州縣

達嚕噶齊七十二人監之。遂班師。（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因高麗權臣崔瑀。盡殺蒙古所置之達魯花赤。兵釁復起。

太宗四年六月。噶盡殺朝廷所置達嚕噶齊七十二人以叛。遂率王京及諸州縣民竄海島。……八月。復遣薩

里台領兵討之。……十月。噶遣……金寶鼎……趙瑞章上表陳情。……十二年西曆一二四〇年。三月。……

……奉表入貢。……十三年秋。噶以族子綽爲己子入質。當定宗憲宗之世。歲貢不入。故自定宗二年。宋淳祐七

一二年。至憲宗八年。西曆一二五八年。凡四命將征之。共拔其城十有四。（元史卷二〇八高麗傳。）

高麗屢受兵禍。遂臣服於元。

憲宗末。噶遣其世子僎入朝。世祖中統元年。西曆一二六〇年。三月。噶卒。命僎歸國爲高麗國王。以兵衛送

之。……至元六年。西曆一二六九年。八月。世子愷入朝。奏本國臣下擅廢禎。與所更立其弟安慶公湏。……

十月。帝以禎倡廢置。乃林衍所爲。遣……詔禎倡衍等。……同詣闕下。面陳情實。審聽其是非。又遣國王特訥

克等率兵壓境。如踰期不至。即當窮治首惡。進兵剿戮。……十一月。……禎受詔復立。……奉表入朝。（元史

卷二〇八高麗傳。）

至元七年正月。詔西京內屬。改東寧府。畫慈悲嶺。朝鮮平安南爲界。置安撫使。率兵戍之。……十一年五月。皇女和塔拉都哩默色下嫁於愷。七月。禩薨。子愷襲。……二十年。西曆一二八三年。五月。立征東行中書省。以高麗國王與安塔哈共事。(續通考卷二二七四裔考一。)

按元自高麗爲內屬國。置行省以統治之。自此一切內政。爲元人所操持。直至元亡。始脫羈絆。

(丙) 日本

日本爲國。去中土殊遠。又隔大海。自後漢歷魏晉宋隋皆來貢。唐永徽、顯慶、長安、開元、天寶、上元、貞元、元和、開成中。並遣使入朝。(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按自唐時。日本慕中國文化。使臣來者甚多。五代及宋。使聘中絕。所來者僅僧侶商而已。當高麗崔瑀擅權時。日本頻擾朝鮮近海。高麗苦之。

元世祖之至元二年。西曆一六五一年。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國可通。擇可奉使者。三年八月。命兵部侍郎赫德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持國書使日本。……不至而還。……五年九月。命赫德弘復持書往。至對馬島。日本人拒而不納。執其塔二郎、彌二郎二人而還。六年。……十二月。又命祕書監趙良弼

往……八年……九月高麗王禎遣其通事……導送良弼使日本日本始遣彌四郎者入朝……九年……五月高麗王又以書往令必通好大朝皆不報十年六月趙良弼復使日本至太宰府而還（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世祖屢欲通日本而不得始有用兵征討之舉。

十一年宋度宗咸淳十年西曆一二七四年三月命鳳州經略使寶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以……舟……九百艘載士卒一萬五千……征日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十八年西曆一二八一年正月命日本行省右丞相阿嚙罕右丞范文虎及寶都征東元帥洪茶丘等率十萬人征日本（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以還乃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招討王國佐水手總管陸文政等不聽節制輒逃去……敗卒於閩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相下故皆棄軍歸久之莫青與吳萬五亦逃還十萬之衆得還者三人耳（元史卷二〇八日本傳）

按忻都范文虎宋降將東征一偕高麗兵發合浦一發江南約會於壹歧平戶即平等

島。忻都兵先至對馬。進攻壹歧。至宗像洋。與文虎兵會。泊於能古志。駕二島。元將多苦航海。士氣不振。不肯即行進攻。於是移泊鷹島。龍山即五遇颶風。文虎等棄軍而逃。遂致慘敗。世祖議再出師。詔各路集水手。造船艦。以羣臣多諫。又適用兵於安南。遂不果再討。

(丁)大理與吐蕃

二年壬子。宋理宗淳祐十二年。西曆一二五二年。七月。命呼必賚征大理。(元史卷三憲宗紀)

六月。入覲憲宗。……奉命帥師征雲南。……八月。師次臨洮。甘肅岷縣……九月。師次塔拉。分三道以進。大將烏蘭

哈達。率西道兵由晏當路。諸王察罕伊兆爾。帥東道兵由白蠻。帝由中道。至滿陀城。留輜重。十月。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筏以渡。摩娑蠻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十一月。……師至白蠻打郭寨。其主將出降。其姪堅壁拒守。攻拔殺之。……次三甸。白蠻送款。十二月。軍薄大理城。初大理主段氏微弱。國事皆決於高祥。高和兄弟。是夜祥率衆遁去。命大將伊克及巴圖爾追之。帝既入大理。……西道兵亦至。……南出龍首城。……獲高祥。斬於姚州。留大將烏蘭哈達戍守。以劉時中爲宣撫使。與段氏同安輯大理。遂班師。(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憲宗即位之明年。世祖以皇弟總兵討西南夷。烏蠻、白蠻、鬼蠻諸國。以兀良合台總督軍事。……自出師至此

凡二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泊烏白等蠻三十七部。兵威所加。無不款附。……丁巳。蒙古憲宗七年。宋理宗寶祐五年。西曆一七二五年。以雲南平。遣使獻捷於朝。且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從之。（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分兵取附都鄯闡、烏爨等部。進入吐番。渠長峻火脫懼。出降。（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大軍自旦當嶺入雲南境。摩娑二部會長峻火脫。因塔裏馬來迎降。（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當世祖攻大理之時。並分兵征服吐蕃。吐蕃自唐玄宗後。喇嘛教傳播日盛。威勢或陵其主。是時喇嘛扮底達之威令。行於全國。聞蒙古軍至。與其酋峻火脫。同出降。自此蒙古人信奉喇嘛教。而蒙古文之制作。亦得吐蕃人八思巴之力而成。

（戊）安南與占城

安南國。古交趾也。……唐始分嶺南爲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管。安南隸焉。宋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其子璉亦爲王。傳三世。爲李公蘊所奪。卽封公蘊爲王。李氏傳八世至吳昌。陳日煚爲吳昌壻。遂有其國。（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遣使招降交趾。不報。……進兵壓境。（元史卷一二一兀良合台傳。）

七年丁巳。西曆一七二五年。十一月。烏蘭哈達。卽兀良合台。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主陳日煚。竄海島。遂班師。……八年

二月。陳日煚傳國於長子光昺。光昺遣壻與其國人。以方物來見。烏蘭哈達送詣行在所。（元史卷三憲宗

紀。）

世祖中統二年。宋理宗景定二年。西曆一二六一年。……光昺遣其族人……詣闕上書。乞三年一貢。帝從其請。遂封光昺爲

安南國王。……至元四年。宋度宗咸淳三年。西曆一二六七年。九月……復下詔諭以六事。一君長親朝。二子弟入質。三編民

數。四出軍役。五輸納稅賦。六仍置達嚕噶齊統治之。……十二年正月。光昺上表請罷本國達嚕噶齊。……二

月。復降詔。……諭以六事。且遣阿薩爾哈雅。充達嚕噶齊。仍令子弟入侍。（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十四年。西曆一七七年。光昺卒。國人立其世子日烜。……十五年八月。……諭日烜入朝受命。……十八年。西曆一

年。十月。立安南宜慰司。以巴延特穆爾爲參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帥。別設僚佐有差。是月。詔以光昺既歿。其

子日烜不請命而自立。遣使往召。又以疾爲辭。止令其叔遺愛入覲。故立遺愛代爲安南國王。（元史卷二〇九安南傳。）

安南既臣服。元人遂進兵攻占城。

占城近瓊州。順風舟行。一日可抵其國。世祖至元十五年。西曆一七七八年。左丞索多以宋平遣人至占城。還言其王

失里咱牙信合八刺哈迭瓦。有內附意。……十七年。西曆一七八〇年。二月。占城國王……遣使貢方物。奉表降。十九

年。西曆一八二〇年。十月。朝廷以占城國王李由補刺者吾。曩歲遣使來朝。稱臣內屬。遂命左丞索多等。卽其地立省。

以撫安之。既而其子補的專國。負固弗服。……使……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十一月。占城行省

官。率兵自廣州航海至占城港。（元史卷二一〇占城傳。）

十九年。率戰船千艘出廣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戰。……即索峻都即索率敢死士擊之。……又敗之於大浪湖。……
：占城降。（元史卷一二九峻都傳。）

兵出廣州。航海至占城港。港口北連海。旁有小港五。通其國大州。東南止山。西傍木城。官軍依海岸屯駐。蠻兵治木城。四面約二十餘里。起樓棚。立礮百餘座。又木城西十里。建行宮。其國王親率重兵屯守。……以兵由水路攻木城北面。……東面。……南面。……蠻兵開木城南門。……迎敵。戰良久。敗之。官軍入木城。復與東北二軍合擊。其王棄行宮。……與其臣逃入山谷。……官軍入大州。（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占城傳。）
水路軍已破占城。其陸路軍爲假道問題。與安南發生戰事。

初鎮南王脫歡奉命征占城。遣荆湖行省左丞唐兀朮。右丞峻都將兵來會。帝疑安南通謀占城。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責日烜運糧至占城助軍。比官軍至衡山縣。聞日烜從兄興道王陳峻提兵拒守境上。言本國至占城水陸非便。願獻糧退軍。……至祿州。聞日烜阻兵。……遂分軍兩道並進。……官軍。……進攻至萬劫江。盡破諸隘。……峻敗走。官軍乘間縛棧爲橋。渡富良江。日烜沿江立柵。布戰具。比官軍至。……日烜棄城遁。……大軍既渡江。壁於安南城下。……入其國都。……時交兵乘船登岸者猶衆。日烜引宗族官吏於天長長安屯聚。峻復領兵船。聚萬劫江口。整軍以待。會唐兀朮。峻都等兵回自占城。與大軍合。自入其境。大小凡七戰。略地二千餘。燔皇宮四所。分遣右丞寬徹。……由陸路。左丞李恆。……由水路。敗其兵船。日烜逃去。追至膠海口。不知所往。……占城無糧。軍難久駐。王命峻都引本軍於長安就糧。……諸將以交人雖數敗散。然增兵轉盛。我

軍暑雨疫作。死傷亦衆。占城既不可達。欲決計退兵。脫歡不得已。引軍還至如月江。日烜遣兵躡其後。行至册江。未及渡。林箐伏發。峻都李恆。皆中流矢死。官軍力戰。始護脫歡得出境。亡者過半。此至元二十二年。西曆一
二八五年之一敗也。（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安南傳。）

世祖聞敗大怒。乃罷征日本之兵。大舉伐安南。竟不成功。

以阿八赤爲征交趾行省左丞。發江淮江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七萬人。船五百艘。雲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州黎兵萬五千人。海道萬戶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分道討安南。……並受鎮南王節制。……王師諸軍渡富良江。次城下。敗其守兵。日烜棄城走。……入海。諸軍追之不及。遣烏馬兒由大滂口逐文虎船糧。會文虎船至屯山。遇交兵。殺略相當。至綠水洋。賊船益衆。度不支。且船膠不可行。已沉米於海。而自趨瓊州。時官軍已乏食。分道入山求糧。……諸將……言……天時已熱。糧且盡。宜還師。脫歡從其言。……日烜分兵。……守女兒關及邱急嶺。……退歸路。諸軍且戰且行。交人乘高發毒矢。焚楫。張玉、阿八赤皆死之。脫歡……問道出。次思明州。命奧魯赤以諸軍北還。……此至元二十五年。西曆一
二八八年之再敗也。（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安南傳。）

世祖謀再舉。會日烜死。子日燂立。奉表請降。未幾。世祖亦崩。成宗嗣。命罷安南之征。日燂乃奉職。占城亦內附。

（己）緬甸與暹羅

世祖至元八年。西曆一二七一年大理鄯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遣……使緬招諭其王內附。四月……導其使博來以聞……十二年四月……金齒頭目阿郭……云……至元九年三月。緬王恨父阿必。故領兵數萬來侵。執父阿必而去。不得已厚獻其國。乃得釋之……雲南省因言緬王無降心。去使不返。必須征討……十四年三月。緬人以阿禾內附。怨之。攻其地。欲立砮騰越永昌之間。時大理路蒙古萬戶忽都……奉命伐永昌之西。騰越、蒲驪、阿昌、金齒未降部族。駐劄南甸。阿禾告急。忽都等晝夜行。與緬軍遇……賊敗走……追之至干額不及而還。（元史卷二一〇緬傳）

雲南省遣本省宣慰使都元帥尼雅斯拉鼎。率蒙古蠻熨摩些軍三千八百四十餘人征緬。至江頭……以天熱還師。（元史卷二一〇緬傳）

二十年。王師伐緬。克之。先是帝聽納速刺丁言。發四川軍萬人……暨僉思播斂三州軍。及亦奚不薛諸蠻兵征緬。不果行。至是詔宗王相答吾兒。右丞太卜。參知政事也罕的斤。將兵征之。大軍發中慶。至南甸。太卜由羅碧甸進軍。王命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達鎮西阿禾江。造舟二百艘。順流至江頭城。斷緬人水路。自將一軍。從驃甸徑抵其國。與太卜軍會。令諸將分地攻取……二十二年。緬王……納款……乞降。旨許其悔過。（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緬傳）

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七一年正月。緬王爲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執。囚於昔里怯答刺之地。又害其嫡子三人。與大官木浪周等四人爲逆……二月……雲南王與諸王進征至蒲甘……緬始平。乃定歲貢方物。（元史卷二一

○緬傳）

暹國在占城極南……其國土瘠不宜耕種。有羅斛國者。土地平衍多稼。暹人歲仰給之。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曆一八九九年羅斛遣使入貢。成宗元貞初。暹人亦遣使入貢……順帝至正間。暹始降於羅斛。因合爲暹羅國。
(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二占城傳附暹國)

按緬甸。即漢之撣人。唐曰驃。宋以後曰緬。其國之部落曰甸。有大甸。中甸等名。故曰緬甸。元初其王強盛。西併阿刺干。孟加拉灣沿海地南併白古。仰光北境地進略暹羅。威振後印度。所以恃強與元相抗。

(庚)南洋羣島

海外諸番國。以……奉詔招諭……來降諸國凡十。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呵兒。曰來來。曰急蘭亦歸。曰蘇木都刺。皆遣使貢方物。(元史卷二一〇馬八兒等國傳)

按馬八兒。卽今之麻打拉薩。馬蘭丹。卽麻六甲。蘇木都刺。卽蘇門答臘。可以譯音推求。其餘元史不載其道里。位置。風俗。物產與事跡。未詳何地。至於曾經用兵者。則有瓜哇。欲用兵而不果者。則有琉球。

至元二十九年。西曆一二九二年。拜……福建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往征瓜哇。以亦墨迷失、高興副之……弼以五千人。合諸軍發泉州……時瓜哇與鄰國葛郎構怨。瓜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刺。已爲葛郎主哈只葛當所殺。其壻士卒必闖耶。攻哈只葛當不勝。退保麻喏八歇。聞弼等至。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葛郎國地圖迎降求救。弼與諸將進擊葛郎兵。大破之。哈只葛當走歸國。高興言瓜哇雖降。倘中變。與葛郎合。則孤軍懸絕。事不可測。弼遂分兵三道。與興及亦墨迷失。各將一道攻葛郎。至答哈城……遂圍之。哈只葛當出降。併取其妻子官屬以歸。（元史卷一六二史弼傳。）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西曆一二九一年。九月。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志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且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往使琉求……二十九年四月二日。至澎湖……而還。（元史卷二一〇琉求傳。）

(2) 元之疆域

自封建變爲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爲盛。然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爲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元史

卷五八地理志序)

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唐以前以郡領縣而已元則有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元史卷五八地理志序)

元疆域簡表

書	中	別區	
		名稱	地
腹	(路)	轄	治
		地	所
都	京師	原	釋
		今	備
都	北平	釋	考
		備	

元史地理志。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

大都。上都。興和。永平。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保定。真定。順德。廣平。彰德。大名。懷慶。衛輝。河間。東平。東昌。濟寧。益都。濟南。般陽府。大

行		省
遼	嶺北	裏
<p>遼陽。廣寧府。大寧。東寧。瀋陽。開元。合蘭府水達達等路。 <small>(直隸省之府)</small> 咸平。</p>	<p><small>(路)</small> 和寧。 和寧路總管府。</p>	<p>同。冀寧。晉寧。 <small>(直隸省之州)</small> 曹。濮。高唐。泰安。德。恩。冠。寧海。 凡爲路二十九。州八。 屬府三。屬州九十一。 屬縣三百四十六。</p>
遼陽	和林	
遼寧遼陽縣	外蒙古三音諾顏部 喀喇和林山之北	

河 南 江 北	陝
<p>(路)</p> <p>汴梁。河南府。襄陽。 蘄州。黃州。廬州。安 豐。安慶。揚州。淮安 。中興。峽州。</p> <p>(直隸省之府)</p> <p>南陽。汝寧。歸德。高 郵。安陸。沔陽。德安。</p> <p>(直隸省之州)</p> <p>荆門。</p> <p>凡爲路十二。府七。 州一。屬州三十四。 屬縣一百八十二。</p>	<p>(路)</p> <p>奉元。延安。興元。河 州。圖沙瑤。</p> <p>(直隸省之府)</p> <p>鳳翔。鞏昌。平涼。臨 洮。慶陽。</p>
汴梁	奉天
河南開封縣	陝西乾縣

中

川	西
<p>(路)</p> <p>成都。嘉定府。廣元。順慶。永寧。重慶。夔。敘州。馬湖。</p> <p>(直隸省之府)</p> <p>潼川。紹慶。懷德。</p> <p>凡爲路九。府三。屬府二。屬州三十六。軍一。屬縣八十一。蠻夷種落。不在其數。</p>	<p>(直隸省之州)</p> <p>邠。涇。開成。莊浪。秦。隴。寧。定西。鎮原。西和。環。金。靜寧。蘭。會。徽。階。成。金洋。雅。黎。洮。貴德。茂。岷。鐵。文。</p> <p>凡爲路五。府五。州二十七。屬州十二。屬縣八十八。</p>
成都	
四川成都縣	

甘	雲
<p>(路)</p> <p>甘州。永昌。肅州。沙州。額齊納。寧夏府。烏拉海。</p> <p>(直隸省之州)</p> <p>山丹。西寧。</p> <p>凡爲路七。州二。屬州五。</p>	<p>路</p> <p>中慶。威楚開南。武定。鶴慶。雲遠。廣南西。麗江。東川。茫部。孟傑。普安。曲靖。激江。普定。建昌。德昌。會川。臨安。廣西。元江。大理。蒙憐。蒙萊。柔遠。茫施。鎮康。鎮西。平緬。麓川。木連。蒙光。木邦。孟</p>
甘州	中慶
甘肅張掖縣	雲南昆明縣

江	南
<p>(路)</p> <p>杭州。湖州。嘉興。平江。常州。鎮江。建德。慶元。衢州。婺州。紹興。溫州。台州。處州。寧國。徽州。饒州。集慶。太平。池州。信州。廣德。福州。建寧。泉州。興化。邵武。延平。汀州。漳州。</p>	<p>(直隸省之府)</p> <p>仁德。柏興。</p> <p>凡爲路三十七。府二。</p> <p>。屬府三。屬州五。</p> <p>四。屬縣四十七。</p> <p>其餘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p>
杭州	
浙江杭縣	

宋遼金夏元 元之建國

書

西	江	浙
<p>(直隸省之州)</p> <p>南豐。英德。梅。南恩封。新。桂陽。連。循。凡爲路十八。州九。屬州十三。屬縣七十八。</p>	<p>(路)</p> <p>龍興。吉安。瑞州。袁州。臨江。撫州。江州。南康。贛州。建昌。南安。廣州。韶州。惠州。南雄。潮州。德慶肇慶。</p>	<p>(直隸省之府)</p> <p>松江。</p> <p>(直隸省之州)</p> <p>江陰。鉛山。</p> <p>凡爲路三十。府一。州二。屬州二十六。屬縣一百四十三。</p>
	<p>龍興</p>	
	<p>江西南昌縣</p>	

湖

(路)

武昌。岳州。常德。澧州。辰州。沅州。興國。靖州。天臨。衡州。道州。永州。郴州。全州。寶慶。武岡。桂陽。靜江。南寧。梧州。潯州。柳州。思明。太平。田州。來安。鎮安。雷州。化州。高州。欽州。廉州。

(直隸省之府)

漢陽。平樂。定遠。

(直隸省之州)

歸。茶陵。耒陽。常寧。鬱林。容。象。賓。橫。融。藤。賀。貴。

凡爲路三十二。府三。州十三。屬府三。屬州十七。屬縣一百五十。

廣

武昌

湖北武昌縣

附記	省	東	征
	<p>(路) 統高麗國。 (直隸省之府) 瀋陽。耽羅。</p>		
附記	開城	朝鮮京畿道	
	<p>一元疆域極廣。本表所列為中國本部。 一太祖建都於和林。世祖初都於開平。中統五年。遷都燕京。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而和林置行中書省。為嶺北要地。</p>		

(3) 元之制度

(甲) 官制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官曰扎魯忽赤。位在三公上。丞相曰大必閣赤。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術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

元內外官制簡表

中		分區
中	公	機關與官員
宰	三	職掌與任用
中書令	太師	備
右丞相	太傅	考
平章政事	太保	
右丞		
左丞		
參政		

元襲其名號。特示尊崇。

元史百官志。太祖十二年。以國王置太師一員。太宗即位。建三公。世祖之世。其職常缺。而僅置太保一員。至成宗武宗而後。三公並建。而無虛位矣。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置或不置。其置者或開府。或不開府。

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左右丞相。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

續通典職官典。元之相職。較前代獨多。雖分長貳。皆佐天子出令。

密 樞	省		書					
	部	六	府 議 參	執				
樞密使 樞密副使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工部 尙書侍郎	刑部 尙書侍郎	兵部 尙書侍郎	禮部 尙書侍郎	戶部 尙書侍郎	吏部 尙書侍郎	參議中書省事	
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	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		參議典右左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		之。 右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 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			
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	元史百官志。行樞密院。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爲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							

央

	院 僉書樞密事		
御 史 臺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	元史百官志。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臺於揚州。 元史類編。至元十四年七月。初立行御史臺於揚州。注。初置行臺。其秩如內臺。二十七年。專蒞江南之地。號南臺。西行臺初由雲南廉訪司升。大德初。移治陝西。號西臺。其秩如南臺。
諸 翰 林 院	翰林兼國史院 置學士承旨侍 讀等官 蒙古翰林院 置學士承旨直 學士等官	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 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 各以其國字副之。	

宋遼金夏元 元之建國

院儀禮常太	院 徽 宣	院 政 宣	院 賢 集
少 卿 卿	僉 副 同 院 院 使 知 使	同 副 院 知 使 使	學 大 士 士
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 封贈諡號等事。	掌供玉食。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怯憐口糧食。蒙古萬戶千戶合納差發等事。	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爲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爲選。僧俗並用。	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
續通考職官考。世祖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武宗至大元年。改升院。	續通典職官典。光祿寺隸宣徽院。		元史百官志。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兩院。 續通考職官考。國子監。屬集賢院。

地	官			
監	院			
行	院政通	院作將	院醫太	院史太
丞		同同院	僉同院	僉同院
相		僉知使	院知使	院知使
。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	國初置驛。以給使傳	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緞疋紗羅。異樣百色造作。	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	掌天文歷數之事。
	元史百官志。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十三年。改通政院。	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十年始置。	元史百官志。中統元年置。	元史百官志。至元十五年。始立院。

方

路	司			省	
府	司 使 慰 宣	臺 史 御 行	中 書 省		
<p>達魯花赤一員 知府或府尹一員</p>	<p>使 同 副 知 使</p>	<p>設官職掌同內臺</p>	<p>平 右 左 章 丞 丞 參 知 政 事</p>		
<p>掌府事。</p>	<p>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凡六道。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p>		<p>為表裏。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為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為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為下州。江南既平</p>	<p>續通考職官考。六道。山東東西道。益都路置。河東山西道。大同路置。淮東道。揚州置。浙東道。慶元路置。荆湖北道。中興路置。湖南道。天臨置。</p>		<p>元史百官志。國初立提刑按察司。至元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三十年。定為二十二道。內道八隸御史臺。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p>		

記	附	官		
		縣		府
		縣	州	州
<p>一元之官制多仿唐宋。茲表所記。爲其改革上之重要者。其餘從略。</p> <p>一元官制特異之點有四。(1)諸官或蒙漢并置。(2)宗教官較前朝爲重。宣政院權頗大。因崇信喇嘛故也。(3)工藝官。設置甚多。如大都及各路。均有諸色人匠總管府。此外又隨處設局。各置專官。(4)理財官。亦較前朝爲詳密。元史百官志。戶部屬官之多。可以知之</p>		<p>達魯花赤一員</p> <p>尹一員</p>	<p>達魯花赤一員</p> <p>知州一員</p>	<p>達魯花赤一員</p> <p>州尹一員</p>
		<p>掌縣事</p>	<p>掌州事。</p>	<p>掌州事。</p>
		<p>元史百官志。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p>		<p>。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p>

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漢人南人爲之貳。

世祖……定內外之官……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

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勛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蒼沙爲右丞相。……太平本姓賀。名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右左丞。有參知政事。則漢人亦得爲之。……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動賊。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

（乙）兵制

「種類」

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又有遼東之「虜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畚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徵調」

蒙古軍探馬赤軍。……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鬪。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秃魯華軍」。（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天下旣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戶絕」

者。別以民補之。（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統轄」

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撥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衛。）

世祖時。頗修官制。「內」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駐防」

元制。宿衛諸軍在內。而鎮戍諸軍在外。內外相維。以制輕重之勢。（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衛。）

其鎮戍之制。所以壓制漢族。與當時政治。頗有關係。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與二三大臣之所共議。（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先是以李璫叛分軍民爲二而異其屬。後因平江南。軍官始兼民職……凡以千戶

守一郡。則率其麾下從之。百戶亦然。不便至是。令軍民各異屬如初制。（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元制。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其所部之軍。每歲第選口糧。府縣關支。而各道以宜慰司元帥總之。（續通考卷一二八兵考八。）

國制。郡邑鎮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與富民樹黨。因奪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按蒙古初起。兵力震蕩一世。其控制中國。純用兵力鎮壓。江淮鎮戍。歷久廢弛。故元末東南先亂。

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元史卷九八兵志序。）

卒之承平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至於不可爲。（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鎮戍。）

（丙）刑法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序。）

但元朝用法頗失之於寬縱。

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笞、杖、十減爲七……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尙……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長者暗啞而飲恨。識者病之。（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序）

宗教徒在法律上享有特權。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
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職制上）

又對待蒙古人與漢人。亦不平等。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殺傷）

（丁）服色

「屬於百官者」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荅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幘頭。漆紗爲之。展其角。（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爲之。（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爲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勝。鞞用朱革。

（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鞞。以卓皮爲之。（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至於「命婦」衣服。亦有規定。

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荅子。（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屬於庶人者」

帽子繫腰。元服也。庶民服之。（續通考卷九二王禮考六。）

官民帽簷。或圓。或前圓後方。其髮或辮。或打紗練。惟庶民椎髻。服用深金。緣爲納奇實。或腰線繡通神欄。上下

均服焉。（續通考卷九二王禮考六。）

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紵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鞞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鐔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服用與九品同。（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戊）學校

「國子學」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色目漢人半之。（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乃酌舊制。立陞齋積分等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又必隲再歲。始與私試。孟月、仲月、試經疑經義。季月、試古賦詔誥章表策。蒙古、色目、試明經策問。辭理俱優者一分。辭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充高等。以四十人爲額。然後集賢禮部定其藝業。及格者六人。以充歲貢。三年不通一經。及在學不滿一歲者。並黜之。（元史卷一七二齊履謙傳）

此外又特設蒙古與回國子學。

世祖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怯薛歹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至元二十六年。尙書省臣言。伊斯提斐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伊普迪哈魯鼎。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乃置回回國子監。（續通志卷一四三選舉略四。）

「地方學」

至元六年。……定制命諸路府官子弟入學。上路二人。下路二人。府一人。州一人。餘民間子弟。上路三十人。下路二十五人。願充生徒者。與免一身雜役。以蒙古字譯寫通鑑節要。頒行各路。俾肄習之。……大德五年十月。又定生員。散府二十人。上中州十五人。下州十人。（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督學官員設置如下。

元世祖中統二年。……時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路學校。因立十道提舉

學校官……至元二十四年……浙西道儒學提舉葉李召至京師奏言……請復立提舉司專令提調學官課諸生……上其成材於太學以備錄用……帝可其奏是年閏二月設江南各道儒學提舉司二十六年九月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至仁宗皇慶延祐間遼陽甘肅四川雲南並置儒學提舉司（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中原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禮部付身各省所屬州縣學正山長學錄教諭並受行省及宣慰司劄付（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除國學與地方學外特設者有「醫學」與「陰陽學」兩種。

「醫學」

世祖中統二年夏五月……諸路設立醫學（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官醫提舉司……至元二十五年置（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至元二十二年四月定選試太醫法每三年一次……試十三科……十三科者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瘡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書禁科其法考較醫經辨驗藥味合試經書則素問難經聖濟錄本草千金翼方也（續通考卷四二選舉考九）

「陰陽學」

至元十三年正月。詔凡儒學卜筮及通曉天文歷數之士。所在官司具以名聞。（續通考卷四二選舉考九）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夏六月。始置諸路陰陽學。其在腹裏江南。若有通曉陰陽之人。各路官司詳加取勘。依儒學醫學之例。每路設教授以訓誨之。其有術數精通者。每歲錄呈省府。赴都試驗。……延祐初。令陰陽人依儒醫例。於路府州設教授員。凡陰陽人皆管轄之。而上屬於太史焉。（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學校）

元爲通行蒙古字。遂有「蒙古學」之設立。

至元六年二月。……詔以新製蒙古字。頒行天下。……七月。……立諸路蒙古字學。（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十九年。定路設教授國字。在諸字之右。（續通考卷五〇學校考四）

按元對於學校。頗知注重。所定制度。亦頗完備。雖在元世。未發生若何之效果。而實開明清兩代學校制度之先聲焉。

（己）選舉

「科舉」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十一月。乃下詔曰。……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

……第二場策一道……「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第二場古賦、詔、章表、內科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元史卷八一選舉志一科目）

蒙漢考試上難易已不同。而待遇上亦厚薄各異。

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續通考卷二一四選舉考一）

「選官」

當時仕進有多歧。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又「磨敍」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敍。「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令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元史卷八一選舉志序）

(十三) 元之衰亡

(1) 帝位之紛爭

(甲) 蒙古之分裂

蒙古初制。大汗之立。開會推舉。所謂「忽烈而台」會議是也。成吉思死。大汗繼承。皆遵此制。唯所推者必其血胤。大汗遺命。亦可以預定繼承者。故憲宗之立。遂成糾紛。

定宗崩。宋理宗淳祐八年。西曆一二四八年。

至是三歲無君。

皇后斡兀立海迷失氏。抱中

外人心咸屬意於帝。諸王拔都、莫

哥、阿里不哥、及大將兀良合台等。咸會議所立。拔都首先推戴。時定宗后所遣使者八剌在坐。爭曰。失烈門皇

孫也。先帝嘗言其可君天下。今故在而議他屬。將置之何地。莫哥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拔都固亦遵先帝遺言也。初帝之幼也。太宗雅愛之。嘗命坐膝上。撫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特按豹。皇孫失烈門在側曰。以特按豹。則續將何恃。太宗以爲有仁心。亦曰。是可以爲君。至是二人各舉以爲言。八剌語塞。兀良合台曰。蒙哥即憲宗聰明睿知。人所共知。拔都之言良是。議遂定。(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元年辛亥。宋理宗淳祐十一年。西曆一二五一年。六月。西方諸王伯爾克托海特穆爾。東方諸王伊克托歡伊遜克阿齊台塔齊爾伯勒格台。西方諸大將巴哩濟等。東方諸大將伊蘇布哈等。復大會於奎騰敖拉之地。共推帝即皇帝位於鄂諾河。（元史卷三憲宗紀）

二年夏。帝駐和林。以諸王欲立失烈門者多。後言。乃分遷合丹。太宗第六子於別失八里地。蔑里。太宗第七子於葉兒的

石河。海都。太宗孫於海押立地。……脫脫。太宗孫於葉密立地。蒙哥都。太宗孫及太宗三皇后乞里吉忽帖尼於擴端

所居之西。定宗后及失烈門母。以厭禳事覺。並賜死。禁錮失烈門於沒脫赤之地。（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按憲宗爲太祖派系。諸王爲太宗派系。既處置如是。兩系蘊仇益深。內爭遂不可解。至世祖竟破成例。不經大會推舉。自立於開平。而世祖弟阿里不哥不服。首先稱兵。復與憲宗一系合。戰端一發。響應者紛起。垂四十餘年而後底定。然蒙古之業衰矣。

阿里不哥。當憲宗南伐。命留守和林。憲宗崩於蜀時。宋理宗開慶元年。西曆一二五九年。世祖以太弟渡淮。圍宋鄂州。國內虛

諸大臣各觀望所立。陝西行省丞相阿藍答兒等。謀立阿里不哥爲帝。遣脫忽思括民兵。世祖北還。……阿里

不哥……聞世祖既即位。乃命阿藍答兒發兵漠北。分遣腹心。易置將佐。散金帛以賈士卒。又命行尙書省劉太平。霍魯懷。拘收關中錢穀。時渾都海屯軍六盤。太平等相與結納爲表裏。阿里不哥遂稱帝於和林。……世

祖命廉希憲安撫陝西。比至……卽遣人捕誅太平魯懷等。旣而渾都海、阿藍答兒合軍而東。官兵追斬之。中統二年。宋理宗景定二年。西曆一二六一年。十一月。帝自將討阿里不哥。遇於昔木土腦兒之地。命……前鋒殲其兵三千人。追北五十餘里。帝親率諸軍躡其後。降其部將阿里不哥乃北遁。至元元年。宋理宗景定五年。西曆一二六四年。七月。與諸王玉龍答失阿速帶昔里吉來歸。世祖以諸王皆太祖之裔。並釋不問。（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〇拖雷附阿里不哥傳。）

繼此而起者。有北邊之叛。而海都實煽誘之。

海都以太宗孫。世居北方。久蓄叛志。方俟釁而起。未幾果反。帝將親征。又念懿親之故。猶欲懷之以德。遣尙書昔班往諭。令罷兵入朝。海都已聽命退軍。會丞相安童率兵先破其部曲……海都懼。不敢至。自後屢寇邊。叛者又附海都爲名。（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〇合失附海都傳。）

初海都稱兵內向。詔以右丞相安童。佐皇子北平王那木罕。統諸軍於阿力麻里備之。至元十四年。西曆一二七七年。

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拘安童。脅宗王以叛。命伯顏帥師討……破之。昔里吉走死。（元史卷一二七伯顏傳。）

至元二十四年。西曆一二七七年。四月……諸王乃顏反。五月……帝自將征……六月……至撒兒都魯之地。乃顏

黨塔不帶。率所部六萬。逼行在而陣。遣前軍敗之……軍駕駐于大利幹魯脫之地。獲乃顏……七月。乃顏黨

失都兒犯咸平。宣慰塔出。從皇子愛牙亦。合兵出瀋州進討。宣慰亦兒撒合。分兵趣懿州。其黨悉平。（元史卷

一四世祖紀一一）

十八年二月。命從燕王真金。撫軍北邊。……二十六年。進知樞密院事。鎮和林。二十九年。宗王明里鐵木兒。附海都叛。詔伯顏往討。……明里鐵木兒。……來降。未幾海都復犯邊。留伯顏拒守。廷臣或譖其久居北邊。與海都通好。帝以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兒代之。（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九伯顏傳。）

大德三年。成宗西曆一二九九年。成宗命兄子海山。宗即武宗。往鎮北邊。數敗海都於闊別列之地。五年。海都與篤哇。伊兒諸

部大舉入寇。海山親督欽察軍奮擊。大破之。射篤哇中膝。號遁去。海都不得志。旋走死。當篤哇之敗也。諸叛王相聚謀曰。……連年邊兵。致相殘殺。是自隳祖宗業也。……吾誰與爭哉。遂與海都子察八兒。篤哇子款徹。羣

請罷兵。通一家之好。帝嘉之。詔安西王。……飭軍士安置驛傳。以俟其來。……武宗至大三年。察八兒入朝。詔赦其罪。（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〇合失附海都傳。）

(乙) 權臣之擁立

憲宗之立。……已啓大臣擁立之端。世祖有鑒於此。故預立珍戩。舊作真金。爲皇太子。其後珍戩早薨。未及即位。世

祖崩後。成宗。子珍戩。方撫軍北邊。以長幼而論。則母兄晉王噶瑪拉。舊名甘麻刺。當立。而伊實特穆爾。舊名玉昔帖木兒。以成

宗在軍時。世祖曾以皇太子舊璽付之。遂告晉王曰。昔儲闈之璽。既有所歸。王爲宗盟長。奚俟而不言。晉王乃曰。皇帝踐阼。願北面事之。於是成宗遂即位。是「成宗」之立。由伊實特穆爾之力也。成宗崩。太子德壽先卒。

丞相阿固岱。舊名阿忽台。等欲奉皇后稱制。以諸王阿南達。舊名阿難答。輔之。丞相哈刺哈斯。舊名哈刺孫。則以武宗仁宗皆

珍戩之孫。理宜繼統。而武宗方撫軍北邊。仁宗亦在懷州。乃先迎仁宗入京。誅阿固岱等。而趣武宗入即位。是

「武宗」「仁宗」之相繼御極。皆哈刺哈斯之力也。仁宗既爲帝。立子英宗爲皇太子。故英宗繼立之際。朝臣亦無異言。迨英宗爲特克實舊名鐵失所弑。特克實卽遣使迎泰定帝入卽位。是「泰定帝」之立。由特克實之力也。泰定帝崩於上都。丞相都爾蘇舊名刺沙立其皇太子喇實晉巴舊名阿速吉八爲皇帝。固亦父子相傳之正理。而樞密使雅克特穆爾舊名燕鐵木兒私念武宗舊恩。欲立其子明宗。文宗時。明宗遠在沙漠。文宗亦在江陵。乃先迎文宗入卽位。其時上都諸王方舉兵入討。雅克特穆爾力戰勝之。而文宗之立遂定。及明宗歸。雅克特穆爾又害之於途。文宗旋復爲帝。是「文宗」之立。由雅克特穆爾之力也。厥後文宗寧宗相繼崩。皇后布達實哩舊名卜答失里遣人迎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即順帝入京。欲付以位。而雅克特穆爾不願。遂不得立。迨雅克特穆爾死。始立焉。倘不死。則「順帝」之立不立。尙未可知也。是則憲宗、成宗、武宗、仁宗、泰定帝、明宗、文宗。皆大臣所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諸帝多由大臣擁立。）

(2) 政治之不良

元起朔漠。入主中國。爲歷史上一大變局。溯其初起。以武功震耀一世。除租稅、站赤、達魯花赤而外。無所謂政治。迨取金滅宋。知儒術可以羈縻中國。太祖用耶律楚材。至世祖用許衡、姚樞、尊優孔儒。粉飾爲政。考有元一代詔令。率用蒙古文。蒙古色目。盡居顯位。與漢人隔閡。故政治施設。罕有足觀。然勸農桑。興水利。北方當金源羣盜之後。戶口

減少。得此亦稍稍休息。後來逐漸開發。北方繁盛。胡元不爲無功。唯賦斂煩數。刑政廢弛。種族見解過深。不百年而亡。蓋有由矣。

(甲) 崇信番僧

帝師帕克斯巴亦作八思巴者。土番……人……相傳自其祖……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帕克斯巴生

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故名帕克斯巴……年十有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卽位。尊爲國師……至元十一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琳沁亦作麟嗣焉。(元史

卷二〇二釋老傳)

世祖崇信番僧。原爲利用之。以懷柔西土。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鬪。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但因待遇過優。轉遺政治上無窮之害。

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爲之膜拜。正衙朝會。百官班列。而帝師亦或專席於坐隅。且每帝卽位之始。降詔褒護。必敕章佩監絡珠爲字以賜。蓋其重之如此。其未至

而迎之。則中書大臣馳驛累百騎以往。所過供億送迎……雖其昆弟子姓之往來。有司亦供億無乏。泰定間。以帝師弟袞噶伊實戩將至。詔中書持羊酒郊勞。而其兄索諾木藏布尙公主。封白蘭王……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燄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其肆擾之情況。實爲從來所未有。

二年冬。以西域僧那摩爲國師。總天下釋教。（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憲宗紀）

有嘉木揚喇勒智者。亦作楊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

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百五十有二。太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楊璉真珈。西番僧也……爲江南釋教總統。及桑哥專政。相與表裏爲奸。怙恩橫肆。威燄燦人。窮驕極淫。不可具狀。（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一楊璉真珈傳）

其所給地畝。率多強占民業。僧徒猶貪利無厭。營結近侍。奏請布施菴齋。要求百端。歲需費以千萬計。且因好事奏釋罪囚。凡殺人作姦之徒。悉皆資緣幸免。甚或取空名宣敕用爲布施。而任其人。賞罰皆由其手……武宗至大元年。西曆一三〇八年上都開元僧強奪民薪。民訴諸留守李壁。壁方詢其由。僧遽率黨持白挺入公府。隔案

引壁髮摔諸地。曳歸幽之空室。久乃得脫。奔訴諸朝。僧竟遇赦免。未幾其徒嬰柯等。與諸王合兒八刺妃爭道。拉妃墮車。篋撲交下。事聞亦釋不問。而宣政院方取旨。凡毆西僧者截其手。詈者斷其舌。賴仁宗……奏寢其令。(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一按語。)

泰定二年。西臺御史李昌言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騎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女婦。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驛戶無所控訴。臺察莫得誰何。且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輒佩之。乞更正僧人給驛法。且令臺憲得以糾察。不報。(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其作多爾康者。或一所二所。以至七所。作擦擦者。以泥作小浮屠或十萬二十萬。以至三十萬。又嘗造浮屠二百一十六。實以七寶珠玉。半置海畔。半置水中。以鎮海災。延祐四年。宣徽使會每歲內廷佛事所供。其費以斤數者。用麪四十三萬九千五百。油七萬九千。酥二萬一千八百七十。蜜二萬七千三百。自至元三十年間。醮祠佛事之目。僅百有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司。遂增至五百有餘。僧徒貪利無已。營結近侍。欺昧奏請。布施莽嘉。所需非一歲費千萬。較之大德。不知幾倍。又每歲必因好事。奏釋輕重囚徒。以爲福利。(元史卷二〇二釋老傳。)

(乙)重用計臣

元代賞賜特多。後以振濟爲姑息之政。費用不給。鈔法易敝。故不能不用聚斂之臣。若盧世榮所爲。頗有計劃。非阿合瑪特輩所能比也。

太宗引西域商人奧都刺合蠻撲買課稅……帝崩……皇后乃馬真氏稱制。崇信姦回。庶政多紊。奧都刺合蠻。以貨得政柄。廷中悉畏附之……后以御寶空紙付奧都刺合蠻。使自書填行之……又有旨。凡奧都刺合蠻所建白。令史不爲書者。斷其手。（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阿哈瑪特。回紇人……世祖中統三年。西曆一六二二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財賦之任專委之……

至元元年。西曆一二六四年八月。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超拜阿哈瑪特爲中書平章政事……三年正月。立

制國用使司。阿哈瑪特又以平章政事領使職……阿哈瑪特多智巧言。以功利成效自負。衆咸稱其能。世祖

急於富國。試以行事。頗有成績……授以政柄。言無不從。而不知其專愎益甚矣……阿哈瑪特在位日久。益

肆貪橫。援引奸黨……驟升同列。陰謀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衆庶流移。京兆等路。歲辦課至五萬四千錠。

猶以爲未實。民有附郭美田。輒取爲己有。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論列……十九年。西曆一三二八年

月。世祖在上都。皇太子從有益都千戶王著者。素志疾惡。因人心憤怒。密鑄大銅錠。誓願擊阿哈瑪特首……

詐稱皇太子還都作佛事……卽牽去。以所袖銅錠碎其腦立斃。（元史卷二〇五阿哈瑪特傳。）

盧世榮。大名人也。阿哈瑪特專政。世榮以賄進……阿哈瑪特死。廷臣諱言財利事。皆無以副世祖裕國足民

之意。有僧格者。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世祖召見。奏對稱旨……安圖奏世榮所陳數事。乞

詔示天下……乃下詔云。金銀係民間通行之物。自立平準庫。禁百姓私相買賣。今後聽民間從便交易。懷孟

諸路竹貨。係百姓栽植。有司拘禁發賣。使民重困。又致南北竹貨不通。今罷各處竹監。從民貨賣收稅。江湖魚

課已有定例。長流採捕。貧民特以爲生。所在拘禁。今後聽民採用。軍國事務往來。全資站驛。馬價近增。又令各戶供便臣飲食。以致疲弊。今後除驛馬外。其餘官爲支給。既而中書省又奏。鹽每引十五兩。國家未嘗多取。欲便民食。今官豪詭名罔利。俸貨待價。至一引賣八十貫。京師一百二十貫。貧者多不得食。議以二百萬引給商。一百萬引散諸路。立常平鹽局。或販者增價。官平其直以售。庶民用給而國計亦得。……世榮言。京師富豪戶釀酒酤賣。價高味薄。且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世榮奏。臣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二千六百錠之外。臣更經畫。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世榮奏。……自王文統誅後。鈔法虛弊。爲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又奏於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造船給本。令人商販。官有其利七。商有其三。禁私泛海者。……產鐵之所。官立鑪鼓鑄。爲器鬻之。以所得利合常平鹽課。糴粟積於倉。待貴時糶之。……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又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於各都立市易司。領諸牙僧人。計商人物貨四十分取一。以十爲率。四給牙僧。六爲官吏俸。……以九事說世祖詔天下。其一免民間包銀三年。其二官吏俸免民間帶納。其三免大都地稅。其四江淮民失業貧困。露妻子以自給者。所在官爲收贖。使爲良民。其五逃移復業者。免其差稅。其六鄉民造醋者。免收課。其七江南田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其八添支內外官吏俸五分。其九定百官考課升擢之法。……世榮居中書纔數月。特委任之專。肆無忌憚。視丞相猶虛位也。……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章劾之。大概言其苛刻誅求。爲國斂怨。將見民間凋耗。天下空虛。考其所行。與所言者已不相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今弊愈甚。始言能令百物自賤。今百

物愈貴。始言課程增至二百萬錠。不取於民。今迫脅諸路。勒令如數虛認而已。始言令民快樂。今所爲無非擾民之事。若不早爲更張。待其自敗。正猶蠹雖除而木已病矣。……遂下世榮於獄。……有旨誅世榮。（元史卷二〇五盧世榮傳。）

僧格。丹巴國師之弟子也。……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事。世祖喜之。……至元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七七年閏二月。

復置尙書省。遂以僧格與特穆爾爲平章政事。……僧格以理算爲事。毫分縷析。入倉庫者無不破產。及當更

代。人皆棄家避之。……以……王巨濟……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當是時

天下騷然。江淮尤甚。而諛佞之徒。方且諷都民。……爲僧格立石頌德。……題曰王公輔政之碑。……僧格既

專政。……久而言者益衆。世祖始決意誅之。……下獄究問。……乃伏誅。（元史卷二〇五僧格傳。）

阿合馬……奏括天下戶口。下至藥材、權茶。亦纖屑不遺。其所設施。專以掊克斂財爲事。……阿合馬既死。又

用盧世榮。亦以增多歲入爲能。鹽鐵、權商稅、田課。凡可以罔利者。益務搜括。……又用桑哥。……遣忻都阿

散等十二人。理算六省錢穀。天下騷然。……計帝在位三十餘年。幾與此三人者相爲終始。此其嗜利貪得。牢

固而不可破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世祖嗜利贖武。）

按世祖開苛斂之端。後世踵而行之。成宗之世。貪官污吏。其發覺者。至萬數千人。其

未發覺者。尙不可知。武宗之世。復置尙書省。重用托克托。亦以聚斂。流毒百姓。仁宗

時。用張閻經理浙江、江西、河南三省民田。限民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

時。用張閻經理浙江、江西、河南三省民田。限民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

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於是民不聊生。多自殺者。盜賊蜂起。田野荒蕪。雖旋罷之。而民生之困苦已極矣。

(3) 治河之役

元代特重治河。水利交通。俱有成效。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

至正四年西曆一三四四年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水平深二丈許。北決白茅隄。六月。又北決金隄。並河郡

邑。濟寧、單州、虞城、碭山、金鄉、魚臺、豐沛、定陶、楚丘、武城。以至曹州、東明、鉅野、鄆城、嘉祥、汶上、任城等處。皆罹水患。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省臣以聞。朝廷患之。……九年西曆一三三九年冬。脫脫既復爲丞相。慨然有志

於事功。論及河決。卽言於帝。請躬任其事。……都漕運使賈魯。……以二策進獻。一議修築北隄。以制橫潰。其

用功省。一議疏塞。並舉挽河使東行。以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脫脫聽其後策。議定乃薦魯於帝。大稱旨。十

一年西曆一三五一年四月初四日。下詔中外。命魯以工部尙書。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

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是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

楫通行。十一月水土工畢。諸埽諸隄成。河乃復故道。南匯於淮。又東入於海。……先是歲庚寅河南北童謠云。

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魯治河。果於黃陵岡得石人一眼。而汝潁之妖寇。乘時而起。議者往往以謂

天下之亂。皆由賈魯治河之役。勞民動衆之所致。(元史卷六六河渠志二黃河)

按賈魯疏濬黃河。用土、用石、用鐵、用木、用草、用絙之法。後世治河者多遵用之。然人民爲之勞擾矣。其時天災迭見。江南、汀州、汴梁、關中、京畿等處。水災甚重。民不聊生。汝穎難發。而四方響應矣。

(4) 漢族之光復

(甲) 壓制政策

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而官無儲待。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舊制。凡攻城邑。敵以矢石相加者。卽爲拒命。旣克必殺之。汴梁將下。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城下之日。宜屠之。……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帝然之。詔罪止完顏氏。餘皆勿問。(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議籍中原民。大臣忽都虎等。議以丁爲戶。……爭之再三。卒以戶定。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腳寨」。擅其賦役。(元史卷一五九宋子貞傳。)

德輝遂起爲山西宣慰使。權勢之家籍民爲奴者。咸按而免之。(元史卷一六三李德輝傳。)

先是荆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責其租賦。……雄飛入朝奏其事。

詔還籍爲民。(元史卷一六三張雄飛傳。)

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傭藉衣食。歲久掩爲家奴。悉遣還之爲民。(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

江南新附。諸將市功。且利俘獲。往往濫及無辜。或強籍新民以爲奴隸。膺出令。得還爲民者以數千計。(元史

卷一七〇雷膺傳。)

都元帥塔海。抑巫山縣民數百口爲奴。民屢訴不決。利用承檄覆問。盡出爲民。(元史卷一七〇王利用傳。)

南京總管劉克輿。掠良民爲奴隸。(元史卷一七〇袁裕傳。)

中統二年四月。聽儒士被俘者。贖爲民。(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世祖紀一。)

世祖至元十八年閏八月。以江南民戶。分賜諸王貴戚功臣。時先後受賜者。諸王十六人。后妃公主九人。助臣

三十六人。凡先朝助戚亦加賜。諸王自一二萬戶以上。有多至十萬戶者。助臣自四萬戶以下。至數千。數百。數

十戶不等。(續通考卷一三戶口考二。)

元平江南以後。亦嘗以緩恤人民爲言。然種族見解。分別過嚴。人民受異族蹂躪。江南尤甚。茲據王光魯元史備忘錄所記氏族等級。錄之如下。

氏族第一。蒙古七十二種。

阿剌剌

扎剌兒歹

忽神忙兀歹

養吉刺歹

晃忽攤

永吉列思

兀魯兀

郭兒刺思

別刺歹

怯烈歹

秃別歹

八魯刺忽

曲呂律

也里吉斤

扎刺只刺

脫里別歹

塔塔兒

哈答吉

散兒歹

乞要歹

列朮歹

顏不花歹

歹列里養賽

散朮兀歹

滅里吉歹

阿大里吉歹

兀羅歹

別帖里歹

蠻歹

也可抹合刺

那顏吉歹

阿塔里吉歹

亦乞列歹

合忒乞歹

木里乞

外兀歹

外抹歹

阿兒刺歹

伯要歹

担吉歹

外刺歹

未里乞歹

許大歹

晃兀攤

別速歹

顏不草歹

木溫塔歹

忙兀歹

塔塔歹

那顏乞台

阿塔力吉歹

忽神

塔一兒

兀魯歹

撒朮歹

滅里吉

阿火里力歹

扎馬兒歹

兀羅羅歹

別帖乞乃蠻歹

蒼蒼兒歹

也可林合刺

囊吉歹

木里歹

忙古歹

外抹歹乃

朵里別歹

入憐

察里吉歹

八魯忽歹

哈蒼歹

外刺

氏族第二。色目三十一種。

哈刺魯

欽察

唐兀

阿速

秃八

康里

苦里魯

刺乞歹

赤乞歹

畏兀兒

回回

乃蠻歹

阿兒渾

合魯歹

火里刺

撒里哥

秃伯歹

雍古歹

密赤思

夯力

苦魯丁

貴赤

匣刺魯

秃魯花

哈刺吉蒼歹

拙兒察歹

秃魯八歹

火里刺

甘木魯

徹兒哥

迄失迷兒

陶宗儀輟畊錄一卷所列氏族。漢人女真人各有支族。

漢人八種。

契丹

高麗

女直

竹因歹

朮里闊歹

竹溫

竹亦歹

渤海(女直同)

金人姓氏。

完顏漢姓曰王

烏古論曰商

乞石烈曰高

徒單曰杜

女奚烈曰郎

兀顏曰朱

蒲察曰李

顏蓋曰張

溫迪罕曰溫

石抹曰蕭

奧屯曰曹

孛朮魯曰魯

移刺曰劉

斡勒曰石

納刺曰康

夾谷曰全

裴滿曰麻

尼忙古曰魚

斡准曰趙

阿典曰雷

阿里侃曰何

溫敦曰空

吾魯曰惠

抹顏曰孟

都烈曰強

散答曰駱

呵不哈曰由

烏林荅曰蔡

僕散曰林

朮虎曰董

古里甲曰汪

四等人。權利義務。極不平等。而防制漢人南人爲尤甚。

中統四年正月。……申禁民家兵器。……二月。……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

私造同。（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諸漢人南人。投充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並坐罪。（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衛禁。）

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朵。及含刀鐵杖者。禁之。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

四等之外。且有強分人民爲十級之說。

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鄭所南集。）

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甸。後之者賤之也。（謝枋得疊山集卷

二送方伯載歸三山序）

又有編二十家爲甲。置甲主之說。

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爲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元史卷二太宗紀。）

鼎革後。編二十家爲甲。以北人爲甲主。衣服飲食惟所欲。童男少女惟所命。……鼎革後。城鄉徧設甲主。孥人妻女。有志者皆自裁。……欲求兩全者。……竟出下策爲舟妓。以舟人不設甲主。舟妓向不辱身也。（徐大焯燼餘錄乙編。）

（乙）羣雄並起

武宗至大元年西曆一三〇八年五月。禁白蓮社。毀其寺宇。以其民還隸民籍。仁宗延祐六年十月。省臣言白雲宗攝沈明仁。誑誘愚俗十萬人。請汰其徒。從之。（續通考卷一三戶口考二。）

按白蓮教出於佛教之白蓮宗。先是晉沙門慧遠結白蓮社。以皈依淨土爲宗。後之白蓮宗。本此而出。延至元時。其教尤盛。順帝荒淫亂政。於是韓山童等。遂假借白蓮教。首先發難。而羣雄紛起。

〔韓山童〕

韓林兒。真定藥城人。父山童。自其先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平。順帝至正初。山童倡言天下將亂。彌勒佛

下生。明王出。愚民翕然信之。……潁州妖人劉福通。因詭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走海外得還。當爲中國主。……與其黨杜遵道、盛文郁、羅文素、韓咬兒、聚衆於白鹿莊。……謀爲亂。……十一年西曆一三五一年五月。福通遂起兵。以紅巾爲號。官兵捕之急。山童被禽。其妻楊氏及子林兒逃匿武安山。……惟福通黨尤盛。……不數月。拔潁州。據朱皋。破羅山、上蔡、真陽、確山、舞陽、葉縣、及汝寧、光息等州。衆至十萬。……十五年西曆一三五五年。福通自碭山夾河。求得林兒。立爲帝。又號小明王。都亳州。僞號宋。改元龍鳳。……遵道文郁稱丞相。福通與文素稱平章。……遵道得寵。專威福。福通使甲士搗殺之。自爲丞相。稱太保。（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一韓林兒傳。）

〔李二〕

蕭縣人李二。亦以燒香聚衆。與其黨趙均用、彭早住、攻陷徐州。……明年至正十年。帝命脫脫親征徐州。李二敗死。早住均用走濠州。一稱魯淮王。一稱永義王。二人互爭雄長。未幾。早住中流矢死。均用尋依福通。（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一韓林兒傳。）

〔徐壽輝〕

徐壽輝。……羅田人。又名真一。業販布。元末盜起。袁州僧彭瑩玉。以妖術與麻城鄒普勝。聚衆爲亂。用紅巾爲號。奇壽輝狀貌。遂推爲主。至正十一年九月。陷蘄水及黃州路。……遂卽蘄水爲都。稱皇帝。國號天完。建元治平。以普勝爲太師。未幾陷饒信。明年十二年。分兵四出。陷湖廣江西諸郡縣。遂破昱嶺關。陷杭州。別將趙普勝等陷太平諸路。勢大振。……明年十三年。爲元師所破。壽輝走免。已而復熾。遷都漢陽。爲其丞相倪文俊所制。十七

年。西曆一三九月。文俊謀弑壽輝。不克。奔黃州。時陳友諒隸文俊麾下。數有功。爲領兵元帥。遂乘覺殺文俊。并五七年

其兵。自稱宣慰司。尋稱平章政事。明年。十八年陷安慶。又破龍興、瑞州。分兵取邵武、吉安。而自以兵入撫州。已又

破建昌、贛、汀、信、衢。……始友諒破龍興。壽輝欲徙都之。友諒不可。未幾壽輝遽發漢陽。次江州。江州友諒治所

也。伏兵郭外。迎壽輝入。卽閉城門。悉殺其所部。卽江州爲都。奉壽輝以居。而自稱漢王。……挾壽輝東下攻太

平。……克之。……進駐采石磯。遣部將陽白事壽輝前。戒壯士挾鐵搗。擊碎其首。壽輝旣死。……卽皇帝位。國

號漢。改元大義。（明史卷一二三陳友諒傳。）

「方國珍」

方國珍。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元至正八年。西曆一三有蔡亂頭者。行剽海上。有司發兵捕之。國珍

怨家。告其通寇。國珍殺怨家。遂與兄國璋、弟國瑛、國珉亡入海。聚衆數千人。劫運艘。梗海道。……先是天下承

平。國珍兄弟始倡亂海上。有司憚於用兵。一意招撫。……國珍旣授官。據有慶元、溫台之地。益強不可制。（明

史卷一二三方國珍傳。）

「張士誠」

張士誠。小字九四。泰州白駒場亭人。有弟三人。並以操舟運鹽爲業。緣私作姦利。頗輕財好施。得羣輩心。常鸞

鹽諸富家。富家多陵侮之。或負其直不酬。而弓手邱義。尤窘辱士誠甚。士誠忿。卽帥諸弟及壯士李伯昇等十

八人。殺義。并滅諸富家。縱火焚其居。入旁郡場。招少年起兵。鹽丁方苦重役。遂共推爲主。陷泰州。高郵。……自

稱誠王。僭號大周。建元天祐。是歲至正十三年也。明年^{十四}元右丞相脫脫。總大軍出討。數敗士誠。圍高郵。……解脫脫兵柄。……以他將代之。士誠乘間奮擊。元兵潰去。由是復振。踰年。淮東饑。士誠乃遣弟士德。由通州渡江。入常熟。十六年二月。陷平江。并陷湖州。松江。及常州諸路。改平江爲隆平府。士誠自高郵來都之。……士誠爲明元兵所扼。兵不得四出。勢漸蹙。……遂決計請降。江浙右丞相達識帖睦爾。爲言於朝。授士誠太尉。官其將吏有差。……士誠雖去僞號。擅甲兵土地如故。達識帖睦爾在杭。與杭守將楊完者有隙。陰召士誠兵。士誠遣史文炳襲殺完者。遂有杭州。……二十三年^{西曆一三六三年}九月。士誠復自立爲吳王。……當是時。士誠所據南抵紹興。北踰徐州。達於濟寧之金溝。西距汝潁濠泗。東薄海。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傳。）

「郭子興」

郭子興。其先曹州人。父郭公。少以日者術遊定遠。言禍福輒中。邑富人有瞽女。無所歸。郭公乃娶之。家日益饒。生三子。子興其仲也。……及長。任俠。喜賓客。會元政亂。子興散家資。椎牛釀酒。與壯士結納。至正十二年春。集少年數千人。襲據濠州。太祖^{宋元璋}往從之。……子興奇太祖狀貌。……收帳下爲十夫長。數從戰。有功。子興喜。……乃妻以所撫馬公女。……子興同起事者。孫德崖等四人。與子興而五。各稱元帥。不相下。四人……合謀傾子興。……元師破徐州。徐帥彭大。趙均用。帥餘衆奔濠。德崖等以其故盜魁有名。乃共推奉之。使居己上。……元師圍濠州。……五閱月圍解。大均用皆自稱王。而子興及德崖等爲元帥。如故。未幾大死。……均用專狠。

益甚。挾子興攻盱眙泗州將害之。太祖已取滁。……均用聞太祖兵甚盛。心憚之。……子興用是得免。乃將其部萬餘。就太祖於滁。……未幾發病卒。……韓林兒檄子興子天敘爲都元帥。張天祐及太祖副之。(明史卷一二二郭子興傳)

「明玉珍」

明玉珍。隨州人。……徐壽輝起。玉珍與里中父老。團結千餘人。屯青山。及壽輝稱帝。使人招玉珍。曰來則共富貴。不來舉兵屠之。玉珍引衆降。……玉珍帥斗船五十艘。掠糧川峽間。……元右丞完者都。……與右丞哈麻禿不相能。……玉珍。……襲重慶。走完者都。執哈麻禿。……壽輝授玉珍隴蜀行省右丞。至正十七年也。……於是諸郡縣相次來附。二十年。陳友諒弑。徐壽輝自立。玉珍。……命以兵塞瞿塘。絕不與通。……自立爲隴蜀王。……二十二年春。僭卽皇帝位於重慶。國號夏。建元天統。……玉珍。……性節儉。頗好學。折節下士。既卽位。……定賦稅。以十分取一。蜀人悉便安之。(明史卷一二三明玉珍傳)

(5) 元之戡亂與內訌

汝穎之間。妖寇聚衆反。以紅巾爲號。襄樊唐鄧。皆起而應之。至正十一年。脫脫乃奏以弟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爲知樞密院事。將諸衛兵十餘萬討之。克上蔡。旣而駐兵沙河。軍中夜驚。也先帖木兒盡棄軍資器械。北奔汴梁。收散卒。屯朱仙鎮。朝廷也以先帖木兒不習兵。詔別將代之。……十二年。紅巾有號芝蔴李者。卽李據徐州。脫脫請自行討之。……九月。師次徐州。攻其西門。……賊不能支。城破。芝蔴李遁去。……遂屠其城。……十

四年。張士誠據高郵。屢招諭之不降。詔脫脫總制諸王諸省軍討之。……十一月。至高郵。……連戰皆捷。……賊勢大蹙。俄有詔罪其老師費財。以……太不花……代將其兵。削其官爵。安置淮安。先是脫脫之西行也。別兒怯不花欲陷之死。順帝侍臣哈麻屢言於帝。召還近地。脫脫深德之。至是引爲中書右丞。而是時脫脫信用汝中柏。……見其議事。莫敢異同。惟哈麻不爲之下。汝中柏因譖之脫脫。改爲宣政院使。位居第三。於是哈麻深銜之。……脫脫將出師也。……遂譖脫脫於皇太子及皇后奇氏。……監察御史袁賽因不花等。承哈麻風旨。上章劾之。三奏乃允。……而脫脫亦有淮安之命。……十五年三月。臺臣猶以譖輕。……於是詔流脫脫於雲南。十二月。哈麻矯詔。遣使鳩之死。（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

脫脫既死。剿局中懈。中原亂事愈熾。

元帥大敗福通於太康。進圍亳。福通挾林兒走安豐。未幾兵復盛。遣其黨分道略地。至正十七年。李武崔德陷商州。遂破武關。以圖關中。而毛貴陷膠、萊、益都、濱州。山東郡邑多下。是年六月。福通帥衆攻汴梁。且分軍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趨晉冀。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趨關中。毛貴出山東北犯。（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其戰況撮錄如下。

（甲）西路

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陷興元。遂入鳳翔。屢爲察罕帖木兒、李思齊所破。走入蜀。（明史卷一一二韓林兒傳。）

察罕帖木兒……系出北庭。曾祖闊闊台。元初隨大軍收河南。至祖乃蠻台。父阿魯溫。皆家河南。爲潁州沈丘人……至正十一年。盜發汝潁……不數月。江淮諸郡皆陷。朝廷徵兵致討。卒無成功。十二年。察罕帖木兒乃奮義起兵。沈丘之子弟。從者數百人。與信陽之羅山人李思齊合兵。同設奇計。襲破羅山。事聞朝廷。授……汝寧府達魯花赤。於是所在義士。俱將兵來會。得萬人。自成一軍。屯沈丘……轉戰而北。遂戍虎牢……十七年。賊尋出襄樊。陷商州。攻武關……遂直趨長安。至灊上。分道掠同華諸州。三輔震恐……察罕帖木兒卽領大衆入潼關。長驅而前。與賊遇。戰輒勝……賊餘黨皆散潰。走南山。入興元。朝廷嘉其復關陝有大功。授……陝西行省左丞。未幾。賊出自巴蜀。陷秦隴。據鞏昌。遂窺鳳翔。察罕帖木兒……擊之……賊大潰……關中悉定。（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兒傳。）

（乙）中路

關先生、破頭潘等。又分其軍爲二。一出絳州。一出沁州。踰太行。破遼滌。遂陷冀寧。攻保定不克。陷定州。掠大同與和塞外諸郡。至陷上都。毀諸宮殿。轉掠遼陽。抵高麗。至正十九年。陷遼陽……二十年。關先生等陷大寧。復犯上都……二十一年……李喜喜關先生等東西轉戰。已多走死。餘黨自高麗還寇上都。孛羅復擊降之。（明史卷一一二韓林兒傳。）

(丙) 東路

田豐者。元鎮守黃河義兵萬戶也。叛附福通。陷濟寧。尋敗走。……至正十八年。田豐復陷東平、濟寧、東昌、益都、廣平、順德。毛貴亦數敗元兵。陷清滄。據長蘆鎮。尋陷濟南。益引兵北。殺宣慰使董搏霄於南皮。陷薊州。犯溇州。略柳林。以逼大都。順帝徵四方兵入衛。議欲遷都避其鋒。……貴族被元兵擊敗。還據濟南。……毛貴稍有智略。其破濟南也。立賓興院。選用元故官姬宗周等分守諸路。又於萊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十里。造輓運大車百輛。凡官民田十取其二。多所規畫。故得據山東者三年。(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當三路出兵時。劉福通自將。經略河南。

至正十七年。……其秋福通兵陷大名。遂自曹濮陷衛輝。……十八年。……福通出沒河南北。五月。攻下汴梁。守將竹貞遁去。遂迎林兒都焉。(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福通銳意攻汴梁。守將竹貞棄城走。福通入城。迎林兒於安豐居之。以爲都。(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一韓林兒傳。)

元察罕帖木兒。既平關陝。又定河東。遂進兵攻汴。

至正十八年。山東賊分道犯京畿。朝廷徵四方兵入衛。詔察罕帖木兒。以兵屯涿州。察罕帖木兒即留兵。……屯潼關。……而自將銳卒往赴召。而曹濮賊方道踰太行。焚上黨。掠晉冀。陷雲中。雁門。代郡。……復大掠南。且還。察罕帖木兒。……擊之。賊皆棄輜重走。……河東悉定。……乃詔察罕帖木兒守禦關陝晉冀。撫鎮漢沔。

荆襄。便宜行闔外事。（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兒傳。）

至正十九年五月……察罕帖木兒大發秦晉諸軍討汴梁。圍其城。（元史卷四五順帝紀八。）

至正十九年。察罕帖木兒圖復汴梁。五月。以大軍次虎牢。先發遊騎。南道出汴南。略歸、亳、陳、蔡。北道出汴東。戰船浮於河。水陸並下。略曹南。據黃陵渡。乃大發秦兵出函關。過虎牢。晉兵出太行。踰黃河。俱會汴城下……八月……各分門而攻……遂拔之。劉福通奉其僞主……出東門遁走。（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兒傳。）

察罕帖木兒數破賊。盡復關隴。是年至正十九年五月。大發秦晉之師。會汴城下。屯杏花營。諸軍環城而壘。林兒兵出戰輒敗。嬰城守百餘日。食將盡。福通計無所出。挾林兒從百騎。開東門遁還安豐。（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是時山東劉福通部將。自相攻殺。察罕乘勢進兵平定之。

至正十九年四月……毛貴爲趙君用所殺……七月……趙君用既殺毛貴。其黨續繼祖。自遼陽入益都。殺君用。遂與其所部。自相讎敵。（元史卷四五順帝紀八。）

時毛貴已爲其黨趙均用所殺。有續繼祖者。又殺均用。所部自相攻擊。獨田豐據東平。勢稍強。（明史卷一二二韓林兒傳。）

河南既定……謀大舉以復山東……諜知山東羣賊。自相攻殺……察罕帖木兒乃輿疾自陝抵洛。大會諸將。與議師期。發并州軍出井陘。遼沁軍出邯鄲。澤潞軍出磁州。懷衛軍出白馬。及汴洛軍水陸俱下。分道並進。

而自率鐵騎。建大將旗鼓。渡孟津。踰覃懷。鼓行而東。復冠州。東昌。……遣其子擴廓帖木兒亦作庫庫帖木兒及諸將等。以精卒五萬擣東平。……以田豐據山東久。軍民服之。乃遣書諭。……豐及王士誠皆降。遂復東平。……進

逼濟南城。……郡邑聞風皆送款。攻圍濟南。……城乃下。……遂移兵圍益都。……時山東俱平。獨益都孤城

猶未下。……田豐王士誠陰結賊。復圖叛。……察罕帖木兒。……至豐營。遂爲王士誠所刺。……擴廓帖木兒

……襲總其父兵。……攻城益急。……拔其城。……於是山東悉平。（元史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兒傳）

經察罕之掃蕩。黃河流域。幾於肅清。惜帝后分黨。內訌屢起。以致無暇南顧。

博囉特穆爾。帖木兒亦作李羅。……從父討賊。屢立功。……至正十九年。……三月。……詔博囉特穆爾移兵至大同。

置大都督兵農司。專督屯種。以博囉特穆爾領之。（元史卷二〇七博囉特穆爾傳）

擴廓帖木兒。……察罕帖木兒甥也。察罕養爲子。……初察罕定晉冀。孛羅帖木兒在大同。以兵爭其地。數相

攻。朝廷下詔和解。終不聽。擴廓既平齊地。引軍還駐太原。與孛羅構難如故。（明史卷一二四擴廓帖木兒傳）

擴廓帖木兒與孛羅帖木兒二人互攻不已。而帝后分黨。各倚爲援。嫌怨益深。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麗人。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時帝頗怠於政治。后與皇太子。……遽謀內禪。

（元史卷一一四后妃傳）

初哈瑪爾即哈麻嘗陰進西天僧蓮氣術媚帝。帝習之。號延徹爾法。……華言大喜樂也。哈瑪爾之妹塔集賢學

士圖魯特穆爾。故有寵於帝。……亦薦西番僧且琳沁於帝。僧善祕密法。……帝又習之。其法亦名雙修法。……

：皆房中術也……君臣宜淫而羣僧出入禁中，無所禁止，醜聲穢行，著聞於外……皇太子年日以長，尤深疾圖嚙特穆爾等所爲，欲去之未能也……托克托即脫脫……貶逐以死……哈瑪爾遂拜中書左丞相……哈瑪爾既爲相……以皇太子年長……不若立以爲帝，而奉上爲太上皇，其妹聞之，歸告其夫圖嚙特穆爾，恐皇太子爲帝，則己必先見誅，即聞於帝……遂詔哈瑪爾於惠州安置……比行，俱杖死。（元史卷二〇五哈瑪爾傳。）

至正十七年五月，召爲中書左丞相……二皇后奇氏與皇太子謀欲內禪，遣宦者……朴不花諭意於太平，太平不答。皇后又召太平至宮中，舉酒申前意，太平依違而已……益決意去太平。（元史卷一四〇太平傳。）至正二十年三月，復拜中書右丞相。繼太平爲相……時帝益厭政，而宦者資政院使保布哈即朴布花乘間用事……

吹斯戩即擲思監因與結構相表裏，四方警報及將臣功狀，皆壅不上聞。博囉特穆爾、庫庫特穆爾各擁強兵於外，以權勢相軋……吹斯戩與保布哈黨於庫庫特穆爾。（元史卷二〇五吹斯戩傳。）

於是監察御史也先帖木兒……等乃劾奏朴不花……奸邪當屏黜，御史大夫老的沙以其事聞，皇太子執不下，而皇后庇之尤固，御史皆坐左遷……老的沙執其事頗力，皇太子因惡之，而皇后因譖之於內，帝以老的沙母舅故，封爲雍王，遣歸國。（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二七。）

初朝廷既黜御史大夫魯達實即老的沙，安置東勝州，帝別遣宦官密諭博囉特穆爾，令留軍中，而皇太子累遣官索之，博囉特穆爾匿不發……皇太子以博囉特穆爾握兵跋扈……又匿不軌之臣，遂與丞相吹斯戩議，請

削其官……博囉特穆爾謂非帝意。故不聽命。（元史卷二〇七博囉特穆爾傳。）

朝臣老的沙。秃堅。獲罪於太子。出奔李羅。李羅匿之。詔削李羅官。解其兵柄。李羅遂舉兵反。犯京師。殺丞相。斃思監。自爲左丞相。老的沙爲平章。秃堅知樞密院。太子求援於擴廓。擴廓遣其將白鎖住以萬騎入衛。戰不利。奉太子奔太原。踰年。擴廓以太子令。舉兵討李羅。入大同。進薄大都。順帝乃襲殺李羅於朝。擴廓從太子入覲。以爲太傅左丞相……擴廓……起行間。驟至相位。中朝舊臣多忌之者。而擴廓久典軍。亦不樂在內……即請出治兵。南平江淮。詔許之。封河南王。俾總天下兵。代皇太子出征。分省中官屬之半以自隨……乃駐軍河南。檄關中四將軍。會師大舉。四將軍者。李思齊。張思道。孔興。脫列伯也。思齊。羅山人。與察罕同起義兵。齒位略相埒。得檄大怒曰。吾與若父交。若髮未燥。敢檄我耶。令其下一甲不得出武關。思道等亦皆不聽調。擴廓……自引兵西入關攻思齊等……乃遣其驍將。貂高趨河中。欲出不意。擣鳳翔。覆思齊巢穴。貂高所將。多李羅部曲。行至衛輝。軍變。脅貂高叛擴廓。襲衛輝。彰德據之。罪狀擴廓於朝。初太子之奔太原也。欲用唐肅宗靈武故事。自立。擴廓不可。及還京師。皇后諭指令以重兵擁太子入城。脅順帝禪位。擴廓……以數騎入朝。由是太子銜之。而順帝亦心忌擴廓……及貂高奏至。順帝乃……分其軍隸諸將。而以貂高知樞密院事……太子開撫軍院於京師。總制天下兵馬。專備擴廓……詔李思齊等東出關。與貂高合攻擴廓。而令關保以兵戍太原。擴廓憤甚。引軍據太原。盡殺朝廷所置官吏。於是順帝下詔。盡削擴廓官爵。令諸軍四面討之。是時明兵已下山東。收大梁……餘皆望風降遁。無一人抗者。既迫潼關。思齊等倉皇解兵西歸。而貂高。關保。皆爲擴廓所擒。

殺。順帝大恐。下詔歸罪於太子。罷撫軍院。悉復擴廓官。令與思齊等分道南討。詔下一月。明兵已逼大都。順帝北走。時元順帝至正二十九年。明太祖洪武二年。西曆一三六九年。明兵已定元都。將軍湯和等。自澤州徇山西。擴廓遣將禦之。戰於韓店。明師大敗。會順帝自開平命擴廓復大都。擴廓乃北出雁門。將由保安徑居庸以攻北平。徐達常遇春乘虛擣太原。擴廓還救。部將豁鼻馬潛約降於明。明兵夜劫營。營中驚潰。擴廓倉卒。北走。明兵遂西入關。思齊以臨洮降。思道走寧夏。其弟良臣以慶陽降。既而復叛。明兵破誅之。於是元臣皆入於明。惟擴廓擁兵塞上西北邊苦之。（明史卷一二四擴廓帖木兒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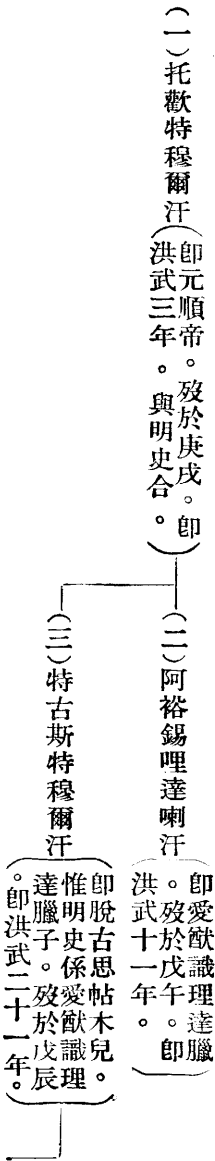
太祖洪武元年。大將軍徐達率師取元。元主自北平遁出塞。居開平。……明年。二年常遇春擊敗之。師進開平。……時元主奔應昌。多倫縣之東其將王保保。即擴廓帖木兒據定西爲邊患。三年春。以徐達爲大將軍。使出西安擣定西。李文忠爲左副將軍。馮勝爲右副將軍。使出居庸擣應昌。……大破元兵於駱駝山。遂趨應昌。未至。知元主已殂。進圍其城克之。獲元主孫買的里八剌。及其妃嬪大臣寶玉圖籍。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獨以數十騎遁去。而徐達亦大破王保保兵於沈兒峪口。走之。（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

當時朔漠略定。惟元遺臣梁王把匝剌瓦爾密據雲南。洪武十四年。遣傅友德、沐英、藍玉討平之。而遼東方面。復有元遺臣納哈出出沒爲患。洪武二十年。命馮勝、藍玉往討。納哈出降。於是卽命藍玉爲大將軍。移軍北征。

王保保擁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居和林……洪武十一年西曆一三七八年夏故元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卒……子脫古思帖木兒繼立……二十年西曆一三八七年……納哈出既降。帝以故元遺寇終為邊患。乃即軍中拜蓋玉為大將軍。馮勝、郭英副之……率師十五萬往征之……明年二十一年春。玉以大軍由大寧至慶州。聞脫古思帖木兒在捕魚兒海。內蒙古克什克騰旗西北從間道馳進……大破其軍……脫古思帖木兒以其太子天保奴……等數十騎遁去。獲其次子地保奴……脫古思帖木兒既遁。將依丞相咬住於和林。行至土刺河。為其下也速迭兒所襲……縊殺之……自脫古思帖木兒後。部帥紛拏。五傳至坤帖木兒。咸被弑。不復知帝號。有鬼力赤者。篡立稱可汗。去國號。遂稱韃靼云。（明史卷三二七韃靼傳）

自鬼力赤篡立。改稱韃靼可汗。蒙古大汗之統系。於是中絕。茲依蒙古源流。五卷列順帝以後世次於下。

順帝以後世次表



(四) 恩克卓哩克圖汗 即洪武二十年。歿於壬申。

(五) 額勒伯克汗 已卯。即建文元年。被弑。

(六) 琨特穆爾汗 即明史之坤帖木兒。歿於壬午。即建文四年。

(七) 額勒錐特穆爾汗 歿於庚寅。即永樂八年。

(八) 德勒伯克汗 歿於乙未。即永樂十三年。

宋遼金元之社會

(一) 民生狀況

(1) 田賦

(甲) 宋

宋制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

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帛」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純。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鑠。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葛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輸。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期……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七月三十日畢。河北河東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一十三州。及淮南、江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陝。五月一日起納。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月十五日畢。（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按宋制田稅與丁稅。本於唐之兩稅法。然兩稅已將「租庸調」包括在內。自唐中葉以至於宋。始有所謂「力役」者。是於庸之外復取庸。又有所謂雜變之賦者。是於調之外又額外徵取之。故宋之賦稅。較唐初爲重也。其中最擾民者。莫過於「支移」與「折變」。

重和元年。獻言者曰。物有豐匱。價有低昂。估豐賤之物。俾民輸送。……而州縣之吏。但計一方所乏。不計物之有無。責民所無。其費無量。至於支移。……豪民賕吏。故徙歎以就豐。齎挾輕貨。以賤價輸官。其利自倍。而貧下戶各免支移。估值既高。更益腳費。視富戶反重。因之逋負困於追胥。（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觀此知折變既費無量。支移更須別出腳費。而擔負重重矣。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投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尙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遂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椿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阮、冶、權、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二百萬匹。慶歷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餘萬緡。鹽課七百一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三百萬匹。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餘萬緡。鹽課二千一百餘萬緡。折帛絹三百餘萬匹。（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

據此。知南宋增賦。較正供不啻數倍。而南方富源盡闕。始能供此重斂。亦可互參焉。

(乙) 遼

遼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聖宗太平七年。宋仁宗天聖五年。西曆一〇二七年。詔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納稅。此「在官間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鄣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即歸之。此「頭下軍州賦」制也。其餘若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稅錢折粟。又開遠軍民歲輸稅。向例斗粟折五錢。耶律穆濟守郡時。表請折六錢。各隨地異宜。當時稱爲利民之政焉。(續通典卷八食貨志八。)

按遼之田賦制度。史文簡略。無從詳知。

(丙) 金

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紆其期一月。(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

牛頭稅。卽牛具稅。猛安謀克部。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每末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金史卷四七食貨志二。)

按金之田賦制度。史亦不詳。

(丁)元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蒙古太宗八年。宋理宗端平三年。西曆一二三六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元初算賦之制。中原以戶。西域以丁。蒙古以馬牛羊。至世祖定戶籍之制。(續通考卷一三戶口考二)

至元十七年。西曆一八〇年。遂命戶部。大定諸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

「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參戶」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每石帶納鼠耗三升。分例四升。……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元代稅戶簡表

新收交參戶	戶		全 科 戶	減 半 科 戶	協 濟 戶
	丁	丁			
第一年至第五年減收其數。至第六年入丁稅。	粟	石	三	一	一
	粟	石	一	石	石
	驅	地	稅		
	每畝粟三升	每畝粟三升			

(2) 職役 宋初役法。擾民滋甚。王安石變法。改爲雇役。一時稱便。及司馬光執政。復差役。舊黨亦頗非之。最後議定折衷之法。但因施行滯礙。又屢有變更焉。

(甲) 宋

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凡熙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如一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

戶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典賣產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資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資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戶。資產既竭。物力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耨刀斧之器。雞豚犬彘之畜。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爲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爲之限制。除質庫、房廊、停場、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豬羊雜色估紐。其貧民求趁衣食。不爲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通考卷一三職役考二)

宋孝宗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自是所在推行浸廣……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其不願義役者。乃行差役。上然之。(通考卷一三職役考二)

按義役之利有三。(一)役戶既無破產之苦。(二)官吏又不能借升降物力。以肆擾害。(三)一處役費。均攤之於衆。既由人民自辦。可得公平也。

常平苗役之制。自熙寧始。建炎初遂罷之。其二年冬。呂元直、葉少蘊、張達明、孫仲益。在從班奉詔討論常平法。元直等以爲此法不宜廢。如免役坊場亦可行。惟青苗市場當罷。上曰。青苗斂散。永勿施行。遂置諸路主管官。追還繹本。紹興八年冬。李泰發參政復爲上言。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九年。遂復提舉。

官使掌其政。然自軍興後。常平窠名。往往撥以贍軍。無復如曩時之封樁矣。免役錢。自熙寧以來。已有寬贍之數。建炎元年。既增射士。議者恐費不給。明年^{年二}夏。乃詔官戶役錢勿復減半。而民戶役錢概增三分。三年。復減之。其後命撥已增錢赴行在。紹興二十九年。又用趙直閣議。詔品官子孫名田減父祖之半。餘同編戶差役。其詭名寄產皆併之。乾道二年。李侍郎復請令官戶全納役錢。上初不可。既而卒行。着戶長雇錢者。舊以免役錢給之。建炎四年。廣西漕司請罷戶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戶逐料輪甲頭催租。紹興初。遂盡取其庸錢。隸提刑司。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着戶長雇錢。因不復給。五年。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在。後遂爲總制窠名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

(乙) 遼

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戶營具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民。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糶官之役。(遼史卷五九食貨志上。)

遼興宗重熙初……詔天下言治道之要。制問……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蠲省。則爲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韓家奴對曰。臣伏見比年以來……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修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轂。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直傭傭。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富者從軍。貧者偵候……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如無西戍。雖遇凶年。困弊不至於此。若能徙西戍

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深患。……諸部皆有「補役」之法。昔補役始行。居者行者。類皆富實。故累世從戍。易爲更代。近歲邊虞數起。民多匱乏。旣不任役事。隨補隨缺。苟無上戶。則中戶當之。曠日彌年。其窮益甚。所以取代爲艱也。非惟補役如此。在戍邊兵亦然。……欲爲長久之便。莫若使遠戍疲兵。還於故鄉。薄其徭役。使人人給足。則補役之道。可以復故也。（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當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能給。人望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遼史卷一〇五馬人望傳。）

按遼史文不詳。觀上所舉。知頗採差役制度。

（丙）金

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爲丁。戶主推其長充。內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者爲「不課役戶」。令民以五家爲保。泰和六年。……從唐制。五家爲鄰。五鄰爲保。以相檢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三百戶以上。則設「主首」。四百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寺觀則設綱首。凡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民均出願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年。（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

天會十年宋高宗紹興二年西曆一一三二年正月……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其悉均之。（金史卷三太宗紀。）

金之役法，於官地輸租，私田輸稅之外，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錮」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戶濟之。（續通考卷一五職役考一。）

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夫，下逮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饋遺」也。（金史卷四六食貨志序。）

金自國初占籍之後，至大定四年宋孝宗隆興二年西曆一一六四年，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世宗下詔……遣……張弘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十五年宋孝宗淳熙二年西曆一一七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重不均，遣……二十人分路「推排」。（金史卷四六食貨志一。）

按宋高宗以推排物力法，行於江南，金世宗從而效之，自大定以迄泰和，朝議紛紜，使車旁午，閭閻之勞擾滋甚。

(丁)元

科差之名有二。曰「絲料」。曰「包銀」。其法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每一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此係諸王。后妃。公主得私徵。仍由地方有司。代行徵收給與。故曰輸本位。包銀之法。憲宗乙卯年始定之。……漢民科納包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逮及世祖。而其制益詳。中統元年。宋理宗景定元年。西曆一二六〇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然其戶大抵不一。有「元管戶」。有「交參戶」。有「漏籍戶」。有「協濟戶」。於諸戶之中。又有「絲銀全科戶」。有「減半科戶」。有「止納絲戶」。有「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有「儲也速兒所管納絲戶」。有「復業戶」。并「漸成丁戶」。戶既不等。數亦不同。……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二年。復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至元二十八年。西曆一九一一年。以至元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了。後少丁。(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其戶之區別。與所納絲銀之數目。茲據元史食貨志卷九所載。爲元代科差戶別表。

元代科差戶別簡表

漏籍戶	交參戶	元管戶	戶別	
			甲	乙
	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包銀四兩。		絲銀全科戶	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包銀四兩。
			減半科戶	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 包銀四兩。
			減半科戶	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 包銀二兩。
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			止納絲戶	上都隆興西京等路。係官絲十斤十斤者。每斤一斤。大都以南等路。十戶十四斤者。每斤一斤六兩四錢。
			止納鈔戶	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
			止納鈔戶	初年一兩五錢。以後每年增五錢。增至四兩止。

協濟戶	係官絲十兩二錢。 包銀四兩。	係官絲十兩二錢。
攤絲戶	每戶攤絲四斤。	
儲也速歸兒所管戶	每戶科絲四斤。	
復業戶	初年免。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	
漸成丁戶	同上。	

(3) 官賣品

(甲) 宋

宋之官賣物品約五。鹽。茶。酒。香。礬。

〔鹽〕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顯鹽。周官所謂鹽也。鬻海。鬻井。鬻鹹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

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戶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戶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凡禁權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源、邠、寧、儀、渭、鄭、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在「河北」者。類未鹽。皆以五斤爲斗。類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國朝鹽筴。舊有三路。解鹽行於關中。東北鹽行於東西畿甸。東南鹽行於江淮。東南鹽者。通秦煎鹽也。舊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浙之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閩廣鹽則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其後亦行鈔法。然罷復不常。舊淮鹽息錢歲八百餘萬緡。紹興初纔三十萬緡而已。以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爲一石。淮浙鹽六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遂罷之。今六路二十二州。通收息錢約一千九百二十餘萬。（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

「茶」

權茶之制。擇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眞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權貨務六。……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東南茶。舊法官買官賣。天禧三年。合六權貨務十三山場所收茶錢十三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萬緡而已。天聖中。稍改其法。歲所得亦不過數十萬緡。人多盜販抵罪。上下苦之。嘉祐中。韓魏公當國。遂弛其禁。但收茶租淨利錢三十三萬八千餘緡。時以爲便。元豐復權。輦致都下。卽汴流爲水磨。官自鬻之。政和初。蔡京欲盡籠天下錢。實中都。乃剽引法。卽汴京置都茶場。印賣茶引。許商人赴官算請。就園戶市茶。赴所在合同場秤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二百四十二縣。歲產茶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

「酒」

權酷之法。諸州城內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太宗……淳化五年。西曆九九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

均價……渡江後。絀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建炎三年。西曆一九一二年……趙開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實供給酒。卽舊撲買。初令民承辦釀酒。更易時坊場所置。令出價競爭謂之撲買。「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四年。徧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自趙開行隔槽法。然隔槽之法始行。聽就務分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輸。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仁宗天聖以後。北京售麴。如三京法。官售酒麴。亦畫疆界。戒相侵越。犯皆有法。（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鑿」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五代以來。復剏「務」。置官吏。宋囚之……設官典領。有「鑿戶」。嚮造入官市……私售鑿。禁如私售茶法。（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鑿。國朝舊制。晉州鑿行於河東北。京畿。淮南鑿行於東南九路。今獨無爲軍崑山場爲盛。歲額白鑿六十萬斤。韶州岑水場十萬斤。信州鉛山場青膽黃鑿無定額。其法自權貨務給引赴場。許客人算請。每百斤爲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子市利雇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增二十斤勿算以優之。五十斤爲中引。三十斤爲小引。引錢及加貨。以是爲差。十四年。以商販利薄。減爲十千。十四年。又增一千。崑山鑿則民間自養。官置場買納。歲收息錢四萬緡有奇。鉛山鑿則官自煎。以十分爲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權貨務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

〔香〕

宋之經費。茶鹽鑿之外。惟香之爲利博。故以官爲市焉。建炎四年。泉州抽買乳香。一十三等……詔取赴權貨務。打套給賣。陸路以三千斤。水路以一萬斤爲一綱。（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太宗時。置權署於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權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於揚州。明年^三又置於江寧。紹興三年。又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務。而行在務場。隨移臨安。以都司提領。其始歲收茶鹽香息錢六百九萬餘緡。六年九月。詔歲收及一千三百萬緡。許推賞。時以爲極盛矣。休兵浸久。歲課倍增。乾道三年三月。詔以二千四百萬緡爲額。建康千二百萬緡。臨安八百萬緡。鎮江四百萬緡。於是淮東總領所實在鎮江。因指權貸錢三十萬緡。爲贍軍之用。淳熙中。三務場官吏互爭課賞。始禁鎮江務鈔引。不得至臨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

官賣物品。與邊防經費。多有關連。輒因弊生而變革之。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子券。趨京師。權貨務受錢。（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太宗雍熙後。用兵。切於餽餉。多令商人入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

「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按「入中」者。商人輸錢於京師權貨務。官給以券。至一定之地方。取一定之官賣品。「入芻粟」者。則商人納芻粟於邊塞。給以券。或至京師與其他積錢之地取錢。或償之以官賣品。

眞宗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價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備。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首考茶法。……罷三說。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釐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害。故有貼射之名。……商人入芻粟塞下者。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

量增其直……一切以緡錢償之。謂之「見錢法」。頗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聽。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敝。（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仁宗慶歷八年。西曆一〇四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洵。亦請復三說法。三司以爲然……請如河議。以茶、鹽、香藥、緡錢四物如之。於是有一「四說」之法。初詔止行於並邊諸州……自是三說、四說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至和二年。西曆一〇五五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請罷並邊入粟。自京釐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仁宗嘉祐四年。西曆一〇五九年。○弛茶禁。取租錢。謂之「嘉祐通商法」。歷英宗神宗哲宗三朝。無甚改革。

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歲輸縣官……爲損其半……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徽宗時。蔡京建議。重行禁權之法。

崇寧元年。西曆一一二一年。○右僕蔡京言。祖宗立禁權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歷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權。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

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寔失。謂宜……仍舊禁權官買。勿復科民。卽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權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卽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塲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詔悉聽焉……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卽所在州縣。或京師。給「長」「短」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篋。官爲抽盤循第敍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政和二年^{西曆一}一二年^一大增損茶法……初客販引用舊引者。未嚴斤重之限。影帶者衆。於是……「合同塲」之法出矣。塲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塲。凡不限斤重。茶委官司秤製。毋得止憑批引爲定。有贏數卽沒官。別定新引限程。及重商旅規避秤製之禁。凡十八條……建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倣蔡京都茶塲法。以引給茶商。卽園戶市茶。百斤爲一大引……置合同塲。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爲茶市以通交易。（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蔡京於鹽法。亦有改革。

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鈔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絀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爲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於邊郡……邊境倉廩。所在盈滿。自熙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

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法既屢變。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大抵……欺奪民利。……初鹽鈔法之行。積鹽於解池。積錢於京師。榷貨務。積鈔於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貨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

（乙）遼

遼制不詳。官賣品鹽酒兩項。尙可考見。

〔鹽〕

自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卽八部中分古漢城。別爲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卽後魏滑鹽縣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於鶴刺灤。命取鹽給軍。自後灤中鹽益多。上下足用。會同初。太宗有大造于晉。晉

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蓟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產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酒〕

遼自神冊以來，未有權酤之法。自馮延休、韓紹助建議，乃興酒稅。東遼之地，與南京諸路一例。然諸稅皆納於頭下軍州，唯酒稅課納上京。（續通志卷一五五食貨畧四。）

（丙）金

金制多沿倣於宋。其權貨之目有十：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

〔鹽〕

海陵王貞元初，蔡松年爲戶部尙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合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釐革之。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路，食肇州鹽。速頻路食海鹽。臨潢之北，有大鹽澤。烏古里石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故設官立法加詳焉。……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宋孝宗淳熙十二年西曆一一八五年更狗獠爲西京鹽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

一席。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世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酒〕

金權酷。因遼宋舊制。太宗天會三年。宋徽宗宣和七年。西曆一一二五年。始命權官。以周歲爲滿。世宗大定三年。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權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承安五年四月。省奏舊隨處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泰和四年。宋寧宗嘉泰四年。西曆一一二〇四年。九月。省奏……宜依舊法。以八年通核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取新增諸物之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醪錢。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醋〕

醋稅自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權之。……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章宗明昌五年。宋光宗紹熙五年。西曆一一九四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權醋息。遂令設官權之。其課額。俟當差官定之。後罷。承安三年。宋寧宗慶元四年。

西曆一〇一三年。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權之。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茶〕

茶自宋人歲貢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權場。世宗大定十六年。以多私販。乃更定香茶罪賞格。章宗承安三年八月。以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四年三月。於淄、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新茶。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運。命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霽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丁〕元

元制。屬於官賣者。約有鹽、茶、酒、醋四種。

〔鹽〕

太宗庚寅年。二年。宋理宗紹定三。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凡偽造鹽引者。皆斬。籍其家產。……行鹽各有郡邑。犯界者。……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鹽法。）

〔茶〕

世祖至元五年。宋度宗咸淳四年。西曆一二六八年。用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六年。始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掌之。……十三年。宋端宗景炎元年。西曆一二七六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短引計茶九十斤。……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而遂除長引。專用短引。……三十年。……每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自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茶法。）

「酒醋」

元之有酒醋課。自太宗始。其後皆著定額。爲國賦之一焉。……初太宗辛卯年。三年。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醋辦課。仍以各州府司縣長官。充提點官。隸徵收課稅所。其課額。驗民戶多寡定之。甲午年。六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世祖至元二十二年。詔免農民醋課。是年二月。命隨路酒課。依京師例。每石取一十兩。三月。用右丞盧世榮等言。罷上都醋課。其酒課亦改權沽之制。令酒戶自具工本。官司拘賣。每石止輸鈔五兩。（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酒醋課。）

(4) 雜稅

(甲) 宋

宋之雜稅。列舉如下。

「征商」

商稅。凡州縣皆置「務」。關鎮亦或有之。大則專置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隨地宜而不一焉。……應算物貨而輒藏匿。爲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光宗寧宗以降。亦屢與放免商稅。……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聞者咨嗟。指爲大小法場。……而其弊有不可勝言矣。（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按所稅之物品。據宋史食貨志所載。先後蠲免者。有「耕牛」、「魚雞」、「果蔬」

「竹木」、「柴炭」、「力勝錢」

載果商船所出

「典賣牛畜舟車」、「農器」、「衣履」

「穀粟」、「油麪」等等。殊近於苛斂。

互市舶法。……太祖開寶四年。西曆九一一年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明州置司。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玕、鑽鐵、籠皮、瑋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構、蘇木等物。太宗時。置權署於京師。詔諸蕃香藥寶貨至廣州。交趾、兩浙、泉州。非出官庫者。無得私相貿易。……雍熙中。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路招致南海諸蕃商人出海外蕃國販易者。令

並詣兩浙司市舶司請給官券。違者沒入其寶貨……大抵海船至十先征其一。價直酌蕃貨輕重而差給之。……哲宗元祐三年。西曆一〇八八年……置密州板橋市舶司……建炎元年。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費國用。自今有博買篤耨香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皆寘於法。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選可者輸送。（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胡人謂三百斤爲一「婆蘭」。凡船舶最大者曰「獨橋」。載一千婆蘭。次者曰「牛頭」。比獨橋得三之一。又次曰「木船」。曰「料河」。遞得三之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孝宗隆興二年。西曆一一六四年。臣僚言。熙寧初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輸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邇來抽解既多。又迫使之輸。致貨滯而價減。（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按以上國外貿易。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遼景宗保寧九年。西曆九七七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凡官鬻物如舊。而增繒帛漆器稊糯。所入者。有銀錢布羊馬囊駝。歲獲四十餘萬……熙寧九年。遼道宗太康二年。西曆一〇七六年。立與化外人私貿易罪賞法。河北四榷場。自英宗治平四年。遼道宗咸雍三年。西曆一〇七七年。其貨物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計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西夏自眞宗景德四年。西曆一〇七七年。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驢馬牛羊氈毯甘草。以香藥瓷漆器薑桂

等物。易蜜蠟麝臍毛褐獬羚角礪砂柴胡菴蓉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入貢至京者。縱其爲市。仁宗天聖中。陝西榷場二。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卽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治平四年。夏毅宗拱化五年

年。西曆一〇六七年……乃復許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紹興四年。夏崇宗正德八年。西曆一一三四年。詔川陝卽永興軍威茂州置博易場。……十二年。盱眙軍置榷場官監。與北商人博易。淮西、京西、陝西榷場亦如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按以上南北貿易。

「阮冶」

阮冶。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譏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宋初舊有阮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內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權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阮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卽位。詔悉罷之。（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政和間。臣僚言。諸路產鐵多。民資以爲用。而課息少。請倣茶鹽法權而鬻之。於是戶部言。詳度官置爐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脈微者。令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通考卷一八征權考五）

高宗建炎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黃巖縣劉覺民。乞依照寧法。以金銀坑冶。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戶自便貨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冶。亦乞依照豐法。從之。（通考卷一八征權考五）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照豐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於民。以備上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饒州舊貢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置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爲詞而止。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舍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

「牙契」

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考。宋太祖開寶二年。西曆九六九年始收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徽宗崇寧三年。西曆一一四一年勅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其收息不得過一倍。（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孝宗乾道七年。西曆一戶部言。每交易一千貫。納正稅錢一貫。……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併出產戶陳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沒官。每正稅錢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州縣過數拘收。公人邀阻作弊。並重置典憲。從之。(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臣僚言。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令先次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砵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令主簿點對批鑿。如不先經過割。不許投稅。(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和買」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太宗太平興國中。……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冬輸絹於官。真宗大中祥符三年。西曆一〇〇一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初「預買」紬絹。務優直以利民。然猶未免煩民。後或令民折輸錢。或物重而價輕。民力寢困。其終也。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建炎三年春。高宗初至杭州。……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夏稅紬絹。……每正折輸錢二千以助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江浙四路民苦折帛和買重輸。大中曰。有產則有稅。於稅絹而科折帛。猶可言也。如和買折帛。則重爲民害。蓋

自咸平馬元方建言於春預支本錢。濟其乏絕。至夏秋使之輸納。則是先支錢而後輸絹。其後則錢鹽分給。又其後則直取於民。今又令納折帛錢。以兩縑折一縑之直。大失立法初意。（宋史卷三九三林大中傳。）

「和糴」

和糴。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邑。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輓之勞。其名不一。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命使置場。增價市糴。自是率以爲常。……熙寧八年。西曆一〇七五年。河東察訪使李承之言。太原路二稅外有「和糴」。糧草官雖量予錢布。而所得細微。民無所濟。遇歲凶不糴。最爲弊法。……神宗元豐元年。西曆一〇七八年。……其後。……有司議以歲和糴見數十分之。裁其二。用八分爲額。隨戶色高下裁定。毋更給錢。歲災同秋稅蠲放。以轉運司應給錢補之。災不及五分。聽以久例支移。遂易和糴之名爲「助軍糧草」。……南渡。三邊饋餉。糴事所不容已。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多者給官告。少者給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吏緣爲姦。人情大擾。……理宗紹定五年。西曆一二三二年。臣僚言。若將民間合輸緡錢。使輸斛斗。免令賤糶輸錢。在農人亦甚有利。此廣糴之良法也。從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按「和買」與「和糴」。其初乃官與民交易。預給民錢。其後弊病叢生。強配勒取。人民遂加重一層擔負。至南渡後。和買變爲「折帛錢」。竟成爲一種稅制矣。此外南宋創興之稅。又有「經總制錢」、「月椿錢」、「板帳錢」等。前於南宋兵費。略

已論列。茲不復贅。

(乙) 遼

遼之雜稅。列舉如下。

「征商」

征商之法。則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徭。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東平郡城中置看樓。分南北市。禺中交易市北。午漏下交易市南。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郡高麗之貨。故女直以金帛、布、蜜蠟諸藥材。及鐵、礬、鞣、子、厥等部以蛤珠、青鼠、貂鼠、膠魚之皮。牛羊、駝馬、毳罽等物。來易於遼者。道路纏屬。聖宗乾亨間。燕京留守司言。民艱食。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糴易。又令有司諭諸行宮布帛短狹不中爲度者。不粥於市。明_年。詔以南北府市場人少。宜率當部車百乘。赴集開奇峯路。以通易州貿易。二十三年。宋真宗景德二年。西曆一〇〇五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權場。時北院天王耶律室魯。以俸羊多闕。部人貧乏。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易南中之絹。上下爲便。至天祚之亂。賦斂既重。交易法壞。財日匱而民日困矣。(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開泰元年。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西曆一〇一二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詔始征商。(遼史卷一五聖宗紀六。)

「坑冶」

坑冶則自太祖始併室韋。其地產銅鐵……又有曷朮部者多鐵。——置三冶。曰柳濕河。曰三黜古斯。曰手山。神册初。平渤海……地亦多鐵。東平縣……產鐵。置採煉者三百戶。隨賦供納。以諸坑冶多在國東。故東京置戶部司。長春州置錢帛司。太祖征幽薊。師還次山麓。得銀鐵。命置冶。聖宗太平間。於潢河北陰山。及遼河之源。各得金銀。興冶採煉。自此以訖天祚。國家皆賴其利。（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丙）金

金之雜稅。列舉如下。

「征商」

世宗大定二年。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西曆一一六二年。制院務。剋虧及功酬格……二十年。宋孝宗淳熙七年。西曆一一八〇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明昌元年。宋光宗紹熙元年。西曆一一九〇年。正月。勅尙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類。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對宋夏高麗。皆置榷場。互通貿易。

榷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熙宗皇統二年。宋高宗紹興四十二年。西曆一一四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宋紹興二十九年。西曆一一五九年。正

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於泗州……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

國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嘗置之以易北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馬於夏國之權場（金史卷五〇食貨志五）

興定二年宋寧宗嘉定十一年三月……待御史……完顏素闌請宣諭高麗復開互市從之（金史卷一五宣宗紀中）

「坑冶」

金銀之稅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二十分取一爲稅（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
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鑿冶凡產銅地脈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續通考卷二三征權考六）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尚書省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續通考卷二三征權考六）

「苛斂」

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金季……括粟闌糴一切掎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權油進納濫官輒售空

名宣敕。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貲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金史卷四六食貨志序。）

海陵軍興。爲一切之賦。有菜園。房稅。養馬錢。（金史卷七三宗尹傳。）

世宗大定三年。以尙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賃房稅之制。（續通考卷二四征權考七。）

（丁）元

元之雜稅。列舉如下。

〔征商〕

商賈之有稅。……太宗甲午年。六年。宋理宗端平元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

產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商稅。）

太宗初立。楚材……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世祖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商稅。）

元時海外貿易較宋爲盛。

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麤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廻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泉州。溫州。上海。

廣東。杭州……時客舡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番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以爲言。於是慶元七處……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番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爲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番爲買。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番客旅。就官船買貨者。依例抽之……二十九年。命市舶驗貨抽分……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一條。（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市舶。）

「鐵冶」

世祖中統三年正月。諸王塔齊爾。請置高麗鐵冶。從之……四年正月。領部阿哈瑪。特請與河南等處鐵冶。從之。四月。以漏籍戶一萬一千八百。附籍四千三百。於各處起冶。歲課鐵四百八十萬七千斤。（續通考卷二三征權考六。）

成宗元貞元年。西曆一二九五年。又置河東山西鐵冶提舉司。武宗至大元年。西曆一三〇八年。罷順德廣平鐵冶提舉司。聽民自便。有司稅之如舊。後各路所設鐵冶官。或歸中政院。或仍以其事隸有司。或以年饑而免其課。皆因時制宜。無定制也。（續通典卷一四食貨一四。）

此外有額外課。名目至多。大半皆爲苛稅。

元有額外課。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課之名。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歷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審治。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麩。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醉。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辛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額外課。）

(5) 幣制

宋金元皆亡於鈔法。大約錢少始用鈔。鈔弊遂通用銀矣。

(甲) 銀

宋史仁宗景祐二年。西曆一〇三五年。詔福建二廣歲輸緡錢易以銀。此銀爲「歲賦徵銀」之始。紹熙中。臣僚言。今之爲緡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此又南宋時「折緡收銀」之始。金章宗承安五年。宋寧宗慶元六年。西曆一二〇〇年。以舊例銀每錠重五十兩。其直錢百貫。民間或有截鑿用之者。其價亦隨輕重爲低昂。乃更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凡官俸軍須。皆銀鈔兼支。此「朝廷用銀」之始。宣宗興定三年。宋寧宗嘉慶十二年。西曆一一九九年。西省臣奏。向來犯賊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作錢二貫。今受通寶贓。鈔也。鈔至三十

賈者。已得死刑。若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實覺輕重懸殊。遂準犯時銀論罪。此以銀計贓之始。是時又詔除市易用銀。及銀與寶泉相易之禁。其後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并錢鈔亦廢矣。元憲宗五年。定漢民包銀額。征四兩者。以半輸銀。半折絲絹等物。因張晉亨言。五方土產各異。必責以輸銀。有破產不能辦者。乃詔民聽輸土物。不復徵銀。（趙翼陔餘叢考卷三〇。）

(乙) 錢

錢有銅鐵二等。而折二折三。當五折十。則隨時立制。行之久者。唯小平錢。夾錫錢最後出。宋之錢法。至是而壞。……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太宗改元太平興國。更鑄太平通寶。淳化更鑄。又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改元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熙寧四年。陝西轉運副使皮公弼。……請以舊銅鉛盡鑄。詔聽之。自是「折二」錢遂行於天下。……熙豐間。銅鐵錢常並行。銅錢千。易鐵錢千五百。……及後銅錢日少。鐵錢滋多。紹聖初。銅錢千。遂易鐵錢二千五百。鐵錢輕。……蔡京當政。……令陝西及江池饒建州。以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當五」大銅錢。……繼而并令舒睦衡鄂錢監。……鑄「折十錢」。……募私鑄人。一爲官匠。并其家。設營以居之。號「鑄錢院」。……崇寧四年。立錢綱驗樣法。……繕用銅九斤七兩有奇。鉛半之。錫居三之一。詔頒其式於諸路。……蔡京主行「夾錫錢」。……其法以夾錫錢一。折銅錢二。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半之。白錫又半之。……夾錫錢既復推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擯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

或不免於告訢。(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鼓鑄之法。先代撒刺的爲夷離葦。以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景宗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亨新錢」……聖宗……鑄「太平錢」新舊互用……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壽隆」……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三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中都置錢監。西曆一一五八年。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章宗泰和四年……鑄大錢。一直十。篆文曰「泰和重寶」。(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武宗至大三年。西曆一三〇一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悉依古例。與至大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復下詔。以鼓鑄弗給。新舊資用。其弊滋甚。與銀鈔皆廢不行。所立院監。亦皆罷革。而專用至元中統鈔云。(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鈔法)

當時使用之錢數目。虛而不足。

自唐天祐中。兵亂窘乏。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

或八十五爲百。然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至是詔所在用七十七錢爲百。(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方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丙)鈔

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眞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請置益州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神宗熙寧二年。乃詔置交子務於潞州。……遂。……四年。復行於陝西。……未幾竟罷。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界之數。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大賤。既而竟無實錢。法不可行。……紹聖以後。界率增造。以給陝西沿邊糴買。及募兵之用。少者數十萬緡。多者或至數百萬緡。而成都之用。又請印造。故每歲書放。亦無定數。……崇寧四年。令諸路更用「錢引」。準新樣印製。四川如舊法。……時錢引通行諸路。惟閩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大觀元年。詔改四川交子務爲錢引務。自用兵取遼廓西寧。籍其法以助邊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當舊者四。……大凡舊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

高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子於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六年。……罷交子務。令權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公據」。一「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全用會子者聽。孝宗隆興元年。詔……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寧宗嘉定二年。西曆一二〇九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收回無策。……詔封椿庫撥金。……度牒。……官告。陵紙。乳香。……收易舊會。品搭入輸。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理宗淳祐七年。以……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以上宋之鈔法。

海陵庶人貞元二年。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西曆一一五四年。遷都之後。戶部尙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

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大定二二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交鈔之制。外爲闌。作花紋。其上衡書實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尙書戶部符。承都堂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摺攢司。庫副。副使。使名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名押字。上至尙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摺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章宗明昌五年。

宋光宗紹熙五年
西曆一一九四年

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定制令官民之

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以十之一爲賞。餘皆沒入。……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

……以至泰和三年。

宋寧宗嘉泰三年
西曆一二〇三年

其弊彌甚。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

耶。……七年。……七月。……救民間之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

……商旅賚見錢。不得過十貫。……濮王守純。……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於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於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之。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章宗尋崩。衛紹王繼立。大安二年。

宋寧宗嘉定三年。西曆一二一〇年。

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賞。兵燹國殘。不遑救弊。

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至宣宗貞祐二年。

宋嘉定七年。西曆一二一四年。

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然自泰和以來。……至是則愈更而愈滯矣。南遷之後。國蹙民困。軍旅不息。供

億無度。輕又甚焉。三年。……七月。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

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造「貞祐通寶」。與定元年二月。始詔行之。凡一

貫當千貫。……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旣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

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

兩。……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

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

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

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

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

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三）

以上金之鈔法。

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蓋未及行云……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十五年。以釐鈔不便於民。復命罷印。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其價至元鈔二貫……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大抵至元鈔五倍於中統。至大鈔又五倍於至元。然未及期年。仁宗卽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遂有罷銀鈔之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鈔法）

至正十年。西曆一三〇年十一月……更定鈔法。詔曰。爰自世祖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厥後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虛。物價騰踊。民用匱乏。其中統交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十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可頒示天下。（邵遠平元史類編卷

一順帝紀)

中書左丞葉公亦愚。李錢唐人。宋大學生。上書詆賈似道公田關子不便。專權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公泥金飾齋扁不法。令獄吏鞠之。云只要你做一個麻糊。……遂遭黥。流嶺南。……歸附後入京。上書言時相併獻「至元鈔樣」。此樣在宋時固嘗進呈。請以代關子。朝廷不能用。故今別改年號而復獻之。世皇嘉納。使用鑄板。(陶宗儀輟畊錄卷一九)

以上元之鈔法。

(6) 江浙官田

建炎元年。西曆一一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開禧三年。西曆一二七年。

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明年。嘉定元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

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籍以給行人金緡之費。……理宗

定四年。元世祖中統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

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

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丞相賈

似道。奏楮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宋

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礮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

（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

賈似道行公田爲一代大政。世多加以非議。獨周密言其經制甚詳。持論亦頗公允。

景定二年壬寅。賈師憲丞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是時劉良貴爲都漕。尹天府。吳勢卿餉淮東。入爲浙漕。遂交贊公田之事。欲先行之浙右。候有端緒。則諸路倣行之。於是殿院陳堯道。正言曹孝慶等合奏。謂限田之法。自昔有之。買官戶踰限之田。嚴歸併飛走之弊。回買官田可得一千萬畝。則每歲六七百萬之入。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住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實爲無窮之利。御筆批依。而買田之事起矣。時勢卿已死。良貴獨任提領之職。以太府丞陳豈爲檢閱官以副之。且乞內批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然上意終出勉強。內批云。永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則上意蓋可見矣。賈相憤然以去。就爭之。於是再降聖旨云。買田永免和糴。自是良法美意。要當始於浙西。庶他路視爲則也。所在利病各有不同。行移難於一律。可令三省照此施行。旣而賈相內引入劄。力言其便。御筆遵依。轉劄侍從臺諫給舍左右司三省奉行惟謹焉。賈相遂先以自已浙西萬畝爲官田表倡。嗣榮王繼之。

浙西師機趙孟奎。亦申省自陳投賣。自是朝野卷舌。噤不敢發一語。獨禮書夕郎徐經孫一疏。力陳買田之害。言多剴切。竟不付外。遂四乞休致。而寂無和之者。先是議以官品逾限田外。「回買」立說。此猶有抑強嫉富之意。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已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立價以租一石者。償十八界四十楮。不及石者。價隨以減。買數少者則全支楮券。稍多則銀券各半。又多則副以度牒。至多則加以登仕將仕校尉承信承節安人孺人告身準直。以登仕三千楮。將仕千楮。許赴漕試校尉萬楮。承信萬五千。承節二萬。則理爲進納。安人四千。孺人二千。此則幾於白沒矣。遂徽府丞陳皆往湖秀。將作丞廖邦傑往常潤。任督催之職。六郡則又有專官。「平江」則知郡包恢。撫參成公策。「嘉興」則知郡潘墀。撫幹李補。寓公焦煥炎。「安吉」則知郡謝奔。寓公趙與。撫幹王唐珪。「臨安」察判馬元演。「常州」則知郡洪穰。運屬劉子耕。「鎮江」則知郡章垌。漕司準遣鄭夢熊。「江陰」則知軍楊珪。準遣謝司戶黃伸。並俟竣事各轉一官。選人減一。前守臣並以主管公田繫銜。旣而提領劉佐司。劾罷嘉興宰段浚。宜興宰葉慈佐以不卽奉行之罪。又按長洲宰何九齡。追毀告身。永不收斂。以不合出給官由。令田主包納。失田業相維之初意。至五月。乃命江陰平江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隸兩浙漕司。常州鎮江隸總所。每歲秋租輸之官倉。特與減饒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收數。遂立四分司。王大呂平江。方夢玉嘉興。董楷安吉。黃震鎮江常州江陰三郡。初以選人爲之。任滿理爲須入州縣鄉都。則分差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年一替。每鄉創官莊一所。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斛面。約束雖嚴詳。而民之受害亦不少。其間毗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斗。

七斗者。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以爲無窮之害。或內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於田主。其害尤慘。時中書劉震孫。與京尹魏克愚湖邊倡和。詞語偶犯時忌。則隨命劾去之。甲子秋。慧見求言。公卿大夫士庶始得以伸田里愁嘆不平於上。然至此業已成矣。賈相遂力辨人言。丐辭相位。御筆答云。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策不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以免朝廷造楮幣之費。下可以免浙右和糴之擾。公私兼濟。所以命卿決意舉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皆仰給於此。若遽因人言而罷之。雖可以快一時之異議。其如國計何。如軍餉何。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恤人言。卿宜安心奉職。毋孤朕倚毗之意。自此公淪頹沮。而劉良貴以人言藉藉。遂陳「括田」之勞。乞從罷免。不允。至咸淳戊辰正月。遂罷莊官。改爲召佃。或一二千。或數百畝。召人承佃。自耕自種。自運自納。止令分司任責拘催。凡承佃之家。復以二分優之。且以旣罷莊官。則分司恐難任責。平江增差催督官三員。安吉嘉興各一員。常州二員。鎮江江陰共一員。從各分司奏辟。時提領官編修黃夢炎也。旣而常潤分司劉子澄。力陳毗陵向來多買虛數之弊。遂下提領所。徑將常州公租。撥隸淮東總領所催納。殊不知朝廷旣不可催。總所又可催乎。當是時。人不敢言而敢怨。南康江天錫以入奏而能言職。教授謝枋得以發策而遭貶斥。大社令杜淵。太常簿陸達。國子簿謝章皆於輪對及之。或逐去。或補外。至乙亥春。賈旣去國。北軍已抵昇潤。察院季可。奏乞罷公田之籍。以收農心。謂此事苛擾。民皆破家蕩產。怨入骨髓。若盡還原主。免索原錢。而除其籍。庶使浙西之人。永絕公田之苦。然而僅放欠租。季遂再奏。始有旨云。公田之創。非理宗之本意。稔禍召怨。最爲民苦。截日住罷。其田盡給付原佃。

主。仰率租戶義兵。會合防拓。其後勘會。謂招兵非便。且其田當還業主。於種戶初無相干。秋成在邇。餉軍方急。合且收租一年。其還田指揮。候秋成後。集議施行。有旨將平江嘉興安吉公田。照指揮蠲放。卻從朝廷照淨催米數回糴。其錢一半給佃主。一半給種戶。以溥實惠。然則業主竟無與矣。只業主佃主之分。當時用事者。亦不能曉。況大於此者。然邊遽日急。是時仍收公租。還田之事。竟不及行。嗚呼悲哉。昔隋鑿汴渠。以召民怨。乃爲宋漕運之利。今宋奪民田。以失人心。乃爲大元餉軍之利。古今害民興利之事。於此亦可鑒矣。於戲悲哉。（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七）

此種官田。至元時頒賜之於臣下。

江蘇田糧之重……比他處獨重……今檢宋元二史。究其由來……元代所賜臣下之田……卽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卽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宋史朱勔敗。籍其家田至三十萬畝。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共收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錢一百三十一萬五千緡。後理宗又詔華亭奉宸莊。亦助邊費。景定四年。陳堯道……倡議買公田。賈似道主之。平江、江陰、安吉、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德祐元年。又以閻貴妃集慶寺田。賈貴妃演福寺田。皆入安邊所。元之有天下也。此等田皆別領於官。其賞賜臣下。則有如世祖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葉李平江田四頃。又以王積翁使日本被害於途。賜其子都中平江田八千畝。武宗賜瑯阿不剌平江田一千五百頃。仁宗賜丑駟答刺罕平江田百頃。英宗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文宗賜雅克特穆爾平江官地五百頃……又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等處官田三百頃。雅克特穆爾又奏松

江澗山湖田五百頃。當入官糧七千七百石。臣願增爲萬石入官。令人佃種。以所得餘米。贍臣弟薩敦。順帝以完者鐵木兒蘇州田二百頃。賜郟王徹徹禿。又賜公主不答。昔你平江田五十頃。此皆見於元史本紀。及各本傳者。……可見皆宋末官田。平宋後仍入於官。故得任意賞賜。……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并白雲宗僧田。皆不隸州縣。此又元時所增官田也。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

天下官田。……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爲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閉償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竄。(元史卷一七五張珪傳。)

(7) 物產

(甲) 農產最著者爲茶與棉花。

「茶」

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惟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他處不能造。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

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一「仙芝」、「玉津」、「先春」、「綠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茶之產於東南者。浙東西、江東西、湖南、北、福建、淮南、廣東西。路十州六十有六。縣二百四十有二。雪川、顧渚、生石上者。謂之「紫笋」。毗陵之「陽羨」。紹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黃龍」。雙井。皆絕品也。……建寧臘茶。北苑爲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所以供玉食。備賜予。……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勝式屢變。而品不一。……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棉」

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爲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爲布帛是也。木棉作布。邱文莊謂元時始入中國。……棉花布惟交廣有之。其種其法。俱未入中土。……陶九成輟耕錄。記松江烏泥涇。土田礮瘠。謀食不給。乃覓木棉種於閩廣。初無踏車椎弓之制。率用手去其子。線絃竹弧。按掉而成。其功甚艱。有黃道婆自崖州來。教以紡織。人遂大獲其利。未幾道婆卒。乃立祠祀之。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愚軒重立云。九成元末人。當時所記立祠始末如此。益可見黃道婆之事未遠。而松江之有木棉布。實自元始也。瑯琊代醉編。又謂棉花乃番使黃始所傳。今廣

東人立祠祀之。合諸說觀之。蓋其種本來自外番。先傳於粵。繼及於閩。元初始至江南。而江南又始於松江耳。元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布十萬疋。……木棉特設專官。則其初爲民利可知。（趙翼陔餘叢考卷三〇）

（乙）礦產

「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銅陵縣。（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金」產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產鳳、建、桂陽三州。……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秦、隴、興元三州。……「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鐵」產徐、兗、相三州。……河南、鳳翔、同、虢、儀、鄆、黃、袁、英九州。興國軍。……晉、磁、鳳、豐、道、渠、合、梅、陝、耀、坊、虔、汀、吉十四州。……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武軍。……「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錫」產河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朱砂」產商、宜二州。（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廣西諸洞產生金。洞丁皆能淘取。其碎粒如蚯蚓泥。大者如甜瓜子。故世名「瓜子金」。其碎者如麥片。則名「麩皮金」。金色深紫。比之尋常金色。復加二等。此金之絕品也。銀之品。有紋如羅甲者。有松紋者。有中窪而郭高者。皆爲精銀。其絕品則色青。故官品有金紫銀青之目。蓋金至於紫。銀至於青。爲絕品也。（周密癸辛雜

識續集下。

銅鐵鉛錫阮冶者。閩蜀湖廣江淮浙路皆有之。祖宗時。天下歲產銅七百五萬斤。鐵一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萬斤。皆有奇。渡江後。其數日減。至紹興末。江東西、福建、廣西、湖南、潼川府、利路十四州。歲產銅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兩。江東西、廣南、湖南、福建二十州。產鐵八十八萬三百二十斤十三兩。而蜀中所產不與焉。江湖、閩廣、浙東二十州。產鉛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斤十三兩。湖廣、四州。產錫二萬五百四十八斤六兩。視祖額。鐵才及四分餘。鉛及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東南鐵錫。輸岑水、鉛山、永興、興利四場。浸銅爲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云。舊婺州銅。融福峽州南安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阮皆廢。膽銅者。蓋以鐵爲片。浸之膽水中。後數十日卽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錫場五云。（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

（二）學術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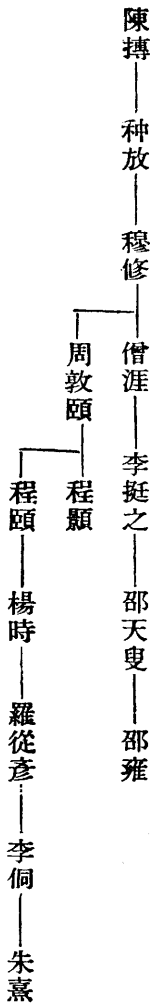
（1）理學

（甲）理學之起源

周子太極圖。創自河上公。乃方士修鍊之術也。……周子更爲太極圖。窮其本而反於老莊。……但綴說於圖。

而又冒爲易之太極。則不侔矣。……考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搏。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种放。放以授穆修與僧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地之偈於壽涯。其圖自下而上。以明逆則成丹之法。（黃宗義宋元學案卷一二。）

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於天而性論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於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寔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融會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凡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顛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沉於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傳序。）



按理學有表裏二端。以儒家爲表。而以釋道爲裏。儒家自漢學瑣碎。六朝空虛以後。

孔孟之道。已若存若亡。自王通韓愈論道論性。其義稍彰。宋儒繼之。究心修己治平之道。起於人倫。終於萬物。舍傳注而言經。以疑古爲翻案。此其表也。論其裏。則混合禪宗及參同契之說。以言心言性。由致知格物而歸本於太極無極。標舉主敬主靜之說。以爲爲學之方。治儒釋道爲一爐。集中國印度思想之大成。自宋迄清。理學之思想規律。深入社會人心。關係近代人倫治道。實非淺鮮。

(乙) 理學派別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湖南營道人。……家廬山蓮花峯下。前有溪。合於湓江。取營道所居濂溪以名之。……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其說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又著通書四十篇。發明太極之蘊。(宋史卷四二七周敦頤傳。)

程顥字伯淳。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

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灑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學者厭卑近而驚高遠。卒無成焉。故其言曰。……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惑人也因其高明。自謂之窮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言爲無不周遍。實則外於倫理。窮深極微。而不可以入堯舜之道。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妄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污濁。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辟之而後可以入道。顯之死。……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宋史卷四二七程顥傳。）

程頤。字正叔。……胡瑗問。……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其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然學之道。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誠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弗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頤於書無所不讀。其學本於誠。以大學語孟中庸爲標指。而達於六經。……著易春秋傳。以傳於世。……平生誨人不倦。故學者出其門最多。……世稱爲伊川先生。（宋史卷四二七程頤傳。）

張載。字子厚。長安人。……謁范仲淹。……因勸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

：反而求之六經……爲邠州司法參軍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爲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與諸生講學。每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故其學尊禮、貴德、樂天、安命。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又論定井田宅里。發斂學校之法。皆欲條理成書。使可舉而措諸事業……載學古力行。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爲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宋史卷四二七張載傳。）

邵雍。字堯夫……河南人……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聞雍好學……乃事之才。受河圖洛書。宓戲八卦。六十四卦圖像。之才之傳。遠有端緒。而雍探頤索隱。妙悟神契。洞徹蘊奧。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遂衍宓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行於世……元祐中。賜諡康節……所著書曰。皇極經世。勸物內外篇。漁樵問對。詩曰伊川擊壤集。（宋史卷四二七邵雍傳。）

楊時。字中立。南劍將樂人……河南程顥與弟頤。講孔孟絕學於熙豐之際。河洛之士翕然師之。時調官不赴。以師禮見顥於潁昌……又見程頤於洛……關西張載。嘗著西銘。二程深推服之。時疑其近於兼愛。與其師頤。辨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說。豁然無疑……四方之士。不遠千里從之游。號曰龜山先生……既渡江。東南學者。推時爲程氏正宗……朱熹張栻之學得程氏之正。其源委脈絡。皆出於時。（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

羅從彥。字仲素。南劍人……聞同郡楊時。得河南程氏學。慨然慕之……遂徒步往學焉……朱熹謂龜山倡道東南。士之游其門者甚衆。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仲素一人而已……學者稱之曰豫章先生。（宋史卷

四二八羅從彥傳。）

李侗。字愿中。南劍州劍浦人。……聞郡人羅從彥得河洛之學。遂以書謁之。……其言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是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又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卽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求之文字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吏部員外郎朱松。與侗爲同門友。雅重侗。遣子熹從學。熹卒得其傳。（宋史卷四二八李侗傳。）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家故貧。少依父友劉子羽。寓建之崇安。福建崇安縣後徙建陽福建建陽縣考亭。……熹少時。慨然有求道之志。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是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故熹之學。旣博求之經傳。復徧

交當世有識之士。延平李侗老矣。嘗學於羅從彥。熹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所著書。有易本義、啓蒙、著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註辨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近思錄、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皆行於世。熹沒。朝廷以其大學語孟中庸訓說。立於學宮。（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按宋之理學。向分濂、洛、關、閩四派。所謂濂、洛、關、閩者。周敦頤、程顥與弟頤、張載、朱熹

也。周居濂溪。二程洛陽人。張載關中人。朱熹僑居建州。故云。其學說之主張。撮誌如下。

宗義案。周子之學。以誠爲本。從寂然不動處。握誠之本。故曰主「靜」立極。（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二。）唐一菴曰。明道之學。嫡衍周派。一天人。合內外。主於「敬」而行之。以恕明於庶物。而察於人倫。務於窮神知化。而能開物成務。（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四。）

宗義案。明道伊川。大旨雖同。而其所以接人。伊川已大變其說。故朱子曰。明道宏大。伊川親切。大程夫子。當識其明快中和處。小程夫子。當識其初年之嚴毅。晚年又濟以寬平處。是自周元公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然亦唯恐以把持爲敬。有傷於靜。故時時提起。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說。而曰。涵義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又曰。只守一個敬字。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然。隨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義是敬之著。敬是義之體。……自此旨一立。至朱子又加詳焉。（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六。）

橫渠先生。「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事爲己任。凡所議論。率多超卓。至於變化氣質。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此尤自昔聖賢之所未發。警教後學最爲切至者也。（黃震黃氏日抄卷三三。）

古人所以從事於學者。其果何爲而然哉。天之生斯人也。則有常性。人之立於天地之間也。則有常事。在身有

一身之事。在家有一家之事。在國有一國之事……弗勝其事。則爲弗有其性。弗有其性。則爲弗克若天矣。克保其性而不悖其事。所以順乎天也。然則舍講學其能之哉。凡天下之事。皆人之所當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際。人事之大者也。以至於視聽言動周旋食息。至纖至悉。何莫非事者。一事之不貫。則天性之陷溺也。然則講學其可不汲汲乎。學所以明萬事而奉天職也。雖然事有其理而著於吾心。心也者。萬事之宗也。惟人放其良心。故事失其統紀。學也者。所以收其放而存其良也。夏葛而冬裘。飢食而渴飲。理之所固有。而事之所當然者。凡吾於萬事。皆見其若是也。而後爲當。其可學者。求乎此而已。（黃宗羲宋元學案卷四八）

與朱熹同時。有陸九淵一派。與之立異。

陸九淵。字子靜……謂人曰。聞人誦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近見其間多有不是處。初讀論語。卽疑有子之言支離。他日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日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西海、南海、北海有聖人出。亦莫不然。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至於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此心此理。亦無不同也……還鄉。學者輻湊。每開講席。戶外屨滿。耆老扶杖觀聽。自號象山翁。學者稱象山先生。嘗謂學者曰。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缺。不必它求。在乎自立而已。又曰。此道與溺於利欲之人言。猶易。與溺於意見之人言。卻難。或勸九淵著書。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腳……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江西鉛山縣論辨所學。多不合……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辨。則貽書

往來論難不置焉。（宋史卷四三四陸九淵傳。）

按自程頤以下。大抵主「格物」「致知」之說。至南宋朱熹。乃集此派學說之大成。陸九淵主張與朱氏不同。朱主道問學。陸主尊德性。朱以「窮理爲始事。以理已明。則可以誠意正心。」陸欲「先發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以應萬物之變。」朱以陸爲「太簡。」陸以朱爲「支離。」始終相詆而不能相容。世所謂朱陸異同是也。

（丙）理學之變遷

古之公卿。皆自幼時便教之。以爲異日之用。（呂祖謙周禮說。）

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嘗曰。研窮義理之精微。辨析古今之同異。原心於杪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爲工。以涵養爲正。辟面盎背。則於諸儒誠有愧焉。至於堂堂之陳。正正之旗。風雨雲雷。交發而並至。龍蛇虎豹。變現而出沒。推倒一世之智勇。開拓萬古之心胸。自謂差有一日之長。亮意蓋指朱熹呂祖謙等云。（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

仁人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此語初看極好。細看全疏闊。古人以利與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義光明……既無功利。則道義者。乃無用之虛語爾。（葉適習學記言卷二三。）

金履祥。字吉父。婺之蘭谿人。……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歷之書。靡不畢究。及壯。知向濂洛之學。事同郡王柏。從登何基之門。基則學於黃榦。而榦親承朱熹之傳者也。……會襄樊之師日急。……履祥因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敝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隴。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視履祥先所上書。咫尺無異者。（元史卷一八九金履祥傳。）

按理學家之立說。多偏重修養。自朱陸好重事功。與朱熹同時友善之呂祖謙。講理學而兼治史學。教人必以致用爲事。其同受學程門之陳亮葉適。則頗詆理學而昌言事功。金履祥固傳朱子之學者。而有海道圖燕之建議。是南宋學者之思想。一變北宋理學之面目。而趨於事功。蓋因金元之逼。士大夫皆志切恢復。有以使之然也。呂陳葉皆浙東人。故後人謂之浙學或永嘉學。

（丁）理學之影響

自理學創興。人以傳道自命。故又稱爲道學。皆自以爲直接於孔門。而得其心傳者也。

其弟頤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質質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於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宋史卷四二七程顥傳。）

淳祐元年正月……詔以張周二程及熹。從祀孔子廟。黃榦曰。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絕。至熹而始著。（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不唯不受古經籍拘束。且發生疑義。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傳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童子問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焉。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歐陽修全集卷七八易童子問三。）

又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於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又作春秋發揮。又曰。大學

致知格物章。未嘗亡。還知止章於聽訟之上。謂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一章。
(宋史卷四三八王柏傳。)

五季風俗敗壞。廉恥掃地。宋儒專講修養。砥礪名節。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媼阿之習。始爲之一變。婦人女子。夫死守節不嫁。亦自斯而盛。則爲有傷人道。明清有旌表節婦之事。流弊實多。

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興。范質王溥。猶有餘憾。況其他哉。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足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縉紳。知以名節相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矣。(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傳序。)

無愧於口。不若無愧於身。無愧於身。不若無愧於心。(邵雍皇極經世書。)

人之生不幸不聞過。大不幸無恥。必有恥。則可教。……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周敦頤通書。)

按宋儒主躬行實踐。是其特長。然持論太過。論人則失之「苛刻」。論事則失之「負氣」。矯激沽名。此黨禍之所由起。至於南宋胡安國春秋傳一派。主張尊王攘夷。是又因外力壓迫。發憤而興者矣。

(戊) 理學之北傳

元初姚樞、許衡師事趙復。理學遂大盛於北方。

趙復。字仁甫。德安人也。太宗乙未歲^{七年}命太子闕出帥師伐宋德安。以管逆戰。其民數十萬。皆俘戮無遺。……

姚樞奉詔卽軍中求儒道釋醫卜士。凡儒生掛俘籍者。輒脫之以歸。復在其中。……不欲北。……樞曉以……

隨吾而北。必可無他。復強從之。先是南北朝絕。載籍不相通。至是復以所記程朱所著諸經傳註。盡錄以付樞。

自復至燕。學子從者百餘人。……楊惟中聞復論議。始嗜其學。乃與樞謀建太極書院。……選取遺書八千餘

卷。請復講授其中。復以周程而後。其書廣博。學者未能貫通。乃原義農堯舜所以繼天立極。孔子顏孟所以垂

世立教。周程張朱氏所以發明紹續者。作傳道圖。而以書目條列於后。別著伊洛發揮。以標其宗旨。……又取

伊尹顏淵言行。作希賢錄。……樞既退隱蘇門。乃卽復傳其學。由是許衡、郝經、劉因。皆得其書而尊信之。北方

知有程朱之學。自復始。……復家江漢之上。以江漢自號。學者稱之曰江漢先生。(元史卷一八九趙復傳。)

姚樞。字公茂。柳城人。後遷洛陽。少力學。……從惟中。……拔德安。得名儒趙復。始得程頤朱熹之書。……因棄

官去。攜家來輝州。作家廟。別爲室。奉孔子及宋儒周敦頤等象。刊諸經惠學者。……時許衡在魏。至輝就錄程

朱所註書以歸。(元史卷一五八姚樞傳。)

許衡。字仲平。懷之河內人也。……往來河洛間。從柳城姚樞。得伊洛程氏。及新安朱氏書。益大有得。尋居蘇門。

與樞及竇默相講習。凡經傳子史禮樂名物星歷兵刑食貨水利之類。無所不講。（元史卷一五八許衡傳。）吳澄字幼清。撫州崇仁人。……既長於經傳皆通之。……乃著孝經章句。校定易書詩春秋儀禮及大小戴記。……先是許文正公衡爲祭酒。始以朱子小學等書授弟子。久之漸失其舊。澄至且燃燭堂上。諸生以次受業。日昃退燕居之室。執經問難者接踵而至。澄各因其材質反覆訓誘之。每至夜分。雖寒暑不易也。……又嘗爲學者言。朱子於「道問學」之功居多。而陸子靜以「尊德性」爲主。問學不本於德性。則其敝必偏於言語訓釋之末。故學必以德性爲本。庶幾得之。議者遂以澄爲陸氏之學。非許氏尊信朱子本意。然亦莫知朱陸之爲何如也。……嘗著說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神聖繼之。堯舜而上。道之元也。堯舜而下。其亨也。洙泗鄒魯其利也。濂洛關閩其貞也。分而言之。上古則義黃其元。堯舜其亨。禹湯其利。文武周公其貞乎。中古之統。仲尼其元。顏曾其亨乎。子思其利。孟子其貞乎。近古之統。周子其元。程張其亨也。朱子其利也。孰爲今日之貞乎。未之有也。然則可以終無所歸哉。其早以斯文自任如此。……四方之士。……來學山中者。常不下千數百人。少暇卽著書。……於易春秋禮記。各有纂言。盡破傳註穿鑿。以發其蘊。條歸紀敘。精明簡潔。卓然成一家言。作學基學統二篇。使人知學之本。與爲學之序。……又校正老子莊子太玄經樂律及八陣圖。郭璞葬書。初澄所居草屋數間。程鉅夫題曰「草廬」。故學者稱之爲草廬先生。（元史卷一七一吳澄傳。）

按姚許推衍朱熹之說。吳則頗融合朱陸。然元世祖籠絡漢人之政策。皆自姚許諸人啓之。可謂忘華夷之辨者矣。

(2) 史學

宋代史學。最爲發皇。學者多精於史學。考證與記載同重。故撰作極富。官修前史而外。國史亦有成書。南宋以後野史。若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齊東野語。四朝聞見錄諸書。皆能記當代之事。會要一體。尤能貫串一朝掌故。其風播於元明。三史體例流傳。舊聞不至放失。卽緣公私留心史事。秉筆者得有依據。非近代知古而不知今者。可得仰望也。

(甲) 正史

〔唐書〕

唐代屢經修撰國史。已具有規模。五季之際。歷朝加以徵集補綴。至後晉出帝時。書始告成。凡本紀二十。志三十。列傳一百五。共二百卷。所謂舊唐書者是也。

開運二年六月……監修國史劉昫、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唐書紀志列傳並目錄。凡二百三卷上之。賜器帛有差。(舊五代史卷八四晉少帝紀四。)

至宋仁宗。以劉昫等所撰唐書多闕漏。命宋祁、歐陽修等重刪撰之。歷十七年而書

成。凡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百五十。共二百二十五卷。世稱新唐書。

祁。字子京。……初賈昌朝建議修唐書。始令館職日供唐書所未載者二事。附於本傳。命祁與王堯臣、楊察、張方平爲修撰。又命范鎮、邵必、宋敏求、呂夏卿爲編修。而以昌朝提舉。昌朝舉王疇編修。必以爲史出衆手非是。辭之。昌朝罷相。以丁度兼領。度卒。劉沆代之。沆罷。王堯臣代之。堯臣卒。曾公亮代之。唐書初修。而堯臣以憂去。方平、察相繼出外。祁遂獨秉筆。雖外官亦以橐自隨。久之。又命歐陽修刊修。分作紀志。劉義叟修律曆、天文、五行志。將卒業。而梅堯臣入局。修方鎮百官表。祁與范鎮在局一十七年。王疇一十五年。宋敏求、呂夏卿並各十年。（王侁東都事略卷六五宋祁傳。）

修唐書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嘗以橐自隨。爲列傳百五十卷。（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
奉詔修唐書紀志表。（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與修唐書者皆一時聞人。其可考者如下。

劉義叟。字仲更。澤州晉城人也。歐陽修……薦其學術該博。留修唐書。義叟強記。於經史百家。無不通曉。至於國朝典故財賦刑名兵械鍾律。皆知其要。其樂律星歷數術尤過人。（王侁東都事略卷六五劉義叟傳。）

梅堯臣。字聖俞。宣城人也。……所撰唐載二十六卷。多補正舊史闕謬。乃命編修唐書。書成未奏而卒。（王侁東都事略卷一一五梅堯臣傳。）

敏求。字次道。……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習唐事。奏爲編修官。……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錄。百四十八卷。
(宋史卷二九一宋敏求傳。)

呂夏卿。字縉叔。泉州晉江人。……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宋史卷三三一呂夏卿傳。)

趙鄰幾。字亞之。鄆州須城人。……常欲追補唐武宗以來實錄。孜孜訪求遺事。殆廢寢食。會疾革。惟以書未成爲恨。至淳化中。參知政事蘇易簡。因言及鄰幾追補唐實錄事。……太宗遣直史館錢熙往取其書。得鄰幾所補會昌以來日曆二十六卷。(宋史卷四三九趙鄰幾傳。)

孫甫。字之翰。許州陽翟人。少好學。日誦數千言。慕孫何爲古文章。……著唐史記七十五卷。每言唐君臣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履其間。而聽者曉然如目見之。時人言終日讀史。不如一日聽孫論也。唐史藏祕閣。
(宋史卷二九五孫甫傳。)

陳彭年。字永年。撫州南城人。……所著……唐紀四十卷。(宋史卷二八七陳彭年傳。)

趙瞻。字大觀。……著……唐春秋五十卷。(宋史卷三四一趙瞻傳。)

新舊兩書。詳略互見。要爲不可偏廢。新書志較詳。

五代紛亂之時。唐之遺聞往事。既無人記述。殘編故籍。亦無人收藏。雖懸詔購求。而所得無幾。故舊唐書援據較少。至宋仁宗時。則太平已久。文事正興。人間舊時記載。多出於世。故新唐書採取轉多。今第觀新書藝文志

所載。如吳兢唐書備闕記。王彥威唐典。蔣乂大唐宰相錄。凌煙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等傳。凌璠唐錄政要。南卓唐朝綱領圖。薛璠唐聖運圖。劉肅大唐新語。李肇國史補。林恩補國史等書。無慮數十百種。皆舊唐書所無者。知新書之「文省於前。而事增於舊。」有由然也。試取舊書各傳相比較。新書之增於舊書者有二種。一則有關於當日之事勢。古來之政要。及本人之賢否。所不可不載者。一則瑣言碎事。但資博雅而已。（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七新書增舊書處。）

惟歐宋不喜駢文。刪改詔誥章疏。使一代典制不傳。是其失也。

歐宋二公。不喜駢體。故凡遇詔誥章疏四六行文者。必盡刪之。……夫一代自有一代文體。……今以其駢體而盡刪之。遂使有唐一代館閣臺省之文。不見於世。究未免偏見也。……其他如章疏之類。有關政體治道者。或就四六改爲散文。或節其要語存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八新書盡刪駢體舊文。）

「五代史」

宋太祖命薛居正等。修梁唐晉漢周五朝史。踰年而成。凡本紀六十一。志十二。列傳七十七。共一百五十卷。所謂舊五代史者是也。

薛居正。字子平。開封浚儀人。……又監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凡本紀十二。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年譜十。附錄三。及

目錄。共七十五卷。世稱新五代史。

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新舊二史撰修之經過。傳佈之顯晦。與內容之特點。略記於下。

宋太祖開寶六年四月。詔修梁唐晉漢周書。其曰五代史者。乃後人總括之名也。七年閏十月。書成。凡一百五

十卷。目錄二卷。監修者爲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薛居正。同修者爲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

齡。見宋史及晁公武讀書志。玉海所引中興書目。皆各本各朝實錄爲槁本。此官修之史也。其後歐陽修私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

藏於家。修沒後。熙寧五年。詔求其書刊行。見宋史。於是薛歐二史。並行於世。至金章宗泰和七年。詔止用歐史。於

是薛史漸湮。惟前明永樂大典。多載其遺文。然已割裂淆亂。非薛史篇第之舊。……開四庫館。命諸臣就永樂

大典中。甄錄排纂。其缺逸者。則採宋人書中之徵引薛史者補之。於是薛史復爲完書。……今覆而案之。雖文

筆迥不逮歐史。然事實較詳。蓋歐史專重書法。薛史專重敘事。本不可相無。（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一薛居

正五代史。）

宋初記五代事者頗衆。歐陽得以參用之。較舊五代史固爲精核。然筆削自負。自立門目。學究氣過重。其事亦嫌缺略。不足以盡五代之事也。

范質。字文素。大名宗城人。……又述朱梁至周五代。爲通錄六十五卷。行於世。（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

王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溥好學。手不釋卷。嘗集蘇冕會要及崔鉉續會要。補其闕漏。爲百卷。曰唐會要。又采朱梁至周。爲三十卷。曰五代會要。（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

鄭向。字公明。開封陳留人。……五代亂亡。史冊多漏失。向著開皇紀三十卷。撫拾遺事。頗有補焉。（宋史卷三〇一鄭向傳。）

子融。字熙仲。……又集五代事。爲唐餘錄六十卷以獻。（宋史卷三一〇王子融傳。）

路振。字子發。永州祁陽人。……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宋史卷四四一路振傳。）

此外又有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史補。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劉恕十國春秋。龔頴運歷圖。見於宋藝文志。及晁公武讀書志者。皆在歐公之前。足資考訂。其出自各國之書。如錢儼之吳越備史。備史遺事。湯悅之江南錄。徐鉉之吳錄。王保衡之晉陽見聞要錄。又皆流布。而徐無黨注中所引證之唐撫言。唐新纂九國志。五代春秋。鑑戒錄。紀年錄。三楚新編。紀年通譜。閩中實錄等書。又皆歐所參用者。蓋薛史第據各朝實錄。故成之易。而記載或有沿襲失實之處。歐史博採羣言。旁參互證。……卷帙雖不及薛史之半。而訂正之功倍之。文直事核。所以稱良史也。（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一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

「宋史」

本紀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凡四百九十六卷。

「遼史」

本紀三十。志三十一。表八。列傳四十六。凡一百十六卷。

「金史」

本紀十九。志三十九。表四。列傳七十三。凡一百三十五卷。

遼宋金三史。皆元人所修。遼史。至正四年三月。中書右丞相都總裁脫脫等表進。金史。至正四年十一月。中書右丞相領三史事阿魯圖等表進。宋史。至正五年十月。阿魯圖等表進。（王鳴盛蛾術編卷一〇。）

初元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仁宗年號天歷文宗年號之間。屢詔修之。以

義例未定。竟不能成。順帝至正三年。命托克托元史作脫脫爲都總裁。特穆爾達實元史作鐵木兒塔識張起巖。歐陽玄。呂思

誠。揭傒斯爲總裁官。修之。或欲如晉書例。以宋爲世紀。而遼金爲載記。或又謂遼立國先於宋五十年。宋南渡後。常稱臣於金。以爲不可。待制王理者。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持論不決。詔遼宋金各爲史。凡再閱歲。書成上之。舉例論贊表奏。多玄屬筆云。（續通考卷一六一

經籍考二一。）

元順帝時。命托克托等修遼宋金三史。自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正五年十月告成。以如許卷帙。成之不及三年。……實皆有舊本。非至托克托等始修也。各朝本有各朝舊史。元世祖時。又已編纂成書。至托克托等。已屬

第二三次修輯。故易於告成耳。遼史在遼時。已有耶律儼本。在金時又有陳大任本。此遼史舊本也。金亡後。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後據以修史。此金史舊本也。宋亡後。董文炳在臨安。主留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遂以宋史館諸記注。盡歸於元都。貯國史院。見元史董文炳傳此宋史舊本也。元世祖中統二年。王鶚請修遼金二史。詔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尋又詔史天澤亦監修。其金朝衛紹王記注已亡失。則王鶚采當時詔令。及楊雲翼等所記足成之。及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此元世祖時纂修三史之本也。故至正中。阿魯圖。托克托等進遼史表云。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詞之精詳。世祖皇帝敕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進金史表云。張柔歸金史於先。王鶚采金事於後。進宋史表云。世祖皇帝拔宋臣而列政途。載宋史而歸祕府。既編戡定之助。尋奉纂修之旨。可見元世祖時。三史俱以修訂。而元史托克托傳。并謂延祐天曆間。又屢詔修之。則不惟修之於世祖時。而世祖後。又頻有修輯矣。……其所以未有成書者。……以義例未定。……各持論不決故耳。至順帝時。詔宋遼金各爲一史。於是據以編排。而紀傳表志。本已完備。故不三年遂竣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遼金三史。）

耶律儼。字若思。析津人。本姓李氏。道宗壽隆六年。……遷知樞密院事。……封越國公。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又善伺人主意。妻邢氏。有美色。嘗出入禁中。儼教之曰。慎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固。（遼史卷九八耶律儼傳。）

好問字裕之。……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己所當任。時金國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

乃言於張。願爲撰述。既而爲樂夔所阻而止。好問曰。不可令一代之跡。泯而不傳。乃構亭於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往行。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爲紀錄。至百餘萬言。今所傳者。有中州集。及壬辰雜編若干卷。（金史卷一二六元好問傳。）

順帝至正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命脫脫爲都總裁官。（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

鐵木兒塔識。字九齡。國王脫脫之子。資稟宏偉。補國子學諸生。讀書穎悟絕人。……修遼金宋三史。鐵木兒塔識爲總裁官。多所協贊云。（元史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特授翰林國史館編修官。時平章李孟監修國史。讀其所撰功臣列傳。歎曰。是方可名史筆。若他人直謄吏牘爾。……詔修遼金宋三史。傒斯與爲總裁官。……且與僚屬言。欲求作史之法。須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雖小善必錄。小惡必記。不然何以示懲勸。由是毅然以筆削自任。凡政事得失。人材賢否。一律以是非之公。至於物論之齊。必反覆辯論。以求歸於至當而後止。至正四年。遼史成。有旨獎諭。仍督早成金宋二史。傒斯留宿史館。朝夕不敢休。因得寒疾。七日卒。（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張起巖。字夢臣。……詔修遼金宋三史。復命入翰林爲承旨。充總裁官。……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宋儒道學源委。尤多究心。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竄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元史卷一八二張起巖傳。）

歐陽玄。字原功。……詔修遼金宋三史。召爲總裁官。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論議

不公者。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稿。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至於論贊表奏。皆玄屬筆。（元史卷一八二歐陽玄傳。）

呂思誠。字仲實。平定州人。……總裁遼金宋三史。（元史卷一八五呂思誠傳。）

（乙）通史

通史之中。以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貫串古今。精博詳審。爲史家之創體。朱子綱目。不足道也。

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光有……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初光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以進。英宗命光續其書。置局祕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攽、劉恕、范祖禹爲屬。凡十九年而成。神宗尤重其書。以爲賢於荀悅。親爲製敍。賜名資治通鑑。（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司馬光傳。）

攽。字貢父。……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頌。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宋史卷三一九劉攽傳。）
劉恕。字道源。筠州人。……篤好史學。自太史公所記。下至周顯德末。紀傳之外。至私記雜說。無所不覽。上下數

千載間。鉅微之事。如指諸掌。司馬光編次資治通鑑。英宗命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光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劉恕耳。卽召爲局僚。遇事紛錯難治者。輒以諉恕。恕於魏晉以後事。考證差謬。最爲精詳。……著五代十國紀年。以擬十六國春秋。又采太古以來。至周威烈王時事。史記左氏傳所不載者。爲通鑑外紀。（宋史卷四四四劉恕傳。）

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光荐爲祕書省正字。（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

鼂氏曰。皇朝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借以館閣書籍。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上起戰國。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魏趙韓爲諸侯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

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異同。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公子康公休。告其友鼂說之曰。此書成。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淳甫。（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致堂胡氏曰。司馬公六任冗官。皆以書局自隨。……高氏緯略曰。公與宋次道書曰。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於今八年。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託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刪。到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歷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共計不減六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刪。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其費工如

此溫公居洛十五年。故能成此書……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是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決通鑑之功績也。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李燾做資治通鑑之體。記北宋一祖八宗之事。不敢言續。自居於長編。其體既尊。事亦詳盡。誠一代鉅製。惟其書散佚。使言宋事者無可據依。深爲可惜。

李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博極載籍。搜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覈。做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淳熙七年。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燾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依熙寧修三經例。損益修換四千四百餘事。上宗謂其書無愧司馬遷。燾嘗舉漢石渠白虎故事。請上稱制臨決。又請冠序。上許之。竟不克就……張拭嘗曰。李仁甫……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續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陳氏曰。禮部侍郎眉山李燾仁父撰。長編云者。司馬公之爲通鑑也。先命其屬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然後刪之以成書。唐長編六百卷。今通鑑惟八十卷耳。燾所上表。自言未可謂之通鑑。止可謂之長編。故其書雖繁蕪。而不嫌也。其卷數雖如此。而冊數至餘三百。蓋逐卷又自分子卷。或至十餘。（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袁樞因司馬光資治通鑑。分類排纂。各詳起訖。而有紀事本末之作。於史家一體之

外。自爲一體。迄今不可磨滅。

袁樞。字機仲。建之建安人。……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參知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於上。孝宗讀而嘉歎。以賜東宮。及分賜江上諸帥。且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陳氏曰。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楊誠齋爲之序。朱子曰。……司馬溫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書病之。今建安袁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溫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元胡三省之通鑑音註。亦稱博洽。爲通鑑功臣。

胡三省資治通鑑音註一百九十四卷。資治通鑑釋文辨誤十二卷。（續通考卷一六一經籍考二一）
胡三省。字身之。浙江天台人。博學能文章。尤篤於史學。登宋寶祐四年進士。……宋亡。隱居不仕。著資治通鑑音註。及釋文辨誤百餘卷。今行於世。其音註序曰。……是書依陸德明經典釋文。釐爲廣註九十七卷。著論十篇。自周訖五代。略敘興亡大致。以考異及所註者。散入通鑑各文之下。曆法天文。則隨目錄所書而附註焉。凡紀事之本末。地名之同異。州縣之建置離合。制度之因革損益。悉疏其所以然。若釋文之外謬。悉改正之。別著

辨誤十二卷……其釋文辨誤序曰。通鑑釋文行世。有史焯本。有公休本。史焯本。馮時行爲之序。公休本

溫公修通

鑑公休爲檢閱文字官。刻於海陵鄉齋。前無序。後無跋。直署公休官位姓名於卷首而已。又有成都府廣都縣費氏進修

堂版行。通鑑於正文下附註。多本之史焯。間以己意附之。世人以其有註。遂謂之善本。號龍爪通鑑。要之海陵

釋文。龍爪註。大同而小異。皆蹈襲史焯者也。譌謬相傳。而海陵本。乃託之公休以欺世。適所以誣玷公休。此不

容不辨也。（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四胡三省傳。）

鄭樵通志。以通史自居。時有新論。以評泊見長。然其二十略。亦多及文獻掌故。

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楊雄。居夾漈山。謝絕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

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趙鼎張浚而下。皆器之。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

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祕府。樵歸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以

御史葉義問劾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札歸鈔所著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官……高宗幸建康。命以通

志進。會病卒……學者稱夾漈先生。（宋史卷四三六鄭樵傳。）

自序略曰。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係。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以年

包事。傳以事繫年。儒學之士。皆能爲之……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

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曰氏族略。六書

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諡略。器服略。樂略。藝文略。校讎略。圖譜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凡十五

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諡略。器服略。樂略。藝文略。校讎略。圖譜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凡十五

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曰禮略、職官略、選舉略、刑罰略、食貨略。凡前五略。雖本諸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八。）

按鄭氏此書。名之曰通志。其該括甚大。卷首序論。譏訛前人。高自稱許。蓋自以爲無復遺憾矣。然夷考其書。則氏族六書七音等略。考訂詳明。議論精到。所謂出臣胸臆。非諸儒所得聞者。誠是也。至於天文地理器服。則失之太簡。……若禮及職官選舉刑罰食貨五者。……杜岐公通典之書。五者居十之八。然杜公生貞元間。故其所記述。止於唐天寶。今通志既自爲一書。……天寶以後。則竟不復陸續。（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八。）

（丙）政史

政史名著。有馬端臨文獻通考。昔人以擬通鑑。謂爲二通。其書雖錄通典。而自具面目。綴輯宋事。尤足以補宋史之闕。

馬端臨。字貴與。江西樂平人。……宋亡不仕。著文獻通考。自唐虞至南宋。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成。其自序曰。……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做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采摭

諸書以成之者也。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以歷代會要。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以己意附其後焉。命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爲卷三百四十有八。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仁宗延祐四年。遣真人王壽衍。尋訪有道之士。至饒州路。錄其書上進。詔官爲鏤版。以廣其傳。（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四馬端臨傳。）

（3）文學

（甲）文

通行文字體裁。有古文、駢儷、制藝之區分。茲分別列叙之。

「古文」

自唐末歷五代。文格卑弱。至宋初。柳開始爲古文。洙與穆修復振起之。（宋史卷二九五尹洙傳。）

國初楊億、劉筠。猶襲唐人聲律之體。柳開、穆修志欲變古。而力弗逮。廬陵歐陽修出。以古文倡。臨川王安石。山蘇軾。南豐曾鞏。起而和之。宋文日趨於古矣。南渡文氣不及東都。豈不足以觀世變歟。（宋史卷四三九文苑傳序。）

柳開。字仲塗。大名。……既就學。喜討論經義。五代文格淺弱。慕韓愈柳宗元爲文。因名肖愈。字紹元。既而改名。以爲能開聖道之塗也。著書自號東郊野夫。又號補亡先生。作二傳以見意。……范杲好古學。大重開文。世稱爲柳范。（宋史卷四四〇柳開傳。）

穆修。字伯長。鄆州人。……自五代文敝。國初柳開始爲古文。其後楊億、劉筠、尙聲偶之。辭天下學者。靡然從之。修於是時。獨以古文稱。蘇舜欽兄弟多從之遊。修雖窮死。然一時士大夫能稱文者。必曰穆參軍。（宋史卷四四二穆修傳。）

柳穆提倡古文。排斥駢偶。然矯枉過正。而流於艱澀難通。

往歲士人多尙對偶爲文。穆修張景輩始爲平文。當時謂之古文。穆嘗同造朝。待旦於東華門外。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死一犬。二人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修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曰。一犬死奔馬之下。時文體新變。二人之語皆拙澀。當時已謂之工。（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四。）

嘉祐中。士人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驟爲怪嶮之語。學者翕然效之。遂成風俗。歐陽公深惡之。會公主文。決意痛懲。凡爲新文者。一切棄黜。時體爲之一變。歐陽之力也。有一舉人論曰。天地軋萬物苗。聖人發。公曰。此必劉幾也。戲續之曰。秀才刺。試官刷。乃以大朱筆橫抹之。自首至尾。謂之「紅勒帛」。判大紕繆字榜之。既而果幾也。（沈括夢溪筆談卷九。）

自歐陽修起。法度細密。所謂古文者始盛。

尹洙。字師魯。河南人也。……博學有識度。通六經。尤深於春秋。爲文章。簡而有法。（王偁東都事略卷六四尹洙傳。）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幼敏悟過人。……及冠。嶷然有聲。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餽刻駢偶。澗浚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修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修游隨。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頤。……必欲并轡絕馳而追與之並。舉進士。……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場屋之習。從是遂變。……樊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卽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景祐初。歐陽文忠公與尹師魯。專以古文相尙。而公得之自然。……超然獨鶩。衆莫能及。……於是文風一變。時人競爲模範。（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二。）

修之在滁也。自號醉翁。作亭琅琊山。以醉翁名之。晚年又自號六一居士。曰吾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有碁一局。而嘗置酒一壺。吾老於其間。是爲「六一」。自爲傳刻石居穎一年而卒。（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二歐陽修傳。）

歐氏汲引後進。於是曾王三蘇之文風行一時。

曾鞏字子固。建昌南豐人。生而警敏。……甫冠。名聞四方。歐陽修見其文奇之。……爲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經。斟酌於司馬遷。韓愈。一時工作文詞者。鮮能過也。少與王安石游。安石聲譽未振。鞏導之於歐陽修。及安石得志。遂與之異。（宋史卷三一九曾鞏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旣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携以示歐陽修。修爲之延譽。（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蘇洵字明允。眉州眉山人。年二十七。始發憤爲學。歲餘舉進士。又舉茂才異等。皆不中。悉焚常所爲文。閉戶益讀書。遂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至和嘉祐間。與其二子軾。轍。皆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上其所著書二十二篇。旣出。士大夫爭傳之。一時學者競效蘇氏爲文章。（宋史卷四四三蘇洵傳。）

歐陽修得洵書二十篇。大愛其文辭。以爲賈誼劉向不過也。……父子隱然名動京師。而蘇氏文章。遂擯天下。一時學者。……皆學其文。以爲師法。以其父子俱知名。號爲老蘇。（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四蘇洵傳。）

蘇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比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陸贄書。旣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嘉祐二年。試禮部。方時文磔裂詭異之弊勝。主司歐陽修思有以救之。得軾刑賞忠厚論。驚喜欲擢冠多士。……後以書見修。修語梅聖俞曰。吾當避此人出一頭地。聞者始譁不厭。久乃信服。……軾與弟轍師父洵爲文。旣而得之於天。嘗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其體渾涵光芒。雄視百代。有文章以來。蓋亦鮮矣。……一時文人。如

黃庭堅、晁補之、秦觀、張耒、陳師道、舉世未之識。軾待之如朋儕。未嘗以師資自予也。（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蘇轍。字子由。年十九。與兄軾同登進士科。……致仕。築室於許。號穎濱遺老。自作傳萬餘言。……性沉靜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不願人知之。而秀傑之氣終不可掩。其高處殆與兄軾相近。（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南宋之文。皆不能純。唯朱熹不以文名。而文自雄奇。效法韓曾。豪無萎靡之氣。實一大家也。

王十朋。字龜齡。温州樂清人。資穎悟。日誦數千言。及長。有文行。聚徒梅溪。受業者以百數。（宋史卷三八七王十朋傳。）

葉適。字正則。温州永嘉人。爲文藻思英發。（宋史卷四三四葉適傳。）

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爲人才氣超邁。喜談兵。論議風生。下筆數千言立就。……亮自以豪俠。屢遭大獄。歸家益厲志讀書。所學益博。（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

呂祖謙。字伯恭。……自其祖始居婺州。祖謙之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游。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金華城中。（宋史卷四三四呂祖謙傳。）

陳傅良。字君舉。温州瑞安人。……爲文章。自成一家人。爭傳誦。從者雲合。由是其文擅當世。當是時。永嘉鄭伯熊、薛季宣。皆以學行聞。而伯熊於古人經制治法。討論尤精。傅良皆師事之。而得季宣之學爲多。及入太學。與

廣漢張栻、東萊呂祖謙友善。祖謙爲言本朝文獻相承條序，而主敬集義之功，得於栻爲多。……傅良爲學，自三代秦漢以下，靡不研究，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後已。（宋史卷四三四陳傅良傳。）

金文大率取法蘇軾，而以金石文字擅場者爲大家。趙秉文、元好問，其尤著者也。

蔡珪，字正甫，松年子也。……珪博物，且識古文奇字。……朝廷稽古禮文之事，取其議論爲多。（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八蔡珪傳。）

趙秉文，字周臣，磁州滏陽人也。幼穎悟，讀書若夙習。……金自泰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涉奇峭，卽遭黜落。於是文風大衰。……秉文之文，長於辨析，極所欲言而止，不以繩墨自拘。（金史卷一一〇趙秉文傳。）

元德明，系出拔拓，魏太原秀容人。……子好問。……字裕之。……從陵川郝晉卿學，不事舉業，淹貫經傳百家，六年而業成。下太行，渡大河，爲箕山琴臺等詩。禮部趙秉文見之，以爲近代無此作也。於是名震京師。……金亡不仕，爲文有繩尺，備衆體。……好問蔚爲一代宗工。四方碑板銘志，盡趨其門。……晚年尤以著作自任。（金史卷一二六元德明傳。）

元文更頽，齋不振。然紀事之文，常窺見元事。

戴表元，字帥初，一字曾伯，慶元奉化州人。七歲學古詩文，多奇語，稍長，從里師習詞賦，輒棄不肯爲。……初表元閱宋季文章，氣萎齷而辭骯髒，疲弊已甚，慨然以振起斯文爲己任。時四明王應麟、天台舒岳祥，並以文學

師表一代。表元皆從而受業焉。故其學博而肆。其文清深雅潔。化陳腐爲神奇。蓄而始發。間事摹畫。而隅角不露。施於人者多。尤自祕重。不妄許與。至元大德間。東南以文章大家名重一時者。唯表元而已。（元史卷一九〇戴表元傳。）

姚燧。字端甫。柳城人。後遷洛陽。……生三歲而孤。育於伯父樞。樞隱居蘇門。……年十三。見許衡於蘇門。十八。始受學

於長安。時未嘗爲文。視流輩所作。惟見其不如古人。則心弗是也。二十四。始讀韓退之文。試習爲之。人謂有作者風。稍就正於衡。衡亦賞其辭。……燧之學。有得於許衡。由窮理致知。反躬實踐。……爲文閎肆該洽。豪而不宕。剛而不厲。春容盛大。有西漢風。宋末弊習。爲之一變。蓋自延祐以前。文章大匠。莫能先之。……當時孝子順孫。欲發揮其先德。必得燧文。始可傳信。其不得者。每爲愧恥。故三十年間。國朝名臣世助。顯行盛德。皆燧所書。每來謁文。必其行業可嘉。然後許可。辭無溢美。又稍廣置燕樂。燧則爲之喜。而援筆大書。否則弗易得也。時高麗瀋陽王父子。連姻帝室。傾貲結朝臣。一日欲求燧詩文。燧靳不與。至奉旨乃與之。……然頗恃才輕視趙孟頫。元明善輩。……所著有牧菴文集五十卷行於世。（元史卷一七四姚燧傳。）

其門人最著名者。曰袁桷。桷之文。其體裁議論。一取法於表元者也。（元史卷一九〇戴表元傳。）

袁桷。字伯長。慶元人。幼學文。脫去凡近。長益留心典故。常謂宋末文縟濫。克自奮厲。希古作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二二袁桷傳。）

馬祖常。字伯庸。世爲雍古部。居靖州天山。……父潤。同知漳州路總管府事。家於光州。祖常七歲知學。得錢即

以市書……既長益篤於學。蜀儒張頤講道儀真。往受業其門。質以疑義數十。頤甚器之……祖常工於文章。宏瞻而精核。務去陳言。專以先秦兩漢爲法。而自成一家之言……有文集行於世。（元史卷一四三馬祖常傳）。

趙孟頫。字子昂。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賜第於湖州。故孟頫爲湖州人……幼聰敏。讀書過目輒成誦。爲文操筆立就……仁宗在東宮。素知其名。及卽位。召除集賢侍講學士……拜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帝眷之甚厚。以字呼之而不名。帝嘗與侍臣論文學之士。以孟頫比唐李白。宋蘇子瞻。又嘗稱孟頫操履純正。博學多聞。書畫絕倫。旁通佛老之旨。皆人所不及……詩文清邃奇逸。讀之使人有飄飄出塵之想……前史官楊載稱孟頫之才。頗爲書畫所掩。知其書畫者。不知其文章。知其文章者。不知其經濟之學。人以爲知言云。（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虞集。字伯生。宋丞相允文五世孫也……集與弟槃。皆受業家庭。出則以契家子從吳澄遊。授受具有源委……集學雖博洽。而究極本原。研精探微。心解神契。其經緯彌綸之妙。一寓諸文。藹然慶歷乾淳風烈。嘗以江左先賢甚衆。其人皆未易知。其學皆未易言。後生晚進。知者鮮矣。欲取太原元好問中州集遺意。別爲南州集以表章之。以病目而止。平生爲文萬篇。稿存者十二三。早歲與弟槃同闢書舍爲二室。左室書陶淵明詩於壁。題曰陶庵。右室書邵堯夫詩。題曰邵庵。故世稱邵庵先生……遊其門見稱許者。莆田陳旅。旅亦有文行世。國學諸生若蘇天爵。王守誠輩。終身不名他師。皆當世稱名卿者。（元史卷一八一虞集傳）

楊載。字仲弘。其先居建之浦城。後徙杭。因爲杭人。少孤。博涉羣書。爲文有跌宕氣。……初吳興趙孟頫在翰林。得載所爲文。極推重之。由是載之文名。隱然動京師。凡所撰述。人多傳誦之。其文章一以氣爲主。博而敏。直而不肆。自成一家言。（元史卷一九〇楊載傳。）

范梈。字亨父。一字德機。……梈天資穎異。所誦讀。輒記憶。……耽詩工文。用力精深。……所著詩文。多傳於世。……持身廉正。……吳澄以道學自任。少許可。嘗曰。若亨父。可謂特立獨行之士矣。爲文志其墓。學者稱文白先生

（元史卷一八一范梈傳。）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幼貧。讀書尤刻苦。晝夜不少懈。……貫通百氏。早有文名。……爲文章。敘事嚴整。語簡而當。……朝廷大典冊。及元助茂德。當得銘辭者。必以命焉。殊方絕域。咸慕其名。得其文者。莫不以爲榮云。（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黃潛。字晉卿。婺州義烏人。……長以文名於四方。……視弟子如朋友。未始以師道自尊。……而來學者滋益恭。……潛之學。博極天下之書。而約之於至精。剖析經史疑難。及古今因革制度名物之屬。旁引曲證。多先儒所未發。文辭布置謹嚴。援據精切。俯仰雍容。不大聲色。譬之澄湖不波。一碧萬頃。魚鼈蛟龍。潛伏不動。而淵然之光。自不可犯。（元史卷一八一黃潛傳。）

同郡柳貫。吳萊。皆浦陽人。貫字道傳。……自幼至老。好學不倦。凡六經百氏。兵刑律歷數術。方技異教。外書靡所不通。作文沉鬱春容。涵肆演迤。人多傳誦之。……與潛。及臨川虞集。豫章揭傒斯齊名。（元史卷一八一黃

潛傳附傳。）

吳萊。字立夫。……輩行稍後於貫潛。天資絕人。七歲能屬文。凡書一經目。輒成誦。萊尤喜論文。嘗云。作文如用兵。兵法有正有奇。正是法度。要部伍分明。奇是不爲法度所縛。舉眼之頃。千變萬化。坐作進退擊刺。一時俱起。及其欲止。什伍各還其隊。元不曾亂。聞者服之。貫平生極慎許與。每稱萊爲絕世之才。潛晚年謂人曰。萊之文。蘄絕雄深。類秦漢間人所作。實非今世之士也。吾縱操觚一世。又安敢及之哉。其爲前輩所推許如此。……卒。……私諡曰淵穎先生。（元史卷一八一黃潛傳附傳。）

「駢體文」

宋人繼六朝唐後。別創四六一體。代言之作如制誥。述恩之作如箋表。以隸事爲工。對仗爲巧。亦自創一風格。工此者每能得盛名顯位。楊劉二宋。稱爲首出。沈博豔麗。歐王蘇軾。繼以昌大。而意無不盡。語無不工。尤盡四六之能事。宋代最重宏詞。所習者即此也。

楊億。字大年。建州浦城人。……天性穎悟。自幼及終。不離翰墨。文格雄健。才思敏捷。……當時學者。翕然宗之。而博覽強記。尤長典章制度。時多取正。喜誨誘後進。以成名者甚衆。人有片辭可紀。必爲諷誦。手集當世之述作。爲筆苑時文錄數千篇。（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

劉筠。字子儀。大名人。……其文辭善對偶。尤工爲詩。初爲楊億所識拔。後遂與齊名。時號楊劉。（宋史卷三〇五劉筠傳。）

宋庠。初名郊。字公序。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邱。……自應舉時。與祁俱以文學名擅天下。儉約不好聲色。讀書至老不倦。善正訛謬。（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

祁。字子京。與兄庠同時舉進士。……人呼曰二宋。以大小別之。……祁兄弟皆以文學顯。而祁尤能文。善議論。然清約莊重不及庠。……論曰。……庠明練故實。文藻雖不逮祁。孤風雅操。過祁遠矣。（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

大抵史近古。對偶宜今。以對偶之文入史策。如粉黛飾壯士。笙匏佐鼙鼓。（宋祁筆記上。）

歐陽修以古文排募之調爲四六。

臣聞神功不宰。而萬物得以曲成者。惟各從其欲。天鑒孔昭。而一言可以感動者。在能致其誠。敢傾虔至之心。再瀆高明之聽。（歐陽修全集卷九三亳州乞致仕第二表。）

王安石喜運經史語入文。謂之典雅。

懋昭賢業。寅亮聖時。伯夷之直惟清。仲山之明且哲。所居之名赫赫。豈獨後思。爾瞻之節巖巖。方當上輔。（王安石臨川集卷七九賀致政趙少保啓。）

蘇軾制表。驅遣經史語文。如出諸己。在歐王二家之外。尤號雄傑。涵造化之妙。盡筆

端之巧。南宋古文益衰。工四六者愈衆。以流麗穩妥爲能事。體乃愈卑矣。

汪藻。字彥章。饒州德興人。……徽宗親製君臣慶會閣詩。羣臣皆賡進。惟藻和篇。衆莫能及。時胡仲亦以文名人爲之語曰。江左二寶。胡仲汪藻。……高宗。……時多事。詔令類出其手。……藻通顯三十年。無屋廬以居。博極羣書。老不釋卷。尤喜讀春秋左氏傳及西漢書。工儷語。多著述。所爲制詞。人多傳誦。（宋史卷四四五汪藻傳。）

綦崇禮。字叔厚。高密人。……幼穎邁。十歲能作邑人墓銘。……太學諸生溺於王氏新說。少能詞藝者。徽宗幸太學。崇禮出二表。祭酒與同列。大稱其工。……高宗時。再入翰林。凡五年。所撰詔命數百篇。文簡意明。不私美。不寄怨。深得代言之體。……崇禮妙齡秀發。聰敏絕人。不爲崖岸。斬絕之行。廉儉寡欲。獨覃心辭章。洞曉音律。酒酣氣振。長歌慷慨。議論風生。亦一時之英也。……樓鑰嘗敍其文。以爲氣格渾然天成。一旦當書命之任。明白洞達。雖武夫遠人。瞭然知上意所在云。（宋史卷三七八綦崇禮傳。）

洪适。字景伯。番禺人。……幼敏悟。日誦三千言。……以文學聞望。遭時遇主。（宋史卷三七三洪适傳。）

洪遵。字景嚴。……從師業文。不以歲時寒暑輟。（宋史卷三七三洪遵傳。）

洪邁。字景廬。……幼讀書。日數千言。……博極載籍。雖稗官虞初。釋老傍行。靡不涉獵。……邁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躋貴顯。邁尤以博洽受知。孝宗謂其文備衆體。邁考閱典故。漁獵經史。極鬼神事物之變。……有容齋五筆。夷堅志行於世。其他著述尤多。（宋史卷三七三洪邁傳。）

周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其先……倅廬陵。因家焉。……高宗讀其策曰。掌制手也。……必大在翰林。幾六年。制命溫雅。周盡事情。爲一時詞臣之冠。（宋史卷三九一周必大傳。）

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吉水人。……精於詩。嘗著易傳。行於世。光宗嘗爲書誠齋二字。學者稱誠齋先生。（宋史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真德秀。字景元。後更爲景希。建之浦城人。……立朝不滿十年。奏疏無慮數十萬言。皆切當世要務。……四方人士。誦其文。想見其風采。（宋史卷四三七真德秀傳。）

魏了翁。字華甫。邛州蒲江人。……年十五。著韓愈論。抑揚頓挫。有作者風。……進華文閣待制。……上章論十弊。……疏列萬言。先引故實。次陳時弊。分別利害。粲若白黑。（宋史卷四三七魏了翁傳。）

「制藝文」

宋熙寧中。王安石始廢詩賦。用經義。元祐後復罷。迨元仁宗延祐中。定科舉考試法。於是王克耘始造八比一法。名書義矜式。遂爲八股濫觴。學者俯就繩式。推敲揣摩。有害於學術文學者甚大。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程文。）

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爲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程文。）

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書。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入題、原題諸式。（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試文格式注。）

（乙）詩

宋詩初學西崑晚唐。歐陽修王安石銳意學韓學杜。蘇王不主一格。巍然大家。宋詩體格。至是始成。

王禹偁字元之。濟州鉅野人……賦詠人多傳誦……太宗親試貢士。召禹偁賦詩立就。上悅曰。此不踰月。遍天下矣……禹偁詞學敏贍。遇事敢言……所與游必儒雅。後進有詞藝者。極意稱揚之……有……詩三卷。（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丞相萊國寇忠愍公。名準。字平仲。華州下邳人……平生著述。於章疏尤工。旨粹言簡。多所開益……好爲詩。警策清悟。有劉夢得元微之風格。其氣韻奇拔。則又過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四。）

魏野字仲先。陝州陝人也……及長嗜吟咏。不求聞達。居州之東郊。手植竹樹。清泉環繞。旁對雲山。景趣幽絕。鑿土袤丈。曰樂天洞。前爲草堂。彈琴其中。好事者多載酒肴從之遊。嘯詠終日……野不喜巾幘。無貴賤皆紗

帽白衣以見。出則跨白驢。過客居士往來。留題命話。累宿而去。野爲詩精苦。有唐人風格。多警策句。……有草堂集十卷。（宋史卷四七七魏野傳。）

林逋。字君復。杭州錢塘人。少孤力學。不爲章句。……初放遊江淮間。久之。歸杭州。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自爲墓於其廬側。臨終爲詩。有茂陵他日求遺棄。猶喜曾無封禪書之句。既卒。州爲上聞。仁宗嗟悼。賜諡和靖先生。……逋善行書。喜爲詩。其詞澄浹峭特。多奇句。既就橐輒棄之。或謂何不錄以示後世。逋曰。吾方晦迹林壑。且不欲以詩名一時。況後世乎。然好事者。往往竊記之。今所傳。尙三百餘篇。（宋史卷四五七林逋傳。）

楊億。字大年。……六歲學吟詩。……年十一。以童子召對。試詩賦五篇。下筆立成。太宗歎異。……太宗觀華後苑。召命賦詩。明年。苑中曲宴。億復以詩獻。……有西崑酬倡等集。……真宗嘗謂王且曰。億辭學無比。後學皆師慕之。文章有貞元元和風格。自億始也。且曰。後學皆師慕億。唯李宗諤久與之遊。終不得其鱗甲。謂其體弱。不宗經典云。（王偁東都事略卷四七楊億傳。）

劉筠。……善對偶。尤工爲詩。初爲楊億所識拔。後遂與齊名。時號楊劉。（宋史卷三〇五劉筠傳。）

石延年。字曼卿。……家於宋城。延年爲人跌宕任氣節。……於詩最工。（宋史卷四四二石延年傳。）

蘇舜欽。字子美。……當天聖中。學者爲文。多病偶對。獨舜欽與河南穆修。好爲古文歌詩。一時豪俊多從之遊。……舜欽既放廢。寓於吳中。其友人韓維。責以……去離都下。隔絕親交。舜欽報書曰。……三商而眠。高春而

起。靜院明窗之下。羅列圖史琴樽。以自愉悅。有興則泛小舟。出盤閭二門。吟嘯覽古於江山之間。渚茶野釀。足以消憂。蓴鱸稻蟹。足以適口。又多高僧隱君子。佛廟勝絕。家有園林。珍花奇石。曲池高臺。魚鳥留連。不覺日暮。……以彼此較之。孰爲然哉。……在蘇州買水石。作滄浪亭。益讀書。時發憤懣於歌詩。其體豪放。往往驚人。（宋史卷四四二蘇舜欽傳。）

梅堯臣。字聖俞。宣州宣城人。……工爲詩。以深遠古淡爲意。間出奇巧。初未爲人所知。……爲河南主簿。錢惟演留守西京。特嗟賞之。爲忘年交。引爲酬倡。一府盡傾。歐陽修與爲詩文。自以爲不及。堯臣益刻厲。精思苦學。繇是知名於時。宋興以詩名家爲世所傳。如堯臣者蓋少也。嘗語人曰。凡詩意新語工。得前人所未道者。斯爲善矣。必能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至也。世以爲知言。……堯臣家貧喜飲酒。賢士大夫多從之遊。時載酒過門。善談笑。與物無忤。詼嘲譏刺。託於時。晚益工。（宋史卷四四三梅堯臣傳。）

與梅堯臣遊。爲歌詩相倡和。……蘇軾敘其文曰。……詩賦似李白。（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蘇軾王安石。疊爲詩家宗主。蘇門有黃晁秦張諸人尤盛。

黃庭堅。字魯直。洪州分寧人。……蘇軾嘗見其詩文。以爲超軼絕塵。獨立萬物之表。世久無此作。由是聲名始震。……庭堅學問文章。天成性得。陳師道謂其詩得法杜甫。學甫而不爲者。……與張耒、晁補之、秦觀俱游蘇軾門。天下稱爲四學士。而庭堅於文章。尤長於詩。蜀江西君子以庭堅配軾。故稱蘇黃。軾爲侍從時。舉庭堅自代。其詞有瓌偉之文。妙絕當世。……之語。其重之也如此。初游灑院山谷寺石牛洞。樂其林泉之勝。因自號山

〔谷道人云。〕（宋史卷四四四黃庭堅傳。）

晁補之。字無咎。濟州鉅野人。……父端有工於詩。補之聰敏強記。纔解事。卽善屬文。……十七歲。從父官杭州。倅錢塘。山川風物之麗。著七述以謁州通判蘇軾。軾先欲有所賦。讀之歎曰。吾可以開筆矣。又稱其文博辯雋偉。絕人遠甚。必顯於世。由是知名。……補之才氣飄逸。嗜學不知倦。文章溫潤典緝。其凌麗奇卓。出於天成。尤精楚詞。論集屈宋以來賦詠。爲變離騷等三書。（宋史卷四四四晁補之傳。）

秦觀。字少游。一字太虛。揚州高郵人。少豪雋慷慨。溢於文詞。……見蘇軾於徐。爲賦黃樓。軾以爲有屈宋才。又介其詩於王安石。安石亦謂清新似鮑謝。……放還至藤州。出遊華光亭。爲客道夢中長短句。索水欲飲。水至笑視之而卒。先自作挽詞。其語哀甚。讀者悲傷之。（宋史卷四四四秦觀傳。）

張耒。字文潛。楚州淮陰人。幼穎異。十三歲能爲文。十七時作函關賦。已傳人口。游學於陳。學官蘇轍愛之。因得從軾游。軾亦深知之。稱其文汪洋沖澹。有一倡三歎之聲。……未儀觀甚偉。有雄才。筆力絕健。於騷詞尤長。……作詩晚歲亦務平淡。效白居易體。而樂府效張籍。（宋史卷四四四張耒傳。）

陳師道。字履常。一字無己。彭城人。少而好學苦志。年十六。蚤以文謁曾鞏。一見奇之。許其以文著。時人未之知也。……元祐初。蘇軾、傅堯俞、孫覺荐其文行。……喜作詩。自云學黃庭堅。至其高處。或謂過之。然小不中意。輒焚去。今存者纔十一。世徒喜誦其詩文。至若奧學。至行。或莫之聞也。（宋史卷四四四陳師道傳。）

李廌。字方叔。其先自鄆徙華。……長以學問稱鄉里。謁蘇軾於黃州。贊文求知。軾謂其筆墨瀾翻。有飛沙走石。

之勢……又數年。再見軾。軾閱其所著。歎曰。張耒秦觀之流也。（宋史卷四四李廌傳）

南宋詩以尤楊范陸爲四大家。宋元之際。若眞山民。汪水雲爲詩。淒涼感歎。雖爲亡國遺音。而可窺見當時史事。

尤袤。字延之。常州無錫人……入太學。以詞賦冠多士……上……使人密察。民誦其善政不絕口。乃錄其東湖四詩歸奏。上讀而歎賞。遂以文字受知……嘗取孫綽遂初賦以自號。（宋史卷三八九尤袤傳）

范成大。字致能。吳郡人……素有文名。尤工於詩……自號石湖。有石湖集。（宋史卷三八六范成大傳）

楊萬里。字廷秀。吉州吉水人……名讀書之室曰誠齋……精於詩。（宋史卷四三三楊萬里傳）

陸游。字務觀。越州山陰人……范成大帥蜀。游爲參議官。以文字交。不拘禮法。人譏其頽放。因自號放翁……游才氣超逸。尤長於詩。（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

金史多學蘇黃一派。至元好問而大。中州一集。汾河諸老。稍嫌淺率。然徵金事者。所不廢也。

蔡松年……文詞清麗。尤工樂府。與吳激齊名。時號吳蔡體。（金史卷一二五蔡松年傳）

趙秉文……七言長詩。筆勢縱放。不拘一律。律詩壯麗。小詩精絕。多以近體爲之。至五言古詩。則沉鬱頓挫。（金史卷一一〇趙秉文傳）

党懷英。字世傑。……能屬文。……當時稱爲第一。學者宗之。……上章宗謂宰臣曰。郝傑賦詩頗佳。舊時劉迎能之。李晏不及也。（金史卷一二五党懷英傳。）

劉昂。字之昂。興州人。……律賦自成一家。作詩得晚唐體。尤工絕句。（金史卷一二六劉昂傳。）

李汾。字長源。太原平晉人。……工詩。雄健有法。……平生詩甚多。不自收集。世所傳者。十二三而已。（金史卷一二六李汾傳。）

其詩奇崛而絕雕斲。巧緝而謝綺麗。五言高古沉鬱。七言樂府。不用古題。特出新意。歌謠慷慨。挾幽并之氣。其長短句。揄揚新聲。以寫恩怨者。又數百篇。（金史卷一二六元好問傳。）

元詩頗矯江西派粗獷之病。虞集以高亢勝。薩都刺以穠麗勝。末流或失之於纖。楊維禎讀史樂府當行。別開一體。亦有足多。

虞伯生先生。集楊仲弘先生。載同在京日。楊先生每言伯生不能作詩。虞先生載酒請問作詩之法。楊先生酒既酣盡爲傾倒。虞先生遂超悟其理。繼……以所作詩介他人質諸楊先生。先生曰。此詩非虞伯生不能也。或曰。先生嘗謂伯生不能作詩。何以有此。曰。伯生學問高。余曾授以作詩法。餘莫能及。……故國朝之詩稱虞。趙楊、范、揭、馮。范卽德機先生。符揭卽曼碩先生。僕斯也。嘗有問於虞先生曰。仲弘詩如何。先生曰。仲弘詩如百戰健兒。德機詩如何。曰。德機詩如唐臨晉帖。曼碩詩如何。曰。曼碩詩如美女簪花。先生詩如何。笑曰。虞集乃漢廷老吏。蓋先生未免自負。公論以爲然。（陶宗儀輟畊錄卷四。）

張翥字仲舉晉寧人……留杭。又從仇遠字仁近錢塘人先生學。遠於詩最高。翥學之。盡得其音律之奧。於是翥遂以詩文知名一時……翥長於詩。其近體長短句尤工。（元史卷一八六張翥傳。）

薩都刺字天錫。別號直齋。本答失蠻氏……有詩名……晚年寓居武林。每風日晴好。輒肩一杖。挂瓢笠。踏芒屨。凡深巖邃壑。人跡不到處。無不窮其幽勝。興至則發爲詩歌。（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六薩都刺傳。）

詩社之集。以元時爲最盛。

元季士大夫。好以文墨相尚。每歲必聯詩社。四方名士畢集。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饒介爲淮南行省參政。豪於詩。自號醉樵。嘗大集諸名士。賦醉樵歌。明史文苑傳……浦江吳氏。結月泉社。聘謝皋羽爲考官……

懷麓堂詩話 松江呂璜溪。嘗走金帛。聘四方能詩之士。請楊鐵崖爲主考。第其甲乙。厚有贈遺。一時文人畢至。傾動

三吳。注。見四友齋叢說 又顧仲瑛玉山草堂。楊廉夫。柯九思。倪元鎮。張伯雨。于彥成諸人。嘗寓其家。流連觴詠。聲光映

蔽江表。注。見元詩選 此皆林下之人。揚風扞雅。而聲氣所屈。希風附響者。如恐不及……有元之世。文學甚輕。當時

有九儒十句之謠。科舉亦屢興屢廢。宜乎風雅之事。棄如弁髦。乃搢紳之徒。風流相尚如此。蓋自南宋遺民故老。相與唱歎於荒江寂寞之濱。流風餘韻。久而弗替。遂成風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〇元季風雅相尚。）

（丙）詞

詞至宋而極盛。宋人填詞。皆能被之樂府。北宋多小令。而氣格渾成。南宋多爲長調。

而不免失之堆砌。蘇辛盛氣汪洋。別爲一體。周邦彥實爲一代詞宗。光前啓後。其詩文亦有規律。故不同靡靡之作。

宋人編集歌詞。長者曰慢。短者曰令。初無中調長調之目。自顧從敬編草堂詞以臆見分之。後遂相沿。（朱彞尊詞綜發凡。）

晏殊。字同叔。……有珠玉詞一卷。（朱彞尊詞綜卷四。）

晏幾道。……殊幼子。……有小山詞一卷。（朱彞尊詞綜卷五。）

柳永。初名三變。字耆卿。……有樂章集九卷。……葉少蘊云。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卽能歌柳

詞。……黃叔暘云。耆卿長於纖豔之詞。（朱彞尊詞綜卷五。）

有客謂子野張先曰。人皆謂公張三中。卽心中事。眼中淚。意中人也。（朱彞尊詞綜卷五。）

晁无咎云。東坡居士詞。人謂多不諧音律。然橫放傑出。自是曲子內縛不住者。……陸務觀云。……東坡……

詞。……但豪放不喜裁剪以就聲律耳。……歌之曲終。覺天風海雨逼人。（朱彞尊詞綜卷六。）

賀鑄。字方回。……有東山寓聲樂府三卷。……妙絕一世。……有梅子黃時雨之句。人謂之賀梅子。……山谷

有詩云。解道江南斷腸句。只今惟有賀方回。其爲前輩推重如此。（朱彞尊詞綜卷七。）

周邦彥。字美成。……有清真集二卷。……張叔夏云。美成詞渾厚和雅。善於融化詩句。沈伯時云。作詞當以清

真爲主。（朱彞尊詞綜卷九。）

辛棄疾。字幼安。齊之歷城人。……善長短句。悲壯激烈。有稼軒集行世。（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劉克莊。字潛夫。……有後村別調一卷。（朱彞尊詞綜卷一四）

姜夔。字堯章。號白石……范石湖成大云。白石有裁雲縫月之妙手。敲金戛玉之奇聲。……黃叔暘云。白石詞極精

妙。不減清真。其高處。有美成所不能及。……張叔夏云。姜白石如野雲孤飛。去留無跡。（朱彞尊詞綜卷一五）

史達祖。字邦卿。號梅溪……姜堯章云。邦卿詞奇秀清逸。融情景於一家。會句意於兩得。張功甫云。……妥貼輕

圓。辭情俱到。（朱彞尊詞綜卷一七）

吳文英。字君特。……有夢窗甲乙丙丁稿四卷。張叔夏云。吳夢窗如七寶樓臺。眩人眼目。拆碎下來。不成片段。

……沈伯時云。夢窗深得清真之妙。但用事下語太晦。人不易知。（朱彞尊詞綜卷一九）

張炎。字叔夏。……有玉田詞三卷。……仇仁近云。……意度超玄。律呂協洽。當與白石老仙相鼓吹。（朱彞尊

詞綜卷二一）

周密。字公謹。……有草窗詞二卷。一名蘋洲漁笛譜。（朱彞尊詞綜卷二〇）

高觀國。字賓王。號竹屋……張叔夏云。竹屋、白石、邦卿、夢窗、格調不凡。句法挺異。（朱彞尊詞綜卷一七）

朱淑真。錢塘人。有斷腸集詞一卷。（朱彞尊詞綜卷二五）

李清照。字易安。格非之女。嫁趙明誠。有漱玉集一卷。（朱彞尊詞綜卷二五）

（4）通俗文學

唐時佛教流行。因以俗文敷衍教義。傳播既久。用之以作傳記。至宋語體尤盛。出使專對。則有口語。講學則有語錄。小說戲曲之作。則雅俗並陳。元人水滸傳。純以語體行之。遂成章回說部一體。自此以後。小說戲曲。深入人心。瀰漫社會。風俗思想。爲之一變。

(甲) 宋元人小說

「五代史平話」

宋巾箱本五代史平話。於梁唐晉漢周。各分上下二卷。惜梁史漢史皆缺下卷。雖上卷尚存回目。而梁史已斃去數葉。不能補矣。元忠於光緒辛丑游杭。得自常熟張大令敦伯家。以壓歸裝。顧各家書目皆未著錄。……偶憶夢梁錄小說講經史門。有云。講史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戴書生、周進士、張小娘子、宋小娘子、丘機山、徐宣教。疑此平話。或出南渡小說家所爲。而書賈刻之。故目錄及每卷首尾。輒大書新編五代某史平話也。(曹元忠五代史平話跋。)

「京本通俗小說」

余避難滬上。索居無俚。聞親串按即馮家粧按即馮家篋中。有舊鈔本書。類乎平話。假而得之。……搜得四冊。破爛磨滅。的是影元人寫本。首行京本通俗小說第幾卷。按刻本存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通體皆減筆小寫。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凡七卷。閱之令人失笑。三冊尚有錢遵王鬪書。蓋卽也是園中物。錯斬崔寧。馮玉梅團圓二回。見於書目。而宋人詞話

標題。詞字乃評字之訛耳。按詞話與評話所引詩詞。皆出宋人。雅韻欲流。并有可考者。如碾玉觀音一段。三鎮節度使延安郡王指韓勣王。秦州雄武軍劉兩府是劉錡。楊和王是楊沂中。官銜均不錯。尚有定州三怪一回。破碎太甚。金主亮荒淫兩卷。過於穢褻。未敢傳摹。與也是園有合有不合。亦不知其故。（繆荃孫京本通俗小說跋。）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宋槧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三卷。……闕卷上第一葉。卷中第一二三葉。卷末有中瓦子張家印款一行。中瓦子爲宋臨安府街名。……此云中瓦子張家印。蓋卽夢梁錄之張官人經史子文籍鋪。……此書與五代平話。京本小說。及宣和遺事。體例略同。三卷之書。共分十七節。亦後世小說分章回之祖。其稱詩話。非唐宋士夫所謂詩話。以其中有詩有話。故得此名。其有詞有話者。則謂之詞話。……皆夢梁錄都城紀勝所謂說話之一種也。書中載元奘取經。皆出猴行者之力。卽西游演義所本。（王國維大唐三藏取經詩話跋。）

「宣和遺事」

世所傳宣和遺事。極鄙俚。然亦是勝國時間閭俗說中有南儒及省元等字面。又所記宋江三十六人。盧俊義作李俊義。楊雄作王雄。關勝作關必勝。其餘俱小不同。并花石綱等事。皆似是水滸事本。倘出水滸後。必不更創新名。（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一。）

余於戊辰冬。得宣和遺事二冊。識是述古舊藏。……述古堂書目。宋人詞話門。有宣和遺事四卷。……後檢之

高儒百川書志於史部傳記類云。宣和遺事二卷。載徽欽二帝屯泰二百七十餘事。雖宋人所記。辭近瞽史。頗傷不文。（黃丕烈宣和遺事跋。）

「水滸傳」

今世傳街談巷語。有所謂演義者。蓋尤在傳奇雜劇下。然元人武林施某所編水滸傳。特爲盛行。世率以其鑿空無據。要不盡爾也。余偶閱一小說序。稱施某嘗入市肆。袖閱故書。於敝楮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通。備悉其一百八人所由起。因潤飾成此編。（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一。）

（乙）金人院本

兩宋戲劇。均謂之雜劇。至金而始有院本之名。院本者。太和正音譜云。行院之本也。初不知行院爲何語。後讀元刊張千替殺妻雜劇云。你是良人良人宅眷。不是小末小末行院。則行院者。大抵金元人謂倡伎所居。其所演唱之本。卽謂之院本云爾。院本名目六百九十種。見於陶九成輟耕錄卷十五者。不言其爲何代之作。而院本之名。金元皆有之。故但就其名。頗難區別。以余攷之。其爲金人所作。殆無可疑者也。自此目觀之。甚與宋官本雜劇段數相似。而複雜過之。其中又分子目若干。曰和曲院本者十有四本。其所著曲名。皆大曲法曲。則和曲殆大曲法曲之總名也。曰上皇院本者十有四本。其中如金明池、萬歲山、錯入內、斷上皇等。皆明示宋徽宗時事。他可類推。則上皇者。謂徽宗也。曰題目院本者二十本。按題目卽唐以來合生之別名。高承事物紀原卷九合生條。言唐書武平一傳。平一上書。比來妖伎胡人。於御座之前。或言妃主情貌。或列王公名質。詠歌舞蹈。名曰

合生。始自王公。稍及閭巷。卽合生之原。起於唐中宗時也。今人亦謂之唱題目云云。此云題目。卽唱題目之略也。曰霸王院本者六本。疑演項羽之事。曰諸雜大小院本者一百八十有九。曰院么者二十有一。曰諸雜院爨者一百有七。陶氏云。院本又謂之五花爨弄。則爨亦院本之異名也。曰衝撞引首者一百有九。曰拴搐豔段者九十有二。案夢梁錄卷二云。雜劇先做尋常熟事一段。名曰豔段。次做正雜劇。則引首與豔段。疑各相類。豔段輟耕錄又謂之餞段。曰餞段亦院本之意。但差簡耳。取其如火餞易明而易滅也。其所以不得爲正雜劇者當以此。但不知所謂衝撞拴搐作何解耳。曰打略拴搐者八十有八。曰諸雜砌者三十。案盧浦筆記。謂街市戲謔有打砌打調之類。疑雜砌亦滑稽戲之流。然其目則頗多故事。則又似與打砌無涉。雲麓漫抄八卷近日優人作雜班。似雜劇而稍簡略。金虜官制。有文班武班。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每宴集。伶人進。曰雜班上。故流傳作此。然東京夢華錄。已有雜扮之名。夢梁錄亦云雜扮。或曰雜班。又名經當作元子。又謂之拔和。卽雜劇之後散段也。頃在汴京時。村落野夫。罕得入城。遂撰此端。多是借裝爲山東河北村叟。以貧笑端。則自北宋已有之。今打略拴搐中。有和尚家門、先生家門、秀才家門、列良家門、禾下家門各種。每種各有數本。疑皆裝此種人物。以資笑劇。或爲雜扮之類。而所謂雜砌者。或亦類是也。（王國維宋元戲曲史。）

（丙）元人雜劇

曲至元而盛。曲本詞之餘。宋人間用俚語。金元愈臻淺俗。雜以胡語。南人所作。謂之南曲。以別之。南曲兩人對唱。北曲一人獨唱。若易人必換宮。又南北之別也。

唐有傳奇。宋有戲曲。唱誦詞說。宋趙德鄰取唐元徽之會真記。或仍原文。或加金有院本雜劇諸公調。院本雜劇。其實一也。國朝院本雜劇始釐而二之。院本則五人。一曰副淨。古謂之參軍。一曰副末。古謂之蒼鶴。鶴能擊禽鳥。末可打副淨。故云。一曰引戲。一曰末泥。一曰孤裝。又謂之五花鬻弄。或曰。宋徽宗見鬻國人來朝。衣裝鞵履巾裹。傅粉墨。舉動如此。使優人效之以爲戲。又有傩段。亦院本之意。但差簡耳。取其如火傩。易明而易滅也。（陶宗儀輟畊錄卷二五）

種官廢而傳奇作。傳奇作而戲曲繼。金季國初。樂府猶宋詞之流。傳奇猶宋戲曲之變。世傳謂之雜劇。金章宗時。董解元所編西廂記。世代未遠。尙罕有人能解之者。況今雜劇中曲調之冗乎。（陶宗儀輟畊錄卷二七）

元人著北曲者至多。關漢卿、王實甫爲最著。

關漢卿。解州人。工樂府。著北曲六十本。世稱宋詞元曲。然詞在唐人。已優爲之。惟曲自元始。有南北十七宮調。……一時文人才士輩。所撰雜劇。計五百四十九種。皆精審於字之陰陽。韻之平仄。可以被管絃。協律呂。……又曰昇平樂。（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六關漢卿傳。）

馬致遠。漢宮秋等十三本。如鵬搏九霄。白仁甫。梧桐雨等十七本。如朝陽鳴鳳。李壽卿。臨岐柳等十一本。如春曉洞天。喬孟符。金錢記等八本。如神鼉鼓浪。費唐臣。貶黃州等三本。如三峽波濤。……王實甫。西廂記等二十本。如花間美人。……鄭德輝。細柳營等二十本。如碧漢晴雲。……並稱傑構。（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六關漢卿傳注。）

南曲以高則誠琵琶記爲稱首。

自金元入中國。所用胡樂。嘈雜淒緊。緩急之間。詞不能按。乃更爲新聲以媚之。而諸君如貫酸齋、馬東籬……輩。咸富有才情。……所謂宋詞元曲。殆不虛也。但大江以北。漸染胡語。……沈約四聲。遂闕其一。……復變新體。號爲南曲。高拭則成。遂掩前後。……凡曲北字多而調促。……南字少而調緩。……北宜和歌。南宜獨奏。
(王世貞藝苑卮言附錄一)

高明則誠者。溫之、永嘉人。以春秋中元至正乙酉榜。授處州錄事。……方國珍聘置幕下。不行。旅寓明州。以詞曲自娛。……有王四者。以學聞。則誠與之友善。勸之仕。登第卽棄其妻。而贅於不花太師家。則誠惡之。故作此記以諷諫。名之曰琵琶者。取其頭上四王。爲王四云爾。元人呼牛爲不花。故謂之牛太師。(何元朗曲論)

(5) 書畫

(甲) 書

「宋」

句中正。字坦然。益州華陽人。……精於字學。古文篆隸行草無不工。太平興國二年。獻八體書。(宋史卷四四一句中正傳)

李建中。字得中。其先京兆人。……建中善書札。行筆尤工。多構新體。草隸篆籀八分亦妙。人多摹習。爭取以爲

楷法。(宋史卷四四一李建中傳。)

陳堯佐……善古隸八分。爲方丈字。筆力端勁。老猶不衰。(宋史卷二八四陳堯佐傳。)

李行簡……家貧……聚木葉學書。筆法遒勁。(宋史卷三〇一李行簡傳。)

王荆公書。清勁峭拔。飄飄不凡。世謂之橫風疾雨。黃魯直謂學王濛。米元璋謂學楊凝式。以余觀之。乃天然如此。(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一。)

蔡襄。字君謨。興化仙遊人……襄工於書。爲當時第一。仁宗尤愛之。製元舅隴西王碑文。命書之。及令書温成后父碑。則曰。此待詔職耳。不奉詔。(宋史卷三二〇蔡襄傳。)

東坡……尺牘狎書。姿態橫生……蕭散容與。霏霏如零春之雨。森疏掩斂。熠熠如從月之星。紆徐婉轉。纏纏如抽繭之絲。恐學者所未到也。(楊慎升菴合集卷一六九書品。)

黃庭堅……善行草書。楷法亦自成一家。(宋史卷四四四黃庭堅傳。)

東坡題魯直草書爾雅後云。魯直以真實心出遊戲法。以平等觀作欹側字。以磊落人錄細碎書。亦三反也。(趙德麟侯鯖錄卷三。)

米芾。字元章。吳人也……特妙於翰墨。沈著飛翥。得王獻之筆意。(宋史卷四四四米芾傳。)

魯公蔡京……授筆法於伯父君謨……字勢豪健。痛快沈著。迨紹聖間。天下號能書。無出魯公之右者……晚……遂自成一法。爲海內所宗焉。(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四。)

吳激……米芾之婿也。工詩能文。字畫俊逸。得芾筆意。（金史卷一二五吳激傳。）

〔金〕

張卽之……字溫夫……其書當時所重。完顏有國時。每重購其跡。（文徵明文待詔題跋卷下。）

王競……博學而能文。善草隸書。工大字。兩都宮殿榜題。皆競所書。士林推爲第一云。（金史卷一二五王競傳。）

趙公秉文……有才藻。工書翰……字畫則有晉魏以來風調。而草書尤警絕。殆天機所到。非學能至。（元好問中州集卷三。）

趙颯……正書體兼顏蘇。行草備諸家體。其超放又似楊凝式。當處蘇黃伯仲間。（金史卷一二六趙颯傳。）

王庭筠……書法學米元璋。與趙颯、趙秉文俱以名家。（金史卷一二六王庭筠傳。）

〔元〕

饒曠。善真行草書。識者謂得晉人筆意。單牘片紙。人爭寶之。不翅金玉。（元史卷一四三饒曠傳。）

趙孟頫……篆籀分隸。真行草書。無不冠絕古今。遂以書名天下。天竺有僧。數萬里來求其書歸。國中寶之。（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揭傒斯……善楷書行草。朝廷大典冊……必以命焉。（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虞集……真行草篆。皆有法度。古隸爲當代第一。（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七。）

(乙) 畫

「宋」

荆浩山水。爲唐末之冠。關仝嘗師之。……宋世山水超絕唐世者。李成、董元、范寬三人而已。嘗評之。董元得山之神氣。李成得山之體貌。范寬得山之骨法。故三家照耀古今爲百代師法。(湯厚古今畫鑑。)

江南中主時。有北苑使董源。善畫。尤工秋嵐遠景。多寫江南真山。不爲奇峭之筆。其後建業僧巨然。祖述源法。皆臻妙理。大體源及巨然畫筆。皆宜遠觀。其用筆甚草草。近視之。幾不類物象。遠觀則景物粲然。幽情遠思。如觀異境。(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七。)

李成。字咸熙。唐宗室。避地營丘。……畫師關仝。凡煙雲變滅。水石幽閒。樹木蕭森。山川險易。莫不曲盡其妙。(夏文彥繪圖寶鑑卷三。)

范寬。初名中正。字仲立。……以其豁達。有大度。故以寬名之。……北宋時。天下爲山水者。惟范寬與李成稱絕。議者謂李成之筆。近視如千里之遙。范寬之筆。遠望不離坐外。皆造乎神也。(陳仁錫潛確居類書卷八二。)

李公麟。字伯時。舒州人。……病痺。遂致仕。旣歸老。肆意於龍眠山巖壑間。雅善畫。自作山莊圖。爲世寶傳。寫人物尤精。識者以爲顧凱之、張僧繇之亞。(宋史卷四四四李公麟傳。)

米芾。……畫山水人物。自名一家。……子友仁。字元暉。……亦善書畫。世號小米。(宋史卷四四四米芾傳。)

米芾。字元章。天姿高邁。……作畫喜寫古賢像。山水其源出董源。天真發露。怪怪奇奇。枯木松石。自有奇思。

〔夏文彥圖繪寶鑑卷三〕

米友仁。字元暉。元章之子。能傳家學。……煙雲變滅。林泉點綴。草草而成。不失天真。……每自題其畫曰墨戲。
〔夏文彥圖繪寶鑑卷四〕

文同。字與可。梓州梓潼人。……蘇軾同之從表弟也。同又善畫竹。初不自貴重。四方之人。持縑素請者。足相蹠於門。同厭之。投縑於地。罵曰。吾將以爲糞。好事者傳之。以爲口實。〔宋史卷四四三文同傳。〕

徽宗。……好書畫。興學較藝。如取士法。……尤注意花鳥。點睛多用黑漆。隱然豆許。高出縑素。〔夏文彥圖繪寶鑑卷三。〕

〔金〕

赤蓋君實。女真人。居燕城。畫竹學劉自然。頗有趣。〔夏文彥圖繪寶鑑卷五。〕

蘧然子趙滋。……畫入能品。〔元好問中州集卷一〇。〕

〔元〕

趙孟頫。……其畫山水木石花竹人馬尤精緻。……子雍。亦以書畫知名。〔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

元四大家。趙孟頫。字子昂。號松雪。吳鎮。字仲圭。號梅花道人。黃公望。字子久。號大癡。又號一峯老人。王蒙。字叔明。號黃鶴山樵。……以畫名家。〔陳仁錫潛確居類書卷八二。〕

倪迂畫。……可稱逸品。……元之能者雖多。然率承宋法。稍加蕭散耳。吳仲圭大有神氣。黃子久特妙風格。王

叔明奄有前規。而三家未洗縱橫習氣。獨雲林古淡天然。米癡後一人而已。（陳繼儒妮古錄卷一。）

元人善畫者多。其在大都。山水則劉融伯熙、喬達達之、韓紹暉子華、高克恭彥敬、李希閔克孝、竹石則李衍仲賓、于士行遵道、張德珙廷玉、李有仲方、劉德淵仲淵、及張敏夫、高吉甫、劉廣之。花果則謝佑之。人物則李士傳。傳寫則焦善甫、冷起巖。（朱彝尊日下舊聞卷二一九補遺引粉墨春秋。）

按宋元畫家輩出。大抵規範唐人。然自元黃公望、倪瓚等。以簡逸爲天下倡。畫風乃一變。

（6）印刷

五代雕板之術興。官書家刻。同時並盛。印刷術日精。迨宋慶歷間。活字版興。文化臻進。裨益不少。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爲之。自馮瀛王道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慶歷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

帖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文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等。兼與藥相黏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

今世刻書。字體有一種橫輕直重者。謂之爲宋字。一種楷書圓美者。謂之爲元字。……吾謂北宋蜀刻經史。及官刻監本諸書。其字皆顏柳體。其人皆能書之人。其時家塾書坊。雖不能一致。大都筆法整齊。氣味古樸。……光宗以後。漸趨於圓活一派。……已近於今日之元體字。而有元一代官私刻本。皆尙趙松雪字。此則元體字之所濫觴也。……明季始有書工。專寫膚廓字樣。謂之宋體。庸劣不堪。（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二）

（三）工藝製造

（1）紡織

（甲）宋

定州織刻絲。不用大機。以熟色絲。經於木杼上。隨所欲作花草禽獸狀。以小梭織緯時。先留其處。方以雜色絳綴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視之如彫鏤之象。……單州成武縣。織薄縑。修廣合於官度。而重才百銖。望之如霧。……涇州。……能撚茸毛爲絳。織方勝花一匹。重只十四兩。（莊綽雞肋編卷上）

宋之錦標。則有刻絲作樓閣者。刻絲作龍水者。刻絲作百花攢龍者。刻絲作龍鳳者。紫寶階地者。紫大花者。五

色簾文者。

一名山和尙

紫小滴珠方勝鸞鵲者。青綠簾文者。

一名閣婆。一名蛇皮。

紫鸞鵲者。

一等紫地紫鸞鵲。一等白地紫鸞鵲。紫白花龍

者。紫龜紋者。紫珠餗者。紫曲水者。

一名花流水。

紫湯荷花者。紅霞雲鸞者。黃霞雲鸞者。一名青樓閣者。闕一青天落

花者。紫滴珠龍團者。青櫻桃者。阜方團白花者。褐方團白花者。方勝盤象者。毬路者。柎者。柿紅龜背者。樗蒲者。

宜男者。寶照者。龜蓮者。天下樂者。練鵲者。方勝練鵲者。綬帶者。瑞草者。八花暈者。銀鈎暈者。細紅花盤鵲者。翠

色獅子者。盤球者。水藻戲魚者。紅徧地雜花者。紅徧地翔鸞者。紅徧地芙蓉者。紅七寶金龍者。倒仙牡丹者。白

蛇龜紋者。黃地碧牡丹方勝者。阜木者。綾引首及託裏。則有碧鸞者。白鸞者。阜大花者。碧花者。蓋牙者。

雲鸞者。樗蒲者。大花者。雜花盤鵲者。濤頭水波紋者。仙紋者。重蓮者。雙雁者。方旗者。龜子者。方穀紋者。瀾鴻者。

棗花者。疊勝者。遼國白毛者。金國回文花者。高麗國白鸞者。花者。余未及盡識。殊以爲恨。〔董其昌筠軒清閨

錄卷下。〕

張貴妃又嘗侍。上元宴於端門。服所謂燈籠錦者。〔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錄卷二。〕

靖康初。京師織帛。及嬪人首飾衣服。皆備四時。如節物則春旛、燈毬、競渡、艾虎、雲月之類。花則桃、杏、荷花、菊花、

梅花。皆併爲一景。謂之「一年景」。〔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二。〕

亳州出輕紗。舉之若無。裁以爲衣。真若煙霧。〔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六。〕

閩廣多種木棉。……紡績爲布。名曰吉貝。……海南蠻人織爲巾。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方勺泊宅編卷

(三)

(乙)元

閩廣多種木棉。紡績爲布……錯紗配色。綜綫絮花。各有其法。以故織成被褥帶帳。其上折枝團鳳棋局字樣。粲然若寫。(陶宗儀輟畊錄卷二四。)

燕人何失世。以織紗穀爲業。與張進忠製筆齊名。(朱彞尊日下舊聞卷三九補遺引宋元詩會箋。)

(2) 雕漆

嘉興斜塘楊匯髹工鎗金鎗銀法。凡器用什物。先用黑漆爲地。以針刻畫。或山水樹石。或花竹翎毛。或亭臺屋宇。或人物故事。一一完整。然後用新羅漆。若鎗金則調雌黃。若鎗銀則調鉛粉。日晒後用挑挑嵌所刻縫罅。以金薄或銀薄。依銀匠所用紙糊籠罩。置金銀薄在內。遂旋細切取。鋪已施漆上。新綿揩拭牢實。但著漆者。自然黏住。其餘金銀都在綿上。於熨斗中燒灰置鍋內鎔鍛。渾不走失。(陶宗儀輟畊錄卷三〇。)

螺鈿器皿。出江西吉安府廬陵縣。宋朝內府中物……俱是堅漆。或有嵌銅綫者。甚佳。元朝時富家。不限年。做造。漆堅而人物細可愛。(曹昭格古要論卷八。)

髹漆器用蚌蛤殼鑲嵌。象人物花草。謂之螺填。呂藍衍言鯖。謂牂牁蠻國。其王號鬼王。其別帥曰羅殿。在貴州界內。世用其蛤飾器。謂之羅殿。此說非也。今貴州水西一帶。卽羅甸鬼國……皆崇山峻嶺。並無江河。安得有蚌蛤之屬。此器多出自廣東沿海一帶。按方勺泊宅編。謂螺填器本出倭國。而藍衍訛爲羅殿而附會之誤矣。

周密駕幸張府記。宋高宗幸張循王府。王所進有螺鈿盒十具。又癸辛雜識。王黼諂賈似道。作螺鈿卓面屏風十副。圖賈相當國盛事。如鄂渚守城。鹿磯奏捷之類。賈相乃大喜。則螺填當作螺鈿爲是。（趙翼陔餘叢考卷三三）

(3) 瓷器

仁宗一日幸張貴妃閣。見定州紅瓷器。（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二）

宋時。有章生一生二兄弟。皆處州人。主龍泉之琉田窰。生二所陶青器。純粹如美玉。……生一所陶者色淡。故名哥窰。（陸深春風堂隨筆）

宋時處州章生兄弟者。皆作窰。兄所作者。視弟色稍白而斷紋多。號白坂碎。故曰哥窰。（王世貞宛委餘編卷一五）

宋葉寘垣齋筆衡云。……本朝以定州白磁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窰器。故河北唐鄧耀州悉有之。汝窰爲魁。江南則處州龍泉縣窰。質頗麤厚。政和間。京師自置窰燒造。名曰官窰。中興渡江。有邵成章提舉後苑號邵局。襲故京遺製。置窰於修內司。造青器。名內窰。澄泥爲範。極其精製。油色瑩徹。爲世所珍。後郊壇下別立新窰。比舊窰大不侔矣。餘如烏泥窰、餘杭窰、續窰。皆非官窰比。若謂舊越窰。不復見矣。（陶宗儀輟畊錄卷二九）

宋時江西窰器。出廬陵之永和市。有舒翁。工爲玩具。翁之女尤善。號曰舒嬌。其爐甕諸色。幾與哥窰等價。（施

(4) 塑像

鄜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一對至直十縑。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予家舊藏一對臥者。有小字云。鄜時田玘製。(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五)

阿爾尼格。尼博囉國人也……善畫塑及鑄金爲像……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有劉元者。嘗從阿爾尼格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元字秉元。薊之寶坻人。始爲黃冠。師事青州杞道錄。傳其藝非一。至元中。凡兩都名刹。塑土範金。搏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稱之。其上都三皇尤古粹……後大都南城作東嶽廟。元爲造仁聖帝像……其所爲西番佛像多祕。人罕得見者……搏換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上髹帛。儼然成像云。(元史卷二〇三阿爾尼格傳)

(5) 建築

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椽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椽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椽等。若椽一丈一尺。則配基階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椽桷。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爲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

(6) 器用

(甲) 文具

「筆」

筆蓋出於宣州。自唐惟諸葛一姓。世傳其業。治平嘉祐前。有得諸葛筆者。率以爲珍玩。云一枝可敵它筆數枝。熙寧後。世始用「無心散卓筆」。其風一變。(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上)

「紙」

宋顏方叔嘗創製諸色箋。有杏紅。露桃紅。天水碧。俱研花竹鱗羽山林人物。精妙如畫。亦有金縷五色描成者。士夫甚珍之。(陳繼儒妮古錄卷二)

「百種紙」出高麗。以楮造。搗練極工。擬於繭。「凝霜紙」出黟歙。復有長紙。一幅可五十尺。(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三七引事物紺珠)

天下皆以木屑爲紙。而蜀中乃盡用蔡倫法。牋紙有「玉板」。有「貢餘」。有「經屑」。有「表光」。玉板貢餘。雜以舊布破履亂麻爲之。惟經屑表光。非亂麻不用。(費著蜀牋譜)

川紙取布頭機餘。經不受緯者。治作之。故名「布頭牋」。此紙冠天下。(蘇軾東坡志林卷一一)

宋有……藤白紙。研光小本紙。蠟黃藏經箋。有金粟山轉輪藏二種。白經箋。鵲白紙。白玉版匹紙。蠶齒紙。元有黃麻紙。鉛山紙。常山紙。英山紙。上虞紙。皆可傳之百世。（董其昌筠軒清閼錄卷中。）

「墨」

宋熙豐間。張遇供御墨。用油煙入腦麝金箔。謂之「龍香劑」。（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三七引窗間紀聞。）東坡先生在儋耳。令潘衡所造。銘曰。海南松煤。東坡法墨者是也。其法或云。每笏用金花胭脂數餅。故墨色豔發。勝用丹砂也。（何遜春渚紀聞卷八。）

潭州胡景純。專取桐油燒煙。名「桐花煙」。其製甚堅薄。不爲外飾以眩俗眼。……每磨研間。其光可鑑。畫工寶之。以點目瞳子。如點漆云。（何遜春渚紀聞卷八。）

陶九成載墨。……宋張遇、潘衡、蒲大韶。款曰。書窗輕煤。佛帳餘韻。葉世英。營造德壽宮墨。朱知常。朱知常香劑。梁果、李世英。款曰。叢

英胡友直、潘秉彝。衡孫。徐知常、葉邦憲。營造復齋。雪齋。款曰。雪齋寶墨。周朝式、李克恭。世英子。樂溫。亦世英子。蒲彥輝、劉文通、郭

忠厚、鏡湖方氏、黃表之、齊峯、劉士先。營造緝墨。寓菴、俞林、邱攸、謝東、徐禧、葉茂實。三翁彥卿。元潘雲谷。清胡文忠

長沙林松泉。塘於材仲。宜興。杜清碧。武衛。學古。松江。黃修之。天章。朱萬初。豫章。邱可行。金溪。邱世英、邱南傑。並可謂詳矣。然

……宋不載常和、沈珪、陳相、張孜、沈晏、徐鉉、張谷、潘谷、葉谷、常遇、潘遇、陳瞻、王迪、蘇澥、陳昱、關珪、關瑱、郭遇、明

江通、朱覲、胡景純、梅瞻、耿德真、何也。士大夫如蘇子瞻、晁季一、賀方回、張秉道、康爲章皆能製墨。見何遜春渚

紀聞。（董其昌筠軒清閼錄卷下。）

「硯」

宋歐陽文忠公硯譜云。端石……以子石爲上。子石者。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曹昭格古要論卷七）

作澄泥硯法。以塩泥令入於水中按之。貯於甕器內。然後別以一甕貯清水。以夾布囊盛其泥。而擺之。俟其至細去清水。令其乾。入黃丹團和。漉如麪。作二模如造茶者。以物擊之令至堅。以竹刀刻作硯之狀。大小隨意。微蔭乾。然後以利刀手刻削如法。曝過間空塚於地厚。以稻糠并黃牛糞攪之。而燒一伏時。然後入墨蠟貯米醋而蒸之。五七度。含津益墨。亦足亞於石者。（蘇易簡文房四譜卷三）

魏銅雀臺遺址。人多發其古瓦。琢之爲硯甚工。而貯水數日不燥。世傳……其瓦。俾陶人澄泥。以絺濾過。碎胡桃油。方埴埴之。故與衆瓦有異焉。（蘇易簡文房四譜卷三）

硯品中端石。人皆貴重之。載於譜記凡數家。取予各異。或佳其有眼爲端。或以無眼爲貴。然石之青脉者必有眼。嫩則多眼。堅則少眼。石嫩則細潤而發墨。所以貴有眼。不特爲石之驗也。眼之品類不一。曰鸚哥眼。曰鸚鵡眼。曰丫哥眼。曰雀眼。曰雞翁眼。曰猫眼。曰菘豆眼。各以形似名之。翠綠爲上。黃赤爲下。諺謂火黯爲佳。然亦石之病。乾道癸巳。高廟嘗書翰墨數說以賜曹勛。其一云。端璞出下崑。色紫如猪肝。密理堅緻。瀦水發墨。呵之卽澤。研試則如磨玉而無聲。此上品也。中下品則皆砂壤相雜。不惟肌理既粗。復燥而色赤。如後歷新。皆不可用。製作既俗。又滑不留墨。（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五）

（乙）舟車

仁宗天聖五年。內侍盧道隆上「記里鼓車」之制。獨轆雙輪。箱上爲兩重。各刻木爲人。執木槌……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車行十里。上一層木人擊鐺。（宋史卷一四九輿服志一）

「龍肩輿。」一名樓檐子。一名龍檐子。昇以二竿。故名檐子。南渡後所製也。（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二）

成都諸名族。嬪女出入。皆乘犢車。惟城北郭氏車最鮮華。爲一城之冠。謂之「郭家車子」。（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二）

今之民間鑼車。重大椎樸。以牛挽之。日不能行三十里。少蒙雨雪。則跬步不進。故俗謂之「太平車」。（邵博河兩邵氏聞見後錄卷二二）

所乘車。置龍首鷗尾。飾以黃金。又造「九龍輅」、「諸子車」。以白金爲浮圖。各有巧思。（遼史卷七一聖宗仁德皇后蕭氏傳）

召入商議中書省事。知樞密院事。大理國進「象牙金飾轎」。卽以賜之。（元史卷一二八牀兀兒傳）

建議選銳兵於乾寧軍。挽「刀魚船」。自界河直趨平州境。以牽西面之勢。（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

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從海道至京師。（宋史卷九三食貨志一海運）

絳州守將。橫截江津。軍不得渡。按只聚軍中牛皮作渾脫及「皮船」。乘之與戰。破其軍。（元史卷一五四石抹按只傳）

（丙）軍器

熙寧七年……是歲始造箭。曰「狼牙。」曰「鴨觜。」曰「出尖四楞。」曰「一插刀鑿子」。凡四種。推行之。
(宋史卷一九七兵志一一。)

熙寧中。李定獻偏架弩。似弓而施鞬。以鐙距地而張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謂之「神臂弓」。(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

鄭華原……荐和銃於徽祖……銃因上制勝彊遠弓式。詔施行之。弓製實弩。極輕利。能破堅於三百步外。即邊人所謂「鳳凰弓」者。紹興中。韓蘄王世忠因之。稍加損益。而爲之新名曰「剋敵」。亦詔起部通製。至今便焉。洪文敏容齋三筆。謂祖熙寧神臂之規。實不然也。(岳珂程史卷五。)

度宗咸淳九年六月……沿邊州郡。因降式製回回礮。有觸類巧思。別置礮遠出其上。(續通考卷一三四兵考一四。)

火槍……制以勑黃紙十六重爲筒。長二尺許。實以柳炭鐵滓磁末硫黃砒霜之屬。以繩繫槍端。軍士各懸小鐵罐藏火。臨陣燒之。燄出槍前丈餘。藥盡而筒不損。(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傳。)

其攻城之具。有火砲名「震天雷」者。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砲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熱圍半畝之上。火點著甲鐵皆透。大兵又爲牛皮洞。直至城下。掘城爲竈。間可容人。則城上不可奈何矣。人有獻策者。以鐵繩懸震天雷者。順城而下。至掘處火發。人與牛皮皆碎迸無迹。又「飛火槍」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餘步。人亦不敢近。(金史卷一一三赤蓋合喜傳。)

嘗製甲……以獻。至元十一年。別製「疊盾」。其製張則爲盾。斂則合而易持。世祖以爲古所未有。（元史卷二〇三孫威傳。）

阿喇卜丹。回回氏。西域茂薩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礮匠於宗王額將布格。王以阿喇卜丹。伊斯瑪音應詔。……二十二年。樞密院奉旨。改元帥府爲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喇卜丹爲副萬戶。（元史卷二〇三阿喇卜丹傳。）

伊斯瑪音……善造礮。至元十年。從國兵攻襄陽。……置礮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十八年……加鎮國上將軍。回回礮手都元帥。明年。十九年改軍匠萬戶府萬戶。（元史卷二〇三伊斯瑪音傳。）

（丁）指南針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盃唇上。皆可爲之。轉運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續中獨蠶縷。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

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晦陰觀指南針。（朱彥萍洲可談卷二。）

（四）風俗

(1) 飲食

(甲) 宋

「饌」

舊京工伎固多奇妙。卽烹羹饜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曹婆肉餅、薛家羊飯、梅家鴿鴨、曹家從食、徐家瓠羹、鄭家油餅、王家乳酪、段家燒物、石逢巴子南食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遷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李七兒、奶房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百歲寓翁楓窗小牘卷上)

集英殿宴金國人使九盞。第一肉鹹鼓。第二爆肉雙下角子。第三蓮花肉油餅骨頭。第四白肉胡餅。第五羣饜。第六太平畢羅。第六假圓魚。第七柰花索粉。第八假沙魚。第九水飰。鹹鼓旋鮓瓜薑。看食。棗銅子臚餅白胡餅饅餅。(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一)

紹興二十一年十月。高廟幸清河郡王張浚第。進奉筵宴目。繡花高釘果壘八色。香圓、真柑、石榴、棖子、鵝梨、乳梨、榲楂、花木瓜。樂仙乾果叉袋兒十二色。荔枝、圓眼、香蓮、榷子、榛子、松子、銀杏、梨肉、棗圓、蓮子肉、林檎旋、大蒸棗、縷金香藥十色。腦子花兒、甘草花兒、硃砂圓子、木香丁香、水龍腦、史君子、縮砂花兒、官桂花兒、白朮人參、橄欖花兒、雕花密煎十二色。梅球兒、紅消花、筍、密冬瓜魚、紅團花、木瓜大段、金橘、青梅、荷葉羹、密筍花兒、棖子、木瓜方花兒、砌香酸鹽十二色。香藥木瓜、椒梅、香藥藤花、櫻桃、紫蘇奈香、菊花、柳兒、葡萄、甘草花兒、薑絲梅、梅肉

餅兒、水紅薑、雜絲梅餅兒、脯腸十色。肉綫條子、阜角錠子、雲夢犯兒、鰕臘、爛房、旋餅、金山鹽鼓、酒醋肉、肉瓜醬、垂手盤子八色、陳蜂兒、番葡萄、香蓮事件、巴欖子、大金橘、新椰子、小橄欖、榆柑子、再坐進四時果八色。春藕、鵝梨餅子、甘蔗、乳梨肉兒、切棖子、切綠橘、生藕錠兒、時新果十色。金橘、楊梅、新羅葛、切靈蕈、切脆棖、榆柑子、新椰子、切宜母子、藕錠子、甘蔗奈香、新柑子、梨五花兒、瓏纏果子十二色。荔枝甘露餅、荔枝葵花、荔枝好郎君、瓏纏桃條、酥胡桃、纏棗圈、纏梨肉、香蓮事件、香藥葡萄、纏松子、糖霜玉蜂兒、白纏桃條、下酒三十味、花炊鶴子、荔枝白腰子、爛房簽、三脆羹、羊舌簽、萌芽肚脰、朥掌簽、鶴子羹、肚脰膾、鴛鴦煤肚、炒沙魚稠湯、鱸血炒鰾、鵝朥掌湯、蟹蟹釀棖、爛房玉蕊羹、鮮蝦蹄膾、南炒鱸、洗手蟹、鱈魚假蛤蜊、五珍膾、螃蟹清羹、鶴子水晶膾、豬肚假江蟬、鰕根膾、鰕魚湯醬、水母膾、二色饌兒羹、蛤蜊生、血粉羹、插食八色、炙肚脰、炒白腰子、炙鶴子脯、潤雞、潤兔、炙炊餅、燻骨、勸酒果子庫十番、砌香果子、調花密煎、時新果子、獨裝巴欖子、鹹酸密煎、裝大金橘小橄欖、獨裝新椰子、四時果四色。對裝揀松番葡萄、對裝春藕陳公梨、廚勸酒十味。江蟬煤肚、江蟬生、螭蚌簽、薑醋香螺、香螺煤肚、薑醋假公權、煨牡蠣、牡蠣煤肚、假公權煤肚、螭蚌煤肚。案元闕名饌史。亦載此條。此下有對食十盞二水母羹膾。鶴子羹。鱈魚膾。三脆羹。洗手蟹。煤肚脰。對展每分時果五盞。大焯徐燼餘錄甲編。。噴食五十分。名件二色。繭兒小頭羹飯。肚子羹。笑靨兒脯。臘雞。脯鴨。

「茶」

茶之品。莫貴於龍鳳。謂之「團茶」。……慶歷中。蔡君謨爲福建路轉運使。始造小片龍茶以進。其品絕精。謂之小團。（歐陽修歸田錄卷二）

茶芽。古人謂之雀舌麥顆。言其至嫩也。今茶之美者。其質素良。而所植之土又美。則新芽一發。便長寸餘。其細如針。惟芽長爲上品。以其質幹土力皆有餘故也。如「雀舌」、「麥顆」者。極下材耳。（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

子由煎茶詩云。煎茶舊法西出蜀。水聲火態猶能語。相傳煎茶只煎水。茶性仍存偏有味。……又云。北方僮人茗飲無不有。鹽酪椒薑誇滿口。茶出南方。北人罕得佳品。以味不佳。故仍以他物煎之。陳後山茶詩云。愧無一縷破雙團。慣下薑鹽枉肺肝。東坡和寄茶詩亦云。老妻稚子不知愛。一手已入薑鹽煎。若茶品自佳。雜以他物。適敗其味爾。茶性冷。鹽導入下經。非養生所宜。山谷謂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以鹽。勾賊破家。薛能「烏鶻茶」詩。亦有鹽損添當戒。薑宜著更誇之句。（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七。）

太學生每路有「茶會」。輪日於講堂集茶。無不畢至者。因以詢問鄉里消息。（朱彥萍洲可談卷一。）

茶見於唐時。味苦而轉甘。晚採者爲茗。今世俗客至則啜茶。去則啜湯。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或溫或涼。未有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先公使遼。遼人相見。其俗先點湯。後點茶。至飲會。亦先水飲。然後品味以進。（朱彥萍洲可談卷一。）

「酒」

安定郡王。以黃柑釀酒。曰「洞庭春色」。（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九。）

東坡性喜飲。而飲亦不多。在黃州嘗以蜜爲釀。又作蜜酒歌。（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五。）

舊得釀法極簡易。盛夏三日輒成。色如渾醴。不減玉友。僕夫爲作之。每晚涼卽相與飲三杯而散。亦復盎然。
（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上）

壽皇時。禁中供御酒。名「薔薇露」。賜大臣酒。謂之「流香酒」。分數旋取旨。蓋酒戶大小已盡察矣。（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七）

壽皇忽問王丞相淮及執政。近日曾得李彥穎信否。臣等方得李彥穎書。紹興新造「蓬萊春酒」甚佳。各廳送三十樽。（張瑞義貴耳集卷上）

邨人剝竹之大者。傾春釀於筒。苞以藕絲。蔽以蕉葉。信宿馨達於外。然後斷之以獻。俗號「邨筒酒」。（趙朴成都古今記）

（乙）遼

契丹主達魯河釣牛魚。以其得否。爲歲占好惡。……牛魚。云生東海。頭如牛。……馮道使虜詩曰。曾叨臘月牛頭賜。（程大昌演繁露卷一三）

澠水燕談載。契丹國產大鼠曰「毗狸」。形類大鼠而足短極肥。其國以爲殊味。穴地取之。以供國王之膳。自公相以下。皆不得嘗。常以羊乳飼之。……近世乃不聞有此。扣之北客。亦多不知何耶。（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六）

遼於南京置栗園司。蕭韓家奴爲右通造。典南京栗園是也。（朱彝尊日下舊聞卷三八引析津日記）

(丙)金

飲食甚鄙陋。以豆爲漿。又嗜半生米飯。漬以生狗血及蒜之屬。和而食之。嗜酒好殺。釀米爲酒。醉則縛之俟其醒。不爾殺人。(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茶酒三行。虜法先湯後茶。……旋供晚食。果飮如南方齋筵。先設茶筵。一般若七夕乞巧。其瓦壠、桂皮、雞腸、銀錠、金剛鐲、西施舌。取其形、密和麪、油煎之。虜甚珍此。茶食謂未行酒。先設此品。次供饅頭、血羹、畢羅、肚羹、盞羊、餅子、解粥、肉蠶羹、索麪、骨頭盤子。自後大同小異。酒味甚漓。……洗漱冠櫛畢。點心已至。灌肺、油餅、棗糕、麪粥、有供糕糜處。……燕山酒固佳。是日所餉。極爲醇厚。名「金澗」。蓋用金澗水以釀之也。(周輝北轅錄)

(丁)元

今以早飯前及飯後。午前午後。晡前小食。爲點心。(陶宗儀輟畊錄卷一七)

迤北八珍。醍醐、麀吭、野駝蹄、鹿脣、駝乳糜、天鵝炙、紫玉漿、玄玉漿。卽馬糞子(元闕名饌史)

國朝日進御膳。例用五羊。而上自卽位以來。日減一羊。(陶宗儀輟畊錄卷二)

宮中以玉板筍。及白兔胎作羹。極佳。名「換舌羹」。備載尤良名饌錄。(陶宗儀元氏掖庭記)

酒有翠濤飲、露囊飲、瓊華汁、玉團春、石涼春、葡萄春、鳳子腦、薔薇露、綠膏漿。醋有杏花酸、脆棗酸、潤腸酸、苔蘇漿。鹽有水晶鹽、蒼霜鹽、五色鹽。醬有蟻子醬、鶴頂醬、提蘇醬。油有蘇合油、片腦油、臘脯臍油、猛火油。(陶宗儀元氏掖庭記)

(2) 衣飾

(甲) 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以士庶車服。頗有踰僭。令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詳定以聞。昉奏近年品官綠袍。及舉子白襪。下皆服紫色。請禁之。其私第便服。許紫卓衣白袍。舊制庶人服白。今請流外官及貢舉人庶人。通許服卓。從之。「帽衫」帽以烏紗。衫以阜羅爲之。角帶繫鞵。東都士大夫交際常服之。「紫衫」本軍校之服。中興士大夫服之。以便戎事。高宗紹興二十六年。禁以戎服臨民。自是士大夫皆服涼衫。以爲便服。「涼衫」制如紫衫。亦曰「白衫」。孝宗乾道初以其似凶服。禁之。便服仍許用紫衫。「深衣」用白細布。圓袂方領。曲裾黑緣。大帶。緇冠幅巾。黑履。士大夫家冠昏祭祀宴居交際服之。「襴衫」亦白細布爲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襜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續通典卷五九禮一五。)

端拱二年。詔……庶人商賈伎術。不係官伶人。只許服卓白衣。鐵角帶。不得服紫。(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政和七年。臣僚上言。輦轂之下。奔競侈靡。有未革者。居室服用。以壯麗相誇。珠璣金玉。以奇巧相勝。不獨貴近。比比紛紛。日益滋甚。……丁璣言。衣服之制。尤不可緩。今閭閻之卑。娼優之賤。男子服帶犀玉。婦人塗飾金珠。尙多僭侈。未合古制。……又詔敢爲契丹服。若「氈笠」「鈎墩」之類者。以違御筆論。鈎墩今亦謂之鬘袴。婦人之服也。(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婦人假髻。並宜禁斷。仍不得作高髻及高冠。其銷金。泥金。真珠。裝綴衣服。除命婦許服外。餘人並禁。……仁宗

天聖三年。詔……婦女不得將白色褐色毛段。并淡褐色匹帛。製造衣服……皇祐元年。詔婦人冠高。毋得踰四寸。廣毋得踰尺。梳長毋得踰四寸。仍禁以角爲之。先是宮中尙白角冠梳。人爭效之。至謂之內樣。冠名曰垂肩等。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議者以爲服妖。遂禁止之。（宋史卷一五三輿服志五）

淳化三年。京師里巷婦人競剪黑光紙圍髻。又裝縷魚腮中骨。號「魚媚子」。以飾面。（宋史卷六五行志三）

司馬公……又說。婦人不服寬袴與襜。製旋裙必前後開勝。以便乘驢。其風始於都下妓女。而士大夫家反慕之。（江休復醴泉筆錄卷上）

崇寧大觀間。衣服相尙短窄。宣靖之際。內及閨閣。外及鄉僻。上衣偪窄。稱其體。襜開四縫而扣之。曰「密四門」。小衣偪管開縫而扣之。曰「便襦」。亦曰「任人便」。髮髻大而扁。曰「盤福龍」。亦曰「便眠覺」。紹興以後。此風稍息。景定以後。復若宣靖。識者知爲服妖。（徐大焯燼餘錄乙編）

宣和末。嬪人鞋底尖。以二色合成。名「錯到底」。（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三）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髻方額。政宣之際。又尙急扎垂肩。宣和已後。多梳雲尖巧額。髻椽金鳳。小家至爲翦紙襯髮。膏沐芳香。花鞦弓履。窮極金翠。一襪一領。費至千錢。今聞虜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百歲寓翁楓窗小牘卷上）

理宗朝。宮妃繫前後掩裙而長窳地。名「趕上裙」。梳高髻於頂。曰「不走落」。束足織直。名「快上馬」。粉

點眼角。名「淚妝」。剃削童髮。必留大錢許於頂左。名「偏頂」。或留之頂前。束以綵繒。宛若博焦之狀。或曰「鵝角」。〔宋史卷六五五行志三〕

(乙) 遼

國母與番官。皆番服。國主與漢官。則漢服。番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加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襪。紫鞞鞞帶以黃紅色繖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擻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帶末綴珠。或紫阜幅巾。紫窄袍。束帶。丈夫或綠巾。綠花窄袍。中單多紅綠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

(丙) 金

金俗好衣白。辮髮垂肩。與契丹異。垂金環。留顛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無冠。自滅遼侵宋。漸有文飾。婦人或裹「逍遙巾」。或裹頭巾。隨其所好。至於衣服。尙如舊俗。土產無桑蠶。惟多織布。貴賤以布之粗細爲別。……富人春夏多以紵絲綿紬爲衫裳。亦間用細布。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爲裘。或作紵絲四袖。貧者春夏竝用布爲衫裳。秋冬亦衣牛馬豬羊貓犬魚蛇之皮。或獐鹿皮。爲衫袴襪。皆以皮。至婦人衣白大襖子。下如男子道服。裳曰錦裙。去左右各闕二尺許。以鐵條爲圈。裹以繡帛。上以單裙籠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男子衣皆小窄。婦女衫皆極寬大。有位者便服立。止用卓紵絲。或番羅。繫版縑。與卓隸略無分別。縑反插垂頭於腰。謂之有禮。無貴賤皆著尖頭靴。所頂之巾。謂之「鬪鷓」。〔周輝北轅錄。〕

燕地……其良家士族女子皆髻首。許嫁方留髮。冬月以括蕪塗面。謂之「佛妝」。但加傅而不洗。至春煖方滌去。久不爲風日所侵。故潔白如玉也。〔莊綽雞肋編卷上。〕

(丁)元

「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只孫宴服者。貴臣見饗於天子則服之。今所賜絳衣是也。貫大珠以飾其肩背間。膺首服亦如之。〔陶宗儀輟畊錄卷三〇。〕

永樂大典服字韻。載蒙古冠服。引析津志云。「罽罽」以大紅羅幔之胎。以竹涼胎者輕。上等大。次中。次小。用大珠穿結龍鳳樓臺之屬。飾於其前後。復以珠綴長條。祿飾方絃。掩絡其縫。又以小小花朵插帶。又以金疊事件。裝嵌極貴寶石塔形在其上。頂有金十字。用安翎筒。以帶雞冠尾。出五臺山。今真定人家養此雞。以取其尾甚貴。罽罽後。上插花朵翎兒。染以五色。如飛扇樣。先帶上紫羅「脫木華」。〔胡敬南薰殿圖像考卷下。〕

元朝后妃……皆帶姑姑……高圓二尺許。用紅色羅。〔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下。〕

札脚自五代以來方爲之。如熙寧元豐以前。人猶爲者少。近年則人人漢人相效。以不爲者爲恥也。〔陶宗儀輟畊錄卷一〇。〕

(3) 嫁娶

(甲) 宋

公主下降。初被選尙者。卽拜駙馬都尉。賜玉帶、襲衣、銀鞍勒馬、采羅百匹。謂之「繫親」。(宋史卷一一五禮志一八) 志一八。

諸王聘禮。賜女家白金萬兩。敵門。注。卽古之納采。(宋史卷一一五禮志一八)。

諸王納妃。……定禮。……果槃、花粉、花幕、眠羊、臥鹿、花餅、銀勝、小色金銀錢等物。(宋史卷一一五禮志一八)。

世俗好於襦裸童幼之時。輕許爲婚。亦有指腹爲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三注)。

元祐大婚。呂正獻公當國。執議不用樂。宣仁云。尋常人家娶個新婦。尙點幾個樂人。如何官家卻不得用。(周輝清波雜志卷一)。

北俗。男女年當嫁娶未婚而死者。兩家命媒互求之。謂之鬼媒人。通家狀細帖。各以父母命禱而卜之。得吉卽製冥衣。……媒就男幕備酒果。祭以合婚。設二座相並。各立小幡。……奠畢。……其相喜者。則二幡微動。以致相合。若一不喜者。幡不爲動。……兩家亦薄以幣帛酬鬼媒。鬼媒。……資以養生焉。(康譽之昨夢錄)。

婚娶之法。先憑媒氏。以「草帖子」通於男家。男家以草帖問卜。或禱籤。得吉無剋。方回草帖。亦卜吉。媒氏通音。然後過「細帖」。又謂「定帖」。帖中序男家三代官品職位名諱。議親第幾位男。及官職年甲月日吉時。

生。父母或在堂。或不在堂。或書主婚何位尊長。或入贅明開將帶金銀田土財產宅舍房廊山園。俱列帖子內。女家回定帖亦如前開寫。及議親第幾位娘子。年甲月日吉時生。具列房奩首飾金銀珠翠寶器動用帳幔等物。及隨嫁田土屋業山園等。其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盤。安定帖送過。方爲定論。然後男家擇日備酒禮詣女家。或借園圃。或湖舫內。兩親相見。謂之「相親」。男以酒四杯。女則添備雙杯。此禮取男強女弱之意。如新人中意。卽以金釵插於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則送綵段二疋。謂之壓驚。則姻事不諧矣。旣已插釵。則伐柯人通好議定禮。往女家報定。若豐富之家。以珠翠首飾金器銷金裙褶。及段疋茶餅。加以雙羊牽送。以金餅酒四罇或八罇。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綵銷金酒衣。簇蓋酒上。或以羅帛貼套花爲酒衣。酒擔以紅綵繖之。男家用銷金色紙四幅。爲三啓。一禮物狀。共兩封。名爲雙緘。仍以紅綠銷金書袋盛之。或以羅帛貼套。五男二女綠盞盛禮書爲頭合。共轉十合。或八合。用綵袱蓋上送往。女家接定禮合。於宅堂中備香燭酒果。告盟三界。然後請女親家夫婦雙全者開合。其女氏。卽於當日備回定禮物。以紫羅及顏色段疋。珠翠鬚掠。卓羅巾段。金玉帕鑲。七寶巾環。篋帕鞋襪女工答之。更以元送茶餅果物。以四方回送。羊酒辨以一半回之。更以空酒罇雙投入清水。盛四金魚。以筭一雙。葱兩株。安於罇內。謂之「回魚筭」。若以富家官戶。多用金銀打造魚筭各一雙。並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掛於魚水罇外答之。自送定之後。全憑媒氏往來。朔望傳語。遇節序。亦以冠花綵段合物酒果遺送。謂之「追節」。女家以巧作女工金寶帕環答之。次下則「送聘」。預令媒氏以鵝酒。重則羊酒。導日方行送聘之禮。且論聘禮。富貴之家。當備三金送之。則金釧金銀金帳墜者是也。若以鋪

席宅舍。或無金器。以銀鑲代之。否則貧富不同。亦從其便。此無定法耳。更言士宦。亦送銷金大袖黃羅銷金裙段。紅長裙。或紅素羅大袖段。亦得珠翠特髻。珠翠圍冠。四時冠花珠翠排環等首飾。及上細雜色綵段疋帛。加以花茶果物團圓餅羊酒等物。又送官會銀錠。謂之「下財禮」。亦用雙絨聘啓禮狀。或下等人家所送一二疋。官會一二封。加以鵝酒茶餅而已。若下財禮。則女氏得以助其虛費耳。又有一等貧窮父母兄嫂所倚者。雖色可取。而奩具茫然。在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諸物送往。謂之兜裏。今富家女氏。既受聘送。亦以禮物答回。以綠紫羅雙疋綵色段疋金玉文房玩具珠翠鬢掠女工等。如前禮物。更有媒氏媒箱。段疋盤盞官楮花缸禮合惠之。自聘送之後。節序不送。擇禮成吉日再行。導日禮報女氏。親迎日分先三日。男家送催妝花髻。銷金蓋頭。五男二女花扇花粉盞洗項畫綵錢果之類。女家答以金銀雙勝。御羅花幘頭。綠袍靴笏等物。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掛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從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方敢縱步往來。至「迎親」日。男家刻定時辰。預令行郎。各以執色。如花瓶花燭香毬沙羅洗漱妝盒照臺裙箱衣匣百結青涼傘交椅。授事街司等人。及雇借官私妓女乘馬。及和倩樂官鼓吹。引迎花擔子。或棧檐花藤轎。前往女家。迎娶新人。其女家以酒禮款待行郎。散花紅銀標。利市錢會訖。然後樂官作樂催妝。尅擇官報時辰。追催促登車。茶酒司。互念詩詞。催請新人出閣登車。既已登車。擊擔從人。未肯起步。仍念詩詞。求利市錢酒畢。方行起擔作樂。迎至男家門首。時辰將正。樂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詩詞。攔門求利市錢紅。尅擇官執花對。盛五穀豆錢綵果。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穀豆」。以

壓青陽煞耳。方請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行車捧鏡。又以數妓女執蓮炬花燭導前迎引。遂以二親信女使。左右扶持而行。踏青錦褥。或青氈花席上行。先跨馬鞍。驀背平秤。過入中門。至一室中少歇。當中懸帳。謂之「坐虛帳」。或徑迎入房室內。坐於牀上。謂之「坐牀」。富貴之家。委親戚接待女家親家。及親送客。會湯次拂備酒四盞款待。若論浙東以親送客急三杯或五盞而回。名曰「走送」。向者迎新郎禮。其婿服綠裳花幘頭。於中堂升一高座。先以媒氏或親戚互斟酒。請下高座歸房。至外姑致請。方下坐回房「坐富貴」。今此禮久不用矣。止用妓樂花燭引入房。房門前以綵帛一段橫掛於楣上。碎裂其下。婿入門。衆手爭扯而去。謂之「利市繳門」。爭求利市也。婿登牀右首坐。新婦坐左首。正坐富貴禮也。其禮官請兩新人出房。詣中堂參堂。男執槐簡。掛紅綠綵。綰雙同心結。倒行。女掛於手面。相看而行。謂之「牽巾」。並立堂前。遂請男家雙全女親。以秤或用機杼挑蓋頭。方露花容。參拜堂次諸家神及家廟。行參諸親之禮畢。女復倒行。執同心結。牽新郎回房。講「交拜」禮。再坐牀。禮官以金銀盤盛金銀錢。綵錢。雜果「撒帳」。次命妓女執雙杯。以紅綠同心結綰盞底。行「交盃」禮畢。以盞一仰一覆。安於牀下。取大吉利意。次男左女右結髮。名曰「合髻」。又男以手摘女之花。女以手解郎綠拋紐。次擲花髻於牀下。然後請掩帳。新人換妝畢。禮官迎請兩新人詣中堂。行參謝之禮。次親朋講慶賀。及參謁外舅姑已畢。則兩親家行新親之好。然後入禮筵。行前筵五盞禮畢。別室歇坐。數杯勸色。以敘親義。仍行上賀賞花。節次仍復再入公筵。飲後筵四盞。以終其儀。三日。女家送冠花綵段鵝蛋。以金銀缸兒盛油蜜。頓於盤中。四圍撒帖套丁膠於上。並以茶餅鵝羊果物等合送去婿家。謂之「送三朝禮」。也。其兩新人於

三日或七朝九日。往女家行「拜門」禮。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壻。名曰「會郎」。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壻。禮畢。女家備鼓吹迎送壻回宅第。女家或於九朝內移廚往壻家致酒。謂之「煖女會」。自後迎女回家。以冠花段正合食之類送歸壻家。謂之「洗頭」。至一月。女家送彌月禮合。壻家開筵延款親家及親眷。謂之「賀滿月」。會親。自此禮儀可簡。遇節序。兩親互送節儀。若士庶百姓之家。貧富不等。亦宜隨家豐儉。卻不拘此禮。若果無所措。則已之。（吳自牧夢梁錄卷二〇）

（乙）遼

遼太宗會同三年十二月。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續通典卷五八禮一四）

統和十二年九月……行「拜輿禮」。國語解。凡納后。即族中選尊者一人。當輿而坐。送后者。拜而致敬。故云。拜輿禮（遼史卷一三

聖宗紀四）

惕隱率皇族。奉迎再拜。皇后車至便殿東南七十步止。惕隱夫人請降車。負銀罍。捧膝履黃道行。後一人張蓋。裘若襲之前。一婦人捧鏡卻行。置鞍於道。后過其上。乃詣神主室三拜。（遼史卷五二禮志五）

選皇族諸婦宜子孫者。再拜之。授以罍膝。（遼史卷五二禮志五）

（丙）金

金人舊俗。多指腹爲婚姻。既長。雖貴賤殊隔。亦不可渝。壻納幣。皆先期拜門。親屬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餘車。多至十倍。飲客。佳酒則以金銀放貯之。其次以瓦甌列於前。以百數。賓退則分餉焉。先以烏金銀盃酌飲。貧者

以木酒三行。進大軟指小軟指。如中國寒具。卽餅也。婦家無大小皆坐炕上。婿黨羅拜其下。謂之男下女禮。婿牽馬百匹。少者十匹。陣其前。婦翁選子姓之別馬者視之。好則留。不好則退。留者不過什二三。或皆不中選。雖婿所乘。亦以充數。大抵以留馬少爲恥。女家亦視其數而厚薄之。一馬則報衣一襲。婿皆親迎。既成婚。留於婦家執僕隸役。雖行酒進食。皆躬親之。三年然後以婦歸。婦用奴婢數十戶。牛馬數十羣。每羣九牝一牡。以資遣之。夫謂妻爲「薩那」。妻謂夫爲「愛根」。(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一云。婚家富者以牛馬爲幣。貧者以女年及笄。行歌於途。其歌也。乃自敝家世婦工容色。以伸求侶之意。聽者有逮娶欲納之。則携而歸。後方具禮偕來女家。以告父母。死則羣母。兄死則其嫂。叔伯死。則姪亦如之。無論貴賤。人有數妻。(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4) 喪葬

(甲) 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命翰林學士李昉等。重定士庶喪葬制度。昉等奏准後唐長興二年詔。五品六品常參官。喪輦昇者二十人。挽歌八人。明器三十事。共置八牀。七品常參官。昇者十六人。挽歌六人。明器二十事。置六牀。六品以下京官及檢校試官等。昇者十二人。挽歌四人。明器十五事。置五牀。並許設紗籠二。庶人昇者八人。明器十二事。置兩牀。悉用香輿魂車。從之。(續通志卷一一八禮略八)

今之士大夫居喪。食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覩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

飲。親賓則齋饌酒往勞之。主人亦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輜車。而號哭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卷六注。）

紹興二十七年。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燔爇而棄捐之。……甚者焚而置之水中。……二十八年。戶部侍郎榮疑言。比因臣僚陳請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閑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誠爲善政。臣聞吳越之俗。葬送費廣。必積累而後辦。至於貧下之家。送終之具。唯務從簡。是以從來率以火化爲便。相習成風。勢難遽革。……乞除豪富士族。申嚴禁止外。貧下之民。並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亡。姑從其便。（宋史卷一二五禮志二八。）

董成二郎。……殯既斂。家人用俚俗法。篩細灰於竈前。覆以飯。欲驗死者所趨。且而舉之。二鵝足跡。儼立於灰上。皆疑董墮畜類。（洪邁夷堅志乙集上。）

（乙）遼

父母死而悲哭者。以爲不旺。但以其屍置於山樹上。經三年後。乃收其骨而焚之。以酌酒而祝曰。冬月時向陽食。夏月時向陰食。我若射獵時。使我多得猪鹿。（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

（丙）金

其疾病無醫藥。尙巫祝。病者殺猪狗以禳之。或用車載病者入深山大谷以避之。其親友死。則以刀斨額。血淚交下。謂之「送血淚」。死者埋之。而無棺槨。貴者生焚。所寵奴婢所乘鞍馬以殉之。其祀祭飲食之物盡焚之。

謂之「燒飯。」（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5) 令節

(甲) 宋

三元觀燈……自唐以後，常於正月望夜，開坊市門，然燈。宋因之。上元前後各一日，城中張燈，大內正門，結彩爲山樓影燈，起路臺，教坊陳百戲。（宋史卷一一三禮志一六。）

淳化三年三月，幸金明池，命爲「競渡」之戲，擲銀甌於波間，令人泗波取之。因御船奏教坊樂，岸上都人縱觀者萬計。（宋史卷一一三禮志一六。）

中元節，先數日，市井賣冥器……又以竹竿斫成三腳，高三五尺，上織燈窩之狀，謂之孟蘭盆，挂搭服衣冥鏡，在上焚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八。）

正月「元旦」，天子受朝賀，俗謂之排正仗……三日，放土庶賭博……「人日」，正月初七日也，造麪繭以肉或素餛……「立春」……自郎官御史寺監長貳以上，皆賜春幡勝，以羅爲之，近臣皆加賜銀勝……「上

元」，自月初開東華門爲鏡市……婦人又爲鏡毬鏡籠，大如棗栗，加珠翠之飾，合城婦女競戴之……十八日，謂之收鏡……二月一日，名中和節……「社日」……學生皆給假，幼女輟工夫……父母取已嫁女歸

家，名曰歸寧……「寒食節」……今云斷火三日者，冬至後一百四日，一百五日，一百六日也……三月……國朝故事，唯自「清明日」，開集禧殿太乙宮三日……「上巳」，上開金明池，金水河，瓊林苑……西京

多重此日……每於此月當牡丹盛開之際。各出其花於門首。及廊廡間。名曰「鬪花會」。(金盈之醉翁談錄卷三)

四月八日……「沿佛」之日……鼓扇百索市。在潘樓下。麗景門外。閭闔門。朱雀門內外。相國寺東廊。陸親廣親宅前。皆賣此等物……六月。京師「三伏」。唯史官賜冰。抄百司休務而已。士大夫家不以爲節。特吏人醫家富商大賈。聚會宴飲。其所尚者。食羊頭簽而已。七月「七夕」。潘樓前賣乞巧物……其夜婦女以七孔針。於月下穿之……八月「中秋」。京師賞月之會。異於他郡。傾城人家子女。不以貧富。自能行至十二三。皆以成人之服服飾之。登樓或於中庭。焚香拜月……九月「重陽」。以酒果饅等送諸女家。或遺親識。其上插菊花。散石榴子。栗黃。或插小紅旗。長二三尺……十月。舊俗十月朔。開鑪向火。乃沃酒及炙麩肉於鑪中。圍坐飲啗。謂之「煖鑪」。至今民家送親黨薪炭酒肉縑綿。新嫁女并送火鑪。十一月「冬至」。前一日。云冬至既號亞寒。俗人遂以冬至前之夜爲「夜除」。大率多做歲除故事。而差異焉。鄙人自冬至之次日數九。凡九九八十一日……都城以寒食。冬至。元旦爲三大節……冬至人多饋遺……人家是日多食餛飩。故有冬餛飩。年餛飩之語……天子受朝賀。俗謂之排冬仗……十二月「除夜」……人家圖鍾馗形。貼於門壁……京師民庶之家。癡兒騃女。多達旦不寐。俗諺云。守冬爺長命。守歲孃長命。(金盈之醉翁談錄卷四)

乙) 遼

歲時雜儀。正旦。國俗以糲飯和白羊髓爲餅。丸之若拳。每帳賜四十九枚。戊夜各於帳內窗中擲丸於外。數偶

勸樂飲宴。數奇令巫十有二人鳴鈴執箭。繞帳歌呼。帳內燔鹽壇中。燒地拍鼠。謂之「驚鬼」。居七日乃出。國語謂正旦爲迺捏咿呢。迺正也。捏咿呢且也。立春。婦人進春書刻青繒爲幟。像龍御之。或爲蟾蜍。書幟曰宜春。人日。凡正月之日。一雞、二狗、三豕、四羊、五馬、六牛、七日爲人。其占晴爲祥。陰爲災。俗煎餅食於庭中。謂之「薰天」。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國舅族蕭氏。設宴以延國族耶律氏。歲以爲常。國語是日爲忒里回。忒里請也。回時也。忒讀若狎。回讀若頗。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京府及諸州。雕木爲像。儀仗百戲導從。循城爲樂。悉達太子者。西城淨梵王子。姓瞿曇氏。名釋迦牟尼。以其覺性。稱之曰佛。三月三日。爲「上巳」。國俗刻木爲兔。分朋走馬射之。先中者勝。負朋下馬列跪進酒。勝朋馬上飲之。國語謂是日爲陶里樺。陶里兔也。樺射也。五月重五日。午時採艾葉和綿著衣七事。以奉天子。北南臣僚各賜三事。君臣宴樂。渤海膳夫進艾餅。以五綵絲爲索纏臂。謂之「合歡結」。又以綵絲宛轉爲人形簪之。謂之「長命縷」。國語謂是日爲討賽咿呢。討五賽咿呢日也。夏至之日。俗謂之「朝節」。婦人進綵扇。以粉脂囊相贈遺。六月十有八日。國俗耶律氏設宴。以延國舅族蕭氏。亦謂之忒里回。七月十三日夜。天子於宮西三十里。卓帳宿焉。前期備酒饌。翼日。諸軍部落從者。皆勸蕃樂飲宴。至暮乃歸行宮。謂之迎節。十五日中元。動漢樂大宴。十六日昧爽。復往西方。隨行諸軍部落。大譟三。謂之送節。國語謂之賽咿呢奢。奢好也。八月八日。國俗屠白犬於寢帳前七步。瘞之露其喙。後七日中秋。移寢帳於其上。國語謂之捏揭耐。捏揭大也。耐首也。九月重九日。天子率羣臣部族射虎。少者爲負。罰重九宴。射畢。擇高地卓帳。賜蕃漢臣僚飲菊花酒。兔肝爲饗。鹿舌爲醬。又研茱萸酒。酒門戶以禱穰。國語謂是日爲必里

遷離。九月九日也。歲十月。五京進紙。造小衣甲槍刀器械萬副。十五日。天子與羣臣望祭木葉山。用國字書狀。并焚之。國語謂之戴辣。戴燒也。辣甲也。冬至日。國俗屠白羊、白馬、白雁。各取血和酒。天子望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謂國人魂魄。其神司之。猶中國之岱宗云。每歲是日。五京進紙。造人馬萬餘事。祭山而焚之。俗甚嚴畏。非祭不敢近山。臘辰日。天子率北南臣僚。並戎服。戊夜坐朝。作樂飲酒。等第賜甲仗羊馬。國語謂是日爲炒伍備。尉。炒伍備戰也。（遼史卷五三禮志六）

（丙）金

其節序。元旦則拜日相慶。重五則射柳祭天。（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九）

金因遼舊俗。以重五、中元、重九日。行拜天之禮。重五於鞠場。中元於內殿。重九於都城外。（金史卷三五禮志八）

（6）戲玩

（甲）弈棋

太宗當天下無事。留意藝文。而琴棋亦皆造極品。（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孝宗萬機餘暇。留神碁局。詔國手趙鄂供奉。由是遭際。官至武功大夫。（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乙）葉子

今之葉子戲。「消夜圖。」相傳始於宋太祖。令後宮人習之以消夜。（陳元龍格致鏡原卷六〇引農田餘話）錢製圓而孔方。取象於天。反數於空。故尊空沒文。空者所以貯也。當其無有貯之用。屬波斯獻焉。次稱鬻客。鬻者獸食之餘。井上有李是也。里人目爲枝花。枝花者花未成果。故自一至九。咸呼爲「果」。本枝花而得名。而文錢爲最初之義。其數十一葉。而極於九索。以貫錢百文爲「索」。極於一而尊於九。九者數之盈。十索則名貫矣。故去十爲「萬」。始焉。葉凡九。萬者索之累十而得名者也。極一而尊九。不居其十。以十者有所總也。葉數亦如索十舉成數。一不必紀。而二首焉。以偶對百。百而千。千而萬。示極而不孤。處尊而不汰。數之成也。葉得十一。野史贊曰。履其成無忘其空。空以基之。成以息之。是四十張之所由作也。（陳元龍格致鏡原卷六〇引潘之恒葉子譜）

宋宣和二年。有臣上疏。設牙牌三十二扇。共計二百二十七點。以按星辰布列之位。譬天牌二扇二十四點。象天之二十四氣。地牌二扇四點。象地之東西南北。人牌二扇十六點。象人之仁義禮智。發而爲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和牌二扇八點。象太和元氣流行於八節之間。其他牌名。類皆合倫理庶務器用。表上貯於御庫。疑繁未行。至宋高宗時。始詔如式頒行天下。（陳元龍格致鏡原卷六〇引諸事會考）

（丙）彩選格

彩選格即陞官圖起於唐李邵。本朝踵之者。有趙明遠、尹師魯、元豐官制行。有宋保國。皆取一時官制爲之。至劉貫父獨因其法取西漢官秩陞黜次第爲之。（徐度卻掃篇卷下）

(丁)象棋

顯仁……后不知上高即位。嘗用象棋局子。裹以黃羅。書康王字貼於將上。焚香禱曰。今三十二子俱擲於局。若康王字入九宮者。必得天位。一擲。其將子果入九宮。(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二)局縱橫路十一。棋三十二爲兩軍。(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五九引晁無咎序)

(戊)打馬

長行、葉子、博塞、彈碁、世無傳者。藏酒、樽蒲、雙壘融、今漸廢絕。大小象戲奕碁。亦止可容二人。獨采選打馬。特爲閨房雜戲。嘗恨采選叢繁。勞於檢閱。能通者少。難遇勗敵。打馬簡要。又若無文。(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五九引李易安打馬序)

打馬。用銅或牙角爲錢樣。共五十四枚。上刻良馬名。布圖四面。以投子擲打之。(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五九引事物紺珠)

(己)韃子

今時小兒以鉛錫爲錢。裝以雞羽。呼爲韃子。三四成羣走踢。有裏外廉、拖鎗、聳膝、突肚、佛頂珠、剪刀拐之名色。亦蹴鞠之遺事也。(陳元龍格致鏡原卷六〇引事物原始)

(庚)雙陸

雙陸之制。初不用棋。俱以黑白小棒槌。每邊各十二枚。主客各一色。以骰子兩隻擲之。依點數行。因有客主相繫之法。故趙搏雙陸詩云。紫牙鏤合方如斗。二十四星銜月口。貴人迷此華筵中。運木手交如陣鬪。（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一七。）

燕京茶肆。設雙陸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具也。（洪皓松漠紀聞續。）

（辛）百戲

百戲。踢弄家。每於明堂郊祀年分。麗正門宣赦時。用此等人。立金雞竿。承應上竿搶金雞。兼之百戲。能打筋斗。踢人踏躑。上索打交。鞦脫索。索上擔水。索上走裝神鬼。舞判官。斫刀攢牌。過刀門。過圈子等。理廟時。有路岐人名十將。宋喜常旺兩家。有踢弄人。如謝恩。張旺。宋寶哥。沈家強。自來強。宋達。楊家會。宋賽歌。宋國昌。沈喜。張寶哥。常家喜。小娘兒。李顯。沈喜。湯家會。湯鐵柱。莊德。劉家會。小來強。鮑老兒。宋定哥。李成。莊寶。潘貴。宋慶哥。湯家俊等。遇朝家大朝會聖節。宣押殿庭承應。則官府公筵。府第筵會。點喚供筵。俱有大犒。又有村落百戲之人。拖兒帶女。就街坊橋巷。呈百戲使藝。求覓鋪席宅舍錢酒之賞。且雜手藝。即使藝也。如踢瓶。弄盃。踢磬。踢缸。踢鐘。弄花錢。花鼓槌。踢筆墨。壁上睡。虛空掛香爐。弄花毬兒。撈築毬。弄斗打硬。教蟲蟻。弄熊。藏人。燒火。藏劍。喫針。射弩。端親。背攢壺瓶等。線包兒。撮米酒。撮放生等藝。淳祐以後。藝術高者。有包喜。陸壽。施半仙。金寶。金時好。宋德。徐彥。沈興。趙安。陸勝。包壽。范春。吳順。金勝等。此藝施呈。委是奇特。藏去之術。則手法疾而已。凡傀儡敷演煙粉。靈怪鐵騎。公案史書。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或講史。或作雜戲。或如崖詞。如懸線傀儡者。起於陳平六奇解。

圍故事也。今有金線盧大夫、陳中喜等。弄得如真無二。兼之走線者尤佳。更有杖頭傀儡。最是劉小僕射家數。果奇。大底弄此多虛少實。如巨靈神、姬大仙等也。其水傀儡者。有姚遇仙、賽寶哥、王吉、金時好等。弄得百憐百悼。兼之水百戲往來出入之勢。規模舞走魚龍。變化奪真。功藝如神。更有弄影戲者。元汴京初以素紙雕。後人巧工精。以羊皮雕形。用以綵色妝飾。不致損壞。杭城有賈四郎、王昇、王閏卿等。熟於擺布。立講無差。其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大抵真假相半。公忠者雕以正貌。姦邪者刻以醜形。蓋亦寓褒貶於其間耳。（吳自牧夢梁錄卷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再版

*C三三八

精

(95410平D)

大學叢書
(教本) 中華一千年史

卷四 定價大洋貳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鄧 之 誠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5742B



~~1664617~~